

政府會計及非營利會計講義

黃永傳 編

103 年 9 月

目 錄

第一章	政府會計基本觀念	1
第二章	歲出類單位會計	17
第三章	歲入類單位會計	35
第四章	總會計	45
第五章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65
第六章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77
第七章	新制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	111
第八章	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處理	127
附錄		
附錄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附- 1
附錄二	總會計分錄釋例	附- 15
附錄三	現金出納表	附- 18
附錄四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	附- 23
附錄五	機關管理用會計報告格式	附- 33
附錄六	普通基金年度會計報告格式	附- 37
附錄七	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之關聯性	附- 40
附錄八	試題及解答	
	1.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政府會計概要	附-41
	2.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府會計	附-46
	3.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政府會計概要	附-49
	4.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府會計	附-51
	5. 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政府會計概要	附-54
	6.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府會計	附-59
	7. 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政府會計概要	附-63
	8.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府會計	附-68
	9.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政府會計概要	附-74
	10.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政府會計	附-80
附錄九	投影版	
	1. 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投 1
	2.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投 17
	3. 新制作業基金一致規定	投 31
	4. 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	投 46
本份講義主要參考資料		

第一章 政府會計基本觀念

一、政府會計的意義與範圍

- (一)政府會計是一套會計與財務報告的原則及程序，在狹義範圍適用對象僅為各級政府之公務機關；至廣義範圍，尚涉及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稱為公共部門會計更為適切。
- (二)非營利組織除了各級政府其所屬機關外，尚包括作業組織、行政法人、各級學校、衛生福利事業如醫院、教養院、宗教組織、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基金會等。並具有下列特徵：
- 1.自始無營利動機。
 - 2.產權為全體成員所共有。
 - 3.收入與支出不具相對給付性。
 - 4.採用公共決策。
- (資料來源：李增榮，民 87；吳文弘，民 93)

(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的一切活動必須依據法律，政府會計的處理亦相同，所以政府會計與下列法律密切相關：

- 1.預算之籌編與執行 → 預算法
- 2.會計事務之處理 → 會計法
- 3.決算報告之編造 → 決算法
- 4.有關公庫出納 → 公庫法
- 5.有關財務審核 → 審計法

二、政府會計的目的

(一)依國內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言，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

- 1.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
- 2.評估政府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

(二)另依會計法第 21 條之規定，會計報告依下列需要編製：

- 1.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
- 2.對內報告，應按預算執行情形、業務進度及管理控制與決策之需要編製之。

三、政府會計的功用

確定 責任	(一)執行法律：遵行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等。
	(二)控制預算：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執行的控制。
	(三)保障資產：保障資產免於竊盜或浪費。
	(四)便利審計：便利審計工作順利進行。

輔助 管理	(五)表達政績：表達政府施政績效。
	(六)指導業務：指導政府推展業務。
	(七)管理控制：加強政府內部管理及控制。
	(八)策定計畫：策定未來施政計畫。

(資料來源：李增榮，民 87)

四、政府會計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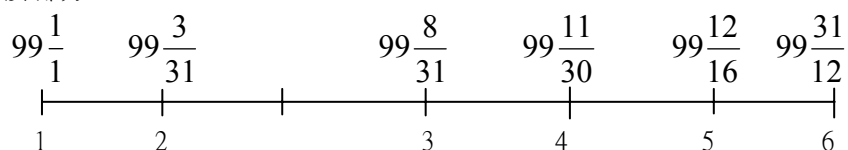
政府會計使用者可分為五大群：

- (1)社會大眾
- (2)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
- (3)投資人及債權人
- (4)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
- (5)其他利害關係人

(資料來源：國內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民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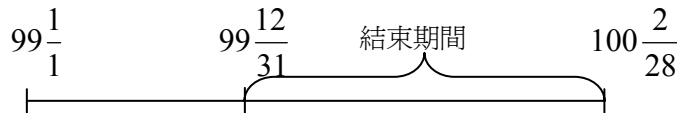
五、政府會計循環

(一)預算部分



- ※1.6.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預 12)。
- ※2. 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九個月前，訂定下年度施政方針(預 30)。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機關依照辦理(預 31)，各機關據予編製概算(預 32)。
- ※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施政計畫(預 46)。
- ※4.5. 總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 51)。

(二) 決算部分



1. 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決 2)。
2.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由行政院定之(決 2)。
多年來，除國防部軍費為一月二十日外，向以一月十五日為出納整理事務期限，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六、政府會計基礎

依會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制。

(一) 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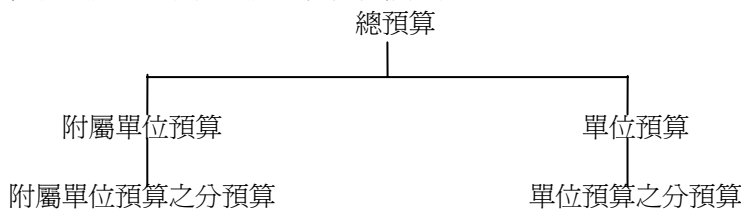
1. 現金基礎(Cash Basis)
或稱收付實現制，歲入以收到現金，歲出以支付現金為記帳之標準。
2. 應計基礎(Accrual Basis)
在附屬單位預算機構(基金)稱之，收入一經實現，應立即入帳。在成本與費用方面，一經應付時，無論有無現金收付，亦立即入帳。
3. 修正現金基礎(Modified Cash Basis)
在年度出納整理事務期限前，可收現或付現之餘細事項，始認列為歲入或歲出之入帳基礎。
4. 修正權責發生制(Modified Accrual Basis)
在年度結束日前，可收現或付現之餘細事項，始認列為歲入或歲出之入帳基礎。
5. 權責發生制
在單位預算機關稱之，就是應計制加上契約責任(Obligation Basis)
6. 契約責任基礎
係偏重對歲出預算之控制，即當簽訂採購契約或已簽發訂單，而須履行約定義務時，須做歲出保留數之紀錄。

(二) 政府會計所採應計制，並非純粹應計制，理由如下

1. 主要收入採應計制，但非主要收入則俟收到現金才入帳，如執照費收入。
2. 某些支出受法令限制，非採現金制不可，如政府利息費用通常編入付現年度之預算，故應計利息在尚未編入預算時，不得調整入帳。

七、政府預算的種類

依我國預算法規定，預算組織結構如次



(一)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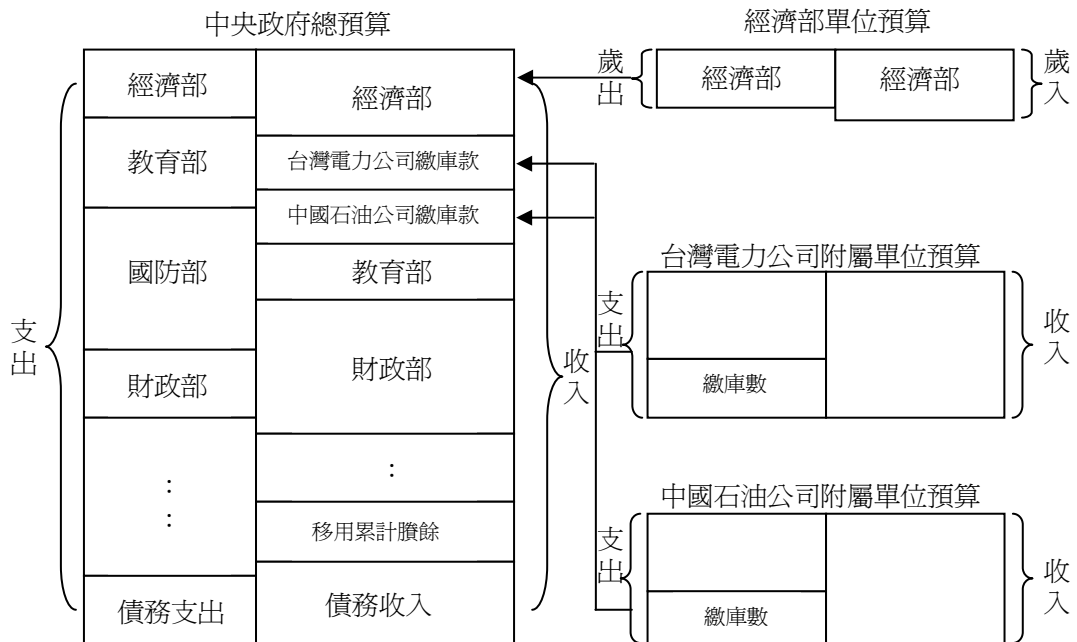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之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二) 下列預算為單位預算

1. 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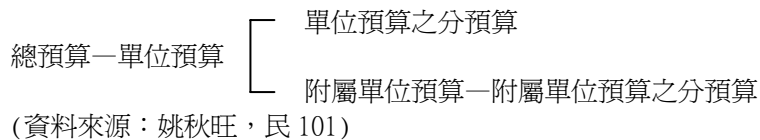
2. 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 (三)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四)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項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總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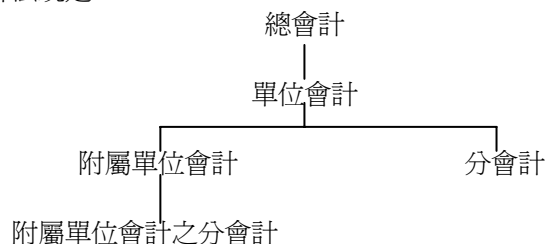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101)

- 說明：(一) 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透過單位預算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為附屬單位預算。
- (二) 單位預算是指公務機關有其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預算；或指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入其全部歲入、歲出之預算。
- (三) 總預算係所有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尚包括統籌經費、第二預備金等。
- (四) 依本例言，臺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之盈餘應繳庫數，依現行實務按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特種基金之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須編入經濟部單位預算之歲入部分，故為經濟部單位預算之附屬單位預算，而經濟部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又分別編入中央總預算之歲入、歲出部分。



(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101)

八、政府會計的組織
依我國會計法規定



- (一)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 (二)下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 1.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 2.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 (三)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 (四)下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 1.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事業機關或作業組織之會計。
 - 2.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之會計。
- (五)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 (六)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九、公務機關預算執行之彈性

依預算法規定，保持預算執行彈性，有下列各項方法

(一)經費流用(預 62、63)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預算法及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復依預算法第 63 條及中央政府對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除人事費及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外，一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其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分配預算及其修正

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並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預 55)

前項分配預算，應依實施計畫按月或按期分配，均於預算實施前為之。(預 55)

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核定。(預 56)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應即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並將核定情形，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預 57)

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挪移墊用。(預 59)

各機關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果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預算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 58)

(三)統籌經費(預 62)

某些性質的經費，在總預算不作機關劃分，而授權行政首長統籌支撥。如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

(四)預備金(預 22)

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1.第一預備金於公務機關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

2.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之。

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預 64)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預 70)

(五)追加預算(預 79)

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1. 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2.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3.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4.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六)特別預算(預 83)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1. 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2. 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3. 重大災變。
4. 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七)裁減經費(預 71)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令裁減之。

十、政府會計事項

依會計法第三條之規定，政府會計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公務機關	公營事業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	△
(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	√	△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	√	√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	√
(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	√
(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
(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	√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	√

十一、政府會計事務之種類

依會計法第四條之規定，政府會計事務為下列五種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

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所謂特種公務機關是指公庫出納機關、公有財物經理機關、徵收機關、公債主管機關、特種財物管理機關、特種基金管理機關等。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

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

有非常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所為之會計事務。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

至攸關國計民生之公用事業，依民國 18 年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規定其範圍包括：

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電車、市內電話、自來水、煤氣、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船舶運輸、航空運輸。該條例未將郵政、電信及鐵路運輸等事業列入範圍，係因該類公用事業向由政府經營之故。

(資料來源：韋瑞，民 86)

十二、政府會計與商業會計之異同

(一)相同點

1. 採行複式簿記。
2. 簿記組織與程序大體相同。
3. 適應組織體制之會計科目與統一術語，在兩領域內，同占重要地位。

(二)不同點

兩者存有差異肇因於適用環境不同，長期存在之傳統，訂定準則委員會之組成及觀點不同，主要差異如次：

1.採行基金制度

每一基金，皆單獨設帳，為一個獨立之財務與會計個體，以確保基金專備資源用於指定用途。

2.設置預算帳目

政府的預算，具有法定約束力，故設有預算帳目，並於年度開始正式入帳。歲入預算科目，例如歲入預算數、歲入分配數；歲出預算科目例如歲出預算數、歲出分配數。入帳方式經費類，預算成立時，借記預計支用數，貸記歲出預算數；分配預算時，借記可支庫款，貸記預計支用數；借記歲出預算數，貸記歲出分配數。歲入類，預算成立時，借記歲入預算數，貸記預計納庫數；分配預算時，借記歲入分配數，貸記收入預算數。將實際收入與預計比較，以瞭解收入估計之正確程序；將核定經費與經費支出及契約承諾比較，以控制支出在預算範圍之內。

3.不為損益計算

無利潤動機，故無損益帳戶，固定資產亦不提列折舊。

4.無須資本投入

政府理財，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除了營業基金外，無須資本投入，故無資本帳戶之設置。政府會計之「基金餘額」帳戶，係資產超過負債與準備之餘額，亦即歷年收入超過支出之累積數，其性質與資本帳戶不同。

5.固定項目分開原則

政府普通基金購置固定資產，係為支出處理，不將固定資產列入平衡表，而記在一單獨的帳類；政府的長期債務雖由普通基金償付，惟不記作基金的負債，而記入一單獨的帳類，此謂固定項目分開原則。

我國會計法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

6.最重要財務報告係預算報告而非年度報告

預算代表政府施政計畫，亦屬準法律，各政府機關須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執行，施行計畫。

7.受預算約束，而非市場所支配

政府機關係透過預算機制決定收支，與市場機制較無關。

8.收入與支出之間，並無直接關連性

政府旨在要求總收入與總支出相配合，所提供服務收入，並未反映消費者之需求，故收入與支出之間，並無直接關連性。

(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101；杜國靜，民 91)

十三、政府財務行政組織—聯綜組織

(一)財務行政系統

包括徵課行政、公債行政和公庫行政，在中央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財政局，在縣(市)為財政局。凡歲入之徵收、經費之支付、公債之籌措等在中央皆由財政部統籌辦理，此一系統亦稱為「收支命令系統」。

(二)超然主計系統

包括歲計、會計與統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最高主計機關。各級主任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等，均由主計機關辦理。

(三)公庫出納系統

辦理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事務，公庫在中央政府稱為「國庫」；在直轄市政府稱為「市庫」；在縣(市)政府稱為「縣(市)庫」。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而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在中央銀行未設有分支機構之地點，委由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

(四)審計稽察系統

主管事後審計，中央設審計部，屬於監察院，為全國最高審計機關。

▲超然主計系統

1.主計機關超然

主計系統受最高主計機關之指揮(會 2)。

2.主計職責超然

- (1)依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不合法事項之責任如下：
 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
- (2)各機關之主計人員，雖兼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但對該主管上級主計機關負責(會 106)。

3. 主計人事超然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由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會 104)。

預算與會計為掌握政府財政鎖鑰，統計為提供施政計畫與政事考核之資料。預算、會計與統計，形成一相連的環節，三者相互關連，不可或分。

根據公務與財務統計編製計畫預算，預算產生會計，會計產生統計，統計又復成為編下期計畫與預算之基礎。此種周而復始的關係，可謂為主計三聯制。

十四、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之比較

(一)相同之處

- 1.均為經濟制度整體之一部分，並利用資源，以達成其設置目的。
- 2.均須將有限資源，轉換成財物或勞務，並確保資源有效應用。
- 3.兩者涉及有限資源之規劃、指示、控制與評估之財務管理過程大體相似並均應建立一健全資訊系統。

(二)相異之處

組織比較	非營利組織	營利組織
1. 組織目標不同	(1)不以營利為目標	(1)以營利為目標
2. 資源來源不同	(2)採成本向使用者收費或所收代價僅是提供財物或勞務成本之一部分。	(2)依供需關係訂價
3. 控管機制不同	(3)由於不以營利為目標或者產出為獨占，缺乏公開市場競爭，而受制於政府法令之控管。	(3)在自由經濟體系，獲利動機與利潤衡量為一自動控管機制。亦及受市場機制之控管。
4. 重要財務資訊不同	(4)預算報告	(4)財務報告

【範例與習題】

一、選擇題

- (D) 1. 就中央政府現行實務，固定項目分開原則不適用於下列何種基金會計？
 (A)普通基金 (B)資本計畫基金 (C)債務基金 (D)營業基金
- (D) 2. 何者為政府會計之共同特質？
 (A)預算須經民意機關審議 (B)決算經審計機關審計 (C)嚴受法律之約束 (D)以上皆是
- (D) 3. 某公務機關單位預算法定歲出與算編列如下
- | 款項目節 | | 款項目節 | |
|------|--------------|------|----------------|
| 1 | XX 機關 金額(元) | 1. | XX 機關 金額(元) |
| 1 | 一般行政 300,000 | 2 | 綜合計畫 500,000 |
| 1 | 行政管理 300,000 | 1 | 國際文化活動 500,000 |
| 1 | 人事費 100,000 | 1 | 人事費 200,000 |
| 2 | 業務費 100,000 | 2 | 業務費 200,000 |
| 3 | 獎補助費 100,000 | 3 | 獎補助費 100,000 |
- 若本年度一般行政經費不足，其能依法流用綜合計畫之經費，其流用金額之上限為何？ (A)60,000 (B)200,000 (C)90,000 (D)不得流用 【91 高考】
- (B) 4. 某鎮公所設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購置冷氣機一台計 16,000 元，電冰箱一台計 8,000 元，文具用品 2,000，機車一輛 30,000，材料 20,000，電腦軟體 18,000。請依現行

- 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計算該基金年度固定資產應增列多少金額？
 (A)93,000 元 (B)46,000 元 (C)64,000 元 (D)72,000 元 【91 高考】
- (A) 5. 某稅捐稽徵機關簽開稅單交付納稅義務人時，作下述分錄：
 借：應收稅款 \$10,000
 貸：備抵呆稅 \$500
 未收稅款準備 \$9,500
 試問其採下述何一會計基礎？
 (A)現金基礎 (B)應計基礎 (C)權責發生基礎 (D)修正應計基礎 【91 高考】
- (C) 6. 備用基金不包括下列何種基金？ (A)特別所入基金 (B)普通基金 (C)營業基金 (D)資本計畫基金
- (A) 7. 凡基金之本金須保持完整，而僅運用孳息或其款項供作營業或業務運用者稱
 (A)留本基金 (B)動本基金 (C)普通基金 (D)以上皆非
- (B) 8. 凡可動用基金之本金者稱 (A)留本基金 (B)動本基金 (C)營業基金 (D)以上皆非
- (B) 9. 專供記載重大公共資本設施之取得或建設所使用之財力資源之資金收支事宜，而設立之獨立財務會計個體者，為 (A)特賦基金 (B)資本計畫基金 (C)內部服務基金 (D)經理基金 【91 普考】
- (D)10. 何者非屬政府政務基金會計之特質？ (A)不計算損益 (B)無業主權益科目 (C)固定項目分開列帳 (D)折舊係基金之費用 【91 普考】
- (D)11. 下列何者為政府內部服務基金會計之特質？ (A)固定資產不列入基金帳 (B)不提列折舊 (C)無資本或淨值科目 (D)適用一般商業會計原則 【91 普考】
- (D)12. 下列何者為權責發生基礎之缺點？ (A)不能顯示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完整全貌 (B)欠缺全部成本為基礎之資訊 (C)會有隱藏性之負債存在，而未予列帳 (D)收支之差額並不代表可用之現金【93 高考】
- (A)13. 我國政府對於財務處理採行之財務聯綜組織係包括那些系統？ (A)行政、主計、公庫與審計 (B)行政、主計、公庫與司法 (C)行政、公庫、審計與司法 (D)主計、公庫、審計與司法 【95 普考】
- (D)14. 下列何者屬業權基金(Proprietary Funds)？ (A)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 Funds) (B)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s) (C)債務基金(Debt Service Funds) (D)事業基金(Enterprise Funds) 【92 高考】
- (B)15. 下列何者為政事型基金之特徵？ (A)應提列折舊 (B)不計算損益 (C)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均應納入基金平衡表 (D)基金之本金應列入淨值項下 【92 高考】
- (B)16. 下列何者符合政府基金之定義？ (A)基金為平衡表內之資產科目，為指定用途之財源 (B)基金為一自行平衡之帳類，包括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等科目 (C)基金為政府之負債準備，備供償付政府債務之用 (D)基金為累積之準備金，備供政府辦理政務之用 【92 高考】
- (A)17. 某市政府自有財源不足，發行一次到期還本公債、分期還本公債、國內借款及國外借款各 100 億元，共 400 億元，擬設置債務基金處理，應設置幾個債務基金為宜 (A)1 個 (B)2 個 (C)3 個 (D)4 個 【93 普考】
- (B)18. 政府業務之目的，主要在向民眾提供財貨或勞務，並向該財貨或勞務之使用者收費，且其收取之收入，通常能涵蓋所提供財貨或勞務之全部成本(或費用)者，此時須採用何種基金較為適宜？ (A)特別收入基金 (B)營業基金 (C)內部服務基金 (D)公法人基金 【93 高考】
- (D)19. 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所舉借之普通長期債務，可納入何種基金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A)作業基金 (B)資本計畫基金 (C)信託基金 (D)債務基金 【93 高考】
- (A)20. 中庸哀公問政章有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足見我國自古即存有下列何種概念？ (A)預算 (B)會計 (C)決算 (D)審計

二、丁市政府九十七年度總預算資料如次：

- (一)預算原則：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資本收入不得充作經常支出。
 (二)五家公營事業、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甚佳，繳庫 70 億元後，尚有累積盈餘 50 億元。
 (三)單位預算機關(含公營事業應編入部分)，計歲入資本門 70 億元、歲出資本門 65 億元；歲入經常門 160 億元(含稅收 80 億元、繳庫 70 億元、規費及其他 10 億元)、歲出經常門 200 億元(含第一、第二預備金各 20 億元、人事費 100 億元、業務 50 億元、其他 10 億元)，經常收支差短 40 億元。

試求：列舉丁市政府主計機關整編概算之方法，俾使經常收支平衡？

【解】

- (一)人事費、業務費、其他費用各減列 5%計 8 億元。
 (二)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第一預備金不超過經常支出 1%，故第一預備金應減列 18.48 億元

(20 億元-152 億元×1%)

(三)第二預備金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數額視財政情況而定，宜減列 6.52 億元。

(四)公營事業增加繳庫 7 億元。

以上共計減列經常支出 40 億元，使得經常收支平衡。

三、某機關年度單位預算共編列 1,460 萬元，其內容如次【88 高考】

單位	
某機關	1,460
甲業務計畫科目	600
人事費	100
業務費	50
獎補助費	450
乙業務計畫科目	500
人事費	80
業務費	400
獎補助費	20
丙業務計畫科目	350
人事類	50
業務費	280
獎補助費	20
第一預備金科目	10

茲某機關因修繕辦公房屋，甲業務計畫科目所列業務費不敷 10 萬元，其他業務計畫科目及用途別科目則有若干賸餘，試問該機關解決此經費不敷問題之方法有那些？請依預算法規定分別說明各項解決方法之依據。

【解】解決方法有二，擇一辦理：

(一)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經費流用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人事費不得流入亦不得流出。故本案可由甲業務計畫項下之獎補助費流用 10 萬元至業務費。

(二)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故本案可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支應不足業務費用。

四、中央政府丙單位預算機關九十七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至九十七年十月底情形如次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預算(全為經常門)	實支數
甲	人事費	\$500,000	\$300,000
	業務費	600,000	500,000
	獎補助費	400,000	320,000
乙	人事費	\$300,000	\$120,000
	業務費	200,000	60,000
	獎補助費	500,000	50,000
第一預備金		?	0

試求

(一)若第一預備金係依預算法規定最高限編列，則金額為何，試計算之。

(二)同(一)項，若該機關於 11 月初，發現甲工作計畫為維修辦公室須支付\$200,000，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提出因應之道？

(三)試依預算法規定，說明人事費在經費流用方面之限制為何？

【解】

(一)第一預備金最高限

$$= (\$500,000 + \$600,000 + \$400,000 + \$300,000 + \$200,000 + \$500,000) \times 1\% \\ = \$25,000$$

(二)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用途別科目可相互流用，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復依該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執行預算遇經費不足，應報上級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動支第一預備金。另依預算法 63 條之規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數不得超過原預算數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故本案維修辦公室不足 10 萬元，可流用同一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賸餘款 8 萬元，另不足 2 萬元，則動支第一預備金 2 萬元支應。

(三)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用途用別科目之流用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五、假設某一縣政府九十七會計年度總預算資料如下：

1. 此一縣政府共編有九個單位預算。
 2. 此一縣府共編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且此五個附屬單位預算均隸屬於同一個甲主管機關。
 3. 此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總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 億元，總成本及費用為 800 億元，繳庫盈餘 120 億元。
 4. 甲主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外，尚有八個單位預算機關，其歲入總計為 2,000 億元，歲出總計為 1,800 億元。
 5. 甲單位預算中不含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部分之總歲入為 800 億元，總歲出為 2,000 億元。
 6. 總預算歲入與歲出不平衡時，由此一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發行公債彌補之。
- 試根據上述資料，求計
- (1) 九十七年度公債預算應有若干？
 - (2) 此一管有五個附屬單位預算之甲主管機關九十七年度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各為若干？
 - (3) 此一縣政府九十七年度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各為若干？
 - (4) 此一縣政府九十七年度收入支出預算規模為若干？

【解】

- (1) 公債預算 = $(2,000 - 1,800) + (800 - 2,000) + 120 = 880$ 億元。
- (2) 甲主管機關歲入預算 = $800 + 120 = 920$ 億元。
甲主管機關歲出預算 = 2,000 億元。
- (3) 總預算歲入 = $2,000 + 800 + 120 = 2,920$ 億元。
總預算歲出 = $1,800 + 2,000 = 3,800$ 億元。
- (4) 收入 = $2,920 + 880 = 3,800$ 億元。
支出 = 3,800 億元。

六、政府會計所採行基礎為權責發生制，係指應計制加契約責任制，試就預算法及會計法列舉相關規定？

【解】

(一)會計法第六十五條規定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即為應計制。

(二)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其中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及以前年度應付款者為應計制，至列為保留數準備者，則屬契約責任制。

七、中央政府某會計年度總預算案如次：歲入 7,000 億元、歲出 9,000 億元、舉借債務 1,000 億元、償還債務 20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00 億元。

茲有甲、乙、丙三位修習政府會計與會審法規之同學提出不同見解如次：

- (一)甲同學：該年度總預算案係以發行公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收支實質上並未平衡。
- (二)乙同學：該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存有差短，經以融資調度方式彌平。
- (三)丙同學：該年度總預算案，係以編列民營化釋股方式籌措財源，歲入歲出一定平衡，否則總預算案如何提出於立法院。

試求：(一)分別評論甲、乙、丙三位同學之見解是否正確？

(二)計算該年度收入預算規模及支出預算規模各多少？【94 升簡任改編】

【解】

(一)預算法第六條明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爰評論如次

1. 甲同學說，收支根本未平衡係錯誤，因已藉助舉借債務 1,00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200 億元，使收支平衡。
2. 乙同學之說明係正確，因歲入歲出之差短 2,000 億元，業已藉助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加以彌平。
3. 丙同學之說明，存有下列錯誤
 - (1) 民營化釋股收入為歲入之一部分。
 - (2) 歲入 7,000 億元，歲出 9,000 億元，兩者存有差短，根本未平衡。

(二)1. 收入預算規模

$$=7,000+1,000+1,200=9,200 \text{ 億元}$$

2. 支出預算規模

$$=9,000+200=9,200 \text{ 億元}$$

八、關於廣義政府會計(公共部門)之會計基礎有多種論點，常見者計有現金制、應計制、聯合制(平時採現金制，期末再按應計制加以整理)及權責制(應計制加契約責任制)，試就下列甲、乙、丙等三筆交易，分別研析係按何種會計基礎入帳？

(一)甲交易：95 年 5 月 1 日稅捐機關開徵房屋稅\$1,000,000，6/1 截徵期屆，計收納\$980,000，記錄如次

95/5/1	□ 應收稅款	1,000,000	
	未收稅款準備(遞延收入)		1,000,000
95/6/1	□ 現金	980,000	
	應收稅款		980,000
	□ 未收稅款準備(遞延收入)	980,000	
	課稅收入		980,000

(二)乙交易：95 年 11 月 1 日稅捐機關開徵地價稅\$1,000,000，12/1 截徵期屆，計收納\$980,000，記錄如次

95/11/1	□ 應收稅款	1,000,000	
	課稅收入		1,000,000
95/12/1	□ 現金	980,000	
	應收稅款		980,000

(三)丙交易：95 年度出納整理期間，發現與廠商簽訂於次年度交貨之購置電腦契約\$1,000,000，尚未入帳，爰記錄如次

95/12/31	□ 歲出保留數	1,0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000

【解】

(一)甲交易採現金制，係因 95/5/1 開徵日，課稅收入業已實現，惟未認列收入；而迨 95/6/1 截徵期屆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二)乙交易採權責制，係因於 95/11/1 開徵日，課稅收入實現時，即認列收入，不迨 95/12/1 截徵期屆收現，認列收入。

(三)丙交易採權責制，係因於 95/12/31 補列 95 年度購置電腦之契約責任交易，以保留預算執行。

九、甲市普通基金 93 年度至 95 年度徵課地價稅均於每年 11 月 1 日開徵，同年 11 月 30 日截徵期屆，各年度收納情形如次

收納情形	同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間	次年度 1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間	次年度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	9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間	合計(開徵稅額)
開徵年度						

93	\$80,000	\$10,000	\$5,000	\$5,000	\$0	\$100,000
94	80,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	120,000
95	120,000	20,000	10,000	10,000	0	160,000

試求：依國內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規定，分別依現金基礎、修正現金基礎、修正權責基礎及權責基礎，求算各年度「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並按下列格式填答。

稅 課 收 入 年 度	基 礎	現金基礎	修正現金基礎	修正權責基礎	權責基礎
93					
94					
95					

【解】

年度	現金基礎	修正現金基礎	修正權責基礎	權責基礎
93	\$ 80,000	\$ 90,000	\$ 95,000	\$100,000
94	\$100,000	\$110,000	\$115,000	\$120,000
95	\$155,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93 年度

1. 現金基礎=\$80,000
2. 修正現金基礎=\$80,000+\$10,000=\$90,000
3. 修正權責基礎=\$80,000+\$10,000+\$5,000=\$95,000
4. 權責基礎=\$100,000

94 年度

1. 現金基礎=\$80,000+\$10,000+\$5,000+\$5,000=\$100,000
2. 修正現金基礎=\$80,000+\$20,000+\$5,000+\$5,000=\$110,000
3. 修正權責基礎=\$80,000+\$20,000+\$10,000+\$5,000=\$115,000
4. 權責基礎=\$120,000

95 年度

1. 現金基礎=\$120,000+\$20,000+\$10,000+\$5,000=\$155,000
2. 修正現金基礎=\$120,000+\$20,000+\$10,000+\$5,000+\$5,000=\$160,000
3. 修正權責基礎=\$120,000+\$20,000+\$10,000+\$5,000+\$5,000=\$160,000
4. 權責基礎=\$160,000

十、中央政府甲單位預算公務機關，96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次

(一)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科目	預算數 (萬元)	實支數 (萬元)	估計至年底尚須 支用數(萬元)
A	人事費	500	300	150
	業務費	1,000	600	1,200
	獎補助費	500	420	30
	設備及投資	500	400	50
B	人事費	1,000	900	80
	業務費	600	500	70
第一預備金		30	10	?

(二)除設備及投資外，均屬經常門。

試求：設第一預備金可挹注本項需求外，並無其他用途。在 11 月初，A 工作計畫因辦理甄試作業，由於報名人數較預計增加約 1 倍，估計本年度業務費預算將不足 800 萬元。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提出因應之道？

【解】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為宜，係因

(一)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之用途別科目才可流用，流入不超過原預算數 20%，流出不超過原預算數 20%，

且人事費不可流入亦不可流出，及資本門有賸餘，不可流為經常門。基上，A 工作計畫僅有獎補助費可流入業務費 50 萬，及動支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計 70 萬元，不足支應所需 800 萬元。

(二)本項甄試作業因報名人數較預計增加約 1 倍，核與預算法第 70 條動支第二預備金條件之一「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相符。

(三)基上研析，以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為宜。

十一、某縣政府 96 年度預算案相關數據如次

(一)總預算案

1. 歲入？億元
2. 歲出？億元
3. 舉借長期債務 1,000 億元
4. 償還長期債務 960 億元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元

(二)單位預算案(不含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之一部)

公務機關	歲入	歲出	主管營業基金
甲	500 億元	400 億元	子公司
乙	1,200 億元	1,500 億元	丑公司
丙	1,000 億元	1,200 億元	無

(三)子公司撥付股息紅利 80 億元予甲公務機關。

(四)乙機關撥款彌補丑公司虧損 20 億元。

(五)歲入歲出差短藉由融資調度彌補之。

試求：(一)甲機關歲入、歲出各多少元？

(二)乙機關歲入、歲出各多少元？

(三)該縣政府歲入、歲出各多少元？

(四)該縣政府為使收支平衡，則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多少元？

(五)該縣政府收入、支出各多少元？

【解】

(一)甲機關歲入=500+80=580 億元

甲機關歲出=400 億元

(二)乙機關歲入=1,200 億元

乙機關歲出=1,500+20=1,520 億元

(三)縣政府歲入=580+1,200+1,000=2,780 億元

縣政府歲出=400+1,520+1,200=3,120 億元

(四)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120+960)-(2,780+1,000)=300 億元

(五)縣政府收入=2,780+1,000+300=4,080 億元

縣政府支出=3,120+960=4,080 億元

十二、試依預算法第 83 條之規定，說明提出特別預算之條件，並各列舉一例？

【解】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如依預算法編列 9 年期(82 年至 90 年)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預算。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如依預算法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分年編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三)重大災變：如依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規定，編列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特別預算。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如依預算法及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4 年期(91 年至 94 年度)基隆河流域整治計畫特別預算。

十三、試依預算法規定，列舉單一預算及複式預算之相關條文各一條？

【解】

(一)依預算法第十七條「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為單一預算理念。

(二)預算法第十條「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為複式預算理念。

十四、試依預算法規定，列舉設計計畫預算、績效預算、中長期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相關條文各一條？

【解】

(一)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

備查。」為設計計畫預算之理念。

- (二)依預算法第三十七條「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為績效預算理念。
- (三)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營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為中長期計畫預算理念。
- (四)依預算法第四十三條「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次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為零基預算理念。

十五、政府的支出，通常可按(A)政事別 (B)業務別 (C)用途別 (D)性質別 (E)機關別等予以分類。試就下列名稱，依照上項分類，標明其所屬類別。

- (一)經濟部
- (二)委辦費
- (三)資本支出
- (四)社會救濟支出
- (五)商業行政
- (六)航業管理
- (七)用人費
- (八)教育支出
- (九)國家圖書館
- (十)土地購置
- (十一)經常支出
- (十二)設備及投資
- (十三)手續費
- (十四)社會教育行政
- (十五)社區發展支出

【解】

- (一)(E) (二)(C) (三)(D) (四)(A) (五)(B) (六)(B) (七)(C)
- (八)(A) (九)(E) (十)(C) (十一)(D) (十二)(C) (十三)(C)
- (十四)(B) (十五)(A)

十六、中央政府某機關奉行政院核定興建一棟辦公大廈，其計畫內容重點為

- 1.總工程成本：100 億元。
 - 2.興建期程：民國 91 年度至 95 年度。
 - 3.分年資金需求：每一年度均為 20 億元。
 - 4.上述總工程成本、興建期程及分年資金需求額等資料業經載明於預算書。
- 試依預算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20 億元是否為經費？是否為繼續經費？
 - (二)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80 億元是否為經費？是否為繼續經費？
 - (三)本計畫立法院業經審議通過 20 億元，即可表示 100 億元均屬繼續經費？
 - (四)若九十一年度完成立法程序 20 億元，截至九十一年度決算已實支 18 億元，其餘 2 億元未經使用，亦未發生契約責任，可否辦理保留列為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並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
 - (五)若九十一年度發包金額高達 30 億元，但實支 18 億元，是否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五條政府不得於預算外動用公款之規定？

【解】

- (一)屬經費，亦屬繼續經費，係因
 - 1.依預算法第五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本計畫既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且已指定為興建辦公大廈之用途，故為經費。
 - 2.依預算法第五條規定，稱繼續經費，謂依設定之條件，分期繼續支用者，本計畫並於在預算書載明總工程成本，興建期程，分年資金需求額，該 20 億元可在 91 年度至 95 年度內支用，故為繼續經費。
- (二)非經費，亦非繼續經費，係因該 80 億元，並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不符合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條件，故非經費，更非繼續經費。
- (三)100 億元中之業經審議通過之 20 億元，屬繼續經費，其餘 80 億元非繼續經費，係因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故該 20 億元係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之年度預算，並經立法院

審議通過，故為繼續經費。

至 80 億元為以後年度分配額，尚未列入各該年度預算書內，亦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非繼續經費。

(四)應辦保留，不可列入應付歲出款，但可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係因

1. 依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既然該 2 億元未經使用，亦未發生契約責任，依預算法第 70 條及現行實務須辦理保留，列入應付歲出保留款。

2. 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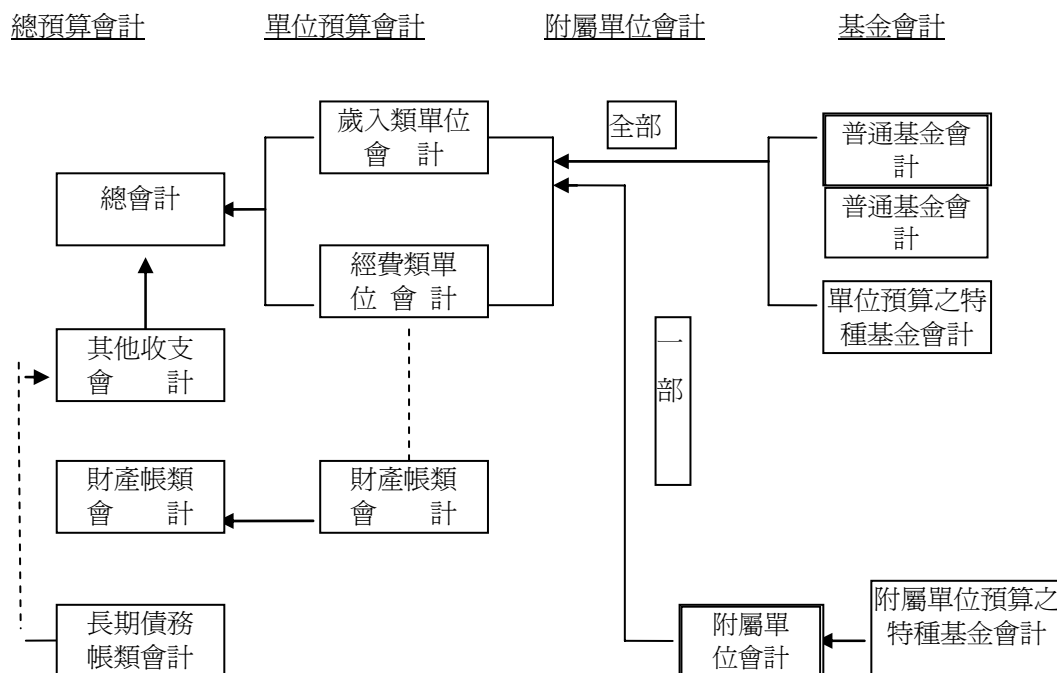
(五)並不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因工程發包往往係屬整體性，且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業已明定繼續經費應按各年度分配額編列預算，此乃為兼顧預算法之規定及發包工程之實際需要，故不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歲出類單位會計

一、總會計與單位會計組織概況

現行政府會計組織計分為總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其中總會計包括總會計、其他收支會計、財產帳類會計、長期債務帳類會計。單位會計則包括歲入類單位會計、經費類單位會計、財產類會計。

茲列示其關係如次



【註】

財產帳類會計、長期債務帳類會計並不具備財務收支個體之特性。(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99)

二、會計科目

依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台七十五處忠字第○八九八四號函訂頒「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九處會一定第一二四五三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九十年處會三字第○六七八七號函及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處會字第○九一○○六二九五號函，列示如次：

(一) 經費類

1. 資力及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凡本機關代收款、保管款及其他款項存入專戶者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專戶存款戶結存數之總額。

(2)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凡所屬機關代收款、保管款及其他款項存入專戶者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專戶存款戶結存數之總額。

(3) 可支庫款

凡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本機關，依分配預算可開立付款憑單，請支付機關簽發國庫支票付款者皆屬之。根據已奉之分配預算將本期可支用數記入借方，開具付款憑單送支付機關付款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依照分配預算尚可開具付款憑單之數額。

(4)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凡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分配預算可開付款憑單，請支付機關簽發國庫支票者皆屬之。根據已奉核定之分配預算將本期可支用數記入借方，開具付款憑單送支付機關付

款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所屬機關依照分配預算尙可開具付款憑單之數額。

- (5)保留庫款
凡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本機關，保留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須由支付機關繼續支付者皆屬之。年度終了根據當年度發生之應付款與保留數額，自可支庫款轉來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為保留庫款之數額。
- (6)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凡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所屬機關，保留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須由支付機關繼續支付者皆屬之。年度終了根據當年度發生之應付款與保留數額，自所屬機關可支庫款科目轉來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為所屬機關保留庫款之數額。
- (7)經費結存
凡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本機關經費存款及現金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結存之總額。
- (8)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凡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所屬機關經費存款及現金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出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所屬機關經費結存之總額。
- (9)零用金
凡撥付額定零用金，以備零星支用之現金皆屬之。撥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零用金結存之總額。
- (10)有價證券
凡可以變現之證券皆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變賣、兌換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現存有價證券之總額。
- (11)應領經費
凡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應領費皆屬之。應領之數記入借方，領到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領之經費總額。
- (12)材料
凡購入供工程或修繕之材料、燃料、配件暨損壞而尙有價值之廢料等皆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出售及盤虧奉准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現存材料之總額。
- (13)押金
凡依規定存出保證金、押金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存出押金尙未收回之總額。
- (14)暫付款
凡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暫付或依法墊付之薪津、旅費、各項補助費、定金、工程款及其他費用皆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尙未收回之暫付款總額。
- (15)應收剔除經費
凡經審計機關審定剔除應追繳之經費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收未收之剔除經費總額。
- (16)保管有價證券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7)保管品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受託物品及保證品應按其代為保管或保證之價格計列，如無法以價格列計者，分項按每件一元計列。本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謹以附註方式表達。
- (18)債權憑證
凡政府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取得時，記入借方；依法追索或註銷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債權憑證件事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本科目不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 (19)預計支用數
凡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依照歲出預算可支用之經費皆屬之。核定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根據分配預算轉列可支庫款之數或追減預算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尙可支用之預算數額。

- (20) 預計領用數
凡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依照歲出預算可領用之經費皆屬之。核定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記入借方，領到之數或追減預算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尚可領用之預算數額。
- (21) 經費支出
凡歲出預算各項支出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年度預算各項支出之總額，年終與歲出分配數對沖。
- (22) 歲出保留數
凡歲出預算因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保留數均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年終與歲出分配數對沖之數記入貸方，並將差額結轉經費賸餘一待納庫部分。
2. 負擔及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金及業務需要收付等之現金皆屬之。
- (2) 應付歲出款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出或註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支付之應付款總額。
- (3) 代收款
凡代收代付之款項皆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解繳、轉帳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代收款尚未解繳、代付或轉帳之總數。
- (4) 預領經費
凡預算尚未成立或分配，經核准由國庫先行預撥之款項皆屬之。
預領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預領經費尚未轉帳之總額。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相對科目為保管有價證券，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之總數。
- (6)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管用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保管品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保管品，不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 (7) 待抵銷債權憑證
凡依規定程序取得債權憑證，待抵銷保留之債權憑證件數屬之，為債權憑證之相對科目。待抵銷案件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案件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抵銷案件之總額，不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 (8) 歲出預算數
凡全年度歲出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皆屬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及追加預算數記入貸方，按期按月轉入歲出分配數或追減預算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分配之預算數。
- (9) 歲出分配數
凡歲出預算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皆屬之。其由歲出預算數轉列之分配數記入貸方，追減之分配數及年終與經費支出或經費賸餘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科目為歲出保留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準備款項均屬之。
保留之數記入貸方，支出或註銷之數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歲出保留款之總額。
3. 餘絀科目
- (1) 經費賸餘一待納庫部分
凡庫撥經費已無須支用部分及應剔除經費待納庫之數皆屬之。賸餘之數記入貸方餘額表示尚未解庫之經費賸餘數額。
- (2) 經費賸餘一押金部分
凡依規定由經費預算項下支付之押金皆屬之。年度終了時，自經費賸餘一待納庫部分轉來之數記入貸方，收回、解庫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經費賸餘屬於押金部分之數額。
- (3) 經費賸餘一材料部分
凡由預算購入材料而尚未使用之數皆屬之。年度終了時，自賸餘一待納庫部分轉來之數記

入貸方，領用、沖轉、收回、解庫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經費賸餘屬於材料部分之數額。

(二)財產統制科目

1.借方科目

(1)土地

表示購入房屋之基地及其他土地價值之總額。

(2)土地改良物

表示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使用年限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如橋樑、圍牆等。

(3)房屋建築及設備

表示房屋與其他建築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等財產價值之總額。

(4)機械及設備

表示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及設備等財產價值之總額。

(5)交通及運輸設備

表示電信、電視、廣播設備及陸運、水運、空運、氣象設備等財產價值之總額。

(6)什項設備

表示事務、防護設備及不屬於以上各科目之設備等財產價值之總額。

(7)權利

表示所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權利價值之總額。

(8)有價證券

表示國家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9)其他

指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帳列金額。

2.貸方科目

(1)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表示各類財產之總額。

三、歲出類單位會計處理範例

(一)簿記處理

1.預算成立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2.分配預算

(1) 歲出預算數	\$99,500
歲出分配數	\$99,500
(2) 可支庫款	\$99,500
預計支用數	\$99,500

3.執行預算

經費支出	\$70,000
可支庫款	\$70,000

4.年終整理

(1)發生債務責任

經費支出	\$10,000
應付歲出款	\$10,000

(2)發生契約責任

歲出保留數	\$15,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000

(3)債務責任、契約責任奉准保留

保留庫款	\$25,000
可支庫款	\$25,000

5.年終結帳

(1)結清法定預算未分配部分

歲出預算數	\$500	
預計支用數		\$500

(2)結清虛帳戶

歲出分配數	\$99,500	
經費支出		\$80,000
歲出保留數		15,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500

(3)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停止動支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500	
可支庫款		\$4,500

(二)零用金會計處理

1.設置(增加)零用金

零用金	\$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2.由零用金支用短程車資\$100
無分錄

3.報支並歸墊零用金\$9,800

經費支出	\$9,800	
可支庫款		\$9,800

4.年終經查零用金已支用\$2,000

經費支出	\$2,000	
可支庫款		\$2,000

5.年終公庫收回零用金\$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零用金		\$10,000

(三)押金會計處理

1.租賃辦公室付押金\$100,000

押金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2.同年度收回押金

可支庫款	\$100,000	
押金		\$100,000

3.不同年度收回押金，並繳庫

專戶存款	\$100,000	
押金		\$10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00	
專戶存款		\$100,000

(四)購置機車一輛\$70,000

經費支出	\$70,000	
可支庫款		\$70,000

(五)收回本年度經費支出\$500

可支庫款	\$500	
經費支出		\$500

(六)第一預備金會計處理

1.申請分配，俾動支

歲出預算數	\$500	
歲出分配數		\$500

可支庫款	\$500	
預計支用數		\$500

2.動支第一預備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5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 \$500 |
- (七)第二預備金及統籌經費會計處理
- 1.申請並核可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統籌經費
- (1)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80,000
- 2.分配預算
- (1)

歲出預算數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80,000
-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8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80,000
- 3.執行預算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80,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 \$80,000 |
- 4.立法機關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修正決議刪減第二項預備金
- (1)當年度結束期間前修正(刪減)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10,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 10,000 |
- (2)以後年度修正(刪減)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 5,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 | 5,000 |
- (屬歲入類單位會計)
- (八)材料基本會計處理
- 1.零星購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 \$10,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 \$10,000 |
- 2.大宗簽約訂購\$80,000
無分錄
- 3.上述訂購材料完成驗收付款，實付\$79,00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 \$79,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 \$79,000 |
- 4.領用材料\$85,00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85,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 | \$85,000 |
- 5.年終處理
- (1)未領用材料\$4,000 留待次年度繼續執行
辦理保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保留數 | \$4,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 | \$4,000 |
- 次年度領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 \$4,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 | \$4,000 |
- (2)計畫結束，贖餘材料停止領用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 \$4,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材料部分 | | \$4,000 |
- (九)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
- 1.尚未掣製付款憑單向國庫領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 \$1,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 | \$1,000 |
- 2.已掣製付款憑單向國庫領款
-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2) 專戶存款 \$1,000
 暫付款 \$1,000
- (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專戶存款 \$1,000

(十)審計機關剔除經費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剔除本年度	剔除以前年度
1. 審定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2. 收回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1,000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1,000
3. 繳庫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1,000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1,000
4. 年終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1,000	(四) 無分錄

【範例及習題】

一、選擇題

- (D) 1. 何者非單位會計之會計個體？
 (A) 歲入類單位會計 (B) 歲出類單位會計 (C) 財產帳類會計 (D) 長期債務帳類會計
- (D) 2. 乙市 90 年 12 月 31 日某普通基金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稅捐處購買使用之個人電腦 \$1,000,000
 市政廳購買辦公設備 \$2,000,000
 試問 90 年 12 月 31 日列報於普通基金平衡表之長期性資產數應為若干？
 (A) \$1,000,000 (B) \$2,000,000 (C) \$3,000,000 (D) \$0
- (D) 3. 下列何項不是普通公務機關經費類平衡表之資產帳戶？
 (A) 可支庫款 (B) 專戶存款 (C) 保留庫款 (D) 機械及設備
- (B) 4. 某機關歲出類單位會計之平衡表，年度終了借方餘額為 \$275,000，歲出預算數 \$264,000，歲出分配數減列經費支出及保留數後之餘額為 \$1,000，無基金餘額，其應付歲出保留款應為若干？
 (A) \$12,000 (B) \$10,000 (C) \$8,000 (D) \$0 [91 普考]
- (B) 5. 某機關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經費結存 18,824 元 專戶存款 2,800 元 材料 5,000 暫付款 1,000
 應付歲出款 14,088 元 保管款 3,000 元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5,000 元
 請計算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金額何者正確？
 (A) 2,536 元 (B) 5,536 元 (C) 4,536 元 (D) 0 元 [91 高考]
- (D) 6. 集中支付與非集中支付之相對應科目，何者正確？
 (A) 預計支用數與預計領用數 (B) 可支庫款與經費結存 (C) 保留庫款與應領經費 (D) 以上皆是
- (D) 7. 「歲出保留數」在平衡表中係屬何種會計科目？(A) 資力科目 (B) 負擔科目 (C) 餘絀科目 (D) 負擔科目之減項科目【94 普考】
- (A) 8. 歲出類單位會計之會計科目，包括 (A) 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餘絀共三類
 (B) 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共二類 (C) 資產、負債、權益共三類 (D) 資產、負債共二類【94 普考】
- (A) 9. 某參加集中支付制之單位預算機關，收到業經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之款項，其分錄為 (A) 借：專戶存款，貸：應收剔除經費 (B) 借：可支庫款，貸：應收剔除經費 (B) 借：可支庫款，貸：應收剔除經費 (C) 借：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貸：應收剔除經費 (D) 借：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貸：經費支出【94 普考】
- (B) 10. 某參加集中支付制之單位預算機關，收回以前年度押金之分錄為 (A) 借：專戶存款，貸：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B) 借：專戶存款，貸：押金 (C) 借：可支庫款，貸：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D) 借：可支庫款，貸：押金【94 普考】
- (D) 11. 某單位預算機關購買設備，暫欠貨款之分錄為 (A) 借：設備，貸：歲出保留數 (B) 借：設備，貸：應付歲出款 (C) 借：經費支出，貸：歲出保留數 (D) 借：經費支出，貸：應付歲出款【94 普考】

- (D)12. 假定我國某一政府機關並未參加集中支付制度，該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支付押金\$1,000,000，試問相應之會計分錄應為下述何者？(A)借：押金\$1,000,000 貸：現金\$1,000,000 (B)借：押金\$1,000,000 貸：可支庫款\$1,000,000 (C)借：存出保證金\$1,000,000 貸：經費結存\$1,000,000 (D)借：押金\$1,000,000 貸：經費結存\$1,000,000【95 基三】

二、營業基金之國營事業與經費類單會計（採集中支付制度），其會計處理彼此間未臻一致，試依下列格式，分別就下列會計事項作應有分錄，或註明不作分錄。

1. 94/12/1 簽約訂購甲機器一部，價格\$1,000,000。
2. 94/12/15 支付管理部門之員工差旅費\$100,000。
3. 94/12/28 上述訂購A機器業已完成驗收，並付款。
4. 94/12/31 年度終了，查明尚未結清之乙採購案契約責任\$100,000。

作答格式

項目	國營事業	單位預算機關
【解】		
項目	國營事業	單位預算機關
(1)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費用：差旅費 100,000 現金 1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支出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器設備 1,000,000 現金 1,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支出 1,0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0
(4)	無分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歲出保留數 1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00

三、關於單位預算機關材料之處理存有數種狀況，試依下列情況，分別作必要之分錄？

- (一) 本年度計畫之材料，用於本年度計畫，計\$1,000
- (二) 本年度計畫之材料，用於以前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 (三) 以前年度賸餘材料，用於本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 (四) 以前年度賸餘材料，用於以前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 (五) 以前年度計畫材料，用於以前年度相同之計畫，計\$1,000

【解】

- | | | |
|-------------|-------|-------|
| (一) 經費支出 | 1,000 | |
| 材料 | | 1,000 |
| (二) 應付歲出保留款 | 1,000 | |
| 材料 | | 1,000 |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1,000 | |
| 保留庫款 | | 1,000 |
| (三) 經費支出 | 1,000 | |
| 材料 | | 1,000 |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 1,000 | |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1,000 | |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1,000 | |
| 可支庫款 | | 1,000 |
| (四) 應付歲出保留款 | 1,000 | |
| 材料 | | 1,000 |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 1,000 | |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1,000 | |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1,000 | |
| 保留庫款 | | 1,000 |
| (五) 應付歲出保留款 | 1,000 | |
| 材料 | | 1,000 |

【研析】 (二) 本年度計畫之材料，用於以前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設上(93)年度甲計畫預算\$6,000，購料\$5,000，悉數領用，並保留未執行預算\$1,000，於本(94)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乙計畫預算\$6,000，悉數購料，惟領用\$5,000，計畫業已完竣，剩餘材料供甲計畫領用。

93 年度		94 年度	
		乙計畫	甲計畫執行保留預算
1.預算成立		1.預算成立	
┌ 預計支用數	6,000	┌ 預計支用數	6,000
└ 歲出預算數	6,000	└ 歲出預算數	6,000
2.分配預算		2.分配預算	
┌ 歲出預算數	6,000	┌ 歲出預算數	6,000
└ 歲出分配數	6,000	└ 歲出分配數	6,000
┌ 可支庫款	6,000	┌ 可支庫款	6,000
└ 預計支用數	6,000	└ 預計支用數	6,000
3.購料\$5,000		3.購料\$6,000	
┌ 材料	5,000	┌ 材料	6,000
└ 可支庫款	5,000	└ 可支庫款	6,000
4.領料		4.領料	
┌ 經費支出	5,000	┌ 經費支出	5,000
└ 材料	5,000	└ 材料	5,000
5.年終辦理保留\$1,000		5.年終辦理保留	
┌ 歲出保留數	1,000	無分錄	(1) 應付歲出保留款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 材料
6.奉准保留		6.奉准保留	
┌ 保留庫款	1,000	無分錄	(2)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 可支庫款	1,0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結帳		7.結帳	
┌ 歲出分配數	6,000	┌ 歲出分配數	6,000
┌ 經費支出	5,000	┌ 經費支出	5,000
└ 歲出保留數	1,0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三)以前年度賸餘材料，用於本年度不同之計畫，計\$1,000。

設上(93)年度甲計畫預算\$6,000，悉數購料，惟領用\$5,000，計畫完竣，本(94)年度乙計畫預算\$6,000，其中領用甲計畫餘料\$1,000。

93 年度		94 年度	
1.預算成立			

┌ 預計支用數	6,000				
└ 歲出預算數		6,000			
2.分配預算					
┌ 歲出預算數	6,000				
└ 歲出分配數		6,000			
┌ 可支庫款	6,000				
└ 預計支用數		6,000			
3.購料\$6,000					
┌ 材料	6,000				
└ 可支庫款		6,000			
4.領料\$5,000					
┌ 經費支出	5,000	(1)	┌ 經費支出	1,000	
└ 材料		5,000	└ 材料		1,000
5.年終辦理保留					
無分錄		(2)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6.奉准保留					
無分錄		(3)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可支庫款		1,000
結帳					
(1)	┌ 歲出分配數	6,000			
	└ 經費支出		5,0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2)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四)設本年度為 94 年度，上(93)年度 A、B 兩計畫預算分別為\$3,000 及\$1,500，其中 A 計畫購料 \$3,000，惟僅執行\$2,000，計畫業已完成。然 B 計畫僅購料\$500，至年度終了評估尚須支應 \$1,000，爰辦理保留，並於 94 年度領用 A 計畫賸餘材料，以資因應。相關分錄如次：

93 年度		94 年度			
1.預算成立		B 計畫領用 A 計畫賸餘材料\$1,000			
┌ 預計支用數	4,500	(1)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 歲出預算數	4,500		└ 材料		1,000
2.分配預算		(2)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1)	┌ 歲出預算數	4,500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歲出分配數	4,500	(3)	┌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2)	┌ 可支庫款	4,500	└ 保留庫款		1,000
	└ 預計支用數	4,500			
3.購料：A 計畫\$3,000，B 計畫\$500					
┌ 材料	3,500				

可支庫款 3,500

4. 領料：A計畫\$2,000，B計畫\$500

┌ 經費支出 2,500
└ 材料 2,500

5. 年度終了，B計畫辦理保留\$1,000

┌ 歲出保留數 1,000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

6. 結帳

(1) 歲出分配數 4,500
┌ 經費支出 2,500
└ 歲出保留數 1,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2)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
┌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7. 奉准保留

┌ 保留庫款 1,000
└ 可支庫款 1,000

四、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經費類單位會計九十四年度一月份發生之事項

1. 奉核定全年度歲出預算\$3,800,000。
2. 奉核定本月份分配預算\$380,000。
3. 支付用人費\$228,000。
4. 訂購交通車乙輛\$114,000。
5. 獎補助費不足，奉准流用業務費\$57,000。
6. 奉核定可動支第一預備金\$95,000。
7. 支付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152,000。
8. 交通車驗收並付款\$110,000。
9.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22,800。
10. 設置本年度零用金\$19,000。
11. 收回本年度支出用人費\$11,400。
12. 支付押金\$9,500。

試求：

(一) 試作相關分錄

(二) 試求算一月底平衡表中下列科目之餘額。

1. 歲出分配數。
2. 預計支用數。
3. 經費支出。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可支庫款。

【解】

- (一) 1. ┌ 預計支用數 3,800,000
 └ 歲出預算數 3,800,000
2. ┌ 可支庫款 380,000
 └ 預計支用數 380,000
 └ 歲出預算數 380,000

- | | | |
|-----|-------------------------------------|---------|
| | 歲出分配數 | 380,000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228,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228,000 |
| 4. | 無分錄。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業務費 | 57,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獎補助費 | 57,000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95,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 95,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 95,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 95,000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 152,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 152,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152,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 152,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 152,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 152,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152,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152,000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110,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110,000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 22,8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 22,800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 19,0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19,000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11,4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 11,400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 9,5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 9,500 |

(二) 1. 歲出分配數=380,000+57,000-57,000+95,000+152,000=\$627,000

2. 預計支用數=3,800,000-380,000-95,000+152,000-152,000=\$3,325,000

3. 經費支出=228,000+152,000+110,000-11,400=\$478,600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因固定資產不列入平衡表，故一月底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為\$0。

5. 可支庫款=

$380,000-228,000+95,000+152,000-152,000-110,000-19,000+11,400-9,500$
=\$119,900

五、乙機關單位經費類會計九十四年一月份會計事項如次

(1) 奉核定本年度歲出預算數\$196,000。

(2) 本月份核定分配預算數\$16,000，並已領到該月經費。

(3) 訂購文具用品一批\$8,000。

(4) 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12,000，並全數列入分配，且已領到該項經費。

(5) 前項訂購用品半數送到，照發票價格支付\$4,400。

(6) 支付用人費\$7,600，設置零用金\$2,000，暫付款\$1,000。

(7) 收回本年度用人費\$400。

(一) 試分別就 1. 已實施集中支付，2. 未實施集中支付，列示上述各會計事項應有之分錄。

(二) 若該機關已實施集中支付，試依上述資料，計算其下列各帳戶月底餘額

1. 歲出預算數。

2. 經費支出。

【解】

(一)

1. 已實施集中支付

(1) 預計支用數 196,000

2. 未實施集中支付

(1) 預計領用數 196,000

	歲出預算數	196,000		歲出預算數	196,000
(2)	歲出預算數	16,000	(2)	歲出預算數	16,000
	歲出分配數	16,000		歲出分配數	16,000
	可支庫款	16,000		經費結存	16,000
	預計支用數	16,000		預計領用數	16,000
(3)	無分錄		(3)	無分錄	
(4)	預計支用數	12,000	(4)	預計領用數	12,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
	歲出分配數	12,000		歲出分配數	12,000
	可支庫款	12,000		經費結存	12,000
	預計支用數	12,000		預計領用數	12,000
(5)	經費支出	4,400	(5)	經費支出	4,400
	可支庫款	4,400		經費結存	4,400
(6)	經費支出	7,600	(6)	經費支出	7,600
	零用金	2,000		零用金	2,000
	暫付款	1,000		暫付款	1,000
	可支庫款	10,600		經費結存	10,600
(7)	可支庫款	400	(7)	經費結存	400
	經費支出	400		經費支出	400

六、中央政府某公務機關 94 年度整理前試算表資料如次

	借方	貸方
可支庫款	\$ 150,000	
專戶存款	30,000	
零用金	50,000	
押金	54,000	
暫付款	6,000	
材料	120,000	
經費支出	5,575,000	
代收款		\$ 30,000
歲出分配數		5,955,000
合計	\$ 5,985,000	\$ 5,985,000

年度終了整理前尚有應行整理事項如次

1. 查明 94 年度已發生債務\$20,000 未及清償，並奉准保留。
2. 查明 94 年度簽約訂購電腦一台計\$15,000，尚未送達，並奉准保留。
3. 庫存材料經盤點，尚餘\$70,000，係已竣工某計畫之餘料，無須辦理保留。
4. 暫付款\$6,000 係預付國內出差旅費，須轉正列支。
5. 零用金額度\$50,000，悉數支應零星支出，業經撥補，並悉數收回，惟均尚未入帳。
6. 押金收回\$50,000，並繳庫。
7. 代收款\$30,000 係代扣員工健保費，已悉數繳交中央健康保險局。
8. 曾接獲審計機關審核通知，剔除當年度經費\$5,000，均已收回並繳庫。

試求：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上述事項作整理分錄及結帳分錄，並編製結帳後平衡表。【94 升簡任】

【解】

(一)整理分錄

1.(1)經費支出	20,000	
應付歲出款		20,000
(2)保留庫款	20,000	
可支庫款		20,000
2.(1)歲出保留數	15,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000
(2)保留庫款	15,000	
可支庫款		15,000
3.經費支出	50,000	
材料		50,000
4.經費支出	6,000	
暫付款		6,000
5.(1)經費支出	50,000	
可支庫款		50,000
(2)可支庫款	50,000	
零用金		50,000
6.可支庫款	50,000	
押金		50,000
7.代收款	30,000	
專戶存款		30,000
8.(1)應收剔除經費	5,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000
(2)專戶存款	5,000	
應收剔除經費		5,000
(3)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000	
專戶存款		5,000

(二)結帳分錄

1.歲出分配數	5,000	
經費支出		5,000
2.歲出分配數	74,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4,000
歲出分配數	5,876,000	
經費支出		5,696,000
歲出保留數		15,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65,000
3.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4,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70,000
4.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65,000	
可支庫款		165,000

(三)

甲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餘絀	
保留庫款	\$35,000	應付歲出款	\$20,000
材料	70,000	歲付歲出保留款	15,000
押金	4,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7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0
合計	\$109,000	合計	\$109,000

七、丙單位預算機關 93 年 12 月 31 日歲出類單位預算會計整理前及整理後試算表相關會計科目餘額如下

會計科目		整理前		整理後
預計支用數	借	\$ 40,000		\$ 40,000
可支庫款	借	100,000		29,000
專戶存款	借	50,000		50,000
零用金	借	25,000		0
暫付款	借	48,000		40,000
押金	借	36,000		36,000
材料	借	80,000		80,000
歲出保留數	借	—		124,000
經費支出	借	841,000		841,000
保留庫款	借	—		104,000
歲出預算數	貸	40,000		40,000
歲出分配數	貸	1,000,000		994,000
應付保管款	貸	20,000		20,000
應付代收款	貸	30,000		30,000
應付歲出款	貸	20,000		2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貸	—		124,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貸	30,000		36,000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貸	80,000		80,000

試作

(一)列出 93 年度相關之整理分錄。

(二)列出保留庫款\$104,000 之算式。【94 三等地方特考改編】

【解】

(一)整理分錄

1. 可支庫款	25,000	
零用金		25,000
2. 可支庫款	8,000	
暫付款		8,000
3. 歲出保留數	124,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4,000
4. 保留庫款	104,000	
可支庫款		104,000
5. 歲出分配數	6,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000

(二)保留庫款=\$124,000-\$40,000+\$20,000=\$104,000

八、乙機關 94 年度結帳後平衡表及 95 年度整理前與結帳前平衡表各會計科目餘額如次：

會計科目	94 年度結帳後	95 年度整理前	95 年度結帳前
可支庫款		\$240,000	\$20,000
保留庫款			220,000
暫付款		200,000	200,000
材料	\$200,000	50,000	50,000
押金	100,000	70,000	7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0,000	50,000	350,000
應付歲出款			120,000
經費支出		1,500,000	1,620,000
歲出保留數			30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00	20,000	2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	1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	10,000
歲出分配數		1,990,000	1,990,000

試求

- (一)說明在 95 年度結帳前尚有歲出預算數\$10,000 未分配之主要原委？
- (二)計算 95 年度領用以前年度材料為多少？
- (三)計算 95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押金並繳庫為多少？
- (四)設無 95 年度支付且在當年度收回之押金，則 95 年度支付多少押金？
- (五)說明保留庫款\$220,000 係如何計算？
- (六)依上述資料，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作 95 年度必要整理分錄及結帳分錄，並編製 95 年度結帳後平衡表。

【解】

- (一)未分配預算數\$10,000 占扣除 \$ 10,000 後之歲出法定預算數\$1,900,000 之 0.5%未及 1%，故最可能為第 1 預備金尚未分配。
- (二)領用以前年度材料=\$200,000-\$50,000=\$150,000
- (三)收回以前年度押金並繳庫=\$100,000-\$20,000=\$80,000
- (四)95 年度支付押金=\$70,000-\$20,000=\$50,000

(五)保留庫款

=應付歲出款整理增加數+應付歲出保留款整理增加數-暫付款

=\$120,000+(\$350,000-\$50,000)-\$200,000=\$220,000

- (六)1. 經費支出 120,000
應付歲出款 120,000
2. 歲出保留款 30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00,000
3. 保留庫款 220,000
可支庫款 220,000
4. 歲出預算數 1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
5. 歲出分配數 1,990,000
經費支出 1,620,000
歲出保留數 30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70,000
6.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50,000
7.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0,000
可支庫款 20,000
- 8.

乙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5.12.31

資產		負債	
		應付歲出款	\$120,000
保留庫款	220,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50,000
暫付款	200,000	小計	\$470,000
材料	50,000	餘絀	
押金	70,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0,000
合計	\$540,000	合計	\$540,000

九、甲機關參加集中支付之歲出類單位會計，九十四年一月份發生下列會計事項

1.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數\$2,000,000。
2. 核定第一季歲出預算分配數\$800,000。
3. 簽約訂購材料一批計\$150,000。
4. 上項訂購材料如數驗收，並付款。
5. 所購材料，本月份耗用三分之二。
6. 支付本月份員工薪資\$80,000，及購買電腦耗材\$20,000。
7. 奉核定並支付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100,000。
8. 支付辦公室租賃押金\$200,000。

試求

(一) 就一月份所發生會計事項作必要分錄。

(二) 編製平衡表。

(三) 編製現金出納表。

【解】

(一)

1. 預計支用數	2,000,000	
歲出預算數		2,000,000
2. 可支庫款	800,000	
預計支用數		800,000
歲出預算數	800,000	
歲出分配數		800,000
3. 無分錄		
4. 材料	150,000	
可支庫款		150,000
5. 經費支出	100,000	
材料		100,000
6. 經費支出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7.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歲出分配數		100,000
經費支出	100,000	
可支庫款		100,000
8. 押金	200,000	
可支庫款		200,000

(二)

甲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4年1月31日

<u>資力及資產</u>		<u>負擔及負債</u>		
預計支用數	\$1,200,000	歲出預算數		\$1,200,000
可支庫款	350,000	歲出分配數	\$900,000	
材料	50,000	經費支出	<u>300,000</u>	600,000
押金	200,000			
合計	<u>\$1,800,000</u>	合計		<u>\$1,800,000</u>

(三)

甲機關
經費類 現金出納表
94年1月1日至94年1月31日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本期收入			
1.預計支用表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00,000	\$900,000	
(2)統籌經費部分	100,000		
收項總計			<u>\$900,000</u>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1.經費支出		300,000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0,000		
(2)統籌經費部分	100,000		
2.押金(本年度支付數)		200,000	
3.材料		50,000	
(1)本年度購買數	150,000		
(2)本年度領用數	(100,000)		
(二)本期結存			
可支庫款		350,000	
付項總計			<u>\$900,000</u>

第三章 歲人類單位會計

一、歲人類之會計科目及其定義

1. 資力及資產科目

(1) 歲入結存

凡本機關歲入款項、代收款、保管款及其他款項存入專戶自行保管者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繳庫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歲入結存之總額。

(2)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凡所屬機關歲入款項、代收款、保管款及其他款項存入專戶或自行保管者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繳庫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歲入結存之總額。

(3) 應收歲入款

凡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款項皆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註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收未收入款之總額。

(4) 有價證券

凡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及長期支票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變現繳庫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有價證券結存之總額。

(5) 保管有價證券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保管有價證券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 保管品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保管品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均無須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7) 歲入預算數

凡全年度歲入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皆屬之。核定本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入歲入分配數或追減預算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預算尚未分配之數。

(8) 應收歲入保留款

本科目為歲入保留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均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註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應收歲入保留款之總額。

(9) 歲入分配數

凡歲入預算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皆屬之。其由歲入預算轉列之分配數記入借方，追減之分配數及年終與預計納庫數對沖之數記入貸方。

(10) 歲入納庫數

凡本年度歲入款已經納庫之數皆屬之。納庫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數及年終與歲入實收數對沖之數記入貸方。

(1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凡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皆屬之。退還之數記入借方，與以前年度納庫收回數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2) 債權憑證

凡政府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取得時，記入借方；依法追索或註銷減少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且不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方式表達。

2. 負擔及負債科目

(1) 預收款

凡未收到期之預收款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或退還之預收款總額。

(2) 暫收款

凡未確定性質之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尚未沖轉或退還之暫收款總額。

(3) 應納庫款

凡應收之歲入款、歲入保留款及長期票據尚未納庫數均屬之。應納庫之數記入貸方，納庫

或註銷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收歲入款尚未納庫之總額。

- (4)待納庫款
凡已收之歲入款項尚待納庫(不含長期票據)之數皆屬之。待納庫之數記入貸方，納庫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待納庫款之總額。
- (5)保管款
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業務需要收付等之現金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保管款之總額，且其相對科目為歲入結存。
- (6)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之總額，且相對科目為保管有價證券。
- (7)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之總額，且相對科目為保管品；無須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表達。
- (8)待抵銷債權憑證
凡依規定程序取得債權憑證，待抵銷保留之債權憑證件數屬之，為債權憑證之相對科目。待抵銷案件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案件之數記入借方。無須列入平衡表，僅以附註表達。
- (9)預計納庫數
凡歲入預算預計應繳庫之數皆屬之。核定預算及追加預算預計應繳庫之數記入貸方，追減預算及年終與歲入分配數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10)歲入實收數
凡各項歲入款之收入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年終與歲入納庫數對沖之數記入借方，並將差額結轉應納庫款或待納庫款科目。
- (11)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凡收到國庫退還以前年度之歲入納庫數皆屬之。收回之數記入貸方，與以前年度歲入退還數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12)歲入保留數
凡歲入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額均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年終與歲入納庫數對沖之數記入借方，並將差額結轉應納庫款或待納庫款科目。

一、簿記處理

(一)預算成立	
歲入預算數	\$100,000
預計納庫數	\$100,000
(二)分配預算	
歲入分配數	\$98,000
歲入預算數	\$98,000
(三)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歲入款	
歲入納庫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四)零星收納	
歲入結存	\$5,000
歲入實收數	\$5,000
(五)零星收納繳庫\$4,000	
歲入納庫數	\$4,000
歲入結存	\$4,000
(六)年終整理	
應收歲入款	\$2,000
歲入實收數	\$2,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七)奉准保留	
歲入實收數	\$2,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應納庫款		\$3,000
(八)年終結帳		
1.結清未分配部分		
預計納庫數	\$2,000	
歲入預算數		\$2,000
2.預計納庫數	\$98,000	
歲入分配數		\$98,000
3.歲入實收數	\$15,000	
歲入納庫數		\$14,000
待納庫款		\$1,000
二、有價證券會計處理		
(一)當年度收到當年度兌現並繳庫		
1.收納		
有價證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2.兌現		
歲入結存	\$10,000	
有價證券		\$10,000
3.繳庫		
歲入納庫數	\$10,000	
歲入結存		\$10,000
(二)當年度收到，次年度兌現並繳庫		
1.收納		
有價證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2.年終結帳		
歲入實收數	\$10,000	
待納庫款		\$10,000
3.次年度變現		
歲入結存	\$10,000	
有價證券		\$10,000
4.次年度繳庫		
待納庫款	\$10,000	
歲入結存		\$10,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支出會計處理		
(一)代理國庫報告		
歲入納庫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二)機關自行收納		
歲入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四、代理國庫報告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收納會計處理		
應納庫款	\$1,000	
應收歲入款		\$1,000
五、代理國庫報告以前年度歲入款收納\$1,000		
歲入納庫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範例及習題】

一、選擇題

- (B) 1. 交通部編列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釋股預算，惟至年度終了未及執行部分，將列為？ (A)歲出保留數 (B)歲入保留數 (C)應收歲入款 (D)應納庫款
- (B) 2. 政府單位接獲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回本機關以前年度支出，於該機關歲入類會計應作之分錄為何？ (A)借：可支庫款，貸：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B)借：歲入納庫數，貸：歲入實收數 (C)借：專戶存款，貸：代收款 (D)借：歲入結存，貸：歲入實收數
- (D) 3. 何一會計個體之會計科目，包括資產、負債、及餘絀類科目？ (A)歲入類單位會計 (B)資產帳類會計 (C)代理基金會計 (D)歲出類單位會計 [90 會計師]
- (D) 4. 下述那一會計個體之會計科目，不具餘絀科目？ (A)歲出類單位會計 (B)普通基金會計 (C)總會計 (D)歲入類單位會計 [91 普考]
- (D) 5. 下列那一會計科目係歲入類單位會計年度終了結帳後「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之相對應負債科目？ (A)應付保留款 (B)應付代收款 (C)待納庫款 (D)應納庫款 [91 普考]
- (D) 6. 依據現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以有價證券抵繳稅課時，應先作下列何種分錄？ (A)借：歲入結存、貸：歲入實收數 (B)借：歲入納庫數、貸：歲入實收數 (C)借：歲入結存、貸：有價證券 (D)借：有價證券、貸：歲入實收數【97 普考】
- (C) 7. 某政府「歲入類單位會計」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假定某年度其「收入實現數」為\$20,000；「應收數」為\$10,000；「保留數」為\$5,000，試問其年度歲入決算數應為下述何者？ (A)\$20,000 (B)\$30,000 (C)\$35,000 (D)\$25,000【94 高考】
- (A) 8. 某單位會計結帳前歲入類平衡表，部分科目餘額為：預計納庫數\$9,200,000；歲入實收數\$8,500,000；歲入納庫數\$6,500,000；應收歲入款\$500,000；歲入保留數\$800,000。則結帳後應納庫款數為 (A)\$1,300,000 (B)\$ 2,000,000 (C)\$2,700,000 (D)\$3,300,000【96 高考】
- (A) 9. 某單位會計結帳前歲入類平衡表，部分科目餘額為：預計納庫數\$7,500,000；歲入實收數\$6,500,000；應收歲入款\$300,000；歲入保留數\$400,000；歲入納庫數\$5,600,000。則結帳後平衡表中「預計納庫數」為 (A)\$0 (B)\$400,000 (C)\$900,000 (D)\$1,700,000【96 高考】
- (C) 10. 某單位會計結帳前歲入類平衡表，列出下列科目餘額：預計納庫數\$6,000,000；歲入實收數\$6,000,000；應收歲入款\$500,000；應收歲入保留款\$200,000；歲入納庫數\$4,000,000。則結帳平衡表應出現什麼金額？ (A)應納庫款\$500,000 (B)應納庫款\$1,500,000 (C)待納庫款\$1,500,000 (D)待納庫款\$700,000

二、我國政府某一單位預算機關於民國 91 年度成立並發生下列會計事項：(參加集中支付制度)

- (一)法定歲入預算數\$60,000、法定歲出預算數\$120,000。
- (二)全年十二個月份奉核准歲入預算分配數\$54,000，全年十二個月份奉核歲出預算分配數\$108,000。
- (三)接代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預算歲入款\$50,000、預算外歲入款\$1,000。
- (四)機關自行零星收到預算外歲入款\$2,000。
- (五)簽開付款憑單支付員工薪津\$40,000，代扣所得稅 6%。
- (六)訂購辦公設備\$50,000。
- (七)上項訂購辦公設備驗收付款，實付\$49,000。
- (八)支付押金\$6,000。
- (九)賒購材料\$5,000。
- (十)暫付款\$4,000。

試作

- 求計歲入類單位會計年終結帳前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1)歲入收入數
- 求計歲入類單位會計年終結帳後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2)待納庫款
- 求計歲出類單位會計年終結帳前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3)經費支出
(4)可支庫款
- 求計歲出類單位會計年終結帳後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 (5)保留庫款
- (6)歲出保留數準備
- (7)經費贖餘—材料部分
- 5. 求計財產帳類會計年終結帳前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 (8)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92 高考]

【解】

- (1)歲入收入數= $\$50,000+\$1,000+\$2,000=\$53,000$
- (2)待納庫款= $\$53,000-\$51,000=\$2,000$
- (3)經費支出= $\$40,000+\$49,000=\$89,000$
- (4)可支庫款= $\$108,000-\$40,000-\$49,000-\$6,000-\$4,000-\$5,000=\$4,000$
- (5)保留庫款= $\$5,000$
- (6)歲出保留數準備= $\$4,000$
- (7)經費贖餘—材料部分= $\$5,000$
- (8)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49,000$

三、丙機關歲入類會計九十四年度一月份發生之會計事項如下：

- (1)法定年度歲入預算\$150,000
- (2)核准本月份歲入分配數\$10,000
- (3)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稅課收入\$50,000
- (4)收到預算外零星收入\$3,000
- (5)查定本年度應收歲入款\$7,000
- (6)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罰款及賠償收入\$7,000
- (7)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規費收入\$18,000(原未列入應收歲入款者)
- (8)零星收入以前年度已列應收歲入款\$800
- (9)零星收入繳納代理公庫銀行\$3,800
- (10)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暫收款\$5,000，保管款\$2,000
- (11)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回本機關以前年度支出\$6,000
- (12)發還應付保管款\$1,000
- (13)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預算外收入\$4,000

試作

(一)應有之分錄。

(二)編製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及現金出納表。

【解】

(一)(1)	歲入預算數	150,000	
	預計納庫數		150,000
(2)	歲入分配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3)	歲入納庫數	50,000	
	歲入實收數		50,000
(4)	歲入結存	3,000	
	歲入實收數		3,000
(5)	應收歲入款	7,000	
	歲入實收數		7,000
(6)	歲入納庫數	7,000	
	歲入實收數		7,000
(7)	歲入納庫數	18,000	
	歲入實收數		18,000
(8)	歲入結存	800	
	應收歲入款		800

(9)	歲入納庫數	3,000	
	應納庫款	800	
	歲入結存		3,800
(10)	歲入結存	7,000	
	暫收款		5,000
	保管款		2,000
(11)	歲入納庫數	6,000	
	歲入實收數		6,000
(12)	保管款	1,000	
	歲入結存		1,000
(13)	歲入納庫數	4,000	
	歲入實收數		4,000

(二) 丙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4年1月31日

資產與資力	小計	合計	負債與負擔	小計	合計
歲入結存		\$6,000			
應收歲入款		7,000	暫收款		\$5,000
歲入預算數		140,000	保管款		1,000
歲入分配數	\$10,000		預計納庫數	\$150,000	
減：歲入實收數	(95,000)	(85,000)	減：歲入納庫數	88,000	62,000
合計		\$68,000	合計		\$68,000

丙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
94年1月1日至1月31日

科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 0
(二)本期收入			94,800
1.歲入實收數		88,000	
2.應收歲入款		800	
3.暫收款		\$ 5,000	
收入數	\$ 5,000		
4.保管款		1,000	
收入數	2,000		
減：沖轉或發還數	(1,000)		
收項總計			\$94,800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88,000
1.歲入納庫款		\$88,000	
2.應納庫數		800	
(二)本期結存			6,000
1.歲入結存		6,000	
付項總計			\$94,800

四、丁機關為歲入類單位會計，九十三年度一月底各科目餘額如次(科目與科目之間的關係及報表的表達)：

歲入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預計納庫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暫收款\$30,000，應納庫款\$50,000，歲入預算數\$500,000，歲入分配數\$300,000，歲入實收數\$240,000，保管款\$30,000，預收款\$40,000，歲入納庫數\$220,000，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30,000。

設應收歲入款係由上年度轉入，尚未收現，亦無註銷情形；又除有價證券外，歲入實收數均已納庫，試求

(一) 求算歲入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預計納庫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之金額？

(二) 編製九十三年一月底結帳前平衡表？

【解】

- (一) 1. 歲入結存 = \$30,000 + \$30,000 + \$40,000 = \$100,000
 2. 有價證券 = \$240,000 - \$220,000 = \$20,000
 3. 應收歲入款 = 應納庫款 = \$50,000
 4. 預計納庫數 = \$500,000 + \$300,000 = \$800,000
 5.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 \$30,000

(二)

丁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3年1月31日			
資產及資力		負債及負擔	
歲入結存	\$100,000	暫收款	\$30,000
有價證券	20,000	保管款	30,000
應收歲入款	50,000	預收款	40,000
歲入預算數	500,000	應納庫款	50,000
歲入分配數	\$300,000	預計納庫數	\$800,000
歲入實收數	<u>240,000</u>	減：歲入納庫數	<u>220,000</u>
	<u>60,000</u>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0,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u>30,000</u>
合計	<u>\$730,000</u>	合計	<u>\$730,000</u>

五、己機關歲入類會計九十四年度所發生之會計事項如下：

1. 全年度歲入預算數奉核定為\$240,000，並按月份平均分配。
2. 上年度轉來代收款\$20,000，保管款10,000，應收歲入款\$30,000及相對科目。
3. 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暫收甲公司繳入款\$12,500。
4. 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25,000，本年度歲入款\$180,000，預算外收入\$50,000，及屬以前年度之歲入款(應收歲入款除外)\$10,000。
5. 上項甲公司繳入款，經查明確定為罰金收入，並繳庫。
6. 自行收納零星雜項收入\$10,000，除即期支票\$5,000尚待兌現外，餘均已納庫。
7. 接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本年度預算外收入退還\$1,000。
8. 查定本年度應收款\$25,000，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4,000，其餘註銷。

試根據上列資料計算年終結帳前，下列各科目餘額

- (一) 歲入結存
- (二) 應收歲入款
- (三) 歲入實收數
- (四) 應納庫款
- (五) 歲入納庫數

【解】

- (一) 歲入結存
 $30,000 + 12,500 - 12,500 + 10,000 - 5,000 = \$35,000$
- (二) 應收歲入款
 $30,000 - 25,000 + 25,000 - 1,000 = \$29,000$
- (三) 歲入實收數
 $180,000 + 50,000 + 10,000 + 12,500 + 10,000 + 25,000 - 1,000 = \$286,500$

(四)應納庫款

$$30,000-25,000-1,000=\$4,000$$

(五)歲入納庫款

$$125,000+180,000+50,000+10,000+5,000-1,000=\$256,500$$

註：相關分錄

1.	歲入預算數	\$240,000
	預計納庫數	\$240,000
	歲入分配數	\$240,000
	歲入預算數	\$240,000
2.	歲入結存	\$30,000
	代收款	\$20,000
	保管款	10,000
	應收歲入款	\$30,000
	應納庫款	\$30,000
3.	歲入結存	\$12,500
	暫收款	\$12,500
4.	歲入納庫數	\$240,000
	歲入實收數	\$240,000
	應納庫款	\$25,000
	應收歲入款	\$25,000
5.	暫收款	\$12,500
	歲入實收數	\$12,500
	歲入納庫數	\$12,500
	歲入結存	\$12,500
6.	歲入結存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歲入納庫數	\$5,000
	歲入結存	\$5,000
7.	歲入實收數	\$1,000
	歲入納庫數	\$1,000
8.	應收歲入款	\$25,000
	歲入實收數	\$25,000
	應納庫款	\$1,000
	應收歲入款	\$1,000

六、庚單位預算機關歲入類單位會計，相關資料如次：

- 1.九十三年度結帳後平衡表各科目餘額為：歲入結存\$50,000、應收歲入款\$50,000、預收款\$20,000、保管款\$30,000、應納庫款\$50,000。
- 2.九十四年度整理前及整理後各科目餘額為

科目	整理前	整理後
歲入結存	\$ 55,000	\$ 55,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	40,000
歲入預算	20,000	20,000
歲入分配數	330,000	330,000
預計納庫數	?	?
預收款	20,000	20,000
保管款	30,000	30,000
應納庫款	10,000	10,000
歲入納庫款	?	?
歲入實收數	270,000	30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	20,000
歲入保留數	—	20,000

3. 其他資料

(1) 上年度轉入部分，除應收歲入款業已部分收現\$30,000，並納庫\$30,000及註銷\$10,000外，其餘科目均無變動。

(2) 歲入保留部分，悉數奉准保留。

試求

(一) 計算整理後“預計納庫數”及“歲入納庫數”各為何？

(二) 作歲入類單位會計必要整理分錄及結帳分錄。

(三) 編製 94 年度結帳後平衡表。

【解】

(一) 1. 預計納庫數 = \$20,000 + \$330,000 = \$350,000

2. 歲入納庫數

$$= \$300,000 - (\$40,000 - \$10,000) - (\$55,000 - \$20,000 - \$30,000) = \$265,000$$

(二) 1. 整理分錄

(1) 應收歲入款	30,000	
歲入實收數		30,000
(2) 應收歲入保留款	20,000	
歲入保留數		20,000

2. 結帳分錄

(1) 奉准保留及屬應收歲入款部分者轉入次年度		
歲入實收數	30,000	
歲入保留數	20,000	
應納庫款		50,000
(2) 沖銷未分配部分		
預計納庫款	20,000	
歲入預算數		20,000
(3) 結清歲入分配數		
預計納庫數	330,000	
歲入分配數		330,000
(4) 結清歲入納庫數		
歲入實收數	270,000	
歲入納庫數		265,000
待納庫款		5,000

(三)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歲入結存	\$ 55,000	預收款	\$ 20,000
應收歲入款	40,000	保管款	30,0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20,000	應納庫款	60,000
		待納庫款	<u>5,000</u>
合計	<u>\$115,000</u>	合計	<u>\$115,000</u>

七、假定某機關歲入類單位會計 92 年度年終結帳前試算表部分科相關餘額如下

歲入納庫數	\$ 98,000
歲入分配數	124,000
歲入預算數	4,000
歲入實收數	114,000
歲入保留數	4,000
應收歲入款	11,8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4,000
預計納庫數	128,000

試作：92 年度結束時之結帳分錄

[93 高考]

【解】

1. 預計納庫數	4,000	
歲入預算數		4,000
2. 預計納庫數	124,000	
歲入分配數		124,000
3. 歲入實收數	114,000	
歲入保留數	4,000	
歲入納庫數		98,000
應納庫數(\$4,000+\$11,800)		15,800
待納庫款		4,200

第四章 總會計

一、主要歲出類交易事項與總預算會計之會計處理對照

(一)歲出類單位會計	(二)總預算會計
1. 預算成立	1. 預算成立
預算支用數 \$10,000	歲計餘絀 \$1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
2. 分配預算(按月分配)	2. 分配預算(按月分配)
(1)歲出預算數 \$1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
歲出分配數 \$10,000	歲出分配數 \$10,000
(2)可支庫款 \$1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	
3. 執行預算	3. 執行預算
(1)經費支出 \$3,000	(1)經費支出 \$3,000
可支庫款 \$3,000	公庫結存 \$3,000
(2)零用金 \$1,000	(2)各機關結存 \$1,000
可支庫款 \$1,000	公庫結存 \$1,000
(3)材料 \$2,000	(3)材料 \$2,000
押金 1,000	押金 1,000
可支庫款 \$3,000	公庫結存 \$3,000
(4)經費支出 \$1,000	(4)經費支出 \$1,000
材料 \$1,000	材料 \$1,000
(5)可支庫款 \$1,000	(5)公庫結存 \$1,000
經費支出 \$1,000	經費支出 \$1,000
4. 年終整理	4. 年終整理
(1)經費支出 \$500	(1)經費支出 \$500
應付歲出款 \$500	應付歲出款 \$500
(2)歲出保留數 \$700	(2)歲出保留數 \$7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00
(3)保留庫款 \$1,200	(3)無分錄
可支庫款 1,200	
(4)可支庫款 \$1,000	(4)公庫結存 \$1,000
零用金 \$1,000	各機關結存 \$1,000
5. 年終結帳	5. 年終結帳
(1)歲出分配數 \$10,000	(1)歲出分配數 \$10,000
經費支出 \$3,500	經費支出 \$3,500
歲出保留數 700	歲出保留數 7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份 5,800	歲計餘絀 5,800
(2)經費賸餘—待納庫部份\$2,000	(2) 無分錄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3)經費賸餘—待納庫部份\$3,800	(3)無分錄
可支庫款 \$3,800	

二、主要歲入類交易事項與總預算會計之會計處理對照：

(一)歲入類單位會計	(二)總預算會計
1. 預算成立	1. 預算成立
歲入預算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預計納庫數 \$10,000	歲計餘絀 \$10,000
2. 分配預算(按月分配)	2. 分配預算(按月分配)

歲入分配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3. 執行預算	
(1) 歲入納庫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2) 歲入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3) 歲入納庫數	\$1,000
歲入結存	\$1,000
(4) 有價證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5) 歲入結存	\$1,000
有價證券	\$1,000
(6)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500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00
(7) 應收歲入款	\$700
歲入實收數	\$700
<u>(審計部修正增列歲入)</u>	

4. 年終整理	
(1) 應收歲入款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5. 年終結帳	
(1) 歲入實收數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應納庫款	\$2,000
(2)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00
(3) 預計納庫數	\$10,000
歲入分配數	\$10,000
(4) 歲入實收數	\$3,000
歲入納庫數	\$2,000
待納庫款	1,000

歲入分配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3. 執行預算	
(1) 公庫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2) 各機關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3) 公庫結存	\$1,000
各機關結存	\$1,000
(4) 有價證券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5) 各機關結存	\$1,000
有價證券	\$1,000
(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500	
公庫結存	\$500
(7) 應收歲入款	\$7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700
<u>(審計部修正增列歲入)</u>	

4. 年終整理	
(1) 應收歲入款	\$1,000
歲入實收數	\$1,000
(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5. 年終結帳	
(1) 歲入實收數	\$1,000
歲入保留數	1,000
歲計餘絀	\$2,000
(2) 無分錄	
(3) 無分錄	
(4) 歲入實收數	\$3,000
歲入分配數	\$3,000
歲計餘絀	\$7,000
歲入分配數	\$7,000

三、配合預算法第六條、第十七條對歲入定義變革之新規定

(一) 中央總會計制度有關融資調度會計分錄釋例

(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8 月 24 日台八十九處會三字第 06787 號函示)

會計事項	現行分錄舉例 (88.7.31)	修訂分錄舉例 (90.8.24)	說明
1. 發行公債及賒借			
(1)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公布，列有發行公債及賒借時	借：公債收入預算數 賒借收入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公債收入預算數 賒借收入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2) 按國庫收支報告表列收到公債及賒借時	借：國庫結存 貸：公債收入 賒借收入 借：公債收入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借：賒借收入	借：國庫結存 貸：公債收入 賒借收入	為使年度進行中之會計報告充分揭露公債

<p>(3)年度結束時</p> <p>A. 將已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沖轉原預算數</p> <p>B. 尚未發行之公債及賒借結轉至下年度執行</p> <p>C. 公債及賒借不發行部分之沖轉</p> <p>D. 已發行公債及賒借結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p> <p>E. 已發行公債及賒借結轉歲計餘絀(含結轉至下年度執行數)</p>	<p>貸：賒借收入預算數</p> <p>借：應收公債收入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借：應收賒借收入 貸：賒借收入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賒借收入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應付債款 應付借款</p>	<p>借：公債收入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借：賒借收入 貸：賒借收入預算數 借：應收公債收入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借：應收賒借收入 貸：賒借收入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公債收入預算數 賒借收入預算數</p> <p>借：收支調度數 貸：歲計餘絀</p>	<p>及賒借收入情形，原收入沖轉核定預算數分錄，延至年度結束時一次登錄。</p> <p>以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科目屬長期負債帳組，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不宜作為平衡表科目，故本項分錄予以刪除，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之沖轉科目修正為歲計賸餘，其分錄如左</p>
<p>2. 債務還本</p> <p>(1)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公布，列有償還公債及賒借時</p> <p>(2) 核定債務還本計畫時</p> <p>(3) 債務還本支付或撥款時</p> <p>(4) 月終結帳時</p> <p>年度結束時</p> <p>(5) 將已還本之債務沖轉原預算數</p>	<p>借：收支調度數 貸：債務還本預算數</p> <p>借：債務還本預算數 貸：債務還本核定數</p> <p>借：債務還本 貸：國庫結存</p> <p>借：債務還本核定數</p> <p>貸：債務還本</p>	<p>借：收支調度數 貸：債務還本預算數</p> <p>借：債務還本預算數 貸：債務還本核定數</p> <p>借：債務還本 貸：國庫結存</p> <p>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債務還本</p>	<p>為使年度進行中之會計報告充分揭露債務還本情形，且一致會計帳務處理時程，將原還本數沖轉核定預算數之分錄，延至年度結束時一次登錄。</p>

(6)尚未還本結轉至下年度執行 (7)債務還本預算數未核定部分之沖轉 (8)債務還本已核定數未支用餘額之沖轉 (9)已償還債務還本沖減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 (10)已償還債務還本沖減歲計餘細(含結轉至下年度執行數)	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應付債務還本數 借：債務還本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應付債款 應付借款 貸：收支調度數	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應付債務還本數 借：債務還本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債務還本核定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歲計餘細 貸：收支調度數	以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科目長期負債帳，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不宜作為平衡表科目，故本項分錄予以刪除，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之沖轉科目修正為歲計賸餘，其分錄如左。
3.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公布，列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移用時 (3)年度結束時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未移用時 (4)移用數沖銷	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借：累計餘細 貸：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收入 借：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收入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借：收支調度數 貸：歲計餘細	本項科目配合前述修正，分錄修正如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 90)

四、總預算會計與單位預算會計會計科目對照表

總預算會計	單位預算會計	備註
公庫結存	歲入納庫數 應納庫款(減少) 待納庫款(減少)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減少)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減少)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減少) (經費支出—未暫付之保留數準備)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減量
各機關結存	歲入結存	歲入類

	專戶存款 經費結存 零用金	歲出類 歲出類 歲出類
應收歲入款	應收歲入款 應收稅費	歲入類 歲入類
預撥款(借)	預領經費(貸)	相對相銷
經費支出數	經費支出	歲出類
歲計餘絀	歲入預算數 歲入分配數 歲出預算數 歲出分配數 或 歲入實收數 經費支出	增量 增量 減量 減量 增量 減量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應納庫款(增加) 待納庫款(增加)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增加)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增加)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增加)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增量

(資料來源：姚秋旺，民 101)

伍、會計科目之定義

一、資產

- (一) 國庫結存：凡國庫執行總預算收支之餘額、預算外收入及保管款等現金之累計結存屬之。
- (二) 各機關結存：凡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收支之現金餘額及存款屬之。
- (三) 應收歲入款：凡各機關執行各年度歲入預算已發生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
- (四) 減：備抵壞帳：凡各機關歲入應收款中預計不能實現之數額屬之，為應收歲入款之減項。
- (五) 有價證券：凡各機關所持各種有價證券之數額屬之。
- (六) 材料：凡各機關購入之各項物料、材料、藥品等屬之。
- (七) 預撥款：凡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國庫預撥各機關之款項屬之。
- (八) 緊急命令撥付款：凡國庫依預算法第七十六條及國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緊急支付之款項屬之。
- (九) 押金：凡各機關之存出保證金、押金等屬之。
- (十) 暫付款：凡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在法定預算範圍內預付、估付及依法墊付之款項屬之。
- (十一) 歲入預算數：凡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等之歲入預算數屬之。
- (十二) 歲入分配數：凡歲入預算數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按期或按月執行之分配預算數額屬之。
- (十三) 減：歲入實收數：凡各機關執行歲入預算已發生之收入數屬之，為歲入分配數之減項。
- (十四) 預定舉債數：凡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所列公債(賒借)收入數屬之。

二、負債

- (一) 應付債款：凡中央政府實際發行之公債及調節國庫收支發行之國庫券，尚未還本數額屬之。
- (二) 應付借款：凡國庫向銀行透支或借款，尚未償還之數額屬之。
- (三) 歲出應付款：凡各機關執行各年度歲出預算已發生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 (四) 代收款：凡各機關依法令規定或承受委託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
- (五) 預收款：凡各機關預收尚未到期之歲入款項屬之。
- (六) 暫收款：凡各機關暫收來源及歸屬尚未確定之歲入款項屬之。
- (七) 保管款：凡各機關依法令規定保管之保證金、提存款、押標金等屬之。
- (八) 歲出預算款：凡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之歲出預算數額屬之。
- (九) 歲出分配數：凡歲出預算數，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按期或按月執行之分配預算數額屬之。
凡經行政院核准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及統籌科目數額，以及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備案之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均視同歲出分配數。
- (十) 減：經費支出：凡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已發生之支出數額屬之，為歲出分配數之減項。
- (十一) 減：歲出保留數：凡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款項屬之，為歲出分配數之減項。
- (十二) 應付歲出保留款：凡各機關執行各年度歲出預算已發生契約責任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三、餘絀

- (一) 歲計餘絀：凡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結果所發生之賸餘或虧絀數額屬之。
- (二)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凡以前各年度之歲計餘絀，依照審定決算經調整而產生之累積數額屬之。

【範例及習題】

一、選擇題

- (D) 1. 現行我國各級政府總會計包括那些會計個體？
(A)總會計 (B)財產帳類會計 (C)長期負債帳類會計 (D)以上皆是
- (D) 2. 某縣地方政府總會計九十年年度年終結帳前有關帳戶名稱，經作成結帳分錄後，有那一組「資力及資產」科目須轉入下年度？
(A)歲出分配數 經費支出 應付歲出款
(B)歲入分配數 歲入收入數 應收歲入款
(C)經費支出 歲入收入數 公庫結存
(D)應收歲入款 各機關結存 公庫結存 [91 高考]
- (D) 3. 某一地方政府根據歲入類單位會計之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及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納表彙總表，分析出「待納庫款」民國 90 年 8 月份增加\$10,000，試問民國 90 年 8 月份該政府總會計之統制分錄為下列何項？
(A)借：公庫結存 \$10,000 貸：待納庫款 \$10,000
(B)借：各機關結存 \$10,000 貸：待納庫款 \$10,000
(C)借：公庫結存 \$10,000 貸：歲入收入數 \$10,000
(D)借：各機關結存 \$10,000 貸：歲入收入數 \$10,000 [91 高考]
- (D) 4. 某一地方政府根據歲出類單位會計之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及歲出類單位會計現金納表彙總表，分析出民國 89 年 12 月份「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減少\$300、「押金」借方發生數\$200、貸方發生數\$500，下列那一分錄係此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9 月份總會計應有之統制分錄？
(A)借：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00 貸：押金 \$300
(B)借：押金 \$200 貸：公庫結存 \$200
借：各機關結存 \$500 貸：押金 \$500
(C)借：各機關結存 \$300 貸：押金 \$300
(D)借：押金 \$200 貸：公庫結存 \$200
借：公庫結存 \$500 貸：押金 \$500 [91 高考]
- (B) 5. 下列何者為我國各級政府總會計平衡表之會計科目？
(A)預定舉債數 (B)應付歲出保留款 (C)應付內債 (D)應付利息 [91 普考]
- (D) 6. 假定我國中央政府於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發行公債 100 億元，期限 20 年，利率 5%，到期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每年付息一次，二十年到期一次還本，試問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發行公債日，於長期債務帳類會計之會計分錄應如下述何者？ (A)借：待籌債數 100 億元；貸：應付內債 100 億元 (B)借：待籌付息數 100 億元；貸：應付利息 100 億元 (C)借：待籌債數 100 億元；貸：應付內債 100 億元 借：待籌付息數 5 億元；貸：應付利息 5 億元 (D)借：待籌債數 100 億元；貸：應付內債 100 億元 借：待籌付息數 100 億元 貸：應付利息 100 億元【94 高考】
- (D) 7. 試問下述何一會計個體之會計科目，訂有餘絀類科目？(A)歲入類單位會計 (B)財產帳類會計 (C)長期債務帳類會計 (D)總會計 【95 高考】
- (D) 8. 歲入類單位會計之分錄為「借：歲入結存 xxx 貸：歲入實收數 xxx」，試問總會計之相應分錄為下列何者？ (A)借：公庫結存 xxx 貸：歲入實收數 xxx (B)借：公庫結存 xxx 貸：歲入結存 xxx (C)借：各機關結存 xxx 貸：公庫結存 xxx (D)借：各機關結存 xxx 貸：歲入實收數 xxx
- (B) 9. 我國中央總會計統制紀錄部分之月報包括 (A)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國營事業損益綜計表 (B)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國庫出納月報表 (C)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國庫出納月報表、國營事業損益綜計表 (D)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國庫出納月報表、國營事業資產負債綜計表【95 普考】
- (D) 10. 歲出類單位會計之分錄為「借：押金xxx 貸：可支庫款xxx」，試問總會計相應之分錄應為下列何者？ (A)借：押金xxx 貸：現金xxx (B)借：公庫結存xxx 貸：押金xxx (C)借：押金xxx 貸：各機關結存xxx (D)借：押金xxx 貸：公庫結存xxx
- (C) 11. 政府總預算公布，列有發行公債預算時，其分錄方式為 (A)借：預定舉債數 貸：歲入預算數 (B)

- 借：預定舉債數 貸：收支調度數 (C)借：公債收入預算數 貸：收支調度數 (D)借：公債收入預算數 貸：預定舉債數
- (A)12. 總預算會計「收支調度數」科目之組成項目包括 (A)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支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B)歲入、公債及賒借收入、歲出、債務還本支出 (C)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支出、第二預備金 (D)公債及賒借收入、債務還本支出、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96 普考】
- (C)13. 依據我國現行總會計制度，若有預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未移用時，年度結束之結帳分錄為 (A)借：歲計餘絀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B)借：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C)借：收支調度數 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D)借：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貸：歲計餘絀【96 高考】
- (D)14. 假定某政府之某一機關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歲入類單位會計之分錄如下：借：歲入結存\$10,000；貸：存入保證金\$10,000。試問其政府同期間總會計之統制分錄，應為下述何項？ (A)借：各機關結存\$10,000；貸：存入保證金\$10,000 (B)借：公庫結存\$10,000；貸：存入保證金\$10,000 (C)借：公庫結存\$10,000；貸：保管款\$10,000 (D)借：各機關結存\$10,000；貸：保管款\$10,000【94 高考】
- (D)15. 假定某政府某一機關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份歲入類單位會計之分錄如下：借：歲入納庫數\$20,000；貸：歲入實收數\$20,000。試問其政府同期間總會計之統制分錄，應為下述何項？ (A)借：歲入結存\$20,000；貸：歲入實收數\$20,000 (B)借：公庫結存\$20,000；貸：各機關結存\$20,000 (C)借：公庫結存\$20,000；貸：歲入結存\$20,000 (D)借：公庫結存\$20,000；貸：歲入實收數\$20,000【94 高考】
- (A)16. 某政府年終結帳前「公債收入預算」金額為\$20,000，「公債收入」為\$18,000，則年終結帳分錄，結清「公債收入預算」與「公債收入」時，應 (A)借：收支調度數 2,000 (B)借：歲入保留數 2,000 (C)貸：歲入保留數 2,000 (D)借：累計餘絀 2,000
- (B)17. 總會計於總預算公布成立，根據年度法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之分錄方式為 (A)借：收支調度數；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B)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貸：收支調度數 (C)借：累計餘絀；貸：收支調度數 (D)借：收支調度數；貸：累計餘絀【94 普考】
- (B)18. 下列何科目之金額表示一政府債務已籌得償債基金之數額？ (A)保付借款 (B)可用償債數 (C)保證數 (D)待籌償債數【94 普考】
- (C)19. 總會計平衡表中，「賒借收入」列為何種科目？ (A)負擔科目之減項科目 (B)負擔科目 (C)資力科目之減項科目 (D)資力科目【94 普考】

二、下列為丙政府總會計結帳前試算表

應收歲入款	\$38,000	
暫付款	24,000	
國庫結存	65,000	
各機關結存	44,000	
歲入預算數	40,000	
經費支出數	38,000	
應付歲出款		\$24,400
歲出預算數		40,000
歲入實收數		28,900
代收款		4,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1,700
合計	\$249,000	\$249,000

經查

1. 漏記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款\$4,200。
 2. 漏記訂單與契約責任\$7,000。
 3. 漏記應付本年度支出\$3,000。
 4. 漏記購入材料\$2,300。
 5. 漏記應收本年度收入\$2,000。
 6. 各機關結存多計，因代收款已全部繳清，尚未入帳。
 7. 暫付款多計與各機關結存少計\$800。
- 試作調整分錄，並編製結帳後試算表。

【解】

(一)調整分錄

1. 應付歲出款	\$4,2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4,200
2. 歲出保留數	\$7,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7,000
3. 經費支出	\$3,000	
應付歲出款		\$3,000
4. 材料	\$2,300	
國庫結存		\$2,300
5. 應收歲入款	\$2,000	
歲入實收數		\$2,000
6. 代收款	\$4,000	
各機關結存		\$4,000
7. 各機關結存	\$800	
暫付款		\$800

(二)結帳後試算表

丙政府試算表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方	貸 方
國庫結存	\$62,700	
各機關結存	40,800	
材料	2,300	
暫付款	23,200	
應收歲入款	40,000	
應付歲出款		\$23,2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000
歲計餘絀	17,1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45,900
合 計	\$186,100	\$186,100

三、中央政府總會計在九十三年度結帳前，除歲計餘絀與以前年度累計餘絀科目外，其餘科目之餘額如下

國庫結存	\$20,000	暫付款	\$4,000
各機關結存	2,350	經費支出	133,000
歲出分配數	141,550	歲入實收數	127,950
預收款	2,320	歲入分配數	128,000
應付歲出款	4,100	應收歲入款	750
公債收入預算數	13,550	公債收入	5,050
收支調度數	13,550		

試作

- (一)計算結帳前歲計餘絀餘額。
- (二)計算結帳前收支調度數餘額。
- (三)計算結帳前以前年度累計餘絀餘額。
- (四)計算結帳後歲計餘絀餘額(不含收支調度結轉數)。
- (五)計算結帳後收支調度數結轉歲計餘絀之數。
- (六)計算結帳後收支調度數餘額。
- (七)列示年終結帳分錄。

【解】

- (一)結帳前歲計餘絀餘額=\$141,550-\$128,000=\$13,550(借餘)
- (二)結帳前收支調度數餘額=\$13,550(貸餘)
- (三)結帳前以前年度累計餘絀餘額
 $=($20,000+$2,350+$13,550+$4,000+$133,000+$128,000+$750+$13,550)-$
 $(\$141,550+$2,320+$4,100+$13,550+$127,950+$5,050)$

- = \$20,680(貸餘)
- (四)結帳後歲計餘細餘額
 = \$13,550 + (\$128,000 - \$127,950) - (\$141,550 - \$133,000)
 = \$5,050(借餘)
- (五)結帳後收支調度數餘額結轉歲計餘細之數
 = \$13,550 - (\$141,550 - \$133,000) - (\$127,950 - \$128,000) = \$5,050
- (六)結帳後收支調度數餘額 = \$0
- (七)歲入實收數 \$127,950
- | | |
|---------|-----------|
| 歲入分配數 | \$127,950 |
| 歲出分配數 | \$133,000 |
| 經費支出 | \$133,000 |
| 歲計餘細 | \$50 |
| 歲入分配數 | \$50 |
| 歲出分配數 | \$8,550 |
| 歲計餘細 | \$8,550 |
| 公債收入 | \$5,050 |
| 公債收入預算數 | \$5,050 |
| 收支調度數 | \$8,500 |
| 公債收入預算數 | \$8,500 |
| 收支調度數 | \$5,050 |
| 歲計餘細 | \$5,050 |

四、丙政府總會計在九十三年度結帳前各科目餘額如次，惟歲計餘細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細未知。

國庫結存	\$7,000	各機關結存	\$1,000
歲出保留數	1,700	歲入分配數	100,000
應收歲入款	3,300	經費支出	90,200
歲入實收數	99,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700
歲出分配數	100,000	應付歲出款	1,700

試求

- (一)以前年度累計餘細之期初餘額。
 (二)歲計餘細之結帳後餘額。

【解】

- (一)以前年度累計餘細之期初餘額
 = 7,000 + 1,000 + 1,700 + 100,000 + 3,300 + 90,200 - 99,000 - 1,700 - 100,000 - 1,700
 = \$800(貸餘)
- (二)歲計餘細結帳後餘額
 = 99,000 - 90,200 - 1,700 + 100,000 - 100,000
 = \$7,100(貸餘)

五、假定我國某政府民國 91 年度總會計相關會計資料如下：

(一)民國 91 年 11 月 30 日總會計平衡表資料如下：

資力及資產：

公庫結存	\$30,000
各機關結存	4,200
應收歲入款	10,000
材料	110
暫付款	26,000
歲入預算數	20,000
歲入分配數	220,000
(歲入實收數)	(218,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40,000
(公債收入)	(25,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0,000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90,000
總計	<u>\$207,310</u>
負擔及負債：	
應付保管款	\$ 3,500
暫收款	700
應付歲出款	3,500
歲出保留數準備	20,000
歲出預算數	20,000
歲出分配數	240,000
(經費支出數)	(160,000)
(歲出保留數)	(20,000)
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30,000
合計	<u>\$137,700</u>
餘絀：	
收支調度數	\$ 20,000
(歲計餘絀)	(20,000)
累計餘絀	69,610
合計	<u>\$ 69,610</u>
負擔、負債及餘絀總計	<u>\$207,310</u>

(二)根據民國 91 年 12 月份各歲入類會計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及各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彙總資料，分析出相關會計科目之月份借貸發生如下：

1. 存入保證金貸方發生數目\$400、借方發生數\$300。
2. 應納庫款借方發生數\$500。
3. 歲入實收數貸方發生數\$15,000、歲入納庫數借方發生數\$14,000。
4. 歲入分配數借方發生數\$20,000。
5.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貸方發生數\$380，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借方發生數\$380。
6. 歲入結存淨增加\$600。

(三)根據民國 91 年 12 月份各歲出類會計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及各歲出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彙總資料，分析出相關會計科目之月份借貸發生如下：

7. 歲出分配數貸方發生數\$20,000。
8. 應付歲出款貸方發生數\$4,500、借方發生數\$3,500。
9. 經費支出借方發生數\$65,000。
10. 暫付款借方發生數\$15,000、貸方發生數\$25,000。

(四)民國 91 年 12 月份公庫出納會計報告，而未據各單位預算會計及特別預算會計之會計報告資料如下：

11. 收到總會計發行之公債收入款\$5,000。
12. 收到應收特別預算會計款\$60,000。

試作：

- (1)根據(二)(三)(四)資料作成總會計之統制分錄。
- (2)求計某政府 91 年度年終結帳前總會計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1. 公庫結存
 2. 各機關結存
 3. 應收歲入款
 4. 暫付款
 5. 歲入分配數
 6. 歲入實收數
 7. 公債收入
 8.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9. 應付保管款
 10. 應付歲出款
 11. 歲出分配數
 12. 經費支出數
 13. 累計餘絀

提示：科目餘額應標註借貸方向。(92年普考)

【解】

(一)

1.	〔	各機關結存	400	
		應付保管款		400
	〔	應付保管款	300	
		各機關結存		300
2.	〔	公庫結存	500	
		應收歲入款		500
3.	〔	公庫結存	14,000	
		各機關結存	1,000	
		歲入實收數		15,000
4.	〔	歲入分配數	20,000	
		歲入預算數		20,000
5.	〔	累計餘絀	380	
		公庫結存		380
6.	〔	公庫結存	500	
		各機關結存		500
7.	〔	歲出預算數	20,000	
		歲出分配數		20,000
8.	〔	經費支出	4,500	
		應付歲出款		4,500
	〔	應付歲出款	3,500	
		公庫結存		3,500
9.	〔	經費支出	60,500	
		公庫結存		60,500
10.	〔	暫付款	15,000	
		公庫結存		15,000
	〔	公庫結存	25,000	
		暫付款		25,000
11.	〔	公庫結存	5,000	
		公債收入		5,000
12.	〔	公庫結存	60,000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60,000

(二) 1. 公庫結存 = \$30,000 + \$500 + \$14,000 - \$380 + \$500 - \$3,500 - \$60,500 - \$15,000 + \$25,000 + \$5,000 + \$60,000 = \$55,120 (借方)

2. 各機關結存 = \$4,200 + \$400 - \$300 + \$10,000 - \$500 = \$4,800 (借方)

3. 應收歲入款 = \$10,000 - \$500 = \$9,500 (借方)

4. 暫付款 = \$26,000 + \$15,000 - \$25,000 = \$16,000 (借方)

5. 歲入分配數= $\$22,000+\$20,000=\$42,000$ (借方)
6. 歲入實收數= $\$218,000+\$15,000=\$233,000$ (貸方)
7. 公債收入= $\$25,000+\$5,000=\$30,000$ (貸方)
8.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90,000+\$60,000=\$150,000$ (借方)
9. 應付保管款= $\$3,500=\$400-300=\$1,200$ (貸方)
10. 應付歲出款= $\$3,500+\$4,500-3,500=\$4,500$ (貸方)
11. 歲出分配數= $\$240,000+\$20,000=\$260,000$ (貸方)
12. 經費支出= $\$160,000+\$4,500+\$60,500=\$225,000$ (借方)
13. 累計餘絀= $\$69,610-\$380=\$69,230$ (借方)

六、甲政府依據所屬單位預算會計之會計報告，作總預算會計分錄，九十四年度單位預算機關部分交易分錄如次：

(一)歲出類

1. 預算成立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2. 支付人事費\$10,000

經費支出	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3. 購置材料\$10,000

材料	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4. 奉准保留\$10,000

保留庫款	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5. 賸餘經費停止支用(繳庫)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二)歲入類

6. 分配預算

歲入分配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7. 代理公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歲入款\$10,000

歲入納庫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8. 審計機關進行年終查核，修正增列歲入款\$10,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9. 年終整理

應收歲入款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10. 奉准保留

歲入實收數	10,000	
應納庫款		10,000

11. 年終結帳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0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0

試求：依上述交易事項，作總預算會計相對應之必要分錄；若無分錄，仍須註明“無分錄”。

【解】

(一)1.	歲計餘絀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2.	經費支出	10,000	
	公庫結存		10,000
3.	材料	10,000	
	公庫結存		10,000
4.	無分錄		
5.	無分錄		
(二)6.	分配預算		
	歲入分配數	1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
7.	公庫結存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8.	應收歲入款	10,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0,000
9.	應收歲入款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10.	歲入實收數	10,000	
	歲計餘絀		10,000
11.	無分錄		

七、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會計處理，包括發行公債(賒借)、償還公債(賒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試就下列融資調度事項，分別作必要之分錄。

(一)中央政府某年度

編列公債收入預算\$5,000,000，發行公債收入\$3,000,000，年終時保留\$1,500,000於次年度執行，並將餘額\$500,000註銷。

(二)中央政府某年度

編列債務還本預算\$4,500,000，惟核定還本\$4,000,000，實際還本\$2,500,000，將其中\$1,000,000結轉下年度還本，並將餘額\$500,000註銷。

(三)中央政府某年度

總預算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2,000,000，截至年度終了僅移用\$1,500,000，餘數\$500,000決定不再移用。

【解】

(一)發行債務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 交易時點	平時發生交易時	年終時
1. 發行公債預算	公債收入預算數 5,000,000 收支調度數 5,000,000	無分錄
2. 發行公債	公庫結存 3,000,000 公債收入 3,000,000	(1)公債收入 3,0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3,000,000 (2)收支調度數 3,000,000 歲計餘絀 3,000,000
3. 保留公債預算於次年度執行	無分錄	(1)應收公債收入 1,5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1,500,000 (2)收支調度數 1,500,000 歲計餘絀 1,500,000
4. 註銷公債預算數	無分錄	收支調度數 5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500,000

(二)債務還本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 交易時點	平時發生交易時	年終時
1. 債務還本預算	收支調度數 4,500,000 債務還本預算數 4,500,000	無分錄
2. 核定債務還本	債務還本預算數 4,000,000 債務還本核定數 4,000,000	無分錄
3. 債務還本支付 (撥款)	債務還本 2,500,000 公庫結存 2,500,000	(1) 債務還本核定數 2,500,000 債務還本 2,500,000 (2) 歲計餘絀 2,500,000 收支調度數 2,500,000
4. 保留債務還本核定 數於次年度執行	無分錄	(1) 債務還本核定數 1,000,000 應付債務還本數 1,000,000 (2) 歲計餘絀 1,000,000 收支調度數 1,000,000
5. 沖銷債務還本核定 數不再執行部分	無分錄	債務還本核定數 500,000 收支調度數 500,000
6. 沖銷債務還本預算 數未核定部分	無分錄	債務還本預算數 500,000 收支調度數 5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 交易時點	發生交易時	年終時
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預算公布	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預算數 2,000,000 收支調度數 2,000,000	無分錄
2. 移用時	(1) 累計餘絀 1,500,000 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收入 1,500,000 (2) 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收入 1,50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預算數 1,500,000	收支調度數 1,500,000 歲計餘絀 1,500,000
3. 未移用部分	無分錄	收支調度數 50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預算數 500,000

八、假設我國某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總會計平衡表如下

某市地方政府

總會計平衡表

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元

資力及資產	金額	負擔及負債	金額
公庫結存	\$140,584	應付保管款	\$ 15,040
各機關結存	12,300	暫收款	640
應收歲入款	42,800	應付歲出款	18,560
應收歲入保留款	5,000	歲出保留數準備	92,000
材料	464	歲出預算數	85,956
暫付款	104,792	歲出分配數	945,500
歲入預算數	80,824	(減)：經費支出數	(661,848)
歲入分配數	889,052	歲出保留數	(92,000)

(減)：歲入收入數	(882,164)	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53,324
歲入保留數	(5,000)	小計	<u>\$457,172</u>
公債收入預算數	66,800	餘 絀	
(減)：公債收入	(40,000)	收支調度數	\$ 61,58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歲計餘絀	(61,580)
賸餘預算數	48,104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64,784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u>358,400</u>	小計	<u>\$364,784</u>
合計	<u>\$821,956</u>	合計	<u>\$821,956</u>

總會計統制分錄相關資訊如下

1. 該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份各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如下

某市地方政府

各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

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元

科目	12/31	11/31	比較增 (減)	科目	12/31	11/30	比較增 (減)
資力資產				負擔及負債			
歲入結存	\$ 1,280	\$ 1,200	\$ 80	存入保證金	\$280	\$240	\$40
應收歲入款	10,120	27,360	(17,240)	暫收款	320	640	(320)
一本年度				應納庫款	8,000	10,440	(2,440)
應收歲入款	8,000	10,440	(2,440)	待納庫款	280	660	(320)
一以前年度				預計納庫數	969,876	969,876	0
應收歲入保	15,000	5,000	10,000	歲入收入數	928,324	877,164	51,160
留款				歲入保留數	15,000	5,000	10,000
歲入預算數	0	80,824	(80,824)	收回以前年	9,388	9,308	80
歲入分配數	969,876	889,052	80,824	度納庫數			
歲入納庫數	917,804	850,084	67,720				
退還以前年	9,388	9,308	80				
度歲入款							
合 計	<u>\$1,931,468</u>	<u>\$1,873,268</u>	<u>\$58,200</u>	合 計	<u>\$1,931,468</u>	<u>\$1,873,268</u>	<u>\$58,200</u>

2. 該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份各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現現金收支情形如下

(1) 存入保證金

收入數 160

發還數 120

(2) 暫收款

收入數 1,000

發還數 1,320

(3)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各科目，除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歲入保留數外，均涉現金收支。

3. 該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份各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如下

某市地方政府

各歲出類單位會計會計平衡表彙總科目變動表

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元

科目	12/31	11/31	比較增 (減)	科目	12/31	11/30	比較增 (減)
資力及資產				負擔及負債			
專戶存款	\$4,160	\$12,960	\$(8,800)	應付保管款	\$4,240	\$14,800	\$(10,560)
可支庫款	147,988	187,548	(39,560)	應付歲出款	1,720	18,560	(16,840)
保留庫款	80	11,200	(11,120)	歲出預算數	1,600	85,956	(84,356)
零用金	0	140	(140)	歲出分配數	1,029,856	945,500	84,356
材料	448	464	(16)	歲出保留數	96,000	92,000	4,000
暫付款	58,712	104,792	(46,080)	準備			
經費支出	827,316	665,940	161,376	經費贖餘一	2,452	3,723	(1,280)
歲出保留數	96,000	92,000	4,000	待納庫部分			
預計支用數	1,600	85,956	(84,356)	經費贖餘一	436	452	(16)
合計	<u>\$1,136,304</u>	<u>\$1,161,000</u>	<u>\$(24,696)</u>	材料部分			
				合計	<u>\$1,136,304</u>	<u>\$1,161,000</u>	<u>\$(24,696)</u>

4. 該市地方政府民國 90 年 12 月份各歲出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現現金收支情形如下

(1) 應付保管款

收入數 4,240

退還數 14,800

(2) 暫付款

支付數 58,712

收回數 104,792

(3)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各科目，除歲出保留數及歲出保留數準備外，均涉現金收支。

5. 民國 90 年 12 月份按代理公庫銀行報告而未具各單位預算會計及特別預算會計之會計報告資料如下

(1) 收到特別預算會計之公債收入 \$16,800

(2) 支付特別預算會計之經費支出款 \$53,324

試作

根據上述總會計統制分錄相關資訊，循會計程序求計某市地方政府

(一) 90 年 12 月 31 日總會計結帳後下列各科目之餘額

1. 公庫結存。 2. 各機關結存。 3. 應收歲入款。

4. 應收歲入保留款。 5.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6. 收支調度數。 7. 歲計餘細。

(二) 90 年 12 月 31 日總會計下列各科目之期初餘額、借方發生數、貸方發生數及期末餘額

1. 暫付款。 2. 應付保管款。 3. 暫收款。

提示

分錄及過帳可合一，亦即採 T 字帳為分錄與過帳之橋樑，以節省時間。【91 高考】

【解】

(一) 1. 公庫結存

= \$140,584 + \$68,400 + \$2,440 - \$80 + \$320 - \$680 - \$58,712 + \$104,792 + \$16-

- \$161,376-\$16,840+\$1,280-\$2,900+\$16,800-\$53,324
 =\$40,720(借餘)
- 2.各機關結存
 =\$12,300+\$160-\$120+\$1,000-\$1,320-\$320+\$680+\$4,240-\$14,800-\$1,280
 +\$2,900
 =\$3,440(借餘)
- 3.應收歲入款=\$42,800-\$2,440-\$17,240=\$23,120(借餘)
- 4.應收歲入保留款=\$5,000+\$10,000=\$15,000(借餘)
- 5.特別預算會計往來=\$358,400-\$16,800+\$53,324=\$394,924(借餘)
- 6.收支調度數(結帳前)=\$61,580-\$48,104+\$53,324-\$26,800=\$40,000(貸餘)
 收支調度數(結帳後)=\$0
- 7.歲計餘絀=\$(61,580)+\$85,680+\$40,000=\$64,100(貸餘)
- (二)1.暫付款

期初餘額	\$104,792
借方發生數	58,712
貸方發生數	(104,792)
期末餘額	<u>\$ 58,712</u>
2.應付保管款	
期初餘額	\$ 15,040
借方發生數(\$120+\$14,800)	(14,920)
貸方發生數(\$160+\$4,240)	<u>4,400</u>
期末餘額	<u>\$ 4,520</u>
3.暫收款	
期初餘額	\$ 640
借方發生數	(1,320)
貸方發生數	<u>1,000</u>
期末餘額	<u>\$ 320</u>

【附註】

(一)歲入部分分錄

1.各機關結存	160	
應付保管款		160
應付保管款	120	
各機關結存		120
2.各機關結存	1,000	
暫收款		1,000
暫收款	1,320	
各機關結存		1,320
3.公庫結存	68,400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17,240
歲入收入數		51,160
4.公庫結存	2,440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2,440
5.應收歲入保留款	10,000	
歲入保留數		10,000
6.歲入分配數	80,824	
歲入預算數		80,824
7.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80	
公庫結存		80
8.公庫結存	320	
各機關結存		320
9.各機關結存	680	

公庫結存		680	
(二)歲出部分分錄			
10.各機關結存	4,240		
應付保管款		4,240	
應付保管款	14,800		
各機關結存		14,800	
11.暫付款	58,712		
公庫結存		58,712	
公庫結存	104,792		
暫付款		104,792	
12.公庫結存	16		
材料		16	
13.經費支出	161,376		
公庫結存		161,376	
14.歲出保留數	4,000		
歲出保留數準備		4,000	
15.歲出預算數	84,356		
歲出分配數		84,356	
16.應付歲出款	16,840		
公庫結存		16,840	
17.公庫結存	1,280		
各機關結存		1,280	
18.各機關結存	2,900		
公庫結存		2,900	
(三)特別預算部分			
19.公庫結存	16,800		
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16,800	
20.特別預算會計往來	53,324		
公庫結存		53,324	
(四)結帳部分			
21.歲出預算數	1,600		
歲出分配數	1,029,856		
歲入收入數	928,324		
歲入保留數	15,000		
經費支出數		823,224	
歲出保留數		96,000	
歲入分配數		969,876	
歲計餘絀		85,680	
22.公債收入	4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40,000	
23.收支調度數	26,8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26,800	
24.收支調度數		48,10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預算數			48,104
25.債務還本支出預算數		53,324	
收支調度數			53,324
26.收支調度數		40,000	
歲計餘絀			40,000

九、某一政府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發生下列有關融資調度相關之會計事項

1.接國庫收支報告，悉

(1)收到總會計之公債收入\$800,000

(2)支付總會計之債務還本支出\$300,000

2. 月終結帳時：(3)
3. 年度結束時
 - (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其中\$150,000 移用
 -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其中\$50,000 未移用
4. 年終結帳時
 - (6) 發行公債收入\$800,000 之結帳分錄
 - (7) 債務還本支出\$300,000 之結帳分錄
 - (8)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移用\$150,000 之分錄

試作

- (一) 據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主計處台八十八處會字第七〇〇三號函規定，將上述相關會計事項作成應有之總會計分錄。
- (二) 指出(一)所作成會計分錄不合理部分，並提出您認為正確之分錄方式。
- (三) 民國 90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主計處曾再度修正上述相關之總會計分錄，試指出您認為仍不合理之處，並提出您認為合理之分錄方式。【92 會計師】

【解】

(一)1. 國庫結存	800,000	
公債收入		800,000
公債收入	8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800,000
2. 債務還本	300,000	
國庫結存		300,000
3. 債務還本核定數	300,000	
債務還本		300,000
4. 無分錄		
5. 收支調度數	5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50,000
6. 收支調度數	800,000	
應付債款		800,000
7. 應付債款	300,000	
收支調度數		300,000
8. 收支調度數	15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50,000

- (二)1. 分錄 1 借記“公債收入” 800,000，貸記“公債收入預算數” 800,000，導致月報無法顯示公債收入發生數；宜留待年終，作結帳分錄。
2. 分錄 3，月終作債務還本、結帳分錄，導致月報無法顯示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3. 分錄 6、7，年度終了，結帳分錄，將已發行公債結轉應付債款，有違會計法第二十九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同時借長期債務，係屬一政府之收入而非負債。
4. 分錄 8，肇致預算成立至預算執行後，會計帳項維持不變。分錄宜修正為

累計餘絀	150,000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150,000

- (三)1. 將已發行公債數及還本公債數所產生收支調度數結轉歲計餘絀，有違預算法明定舉債與償債並非歲入、歲出之意。
2. 將已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所產生之收支調度數結轉歲計賸餘，有違預算法明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非歲入之意。

第五章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一、當前國內政府會計理論發展源起與現況

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函頒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該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訂定與修正、國內外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其他有關政府會計事宜。並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初步擬議第一年研究議題包括政府會計之範圍、政府會計之目的、政府會計之揭露及政府會計之個體等四項。茲將研訂共同規範過程及訂頒現況分述如次

(一)該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議事程序，未來訂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將仿效及參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與先進國家類似機構訂立機制，依循選定議題、擬訂初稿、徵求意見、舉辦公聽會、修正定稿及發布實施等程序辦理。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份業已擬訂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及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等三號觀念公報草案。

(資料來源：主計月刊第 561 期，民 91)

(二)上述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五次會議三讀通過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及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並提報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四〇次主計會議通過，旋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處會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二二五號函發布在案。另於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再以處會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三四〇號函發布第三號公報「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三)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賡續研議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等七項議題。

(資料來源：主計月刊，民 93)

(四)上述七項議題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四九次主計會議通過，旋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處會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七九六五號函發布在案。

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一)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1. 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

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所稱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作業組織、公立學校、行政法人等組織)。

2. 報導個體

按組織、基金、預算、計畫觀點劃分。

(二)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1. 政府會計報告目的

提供有用資訊，供報告使用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相關責任。

2. 資訊有用性

具可瞭解性、攸關性、可靠性、時效性、可比較性、重要性、允當表達、充分揭露等。

3. 報告使用者

社會大眾、監督機關、投資及債權人、政府內部及管理人員、其他利害關係人。

4. 報告之責任

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行責任。

(三)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1.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目的。其方式宜依報告目的，確立衡量焦點，進而決定會計基礎。

2. 衡量焦點

財務報表應有之科目，包括財務資源及經濟資源觀點。

3. 會計基礎

入帳時點，包括現金、權責發生、及其二者之修正基礎。

(資料來源：吳文弘，民 94)

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一)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規範

1. 政府會計基本假設

(1) 獨立個體

按不同觀點作報導時，可分設獨立之會計個體。以基金觀點為會計報導個體之基礎。

(2) 繼續經營

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

(3) 貨幣評價

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4) 會計期間

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資訊或財務報導。

(5) 會計基礎

依報導個體衡量焦點之不同，分別採用不同基礎。

2. 政府基金分類

(1) 政事型基金(為政務運作而成立)

包括普通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債務基金。

(2) 業權型基金(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並收取代價而成立)

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3. 會計報表要素

分為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

其認列四要件

(1) 符合定義

符合會計報表要素之定義。

(2) 可衡量性

須能客觀且可靠地加以衡量。

(3) 攸關性

須與報表使用者之決策有關、具影響決策能力。

(4) 可靠性

須能忠實表達，可驗證、並具中立性。

4. 基本會計原則

(1) 成本原則

以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入帳之依據。

(2) 收入實現原則

收入之認列，依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辦理。

(3) 配合原則

對價交易收入，與其產生有關之支出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4) 預算管理原則

採定額預算，會計期間內可透過按預算基礎列示之相關科目實施預算控制。年度終了，將預算科目結清。

(5) 充分揭露原則

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相關資訊。

(二) 第二號：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1. 衡量焦點包括

當期財務資源、全部財務資源、經濟資源。

2. 會計基礎包括


(1) 現金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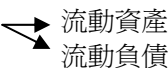
完全現金基礎、修正現金基礎。

(2) 權責發生基礎

完全權責發生基礎、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3. 衡量焦點組成項目

(1) 經濟資源流量 
 ↳ 財務項目 ↳ 流動項目
 ↳ 非財務項目 ↳ 非流動項目

(2) 當期財務資源流量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全部財務資源流量：流動項目(極速動項目)

4. 衡量焦點改變

(1)平衡表			(2)平衡表			(3)平衡表	
資產	負債	固定項目	資產	負債	當期財務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長期投資與貸款	長期負債	分開	長期貸款	其他負債	資源流量		基金餘額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淨值			累積餘絀
遞耗資產	淨值			基金			
無形資產	基金			公積			
其他資產	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			其他淨值項目			
	其他淨值項目						

5. 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1) 政事型基金

- A. 衡量焦點：當期財務資源。
- B. 會計基礎：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2) 業權型基金

- A. 衡量焦點：經濟資源。
- B. 會計基礎：完全權責發生基礎。

(三)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1. 收入分類

(1) 對價交易收入

政府有償提供財物等所獲得資源。

(2) 無對價交易收入

政府無償獲得資源，包括

A. 衍生性稅課收入

政府向對價交易強制課徵稅款，如所得稅、營業稅。

B.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除稅課外之強制性收入，如罰款賠償收入等。

C. 補助及協助收入

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

D. 捐獻及贈與收入

民間依契約或承諾或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

2. 收入科目

(1) 一般性收入

- A. 稅課收入
- B. 罰款及賠償收入
- C. 規費收入
- D. 投資收入
- E. 政府間收入
- F. 其他一般性收入

(2) 其他財務來源

- A. 基金間移轉
- B. 處分財產收入
- C. 舉借債務收入

3. 收入之認列

(1) 對價交易收入

於資源已賺得、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時認列。

(2) 無對價交易收入

於資源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時認列(在修正權責基礎下：尚應符合當期可用性)。分述如次

A. 衍生性稅課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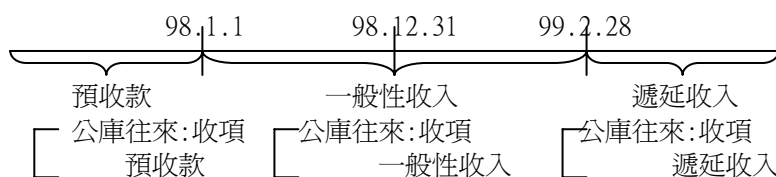
應於相關對價交易發生時認列，但依法律規定有繳納時期者，於該期間認列。

B.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應於法律或契約規定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認列。

C. 補(協)助與捐贈收入

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可以衡量及極有可能收取時認列。
如認列 98 年度稅課收入



- (3) 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衍生性稅課收入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相關規定認列收入。
- (4) 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納現金或抵繳資產，如有管理、監督、分配及融資之權限者，應認列為收入，否則應作代收款項處理。
- (四)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1. 政事型基金之支出
 - (1) 一般性支出

辦理經常性之一般政務，依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等，包括施政、營運支出、取得資本資產支出、償付長期負債本金、以及支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
 - (2) 其他財務用途

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包括舉借新債償付普通長期負債本金、基金間資源移轉等。
 2. 一般性支出之認列
 - (1) 原則上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
 - (2)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之例外。
 - A. 原物料可在購買或耗用時認列。
 - B. 預付一年以上長期款項，可在預付或使用時認列。
 - C. 長期負債利息於到期給付時認列。
 3. 支出科目
 - (1) 一般性支出
 - A. 人事支出
 - B. 業務支出
 - C. 資本支出
 - D. 政府間支出
 - E. 其他獎補助支出
 - F. 債務服務支出
 - G. 其他一般性支出
 - (2) 其他財務用途
 - A. 基金間移轉
 - B. 發行債券折價
 4. 償付長期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認列處理
 - (1) 長期負債本金

於償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同時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2) 資本支出

於支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其中取得資本資產之支出，應同時記入普通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5. 租賃資產之認列

於租賃初期，按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資產之公平價值孰低者，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來源，並記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資本租賃負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6. 委辦事項

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並辦理結報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受託者未支用前先行撥付備供支用之款項，應列為預付款項，會計年度終了，並應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7. 補(協、捐)助及贈與

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可衡量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設有條件者，應於符

合時始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數，或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若可要求收回資源；於收回時，應作為已認列支出之減項(當年度收回)或列為收入(以後年度收回)處理。

8. 其他財務用途之認列

- (1) 舉借長期負債償還舊債，於債務償還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2) 基金間資源移轉(但不包含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應於撥付資源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五)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1. 政府年度會計報告內容，包括管理者評論與分析、基本財務報告、其他必要之補充資訊。
2. 政府整體財務報表
 - (1) 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均採用經濟資源之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之會計基礎作報導。
 - (2) 由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調整彙編而成。編製時，應將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調整轉換成與整體財務報表一致。基金間之內部活動金額，亦應加以沖銷或作重分類處理。

(六)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報係訂定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不包括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
2. 固定資產
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至資本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
3. 普通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支出，除列為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外，並應登載於普通資產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4. 普通固定資產之折舊
 - (1) 列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之普通固定資產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
 - (2) 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5. 普通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 (1) 公部門間移轉
移出者將資產帳面價值沖減之，移入者按資產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較低者資本化。同一基金各部門間之移轉，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作增減變動紀錄。另涉現金收付者，基金列其他財務來源或其他財務用途。
 - (2) 出售、贈與、損毀、遺失及報廢
將相關收入，如售價、作價、保險理賠金，出售殘值等，列為基金之其他財務來源，並將資產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沖減之。
6. 普通固定資產財務報導
 - (1) 普通固定資產列入按月編製之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
 - (2) 普通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應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淨營運表中。

(七)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報係訂定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包括發行債券、舉借長期借款、資本租賃等，不包括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負債。其中
 - (1) 債券面值、借款本金及債券溢價屬其他財務來源。
 - (2) 債券折價屬其他財務用途。
 - (3) 債券發行成本屬一般性支出。
 - (4) 上述科目金額，應同時列入普通資本及長期負債帳。
2. 普通長期負債之償付
 - (1) 舉借者自行償付
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將債務之面值或本金，自普通資本資產及負債帳沖減之。若提前清償，尚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發行成本一併沖減之。
 - (2) 移由債務基金代償付

- A. 舉借者移轉資源予債務基金，移出者列其他財務用途，移入者列其他財務來源。
- B. 債務基金於償付時，列為一般性支出，並比照自行償付沖帳之處理。
3.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 (1) 舉借新債
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並依舉債規定處理，將相關科目金額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2) 償付舊債
列為其他財務用途，並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相關科目。
4. 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之攤銷
- (1) 發行債券之溢價、折價及發行成本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
- (2) 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應列為遞延借項，均應記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5. 普通長期負債財務報導
- (1) 將普通長期負債列入按月編製之普通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列入普通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
- (2) 普通長期負債面值或本金、未攤銷債券溢價或折價、未攤銷債券發行成本及相關影響數，應調整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中。
- (資料來源：吳文弘，民 94)
- (八) 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1. 作業基金之年度基本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表及附註：
- (1) 淨資產表(或平衡表)：含資產、負債及淨資產。
- (2)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3) 現金流量表。
2.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情形，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應採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報導。
- (九)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1. 普通基金支出預算執行，應於發生契約責任時，按未來須支付金額，先行作預算保留紀錄，以確保支付責任之履行，並於實際支付或發生應付款項時再予全部或部分沖銷。
2.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基金之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有關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支出預算保留部分，應列為基金餘額之限制用途處理。
3. 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保留數，仍應作預算控制，有關支出預算保留部分，並應於年度開始解除基金餘額之限制用途。
- (十)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1. 當由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合共 20%以上，即具有重大影響力，應採權益法評價，並以權益科目調整增減其帳面值，及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則採公平價值法評價。
2. 投資公營事業機構之成本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所獲得股利除清算股利外，列為其他財務來源，至投資民營事業之成本，則列為一般性支出，所獲得股利除清算股利外，列為一般性收入。
3. 以交換方式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應以交換日所取得之換入投資公平價值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換入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取得時，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取得，應採用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同時換入之投資成本除按其公平價值入帳者外，其投資成本應隨同收到或付出之現金而增減。
- (十一) 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1. 名詞定義
- (1) 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 (2) 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 (3) 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②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 (4) 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

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2. 負債準備之處理

- (1) 政事型基金之現時法定義務，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並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並於以當期財務資源清償義務時，認列一般性支出，及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政事型基金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並不明確之情況下，應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於會計年度終了日評估其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若符合負債準備認列基準，應對該現時法定義務認列負債準備。若現時法定義務不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政事型基金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財務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財務資源之現值衡量。

3 或有負債之處理

- (1) 政事型基金之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2) 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使財務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4. 或有資產之處理

- (1) 基金之或有資產不予認列。惟政事型基金對於所報導之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財務資源之流入，除應認列該項資產外，並應於財務資源具可用性時，認列為收入。
- (2) 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5. 其他事項之處理

- (1) 政事型基金於清償負債準備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並應於財務資源具可用性時，認列為收入。
- (2) 政事型基金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中，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者，各該基金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

【練習題】

一、選擇題

- (C)01. 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當政府會計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時，下列哪項不包括在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負債內？(A)現金 (B)可消耗之貨品 (C)長期負債 (D)應收帳款【95 普考】
- (A)02.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普通基金自行償付到期普通長期負債時，所支付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應列為基金之 (A)一般性支出 (B)其他財務用途 (C)其他財務來源 (D)無須列帳【95 普考】
- (C)03. 資本計畫基金取得普通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支出應如何列報？(A)僅列為基金支出 (B)應以資產科目列帳 (C)一律列為基金支出，其中能延長耐用年限及提升效能之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並予資本化 (D)僅列為基金其他財務用途【95 普考】
- (C)04. 政府取得普通資本資產之資金來源，不包括下列何種基金？(A)資本計畫基金 (B)特別收入基金 (C)營業基金 (D)普通基金【95 普考】
- (D)05. 某市政府上年度普通基金餘額為\$87,000，本年度終了時收入實現數為\$85,000，支出實現數為\$72,000，支出保留數為\$1,500，請問該市府結帳號之基金餘額數為何？(A)\$11,500 (B)\$100,000 (C)\$12,000 (D)\$98,500【95 普考】
- (B)06.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同一政府管轄之特別收入基金收到普通基金之補助款，在特別收入基金應認列為 (A)短期借款 (B)其他財務來源 (C)暫收款 (D)應收帳款【95 普考】
- (A)07. 下列何種基金取得固定資產時，除應認列為基金支出外，並於政府之普通資本資產帳登載？(A)普通基金 (B)營業基金 (C)作業基金 (D)信託基金【95 普考】
- (B)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未來將由該公司收入自行償還），應記載於何種基金或帳組？(A)普通基金與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戶(目) (B)營業基金 (C)營業基金及債債基金 (D)債債

基金【95 高考】

- (D)09. 下列何種基金本身之平衡表，不列示長期負債？ (A)營業基金 (B)作業基金 (C)業權型基金 (D)普通基金【95 高考】
- (B)10. 政事型基金(Governmental Fund)之資產減負債等於 (A)累計賸餘 (B)基金餘額 (C)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D)淨資產【95 高考】
- (C)11. 政事型基金之資產租賃，在租賃開始以及租賃後各期，均應借記一般性支出科目，這些一般性支出分別表示 (A)舉借及償還租賃負債 (B)舉借租賃負債及支付其利息 (C)取得租賃資產及償還租賃負債 (D)取得租賃資產及提列折舊費用【95 高考】
- (D)12. 下列何種基金舉借長期負債，稱為普通長期負債(General long-term liabilities)? (A)業權型基金 (B)信託基金 (C)作業基金 (D)普通基金【95 高考】
- (C)13. 政府之財務報告，應以何種觀點為基礎加以編造？ (A)組織觀點 (B)計畫觀點 (C)基金觀點 (D)預算觀點【95 高考】
- (A)14. 普通基金年度終了時，除已發生債權債務、奉准保留或因故無法動用之經費外，其年度預算經費均應停止支用。其理由為 (A)經費係以逐年經立法議定為基礎 (B)不同年度經費不可混合使用 (C)每年度均需辦理決算 (D)政府不適用繼續經營原則【95 高考】
- (D)15. 政府取得資產，如無實際交易代價，應以何種基礎入帳？ (A)估計之成本價值 (B)可變現價值 (C)出售者折舊後之成本 (D)估計之公平價值【95 高考】
- (C)16. 下列政府之何種基金，其性質與私人企業最為類似？ (A)特別收入基金 (B)信託基金 (C)營業基金 (D)作業基金【95 高考】
- (C)17. 我國政府發行國庫券，通常列為普通基金之 (A)有價證券 (B)長期債務 (C)短期債務 (D)權益證券【95 高考】
- (A)18. 政府之基金，具有下列何種性質？ (A)具有一自行平衡帳目之財務與會計個體 (B)為限定用途之資產，僅為平衡表中資產之一部分 (C)代表政府可支用之總資產 (D)代表由立法部門議定之經費總額【95 高考】
- (D)19. 政事型基金取得之普通資本資產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原因 (A)與收入、支出配合原則不合 (B)所購置之資產不能出售 (C)折舊費用不屬基金之支出 (D)此項資產無法提供當期可用財務資源
- (D)20. 試根據現行我國國有財產法規定指出下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 (A)不動產 (B)動產 (C)權利 (D)公司組織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95 高考】
- (B)21. 決定交易或事項所產生之效果，應於何時認列者為 (A)衡量焦點 (B)會計基礎 (C)帳項評價 (D)認列【95 高考】
- (C)22. 下列何者非屬我國第 2 號政府會計準則觀念公報所規定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 (A)公開報導責任 (B)施政績效責任 (C)內部控制責任 (D)財務遵循責任
- (B)23. 我國政府會計有關政事型基金收入科目之分類，原則上係採行 (A)基金別科目 (B)來源別科目 (C)職能別科目 (D)計畫別科目【95 高考】
- (B)24. 本年度普通基金會計列記支付\$35,000 購買冷氣機一台，而本項採購在上年度已列入歲出保留數\$40,000，對普通基金餘額之影響為何？ (A)基金餘額減少\$35,000 (B)基金餘額增加\$5,000 (C)不影響基金餘額 (D)基金餘額減少\$5,000【95 普考】
- (C)25. 下列何者屬普通公務機關之會計事務？ (A)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 (B)營業基金之會計事務 (C)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 (D)公債之會計事務【95 普考】
- (D)26. 普通基金取得資本資產，由何種基金帳或其他帳記錄該資產？ (A)資本計畫基金帳 (B)帳務基金帳 (C)普通基金帳 (D)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95CPA】
- (B)27. 非營利組織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在營運表(statement of activities)中應如何報導？ (A)不予報導 (B)不受限制淨資產之減少 (C)暫時受限淨資產之減少 (D)永久受限淨資產之減少【95CPA】
- (D)28. 某甲捐贈 100 萬元予 A 非營利機構作為慈善用途，並指定 A 非營利機構將該款項交給內政部統籌運用。對該筆收支，A 非營利機構應如何認列？ (A)認列捐贈收入，不認列捐贈費用 (B)認列捐贈費用，不認列捐贈收入 (C)同時認列捐贈收入與費用 (D)捐贈收入與費用均不認列【95CPA】
- (A)29.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政府會計報導之個體，主要以何觀點為基礎？ (A)基金觀點 (B)組織觀點 (C)預算觀點 (D)計畫觀點【95CPA】

二、甲市普通基金(採曆年制)民國 94 年之各項收款情形如下項目

(一)財產稅—在每年 12 月開徵，次年 4 月 30 日屆期

1. 民國 93 年開徵，並在 94 年 4 月收到\$2,400,000。
2. 民國 94 年開徵，並在 95 年 5 月收到\$2,550,000。

3. 民國 92 年開徵，並在 94 年 1 月收到\$24,000。
 4. 民國 93 年開徵，並在 95 年 1 月收到\$411,000。
 5. 民國 94 年收到 95 年 5 月才開徵之稅款\$66,000。
 6. 民國 93 年開徵，並預計到 95 年 5 月才能收取之稅款有\$36,000。
- (二) 長期公債：9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利率 10%，10 年期的長期公債，收到\$1,620,000(含溢價\$120,000)。
- (三) 所得稅
1. 在 94 年收到 93 年所得稅申報表，並於 94 年間收到稅款\$450,000。
 2. 在 94 年收到 94 年所得稅申報表，並在當年度收到稅款\$54,000。
 3. 在 94 年收到 94 年所得稅申報表，但直到 95 年 6 月才能收到稅款\$12,000。
- (四) 資本計畫基金在 94 年間，將計畫完成後之剩餘款轉入普通基金\$9,000。
- (五) 營業稅
1. 收到 94 年營業稅申報表，並在 94 年收到稅款\$126,000。
 2. 93 年收到的營業稅申報表，並在 94 年 6 月收到稅款\$22,200。
 3. 收到 94 年營業稅申報表，並在 95 年第一週收到稅款\$18,600。
- (六) 94 年 11 月 1 日簽發應付票據一張，借得\$15,000。該票據之利率為 10%，95 年 3 月 1 日到期。
- (七) 94 年間收到下列款項
1. 特別收入基金預付 95 年接受普通基金提供監驗工作服務款\$750,000
 2. 上級政府提供具統籌分配權之 94 年災害補助款發放予災民\$516,000。
- (八) 在 94 年償還一筆作業基金在 90 年的預付款\$216,900。
- (九) 94 年收到特別收入基金提供具統籌分配權之街道改良補助款\$7,500。
- (十) 利息與罰款
1. 在 94 年應計及收到\$6,600。
 2. 在 90-93 年應計但漏未入帳，而於 94 年中收到\$23,400。
 3. 在 94 年作應計，並預計可於 95 年 1 月收到\$10,200。
 4. 在 94 年作應計，並預計至 96 年以後才能收到\$3,600。

試作：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計算 94 年下列科目之金額各若干？

(請依下列格式逐項列示金額，否則不給分)

1. 一般性收入
2. 其他財務來源
3. 遞延收入
4. 該市 94 年不列入上述三科目之項目，有那幾項？並請在其他處理方式欄列明理由。
5. 該市 94 年應報導之總收入，包括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之總額為若干？

項目	一般性收入	其它財務來源	遞延收入	其他處理方式
(一)	\$XXX	\$XXX	\$XXX	(理由)
1.	:	:	:	:
2.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合計	\$XXX	\$XXX	\$XXX	

【95 高考】

【解】

項目	一般性收入	其它財務來源	遞延收入	其他處理方式
(一)				
1.	\$2,400,000			
2.			\$2,550,000	
3.				\$24,000 係屬 92 年應收稅款收現，借記：現金 24,000，貸記：應收稅款 24,000
4.	411,000			
5.				\$66,000 係屬 94 年預收

				款，借記：現金 66,000， 貸記：預收款 66,000
6.			36,000	
(二)				\$1,620,000 係屬 95 年交 易事項
(三)				
1.	450,000			
2.	54,000			
3.			12,000	
(四)		\$9,000		
(五)				
1.	126,000			
2.	22,200			
3.	18,600			
(六)				\$15,000 係屬短期債務， 借記：現金 15,000，貸 記：短期債務 15,000
(七)				
1.				\$750,000 係屬 94 年預收 款，借記：現金 750,000， 貸記：預收款 750,000
2.	516,000			
(八)				\$216,000 係屬 94 年償還 90 年預收款，借記：預收 款 216,900，貸記：現金 216,900
(九)		7,500		
(十)				
1.	6,600			
2.	23,400			
3.	10,200			
4.			3,600	
合計	\$4,038,000	\$16,500	\$2,601,600	

三、下列為乙市普通基金民國 95 年(採曆年制)之交易事項
項目

- (一)購買材料，並耗用其中半數(採耗用法)
- (二)預付二年期保險費(採購買法)
- (三)提撥員工退休金(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
- (四)撥款補助其他政府(未設有條件時)
- (五)自行償付到期之長期票據本金
- (六)支付長期債務之利息
- (七)長期債券應計利息
- (八)收到短期票據收入
- (九)支付短期票據利息
- (十)短期票據應計利息
- (十一)償付到期之短期票據本金
- (十二)撥款設立作業基金；不預期將收回
- (十三)對作業基金提供長期貸款
- (十四)對資本計畫基金提供短期貸款
- (十五)購買設備
- (十六)購買短期性之證券投資
- (十七)收到出售固定資產之收入
- (十八)預收次年度開徵之稅款
- (十九)設備提列折舊
- (二十)向營業基金購買電力
- (二十一)收到該市另一基金補助款(資源提供者未設有條件)
- (二十二)長期債券溢價發行

- (二十三)發行長期債券之折價
(二十四)債券發行成本
(二十五)該市作業基金接受本基金委辦事項，已依契約規定支用並辦理結報
試作：(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1. 上述交易事項在該基金 95 年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即營運表)中，那些項目應報導於下列段落中？
(請逐項列明項目編號，如(一)、(二)，否則不給分)
(1)一般性收入
(2)一般性支出
(3)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a. 其他財務來源
 b. 其他財務用途
2. 上述交易事項中，那些項目不應報導於該表中？請逐項敘明理由，否則不給分。【95 高考】

【解】

1. (1)一般性收入：(八)
(2)一般性支出：(一)、(二)、(三)、(四)、(五)、(六)、(九)、(十五)、(二十)、(二十四)、(二十五)。
(3)其他財務來源(用途)
 A. 其他財務來源：(十七)、(二十一)、(二十二)。
 B. 其他財務用途：(十二)、(二十三)。
2. 不應報導於該表中：
(七)長期債券應計利息：普通基金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於實際付息時，始於營運表中認列支出。
(十)短期票據應計利息：普通基金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於實際付息時，始於營運表中認列支出。
(十一)應付短期票據：不適用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核屬平衡表之負債類科目。
(十三)提供長期貸款：非屬普通基金之固定資產，不適用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核屬平衡表之資產類科目。
(十四)提供短期貸款：不適用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核屬平衡表之資產類科目。
(十六)短期性證券投資：不適用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核屬平衡表之資產類科目。
(十八)預收稅款：係屬預收款，列入平衡表負債類項下。
(十九)提列折舊：係屬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科目。

四、試述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3 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主要不同？

【解】

- (一)收入範圍不同：企業收入主要為對價交易收入，而政府收入(不含業權型基金部分)，係以衍生性稅課收入及強制性無對價收入為大宗，並將基金間資源移轉，及本著會計法第 29 條所定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舉借長期債務等列為其他財務來源。
(二)適用對象不同：企業收入適用對象為以營利為目的之一般工商企業，然政府收入擴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務機關及非業權型特種基金。
(三)收入來源不同：企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並以受益付費為原則，提供私有財，故其收入主要來自對價交易收入。然政府機關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受益付費為原則，提供公共財，故其主要收入來自法律賦予徵收權利之無對價交易收入。
(四)會計基礎不同：企業主要收入來自對價交易收入，故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而政府機關主要收入來自無對價交易收入，尤其政事型基金並著重資源的可用性，故按權責發生基礎或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

五、行政院主計處為促使國內政府會計與國際接軌，爰於 91 年 5 月 1 日函頒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專責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訂定與修正，及相關議題之研究與發展。

試求

- (一)試述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函蓋範圍為何？
(二)試述該委員會成立迄今，行政院主計處在政府會計領域從事那些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

【解】

- (一)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二)1. 截至 93 年 3 月已發布 3 號觀念公報
(1)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2)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3)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2. 截至 99 年 12 月已發布 11 號準則公報
(1)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

- (2)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 (3)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 (4)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 (5)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 (6)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 (7)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 (8)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 (9)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
- (10)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 (11)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 3.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 4.全面重新建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 5.舉辦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習班。

六、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政府會計準則，政事型基金之收入包括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支出分為一般性支出與其他財務用途，下列為某特別收入基金 96 年度發生之財務事項：

- 1.發行面額\$1,000,000 一次到期債券，以\$1,100,000 售出，並支付\$30,000 債券發行成本，債券本息償付由該基金自行辦理。
- 2.發行面額\$3,000,000 分期還本債券，以\$2,800,000 售出，並支付\$50,000 債券發行成本，債券本息償付指定由債務基金辦理，其他利息應由本特別收入基金撥付債務基金支付。
- 3.支付一次到期債券利息\$60,000；撥付\$150,000 分期還本債券利息予債務基金。
- 4.年初與民間簽訂一設備租賃契約，並隨即支付第一期租金\$110,000，該設備市價為\$600,000，而未來各期租金給付總額以 10%折現之現值為\$560,000。
該租約符合資本租賃條件。

試作：

列示該特別收入基金 96 年度下列科目之金額：

- (一)一般性收入。
- (二)其他財務來源。
- (三)一般性支出。
- (四)其他財務用途。 【97 年會計師】

【解】

- (一)一般性收入=\$0
- (二)其他財務來源=\$1,100,000+\$3,000,000+\$560,000=\$4,660,000
- (三)一般性支出=\$30,000+\$50,000+\$60,000+\$560,000+\$110,000=\$810,000
- (四)其他財務用途=\$200,000+\$150,000=\$350,000

相關分錄：

1. 銀行存款	1,100,0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1,100,000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	30,000	
銀行存款		30,000
2. 銀行存款	2,800,000	
其他財務用途：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200,0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3,000,000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	50,000	
銀行存款		50,000
3.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	60,000	
銀行存款		60,000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	150,000	
銀行存款		150,000
4.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560,0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560,000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	110,000	
銀行存款		110,000

第六章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一、制度之背景：

政府會計制度，為政府會計處理之準據，一切會計事務皆須依循會計制度辦理。為使政府各公務機關之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前於國民政府時期，主計處即已（於民國 27 年 7 月）訂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嗣後分別於民國 37 年、53 年、75 年、90 年及 91 年間配合預算法、會計法等之修正，多次增（修）訂，並實施迄今。上開制度因制定已久，目前已無法適應當前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之需要，同時也與先進國家新的政府會計理論脫節，因此有重新設計新制度之必要。

二、制度之目的：

現階段政府會計之改革，以達成（一）與國際接軌，（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三）增進報表有用性，（四）提升政府效率等為目標。為達成上開目標，其具體改革步驟，除增（修）訂會計法等相關法規及制定政府會計公報外，必須配合新的政府會計理論與會計公報之發布，修（增）訂會計制度。查以往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按機關組織觀點為基礎所設計，由於政府會計公報規定，應改按以基金觀點為基礎作報導。普通公務會計事務，為普通基金會計處理之一環，爰據以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即本制度），以作為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普通基金處理會計事務之依據。

三、制度訂定重點：

- （一）由於本制度可完整表達普通基金資源之收支情形及其財務狀況，因此取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作為公務機關帳務處理之依據。
- （二）本制度規定各公務機關使用之會計科目及報表格式等與普通基金一致，把各機關報表加總即成普通基金報表，無須再作統制紀錄。
- （三）簡化各公務機關與公庫連結科目，改以國庫往來—收項、付項等科目列記，但相關收支仍維持獨立收付之機制，另採由各機關定期編製與國庫收付機關往來調節表之方式，將其差額直接調節各機關帳目，以簡化會計處理。
- （四）加強支出預算控制：預算控管責任改由業務單位負責，於簽約或報支經費前可隨時查知可支用預算是否足夠等，並採用預算科目入帳方式控管，以控制預算之支用避免超支，俾利業務之推動。
- （五）採用就源輸入法：由業務單位於交易事項發生時，進入會計資訊系統登打相關資料，以取代人工填寫動支經費單等作業，並經會計等單位審核確認後，自動產製傳票、登帳及編製報表，可有效簡化收支及會計作業。
- （六）嚴密資產（財產）管理：在取得或處分普通資本資產辦理價款收付時，同時登載普通資本資產帳之增減，俾公款收付及資產增減處理可緊密結合，不致產生先辦理經費支用而漏列資產帳等情事，增進資產管理效能。
- （七）會計報告之名稱、格式及會計科目，儘量採用與國際相同或類似者，會計科目朝現代化及採淺顯易懂之用語與商業會計科目之趨勢發展。
- （八）會計報告及決算分開編製，決算為表達預算執行結果，依現制採與預算相同之基礎編製。會計報告則依會計原則編製，二份報告不同處將列表說明之，又相關報表將採取不重複編列之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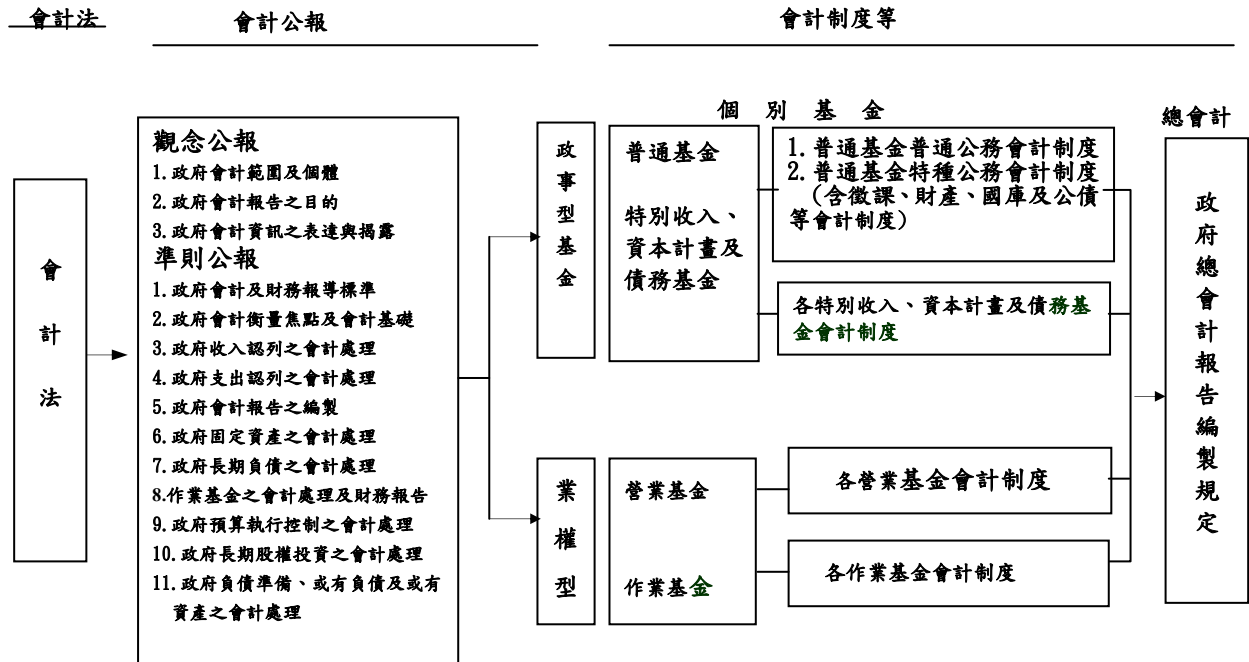
四、本制度各章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簿記組織系統
- 第三章 會計報告
 -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第三節 編送期限、對象及份數
 - 第四節 會計報告之編送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第五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第三節	會計簿籍之登載
第六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第三節	製作及使用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二節	普通會計事務
第三節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會計事務
第四節	材料及物品會計事務
第五節	出納會計事務
第六節	電腦處理會計事務
第七節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第八章	會計檔案之管理
第九章	內部審核之處理
第一節	內部審核處理原則
第二節	預算審核
第三節	收支審核
第四節	會計審核
第五節	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審核
第六節	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
第七節	工作審核
第十章	附則
附錄	
一、	會計報告之格式
二、	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之關聯性
三、	會計簿籍之格式
四、	會計憑證之格式
五、	交易事項分錄釋例

五、政府會計之革新

(一) 革新工作-研修訂政府會計法規



- 1.參採先進國家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全面研修訂我國政府會計相關法規，俾未來會計報告之編製可與國際接軌。
- 2.各機關歲入歲出合併編報(但收支仍維持統收統支)，會計科目簡易。普通基金彙編之，減化統制紀錄。
- 3.會計報告種類、格式、科目及會計基礎等與國際接軌。

(二) 現制與新制之比較

現制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XX/12/31		單位：億元																																																									
<p>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xx年12月31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資產</td> <td>負債</td> </tr> <tr> <td>歲入結存</td> <td>暫收款</td> </tr> <tr> <td>應收歲入款</td> <td>保管款</td> </tr> <tr> <td>應收歲入保留數</td> <td>應納庫款</td> </tr> <tr> <td>有價證券</td> <td>待納庫款</td> </tr> <tr> <td>合計</td> <td>合計</td> </tr> </table>		資產	負債	歲入結存	暫收款	應收歲入款	保管款	應收歲入保留數	應納庫款	有價證券	待納庫款	合計	合計	<table border="1"> <tr> <td>資產</td> <td>9,795</td> <td>負債</td> <td>8,514</td> </tr> <tr> <td>國庫結存</td> <td></td> <td>暫收、保管款</td> <td>2,881</td> </tr> <tr> <td>各機關結存</td> <td>318</td> <td>代收、預收款</td> <td>678</td> </tr> <tr> <td>有價證券</td> <td>2,152</td> <td>應付保管有價證券</td> <td>1,064</td> </tr> <tr> <td>保管有價證券</td> <td></td> <td>應付國庫券等</td> <td>2,539</td> </tr> <tr> <td>應收歲入款</td> <td>135</td> <td>應付歲出款</td> <td>86</td> </tr> <tr> <td>應收歲入保留款</td> <td>1,064</td> <td>應付歲出保留款</td> <td>1,266</td> </tr> <tr> <td>暫付款、押金、材料</td> <td>650</td> <td>餘絀</td> <td>1,281</td> </tr> <tr> <td></td> <td>5,169</td> <td>歲計餘絀</td> <td>38</td> </tr> <tr> <td>合計</td> <td>307</td> <td>以前年度累計餘絀</td> <td>1,243</td> </tr> <tr> <td></td> <td></td> <td>合計</td> <td>9,795</td> </tr> </table>		資產	9,795	負債	8,514	國庫結存		暫收、保管款	2,881	各機關結存	318	代收、預收款	678	有價證券	2,1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4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國庫券等	2,539	應收歲入款	135	應付歲出款	86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64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66	暫付款、押金、材料	650	餘絀	1,281		5,169	歲計餘絀	38	合計	30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243			合計	9,795		
資產	負債																																																												
歲入結存	暫收款																																																												
應收歲入款	保管款																																																												
應收歲入保留數	應納庫款																																																												
有價證券	待納庫款																																																												
合計	合計																																																												
資產	9,795	負債	8,514																																																										
國庫結存		暫收、保管款	2,881																																																										
各機關結存	318	代收、預收款	678																																																										
有價證券	2,1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4																																																										
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國庫券等	2,539																																																										
應收歲入款	135	應付歲出款	86																																																										
應收歲入保留款	1,064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66																																																										
暫付款、押金、材料	650	餘絀	1,281																																																										
	5,169	歲計餘絀	38																																																										
合計	30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1,243																																																										
		合計	9,795																																																										
<p>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xx年12月31日</p> <table border="1"> <tr> <td>資產</td> <td>負債</td> </tr> <tr> <td>專戶存款</td> <td>保管款</td> </tr> <tr> <td>保留庫款</td> <td>代收款</td> </tr> <tr> <td>保留庫款—本年度</td> <td>應付歲出保留款</td> </tr> <tr> <td>押金</td> <td>應付保管有價證券</td> </tr> <tr> <td>暫付款</td> <td>經費賸餘—押金部分</td> </tr> <tr> <td>保管有價證券</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合計</td> </tr> </table>		資產	負債	專戶存款	保管款	保留庫款	代收款	保留庫款—本年度	應付歲出保留款	押金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暫付款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保管有價證券		合計	合計																																												
資產	負債																																																												
專戶存款	保管款																																																												
保留庫款	代收款																																																												
保留庫款—本年度	應付歲出保留款																																																												
押金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暫付款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保管有價證券																																																													
合計	合計																																																												

(三) 會計報告→國際化、商業化及簡易化

新制

基金平衡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遞延負債	
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	
：		合 計	
：		基金餘額	
：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		支出保留數準備	
：		：	
：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		累積縮減	
：		：	
合 計		合 計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年度執行數	上年度執行數	比較增減數
一、一般性收入			
1. 稅課收入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二、一般性支出			
1. 人事支出			
2. 業務支出			
：			
三、其他財務來源			
1.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 處分資產收入			
四、其他財務用途			
1. 移轉予其他基金			
五、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六、期初基金餘額			
七、期末基金餘額			

(四)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現制

新制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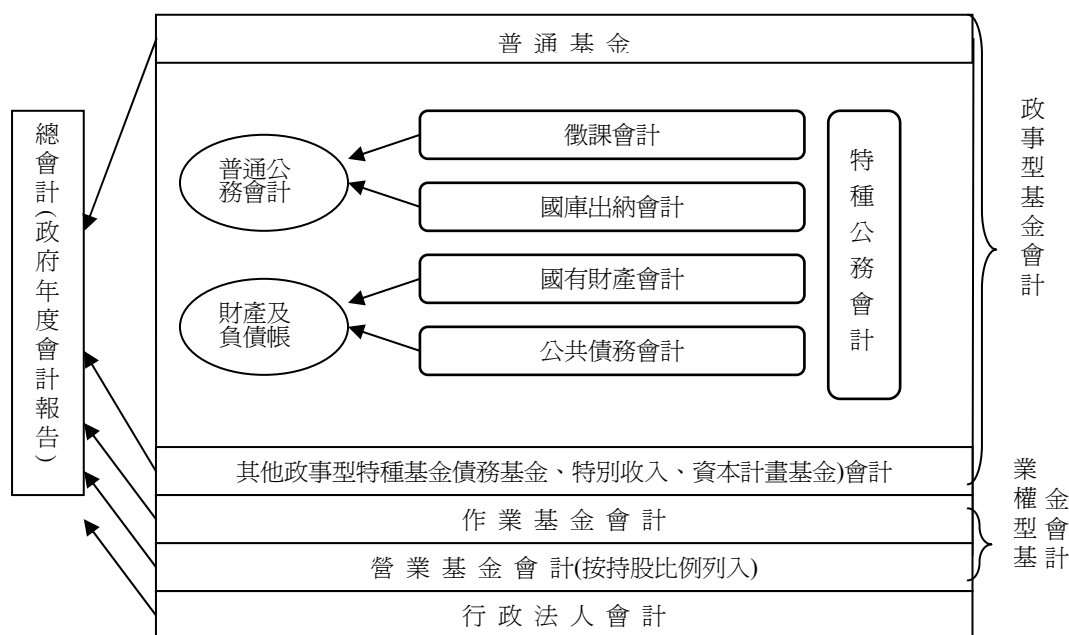
科 目	普通基金		特種基金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其他基金	
資 產						
流動資產	12,197	15	66,245	5,262		83,719
非流動資產	36,348		135,657	19,450	191,455	191,455
買匯及放款			42,868			42,868
長期投資等			45,376	5,875		51,251
固定資產	36,340		41,927	12,543		90,810
遞耗資產			87			87
無形資產			90	19		109
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	5,309	1,013	4,237	10,567
合 計	84,893	15	337,559	44,162	4,237	470,866

按各營業基金之
(資產 - 負債 = 業主權益)
X 政府持股比率
資產、負債科目：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收支科目：
 來自其他基金移轉
 移轉予其他基金

原始成本 原始成本 - 累計折舊 = 帳面價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會管中心，民 96)

(五)政府年度新會計報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會管中心，民 96)

六、會計報告

(一)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1. 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按預算方式編造為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
2. 各機關另應按月編製管理用會計報告，按政府會計準則編造。
3. 本制度未規範之會計報告，得視實際需要設計編製之。
4. 各機關各月份預算執行有關之表件，應列入會計月報編送。半年度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表件，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二)機關會計月報之內容

1. 封面、目錄
2.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表
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表
4. 歲出用途別科目綜計表
5. 平衡表
6. 國庫往來調節表
7. 專戶存款調節表

(三)按月編送管理用會計報告之內容

1. 封面、目錄
2. 平衡表
3. 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4. 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5. 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
6. 附屬表
 - 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 收入及支出預算執行表－實際與預算比較

(四)機關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

1. 封面、封底及目錄
2.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3. 基本財務報表：

- 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 基金平衡表
- 4. 普通資本資產帳報表（包括平衡表及增減變動表）：
- 5. 附屬表（四種）：
 - (1) 收入實現數與國庫往來差額調節表
 - (2) 支出實現數與國庫往來差額調節表
 - (3) 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 (4) 收入及支出預算執行表-實際與預算比較
- 6. 其他補充資訊
- (五) 普通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
 - 1. 封面、封底及目錄
 - 2.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 3. 基本財務報表：
 -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 基金平衡表
 - 4.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報表（三種）
 - 5. 附屬表（五種，增加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 6. 其他補充資訊

七、會計科目

(一) 會計科目設置原則

1. 會計科目名稱應能顯示事項性質及含義，並按性質分類編號。
2. 會計科目分類
 - (1) 普通公務帳方面：分為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收入及支出等五類。
 - (2) 固定項目方面：分為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及淨資產等三類。
 - (3) 預算控制方面：分為資力及負擔等二類。
 - (4) 編造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所需沖銷、調整等科目。
3. 因應編造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搭配基金別、預算別、性質別、機關別、來源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及用途別等科目分類。

(二) 會計科目變革要因

1. 為與國際接軌。
2. 朝現代化及採淺顯易懂之用語，並朝商業會計科目之趨勢發展。
3. 採行修正權責基礎及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
4. 歲入類與歲出類合為一套帳。

(三) 總分類帳科目採 4 級編號

1. 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1. 資產、2. 負債、3. 基金餘額。
2. 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11 流動資產、21 流動負債、31 準備。
3. 第三級科目為四位數：如 1101 現金、2101 短期債務、3101 零用金準備。
4. 第四級科目為六位數：如 110101 各機關現金、210101 短期借款、310101 零用金準備。

(四) 搭配基金別、預算別、性質別、機關別、來源別等科目編號

1. 基金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普通基金。
2. 預算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年度預算。
3. 性質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經常門。
4. 其餘機關別、來源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別及用途別等科目編號，各依預算所定，如 100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編號為 10-1。

(五) 資產類科目

二級科目，包括流動資產、限制性資產、國庫往來、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流動資產	現金	各機關現金、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專戶存款、零用金、國庫存款（中央主計機關彙編專用）。
	應收款項	應收稅款、備抵呆稅－應收稅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備抵呆帳－應收票據、應收剔除經費、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備抵呆帳－應收其他政府款。
	存貨	材料。
	暫付款	暫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資產	抵繳收入實物。	
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資產	各機關現金－限制、專戶存款－限制、暫付款－限制、存出保證金。
國庫往來	國庫往來－收項	國庫往來－收項。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管品
	保證品	保證品
	債權憑證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六) 負債類科目

二級科目包括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限制性負債、國庫往來、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短期債務	短期借款、應付國庫券。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暫收款	暫收款
	遞延貸項	遞延收入
	預收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限制性負債	限制性負債	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
國庫往來	國庫往來－付項	國庫往來－付項。
	國庫往來－其他	國庫往來－其他。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應付保證品

(七)基金餘額類科目

二級科目包括準備（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累積餘絀）。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在機關別稱為準備）	零用金準備	零用金準備
	存貨準備	材料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在機關別稱為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影響數）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前期餘絀調整數
	本期餘絀	本期餘絀

(八)普通資本資產類科目

二級科目包括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本資產。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累計折舊－基礎設施
	房屋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累計折舊－收藏品
	購建中固定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權利、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借項及其他資本資產	遞延借項	遞延費用
	其他資本資產	其他資本資產

(九)普通長期負債類科目

1. 二級科目包括長期負債、其他長期負債。
2. 重要科目說明
 - (1) 應付債券、長期借款。
 - (2) 應付租賃款。

(十)

1. 收入科目定義

會計科目	定義
4－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包括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皆屬之。

會計科目	定義
41—一般性收入	凡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取得，而增加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42—其他財務來源	除一般性收入以外，凡能增加可運用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包括舉借普通長期負債、基金間資源移轉及處分資本資產等)

2. 收入科目分類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4—收入		
41—一般性收入		歲入（大部分）
4101—稅課收入 410101—稅課收入	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	稅課收入 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礦區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營業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臨時稅
4103—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301—罰款及賠償收入	凡依據法令、契約所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收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
4104—規費收入 410401—規費收入	凡依法令規定收取之行政、司法及使用規費等收入屬之。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司法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
4105—投資收入	凡財產之孳息、投資收益等收入屬之。	財產收入（部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410501—財產孳息	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財產孳息
410502—投資收益	凡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屬之。	投資收益
4106—政府間收入	凡國內不同政府間收入等屬之。	協助收入
410601—協助收入	凡上級政府取得下級政府之協助金屬之。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4199—其他一般性收入	凡獨占及專賣、工程受益費、信託管理、捐獻及贈與暨其他等收入屬之。	獨占及專賣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其他收入
419901—獨占及專賣收入	凡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收入屬之。	專賣利益

419902－工程受益費收入	凡對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物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之收入屬之。	工程受益費收入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419903－信託管理收入	凡收取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託代辦之收入屬之。	信託管理收入
419904－捐獻及贈與收入	凡收取自願性捐贈款收入等屬之。	捐獻收入、贈與收入
419905－其他收入	凡收取學雜費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其他雜項收入等屬之。	學雜費收入、雜項收入
42－其他財務來源	除一般性收入以外，凡能增加可運用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歲入（部分）、債務之舉借
4201－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凡來自同一政府其他基金間之財務資源屬之。	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屬部分）
420101－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凡收回國營事業資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數額等屬之。	投資收回
420102－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	凡收到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等屬之。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202－處分資產收入 420201－處分資產收入	凡普通資本資產之出售、交換、移轉、毀損遺失獲有保險理賠金、報廢資產變賣等所獲收入屬之。	財產收入（大部分） 財產售價、財產作價、投資收回、廢舊物資售價
4203－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凡發行債券面額及溢價、舉借長期借款及資本租賃負債等所獲取之收入屬之。	債務之舉借
420301－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凡發行債券之面或舉借長期借款之本金屬之。	債務之舉借
420302－發行長期債券溢價收入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較債券面額增加之數屬之。	
420303－資本租賃負債收入	凡資本租賃負債收入屬之。	

(十一)

1. 支出科目

會計科目	定義
5—支出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包括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皆屬之。
51—一般性支出	凡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52—其他財務用途	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凡會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均屬之。（包括基金間資源移轉及以新債償還之舊債務等）

2. 支出科目分類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5—支出		
51—一般性支出		
5101—人事支出		人事費
510101—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民意代表待遇、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約聘僱人員待遇、技工及工友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保險、調待準備
5102—業務支出		業務費（委辦費之資本門除外）
510201—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業務及工作計畫所需之支出屬之，但不包括資本門支出。	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土地租金、權利使用費、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兼職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經常門部分）、國際組織會費、國內組織會費、軍事裝備及設施、物品、一般事務費、特別費
5103—資本支出		設備及投資、業務費（小部分）
510301—資本支出	凡取得、改良及擴充普通資本資產之支出屬之。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機械設備費、運輸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雜項設備費、權利、投資、委辦費（資本門部分）
5104—政府間支出	凡國內不同政府間支出屬之。	獎補助費
510401—補助支出	凡對國內地方政府之獎補助支出屬之。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5105－債務服務支出		債務費、債務之償還(由本基金自行償付)
510501－債務服務支出	凡償付債務利息、手續費及長期債務之還本等支出屬之；但不包括撥交債務基金之還本、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債務利息、手續費
5199－其他一般性支出	凡政府機關間及對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以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以及未能歸入前述科目之支出屬之。	獎補助費、獎補助費、預備金
519901－對同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	凡同一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福建各省各縣之補助、政府機關間補助
519902－對政府部門以外之補助	凡對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以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	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對學生之獎助、社會保險負擔、公保及退撫基金虧損補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差額補貼、損失及賠償、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及捐助
519903－預備金	凡災害準備金等，未能歸入前述科目之支出屬之。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準備金
52－其他財務用途	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凡會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均屬之。	
5201－移轉予其他基金	凡移轉予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財務資源屬之。但不包括基金間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	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債務費、債務之償還(撥交債務基金償付債務)
520101－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凡對同一政府之營業基金增資、非營業特種基金增撥屬之。	投資
52010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凡對同一政府特種基金之補助屬之。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0103－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凡撥交債務基金之還本數屬之。	
520104－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	凡撥交債務基金之償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債務利息手續費
5202－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520201－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較債券面額短少之數屬之。	

(十二)資力科目定義

會計科目	定義
8-資力	
81-資力	凡為控管預計財務資源執行進度而採用之預計一般性收入及預計其他財務來源等屬之。
8101-預計一般性收入	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一般性收入屬之。預計之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
8102-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凡預計一般性收入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預計一般性收入轉列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8103-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及處分資產收入等屬之。預計之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
8104-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凡預計其他財務來源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預計其他財務來源轉列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數，記入貸方。
8105-支出保留數	
810501-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凡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簽約保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810502-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凡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簽約保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十三)負擔科目定義

會計科目	定義
9-負擔	
91-負擔	凡為控管預計財務給付義務執行進度而採用之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等屬之。
9101-預計一般性支出	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一般性支出屬之。
9103-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移轉予其他基金、發行長期債券折價等屬之。
9102-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凡預計一般性支出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9104-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凡預計其他財務用途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9105－支出保留數準備 910501－支出保留數準備	凡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簽約保留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其他財務用途」。(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9106－收入保留數	
910601－收入保留數－一般性收入	凡一般性收入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收入保留待實現數」。(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910601－收入保留數－其他財務來源	凡其他財務來源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收入保留待實現數」。(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八、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新版普會制度）與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現行一致規定）會計處理之比較：

新版普會制度之章節係依據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加以設計，依序為總則、簿記組織系統圖、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會計檔案之管理、內部審核之處理、附則及附錄。然現行一致規定相關章節係依會計法之規定設計，除無「簿記組織系統圖」一章外，其餘章節架構與新版普會制度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惟設計基礎、會計報告、會計基礎、會計事務處理及原則、會計科目等實質內容則存有重大差異，茲列主要不同下表：

新版普會制度與現行一致規定之比較表

項 目 \ 制 度	新版普會制度	現行一致規定
一、 設計基礎	基金觀點為基礎。	機關組織觀點為基礎。
二、 會計報告	各機關會計報告分為按預算編列方式編造之非管理用會計月報，及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編造管理用會計月報，且歲入及歲出合為一套帳，僅編造單一基金平衡表，惟增列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各機關會計報告係按預算編列方式編造，且歲入、歲出為獨立兩套帳，分別編造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及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並將歲入及歲出金額表達於平衡表內。
三、 會計基礎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權責發生基礎。
四、 契約責任	於發生契約責任時，立即登帳。	於年度終了，始就存有契約責任整理登帳。

項 目	制 度	新 版 普 會 制 度	現 行 一 致 規 定
五、會計事務處理及原則	<p>(一)採用就源輸入法。</p> <p>(二)本著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但為衡量跨期間公平性，必要時，亦可採全部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故無對價交易收入，須於資源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並符合當期可用性，始可認列收入，否則列為預收款或遞延收入。</p> <p>(三)配合會計科目變革，收支分為一般性收支及其他財務來源或用途。</p> <p>(四)與國庫連結科目，改以國庫往來－收項、國庫往來－付項、國庫往來－其他等科目列記。</p>	<p>(一)未強調須採用就源輸入法。</p> <p>(二)本著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按權責發生基礎之規定，無對價交易收入，於資源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時，即認列收入，無須符合當期可用性。</p> <p>(三)歲入歲出科目係分別以歲入實收數（歲入保留數）及經費支出（歲出保留數）表達，並未就性質劃分一般性收支及其他財務來源或用途。</p> <p>(四)歲入科目以歲入納庫數，歲出科目以可支庫款、保留庫款等科目與國庫連結。</p>	

(資料來源：會計研究月刊第 290 期第 118 至第 127 頁)

至會計科目方面尚有其他變革列舉如次：

- (一)將現行歲入科目依性質劃分為一般性收入，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投資收入、政府間收入、其他一般性收入；其他財務來源，如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處分資產收入、舉借長期債務收入。歲出科目依性質劃分為一般性支出，如人事支出、業務支出、資本支出、政府間支出、債務服務支出、其他一般性支出；其他財務用途，如移轉予其他基金、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 (二)以支出保留數、支出保留數準備科目分別代替歲出保留數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同時依交易屬性，支出保留數準備在結帳前屬負擔科目，結帳後屬基金餘額科目。
- (三)現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經費賸餘－材料部分等歲出類餘細科目，為配合明確劃分基金餘額之屬性，爰重行分別歸類於基金餘額項下之存出保證金準備及材料準備。並因應會計事務處理原則更張增列

零用金準備、預（暫）付款準備、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及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等科目。

（資料來源：會計研究月刊第 290 期第 118 至第 127 頁）

另參酌會計研究月刊第 291 期第 112 頁至 123 頁，列示分錄釋例及編表如次：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機關交易分錄釋例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現行作法
一、歲出簿記事項		
(一)甲機關經公布本(98)年度法定預算為\$10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70,000 預計一般性支出 7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30,000 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3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0 歲出預算數 100,000
(二)核定分配預算\$99,500	預計一般性支出 69,500 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69,500 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30,000 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30,000	歲出預算數 99,500 歲出分配數 99,500 可支庫款 99,500 預計支用數 99,500
(三)執行預算		
1. 支付人事費\$25,000	一般性支出：人事支出 25,000 國庫往來－付項 25,000	經費支出 25,000 可支庫款 25,000
2. 簽約訂購電腦耗材 \$16,000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16,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16,000	無分錄
3. 電腦耗材經驗收後實付 \$15,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16,000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16,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15,000 國庫往來－付項 15,000	經費支出 15,000 可支庫款 15,000
4. 對所主管營業基金增資 \$30,000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 30,000 國庫往來－付項 30,000	經費支出 30,000 可支庫款 30,000
5. 支付房屋押金\$2,000	存出保證金 2,000 國庫往來－其他 2,000	押 金 2,000 可支庫款 2,000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現行作法
(四)年終調整		
1. 發生債務責任\$1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10,000 應付帳款 10,000	經費支出 10,000 應付歲出款 10,000
2. 發生契約責任\$15,000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15,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15,000	歲出保留數 15,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5,000
3. 查明上述列支人事費 \$25,000 中\$3,000 屬預付款，並辦理保留。	預付款 3,000 一般性支出：人事支出 3,000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3,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3,000 國庫往來—付項 3,000 國庫往來—其他 3,000	暫付款 3,000 經費支出 3,000 歲出保留數 3,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3,000
4. 奉准保留\$28,000	無分錄	保留庫款 25,000 可支庫款 25,000
5. 調整各項準備\$2,0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2,000 存出保證金準備 2,000	註：業於三(三)處理(現行制度無須提列準備)
二、歲入簿記事項		
(一)甲機關經公布本(98)年度 歲入法定預算\$100,000	預計一般性收入 8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80,000 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2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20,000	歲入預算數 100,000 預計納庫數 100,000
(二)核定分配預算\$98,000	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78,000 預計一般性收入 78,000 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20,000 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20,000	歲入分配數 98,000 歲入預算數 98,000
(三)執行預算		
1. 代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 規費收入\$10,000	國庫往來—收項 10,000 一般性收入：規費收入 10,000	歲入納庫數 1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
2. 零星收到廠違約收入 \$5,000	各機關現金 5,000 一般性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歲入結存 5,000 歲入實收數 5,000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現行作法
3. 零星收款繳納國庫\$4,000	國庫往來－收項 4,000 各機關現金 4,000	歲入納庫數 4,000 歲入結存 4,000
4. 收到所主管營業基金繳庫\$18,000	國庫往來－收項 18,000 其他財務來源：特種基金盈餘繳庫數 18,000	歲入納庫數 18,000 歲入實收數 18,000
(四)年終調整		
發生應收工程受益費收入\$2,000	應收帳款 2,000 一般性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 2,000	應收歲入款 2,000 歲入實收數 2,000
三、歲入歲出年終結帳		
(一)應收款項逕行轉入次年度	無分錄	歲入實收數 2,000 應納庫款 2,000
(二)未分配結清	1. 預計一般性支出 5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500 2.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2,000 預計一般性收入 2,000	1. 歲出預算數 500 預計支用數 500 2. 預計納庫數 2,000 歲入預算數 2,000
(三)結清收支分配數	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69,500 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30,000 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78,000 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2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1,500	1. 歲出分配數 99,500 經費支出 77,000 歲出保留數 18,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5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000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000 2. 預計納庫數 98,000 歲入分配數 98,000 3.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500 可支庫款 2,500
(四)結清收支決算數	一般性收入：規費收入 10,000 一般性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一般性收：工程受益費收入 2,000 其他財務來源：特種基金盈餘繳庫數 18,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42,000 一般性支出：人事支出 22,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25,000 其他財務用途：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30,000	歲入實收數 33,000 歲入納庫數 32,000 待納庫款 1,000 現行制度僅為資產(力)及負債(擔)科目，並無收支科目。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現行作法
(五)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結轉對 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42,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42,000	無分錄
(六)結清支出保留數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18,000	註：業於三(三)結清

四、會計報表

(一)未來作法

1.結帳前

(1)平衡表

甲機關

基金平衡表

9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現金		應付款項	
各機關現金	\$1,000	應付帳款	\$10,000
應收款項		國庫往來	
應收帳款	2,000	國庫往來—付項	67,000
預付款		國庫往來—其他	
預付款	3,000	負擔	
限制性資產		預計一般性支出	
存出保證金	2,000	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69,500
國庫往來		一般性支出：本年度	
國庫往來—收項	32,000	支出保留數：本年度	<u>18,000</u> (65,000) 4,500
資力		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預計一般性收入	2,000	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30,000
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78,000	其他財務用途：本年度	<u>(30,000)</u> 0
一般性收入：本年度	<u>(17,000)</u> 61,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18,000
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0	基金餘額	
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20,000	準備	
其他財務來源：本年度	<u>(18,000)</u> 2,000	存出保證金準備	
		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影響數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合計	<u>\$105,000</u>	合計	<u>(2,000)</u> <u>\$105,000</u>

(2) 累計表

甲機關

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一、 一般性收入	
1. 規費收入	\$1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3. 工程受益費收入	2,000
二、 其他財務來源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特種基金盈餘繳庫數	<u>18,000</u>
合 計	<u>\$35,000</u>
一、 一般性支出	
1. 人事支出	\$22,000
2. 業務支出	25,000
二、 其他財務用途	
移轉予其他基金：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u>30,000</u>
合 計	<u>\$77,000</u>

2. 結帳後

甲機關

基金平衡表

9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現金		應付款項	
各機關現金	\$1,000	應付帳款	\$10,000
應收款項		國庫往來	
應收帳款	2,000	國庫往來－付項	67,000
預付款		國庫往來－其他	5,000
預付款項	3,000	基金餘額	
限制性資產		準備	
存出保證金	2,000	存出保證金準備	2,000
國庫往來		支出保留數準備	18,000
國庫往來－收項	32,000	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影響數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u>(62,000)</u>
合 計	<u>\$40,000</u>	合 計	<u>\$40,000</u>

(二)現行作法

1.歲入類結帳前：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7年12月31日

資力及資產		負擔及負債	
歲入結存	\$ 1,000	預計納庫數	\$100,000
應收歲入款	2,000	歲入納庫數	(32,000)
歲入預算數	2,000		
歲入分配數	\$98,000		
歲入實收數	<u>(35,000)</u>		
合計	<u>\$68,000</u>	合計	<u>\$68,000</u>

2.歲入類結帳後：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歲入結存	\$1,000	應納庫款	\$2,000
應收歲入款	<u>2,000</u>	待納庫款	<u>1,000</u>
合計	<u>\$3,000</u>	合計	<u>\$3,000</u>

3. 歲出類結帳前：

甲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7年12月31日

資力及資產		負擔及負債	
可支庫款	\$ 2,500	應付歲出款	\$10,000
保留庫款	25,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8,000
暫付款	3,000	歲出預算數	500
押 金	2,000	歲出分配數	\$99,500
預計支用數	500	經費支出	\$77,000
		歲出保留數	<u>18,000</u> (95,000) <u>4,500</u>
合 計	<u>\$33,000</u>	合 計	<u>\$33,000</u>

4. 歲出類結帳後：

甲機關
歲出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保留庫款	\$25,000	應付歲出款	\$10,000
暫付款	3,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8,000
押 金	2,000	餘絀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u>2,000</u>
合 計	<u>\$30,000</u>	合 計	<u>\$30,000</u>

五、零用金會計處理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現行作法
(一)甲機關經公布本(98)年度法定預算為\$7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70,000 預計一般性支出 70,000	預計支用數 70,000 歲出預算數 70,000
(二)核定分配預算\$70,000	預計一般性支出 70,000 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70,000	歲出預算數 70,000 歲出分配數 70,000 可支庫款 70,000 預計支用數 70,000
(三)執行預算		
1.設置(增撥)零用金\$20,000	零用金 20,000 國庫往來-其他 20,000	零用金 20,000 可支庫款 20,000
2.由零用金支付短程車資、差旅費等\$50,000	無分錄	無分錄
3.報支歸墊零用金\$18,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18,000 國庫往來-付項 18,000	經費支出 18,000 可支庫款 18,000
4.減少零用金額度\$5,000	國庫往來-其他 5,000 零用金 5,000	可支庫款 5,000 零用金 5,000
5.年度終了發現已支用\$12,000 並歸墊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12,000 國庫往來-付項 12,000	經費支出 12,000 可支庫款 12,000
6.年度無須繳回零用金(註：現行須繳回)	無分錄	可支庫款 15,000 零用金 15,000
7.零用金準備之提列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15,000 零用金準備 15,000	無分錄
8.年終結帳	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7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7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3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30,0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3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30,000	歲出分配數 70,000 經費支出 3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40,000 可支庫款 40,000

六、「材料」科目之運用範例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平衡表	
一、年度開始上年度 材料結轉本年度		97/1/1 平衡表	
		材料 100	國庫往來(其他)100 材料準備 1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 影響數 (100)
		合計 100	合計 100
二、年度中購入材料 50 方案一、耗用材料 120 (一) 購入及耗用即提 (沖) 準備 (二) 平時不調整準備， 年底才處理	材料 50	97/8/30 平衡表	
	國庫往來-其他 50	材料 30	國庫往來(其他) 3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50		國庫往來(付項) 120
	材料準備 50		材料準備 30
	一般性支出 120		一般性支出 (120)
	材料 12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 影響數 (30)
	材料準備 120	合計 30	合計 3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120		
	國庫往來-其他 120	97/8/30 平衡表	
	國庫往來-付項 120	材料 30	國庫往來(其他) 30
材料 50		國庫往來(付項) 120	
國庫往來-其他 50		材料準備 100	
一般性支出 12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 影響數 (100)	
材料 120		一般性支出 (120)	
國庫往來-其他 120	合計 30	合計 30	
國庫往來-付項 120			
方案二、耗用材料 40 (一) 購入及耗用即提 (沖) 準備	材料 50	97/8/30 平衡表	
	國庫往來-其他 50	材料 110	國庫往來(其他) 11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50		國庫往來(付項) 40
材料準備 50		材料準備 110	
一般性支出 4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 影響數 (110)	
材料 40		一般性支出 (40)	
材料準備 40	合計 110	合計 11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40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平衡表	
	國庫往來－其他 40 國庫往來－付項 40		
(二) 平時不調整準備，年底才處理	材料 50	97/8/30 平衡表	
	國庫往來－其他 50 一般性支出 40 材料 40 國庫往來－其他 40 國庫往來－付項 40	材料 110	國庫往來(其他) 110 國庫往來(付項) 40 材料準備 1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100) 一般性支出 (40)
		合計 110	合計 11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會管中心，民 96)

七、普通資本資產交易範例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普通資本資產帳
1. 購建土地改良物，分次估驗付款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100 國庫往來－付項 95 應付款項 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100
2. 工程完工結算（分兩次等額付款）	應付款項 10 國庫往來－付項 10	固定資產－土地改良物 2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0

八、資本租賃範例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普通資本資產帳
1. 承租電腦，租賃開始日(例：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274)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274 其他財務來源：資本租賃負債收入 274	租賃資產 274 應付租賃款 274
2. 年終調整利息(例：第一年底)	無分錄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17 應付租賃款 17
3. 支付各期租金或優惠承購價(例：第二年初)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註) 1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	應付租賃款 100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100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普通資本資產帳
4.取得租賃物所有權 (設使用年限 4 年)	無分錄	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274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06 租賃資產 27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06

註：國內現行預算編製規定，除公債主管機關外，不得編列債務服務支出預算。若採資本支出，將與分錄 1.重複。究應如何處理，行政院主計處已錄案研議。

九、普通長期負債類範例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普通長期負債帳
1. 舉借長期借款	國庫往來－收項 1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100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100 長期借款 100
2. 由普通基金償還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 1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	長期借款 100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100
3.撥交債務基金備供償還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於其他基金 1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	長期借款 100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100

十、審計部剔除經費會計處理

(一) 剔除本年度經費，在當年度收回繳庫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現行作法
1.剔除	應收剔除經費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一般性收入：其他收入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2.收回經費	專戶存款 100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3.繳庫	國庫往來－收項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專戶存款 100	專戶存款 100
4.年終結帳	一般性收入：其他收入 100	歲出分配數 100
	一般性支出：xx支出(原科目) 100	經費支出 1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	
	國庫往來－收項 100	

(二) 剔除本年度經費，在以後年度收回繳庫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現行作法
1.剔除	應收剔除經費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一般性收入：其他收入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2.年終結帳	一般性收入：其他收入 100	歲出分配數 100
	一般性支出：xx支出(原科目) 100	經費支出 1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	
	國庫往來－其他 100	
3.以後年度收回經費	專戶存款 100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4.以後年度繳庫	國庫往來－其他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專戶存款 100	專戶存款 100

(三) 剔除以前年度經費，在本年度收回繳庫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現行作法	
1.剔除	應收剔除經費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前期餘絀調整數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2.收回經費	專戶存款	100	專戶存款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
3.繳庫	國庫往來－收項	1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
	專戶存款	100	專戶存款	100
4.年終結帳	無分錄		無分錄	

十一、遞延收入範例

(一)採先虛後實法

甲徵課機關交易事項如次：(1)98年11月初開徵地價稅\$100,000 (2)同年12月15日計收現\$70,000 (3)98年底估計99年初至99年2月底可收現\$10,000，並於99年2月25日悉數收現 (4)99年12月28日計收現\$15,000 (5)並於99年12月底估計在100年2月底前可收現\$3,000，其餘在3月份後收現。

交易事項	修正權責基礎	權責基礎
(1)98.11.1	應收稅款 100,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100,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0
(2)98.12.15	公庫往來－收項 70,000 應收稅款 70,000	歲入納庫數 70,000 應收歲入款 70,000
(3)98.12.31	1.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20,000 遞延收入 20,000 2.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8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80,000 3.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80,0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80,000	1. 歲入實收數 30,000 應納庫款 30,000 2. 無分錄 3. 無分錄
99.1.1	4.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70,000 公庫往來－收項 70,000	4. 無分錄
99.2.25	5. 公庫往來－收項 10,000 應收稅款 10,000	5. 應納庫款 10,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
(4)99.12.28	1. 遞延收入 15,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15,000 2. 公庫往來－收項 15,000 應收稅款 15,000	1. 無分錄 2. 應納庫款 15,000 應收歲入款 15,000
(5)99.12.31	1. 遞延收入 3,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3,000 2.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18,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3.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1. 無分錄 2. 無分錄 3. 無分錄

甲機關
基金平衡表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9.12.31	
應收稅款 \$ 5,000	遞延收入 \$2,000
公庫往來－收項 <u>25,000</u>	對基金累積 餘絀之影響數 <u>28,000</u>
合 計 <u>\$30,000</u>	合 計 <u>\$30,000</u>

99.12.31	
應收歲入款 <u>\$5,000</u>	應納庫款 <u>\$5,000</u>

(二)採先實後虛法

交易事項	修正權責基礎	權責基礎
(1)98.11.1	應收稅款 100,000 遞延收入 100,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0
(2)98.12.15	1.公庫往來-收項 70,000 應收稅款 70,000 2.遞延收入 70,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70,000	歲入納庫數 70,000 應收歲入款 70,000
(3)98.12.31	1. 遞延收入 10,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10,000 2.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8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80,000 3.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80,0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80,000	1. 歲入實收數 30,000 應納庫款 30,000 2. 歲入實收數 70,000 歲入納庫數 70,000 3. 無分錄
99.1.1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70,000 公庫往來-收項 70,000	無分錄
99.2.25	公庫往來-收項 10,000 應收稅款 10,000	應納庫款 10,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
(4)99.12.28	1.公庫往來-收項 15,000 應收稅款 15,000 2.遞延收入 15,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15,000	1. 應納庫款 15,000 應收歲入款 15,000 2. 無分錄
(5)99.12.31	1. 遞延收入 3,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3,000 2.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18,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3.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1. 無分錄 2. 無分錄 3. 無分錄

甲機關

基金平衡表

99.12.31

應收稅款	\$ 5,000	遞延收入	\$2,000
公庫往來-收項	<u>25,000</u>	對基金累積	
		餘絀之影響數	<u>28,000</u>
合 計	<u>\$30,000</u>	合 計	<u>\$30,000</u>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9.12.31

應收歲入款	<u>\$5,000</u>	應納庫款	<u>\$5,000</u>
-------	----------------	------	----------------

十二、結語

會計屬社會科學，為因應經濟環境需要，而推陳出新。我國財務會計及國際政府會計亦發展，為期我國政府會計作業水準及品質得以提升，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不斷再致力於我國政府會計法規、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資訊系統之設計、改革作業，並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俾達到國際化之目標，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練習題

一、選擇題(選一最佳答案)

- (B)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係由何機關訂頒？ (A)行政院 (B)行政院主總計處 (C)財政部會計處 (D)以上皆非。
- (D)2.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適用何機關會計處理？ (A)行政院 (B)行政院主計總處 (C)財政部 (D)以上皆是。
- (C)3.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採行會計基礎為何？ (A)權責發生制 (B)現金制 (C)修正權責發生制 (D)修正現金制。
- (A)4. 何者非屬預算控制帳： (A)資產 (B)資力 (C)負擔 (D)以上皆非。
- (B)5.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總帳科目採幾級編號？ (A)2級 (B)4級 (C)6級 (D)8級。
- (D)6.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各機關會計年報之基本財務報表，除基金平衡表外，尚包括： (A)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類平衡表 (B)收入及支出累計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類平衡表 (C)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普通資本資產帳類平衡表、普通長期負債帳類平衡表 (D)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 (D)7.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特種公務會計包括： (A)公庫出納會計、財產經理會計、徵課會計、公債及賒借會計、特種財物會計 (B)國庫出納會計、國有財產會計、徵課會計、公共債務會計、特種財物會計 (C)公庫出納會計、財產經理會計、徵課會計、公債及賒借會計 (D)國庫出納會計、國有財產會計、徵課會計、公共債務會計。

二、普通基金 97 年度之期初存貨及存貨準備之餘額皆為\$180,000，本期購置且付現之存貨為\$700,000，本其耗用之存貨為\$750,000，期末存貨為\$130,000。請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回答以下問題。

試作：

(一)採購買法時，基金於存貨購置、存貨耗用及期末時應有之分錄。

(二)採耗用法時，基金於存貨購置、存貨耗用及期末時應有之分錄。

【解】：

購買法及耗用法均以期末調整存貨準備方式作答。

方 法 事 項	(一)購買法	(二)耗用法(永續盤存制)
1.購 買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700,000 國庫往來：付項 700,000	材料 700,000 國庫往來：其他 700,000
2.耗 用	無分錄	(1)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750,000 材料 750,000 (2) 國庫往來：其他 750,000 國庫往來：付項 750,000
3.期 末	(1) 其他財務用途：其他 50,000 材料 50,000 (2) 存貨準備 50,000 累積餘絀 50,000 (3) 本期餘絀 75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700,000 其他財務用途：其他 50,000 (4) 累積餘絀 750,000 本期餘絀 750,000	(1) 存貨準備 50,000 累積餘絀 50,000 (2) 本期餘絀 75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750,000 (3) 累積餘絀 750,000 本期餘絀 750,000

3. 基金餘額 = 本期賸餘 = \$1,100,000

三、下列為我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之相關會計事項：

97年10月1日報廢固定資產一批，原始取得成本為\$5,000,000，捷至報廢日為止之累計折舊為\$4,900,000。97年10月31日支付上述報廢資產發生拆除支出\$200,000。97年11月10日將上述報廢資產以\$400,000出售。請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試作上述報廢事項在普通基金彙編及機關帳中應有之會計分錄。

(一) 試作上述報廢事項在普通基金彙編及機關帳中應有之會計分錄。

(二) 試作上述報廢事項在普通資本資產帳彙編及機關帳中應有之會計分錄。

【解】：

(一)	普通基金彙編帳	普通基金機關帳
97.10.31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200,000 國庫往來:付項 20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200,000 國庫往來:付項 200,000
97.11.10	國庫往來:收項 200,000 國庫往來:付項 20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200,000 其他財務來源:處份資產收入 200,000	國庫往來:收項 200,000 國庫往來:付項 20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200,000 其他財務來源:處份資產收入 200,000
(二)	普通資本資產帳彙編	普通資本資產帳機關
97.10.1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100,000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4,900,000 固定資產 5,000,000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淨額 100,000 累計折舊:固定資產 4,900,000 固定資產 5,000,000

四、試述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特色？

【解】：

(一) 可完整表達普通基金之收支情形及其財務狀況。

(二) 各機關採行會計科目與普通基金財務報表所列會計科目一致，加總機關報表即成為普通基金報表。

(三) 簡化各公務機關與公庫連結科目。

(四) 加強支出預算控制。

(五) 採用就源輸入法，以減少重複性輸入。

(六) 嚴密資產(財產)管理。

(七)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儘量與國際接軌且通俗化。

(八) 會計報告及決算書表分開編製。

第七章 新制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

一、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7 年 2 月 5 日以處會二字第 0970000679 號函訂頒「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以作為推動新制作業基金會計處理之依循。復為整合新制作業基金預(決)算編製作業與會計處理一致化,爰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以處會二字第 1000007650 號函加以修訂。

二、97 年版作業基金一致規定重要內容

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與第 8 號「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規定,作業基金至少應編製之財務報表包括「淨資產表(或平衡表)」、「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其中：

(一) 平衡表

- 1、本表內容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其中對於受暫時或永久限制用途,致無法支應一般業務所需之資產,應列為「限制性資產」;另對於須以「限制性資產」償還之負債,應列為「限制性負債」;此外,年度報告中,淨資產應區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等科目。惟依預(決)算法等規定,各作業基金須編製餘絀撥補表,爰其平時及決算之帳務處理,係採用「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等過渡性科目,俟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時,再轉換為政府會計公報規定之「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等科目。並新增「應收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基金款」等科目,以提供同一政府基金間之內部活動沖銷調整資訊。(陳怡華,民 101)

(二)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1、本表內容依序為「營運收入」、「營運費用」與兩者互抵之「營運賸餘(短絀)」,次為「營運外收入」、「營運外費用」與兩者互抵之「營運外賸餘(短絀)」,接著表達「特殊及非常項目」,及依據以上計算而得之「本期賸餘(短絀)」;「本期賸餘(短絀)」與「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加減計算產生「本期淨資產變動數」,經再與「期初淨資產」加減計算得出「期末淨資產」。(陳怡華,民 101)
- 2、「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之內容,除現行制度有關餘絀撥補之資訊外,尚包括如國庫現金增撥基金、資產作價撥充基金、受贈產生之公積等其他項目。(陳怡華,民 101)

(三) 現金流量表

本表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陳怡華，民 101)

三、101 年修訂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之重點

本次修訂作業基金一致規定修訂重點，陳怡華（民 101）認為包括：

(一) 會計科(項)目：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後，以作業基金一致規定訂定之會計科(項)目，整合訂定一套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均適用之會計科(項)目，據以編製會計月報、預(決)算及年度會計報告。

(二) 會計月報

- 1、會計月報僅編製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其中收支執行報表，則分別編製「收支餘絀表」與「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以因應預(決)算法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等規範之需求。
- 2、配合會計科(項)目整合，刪除管理用會計月報中有關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三) 年度會計報告

- 1、有關「平衡表」與「現金流量表」之編製，為配合預(決)算法關於餘絀撥補事項之規定，除「平衡表」淨資產科目，預(決)算報表應以「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等科目表達外，預(決)算報表與年度會計報告應採同一格式編製。
- 2、為完整表達餘絀撥補事項全貌，有關「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之編製，除原包括收支餘絀與基金淨資產變動及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等內容外，另新增附表「餘絀撥補項目」之資訊。
- 3、刪除年度會計報告中有關預算與會計科(項)目分類對照表。

淨資產科目運用分錄釋例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二. 年度開始，將上一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實帳戶科目轉入	借：銀行存款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 產一非流動 50 固定資產—XX 80 貸：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100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80		+100	+100			
二. 年初迴轉淨資產科目為平時帳務處理與年度決算使用之科目	借：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80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100 貸：基金 180							
三. 收到服務收入時	借：銀行存款 100 貸：服務收入—XX 100			+100	+200	「服務收入—XX」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100。		
四. 支付服務成本時	借：服務成本—XX 60 貸：銀行存款 60			-60	+140	「服務成本—XX」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60。		

備 忘 記 錄								
交 易 事 項	帳 務 處 理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 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備 註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本交易 影響數	本年度累 計影響數	
五. 發行應付債券以購建固定資產	借：銀行存款－限制 貸：應付債券		45					「銀行存款－限制」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45；因舉借之債款尚未支用，其相關債務「應付債券」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45。
六. 購建固定資產(其中\$30以釋例五借款支應，其餘\$20以自有資金支應)	借：固定資產－XX 貸：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限制	+20				-20	+120	1. 「固定資產－XX」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50；「銀行存款－限制」及「銀行存款」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30及-20。 2. 因舉借之債款已支用，其相關負債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30及+30。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七. 發生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借：固定資產—XX 貸：未實現重估增值	20 20	+20 +120					「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為淨資產過渡科目，對淨資產影響數為+20，「固定資產—XX」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20。
八. 固定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借：固定資產—XX 貸：基金	30 30	+30 +150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七。
九. 以現金及固定資產繳庫並折減基金	借：基金 貸：銀行存款 固定資產—XX	30 10 20	-20 +130	-10			+110	「基金」科目為淨資產過渡科目，對淨資產影響數為-30，「固定資產—XX」及「銀行存款」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20及-10。
十. 受贈固定資產	借：固定資產—XX 貸：受贈公積	20 20	+20 +150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七。
十一. 取得租賃資產	借：租賃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10 10						「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10及-10。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十二.	未完工程尚有應付未付之工程款	借：未完工程 貸：應付工程款	20	20						「未完工程」及「應付工程款」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20及-20。
十三.	固定資產已驗收尚未付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其他應付款	5	5						「固定資產-XX」及「其他應付款」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5及-5。
十四.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0	10	+10	+160				1.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七。 2.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係包含「資本資產」項下之「長期投資」科目，故其評價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10。
十五.	受贈限定用途之現金	借：銀行存款-限制 貸：受贈收入	30	30	+30	+30				「受贈收入」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影響數為+30。
十六.	取得代管資產	借：代管資產 貸：應付代管資產	30	30						平時不作淨資產分類註記之事項。

		備 忘 錄				備 註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十七. 收到存入保證金	借：銀行存款－限制 貸：存入保證金							「銀行存款－限制」及「存入保證金」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2及-2。
十八. 支付存入保證金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1		-1	+109	「存出保證金」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1；另「銀行存款」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1。
十九.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金	借：服務成本-XX 貸：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借：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貸：銀行存款					-3	+106	1. 「服務成本-XX」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影響數為-3。 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科目對「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分別為+3及-3。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二十一. 提列管理及總務部門使用之房屋及代管資產折舊	借：管理及總務費用 貸：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8 5 3	-5 +155			-3 +3		1. 「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對淨資產影響數為-8，其中屬「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5，屬「累計折舊—代管資產」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影響數為-3。 2.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3。
二十二. 限制性現金產生孳息時	借：銀行存款—限制 貸：利息收入	1 1		+1	+32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十五。
二十三. 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借：遞延退休金成本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 10	+20			-30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科目為淨資產過渡科目，對淨資產影響數為-10， 2. 「遞延退休金成本」科目

備 忘 錄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備註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貸：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			+76	目係屬「資本資產」項下之「無形資產」科目，對「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20；「應計退休金負債」科目對「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之影響數為-30。
<u>二十三. 認列負債準備</u>	<u>借：服務成本</u> <u>貸：負債準備</u>					<u>-20</u>	<u>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四。</u>
						<u>+56</u>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忘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u>二十四.</u> 年終結帳	借：服務收入—XX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貸：服務成本—XX 管理及總務費用— 房屋折舊 本期賸餘	100 30 1 83 8 40						
	借：本期賸餘 貸：累積賸餘	40 40						一般收入、成本與費用事項已於平時對淨資產影響分類註記，年終結帳不再註記。
<u>二十五.</u> 賸餘撥充基金及提存公積	借：累積賸餘 貸：基金 特別公積	4 2 2						因僅為淨資產過渡科目間之調整，故不影響淨資產之變動
<u>二十六.</u> 賸餘解繳國庫	借：累積賸餘 貸：銀行存款	2 2				-2	+54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九。
<u>二十七.</u>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借：銀行存款 貸：基金	2 2				+2	+56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九。
<u>二十八.</u> 公積轉列基金	借：特別公積 貸：基金	2 2						淨資產之註記原則同釋例二十五。
<u>二十九.</u> 年終將淨資產	借：未實現重估增值	20						

交易事項	備忘錄						備註	
	帳務處理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u>產平時帳務處理與年度決算使用之科目改分類為年度會計報告科目</u>	受贈公積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0 累積賸餘 34 基金 186 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175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2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56							
<u>三十. 將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實帳戶科目結轉下期</u>	借：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 應付工程款 20 其他應付款 5 應付租賃款 10 存入保證金 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 應付債券 45 應計退休負債 30 負債準備 20 應付代管資產 27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175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 忘 錄						備註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產 <u>限制用途之淨資產</u> 32 <u>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u> 56 貸：銀行存款 106 銀行存款—限制 48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3 存出保證金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 —非流動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 評價調整—非流動 10 固定資產—XX 20 租賃資產 20 未完工程 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 代管資產			-32		-56		

淨資產科目之註記原則：

- 平時不作淨資產分類註記之事項
 - 年初迴轉淨資產科目為平時帳務處理與年度決算使用科目【釋例二】
 - 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負債【釋例五】
 - 以舉借長期負債之款項增置、擴充或改良資本資產【釋例六】
 - 取得租賃資產【釋例十一】
 - 未完工程尚有應付未付工程款【釋例十二】
 - 固定資產尚有應付款項【釋例十三】
 - 取得代管資產【釋例十六】
 - 收到存入保證金【釋例十七】

- 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釋例二十】
 - 年終結帳【釋例二十四】
 - 賸餘撥充基金及提存公積【釋例二十五】
 - 公積轉列基金【釋例二十八】
 - 年終將淨資產之時帳務處理與年度決算使用之科目改分類為年度會計報告科目【釋例二十九】
 - 收到受法令、契約、條款等規定限制之應付保管款
 - 提撥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 以限制性資產償付限制性負債
 - 撥用賸餘、公積及折減基金填補累積短絀
2.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並同額註記減少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以未限制用途現金增置、擴充或改良資本資產【釋例六】
 3. 交易發生時註記減少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並同額註記增加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處分資本資產
 4.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 發生固定資產重估增值【釋例七】
 - 以資本資產作價撥充基金【釋例八】
 - 受贈資本資產【釋例十】
 -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貸餘）【釋例十四】
 - 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數額【釋例二十二】
 5. 交易發生時註記減少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 以資本資產繳庫並折減基金【釋例九】
 -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釋例二十】
 - 撥出財產並以折減基金辦理
 - 發生外幣換算累積調整數（借餘）
 - 發生資產重估減值
 - 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借餘）
 - 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分錄時，貸記遞延退休金成本數額
 6.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並同額註記減少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支付存出保證金【釋例十八】
7. 交易發生時註記減少限制用途之淨資產，並同額註記增加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原所列限制性資產解除限制
8.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受贈限定用途之現金【釋例十五】
 - 限制性現金產生孳息時【釋例二十一】
9. 交易發生時註記增加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收到服務收入時【釋例三】
 -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釋例二十七】
 -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 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分錄時，借記應計退休金負債數額
10. 交易發生時註記減少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支付服務成本時【釋例四】
 - 以資本資產以外之資產繳庫並折減基金【釋例九】
 - 提撥約聘僱人員退休及離職金【釋例十九】
 - 補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數額【釋例三十二】
 - 認列負債準備【釋例二十三】
 - 賸餘繳國庫【釋例二十六】

練習題

一、選擇題(選一最佳答案)

- (A)1. 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下列那一項目不影響基金淨資產餘額之變動？(A)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B)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C)解繳國庫淨額 (D)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 (D)2. 依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作業基金於租賃開始日，取得租賃資產之會計處理應如何？(A)借：一般性支出 貸：一般性收入 (B) 借：租賃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C)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D) 借：租賃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 (B)3. 依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考選業務基金收到政府補助考選業務經費之收入，應歸屬下列何項收入？(A)財務收入 (B)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C) 徵收收入 (D)其他營運收入。
- (A)4. 新制作業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編制年度會計報告，須增加「餘絀撥補項目」之資訊，主要係配合何項法律規定：(A)預(決)算法 (B)會計法 (C)審計法 (D)以上皆是。

二、某作業基金在 97 年度結帳前試算表之所有科目餘額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68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965,893
應收帳款	3,607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731,749
備抵呆帳	72	服務收入	1,640,261
受限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322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251,480
土地	3,021,637	人事費用	852,380
建築物及設備	23,029,166	公共設施費用	100,726
累計折舊	5,623,315	修護費用	64,617
應付帳款	312,830	用品費用	17,119
應付短期票據	360,000	折舊費用	578,861
應付債券	15,579,325	利息費用	874,909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 相關債務)之淨資產	4,951,996	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	?

其他有關上述作業基金之資料如下：

1. 本年度之客戶收現數為\$1,640,155，利息及股利收現數為\$251,480(其中的\$150,000 為本年度僅有的用途受限現金)。本年度之付現數包括：對員工付現\$750,828，對供應商付現\$365,137，債券利息付現\$874,909，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費全數付現。
2. 所有應付債券皆用於資本資產的取得。
3. 期初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分別為\$3,501 及\$393,953。
4. 依持有帳面值出售\$4,725 的設備。
5. 本年度清償應付債券之本金\$50,000。
6. 上述試算表中各類淨資產之金額尚未更新。

試作：

- (一)計算 97 年度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費金額。
- (二)計算 97 年度結帳後各項淨資產之金額。
- (三)計算 97 年度營運利益之金額。
- (四)計算 97 年度之淨資產變動數。
- (五)計算 97 年度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淨變動數。

【解】：

(一)	借方	貸方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168	
應收帳款	3,607	
備抵呆帳		\$ 72
受限制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322	
土地	3,021,637	
建築物及設備	23,029,166	
累計折舊		5,623,315
應付帳款		312,830
應付短期票據		360,000

應付債券		15,579,325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債務)之淨資產		4,997,271
(\$4,951,996+\$50,000-\$4,275)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965,893+\$150,000)		1,115,893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731,749+\$4,725-\$50,000-\$150,000)		536,474
本期短絀	596,871	
(\$1,640,261+\$251,480-\$852,380-\$100,726		
-\$64,617-\$17,119-\$578,861-\$874,909)		
合計		<u>\$28,513,771</u>
97年度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費=\$28,525,180-\$28,513,771=\$11,409		<u>\$28,525,180</u>
(二)1.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債務)之淨資產		
= \$4,951,996-\$4,725+\$50,000=\$4,997,271		
2.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965,893+\$150,000=\$1,115,893		
3.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731,746+\$4,725-\$11,409-\$596,871-\$150,000-\$50,000=(\$71,806)		
(三)營運收入		
服務收入		\$1,640,261
營運費用		
人事費用	\$852,380	
公共設施費用	100,726	
修護費用	64,617	
用品費用	17,119	
折舊費用	<u>578,861</u>	<u>(1,613,703)</u>
營業利益		<u>\$ 26,558</u>
(四)營利利益		\$ 26,558
利息收入		251,480
利息費用		(874,909)
移轉予普通基金		<u>(11,409)</u>
淨資產變動數		<u>\$608,280</u>
(五)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現金	\$1,640,155	
支付員工現金	(750,828)	
支付供應商款	(365,13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190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債券利息	(\$874,909)	
清償應付債券本金	(50,000)	
處分設備	<u>4,725</u>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0,184)
非資本性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9)
撥付普通基金之公共事務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利息及股利收現數		<u>251,480</u>
現金流量之淨現金流出		<u>(\$155,923)</u>

第八章 新制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 之會計處理

一、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使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預（決）算編製作業與會計事務處理一致化，爰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主會字第 1010500098 號函修訂 97 年 2 月 5 日以處會二字第 0970000679 號函訂頒「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一致規定）。

二、一致規定之修訂重點

本次修訂重點如次，邱姮瑜（民 101）認為，包括：

（一）預（決）算報表與會計報告整併為一套

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與管理用會計報告整併為僅編送一套；原內容互異之 2 張平衡表亦改採同一格式及內容報導；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基金來源項下科目，由預算科目表達改以會計科目表達，至基金用途部分，考量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控管需要，仍維持按業務計畫表達；另簡化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之表達內涵，與配合前述預算及會計科目之整併，刪除原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二）修正年度會計報告內容

年度會計報告有關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總表等，均配合前述會計月報予以修正；另考量決算應編送之主要書表已有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且每年 12 月份會計月報亦有編送該表，爰將該表自年度會計報告中予以刪除。

（三）預（決）算科（項）目

與會計科（項）目整併為一套。

（四）訂定新制適用之用途別科目

（五）增訂預（決）算編製作業所需現金流量表項目

附錄、新版政型特種基金交易事項分錄釋例^{註1}

收入類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p>一、各項收入(不含處分資產收入及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註2})</p> <p>(一) 收到現金收入時</p> <p>(二) 發生及收取應收之款項</p> <p>1. 發生應收之款項時</p> <p>(1) 無對價交易收入 (包括徵收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地方政府協助收入、來自中央政府其他基金之移轉、捐獻及贈與收入與其他無對價交易收入等)</p> <p>(2) 對價交易收入 (包括規費、投資收入及其他對價交易收入等)</p> <p>2. 收取應收之款項時</p> <p>3. 所收取款項前認列遞延收入者</p>	<p>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註3} 其他財務來源—XX^{註3}</p> <p>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註4} 其他財務來源—XX^{註4} 遞延收入^{註4} 備抵呆帳—應收 XX^{註4}</p> <p>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同註4} 其他財務來源—XX^{同註4} 遞延收入^{同註4}</p> <p>借：銀行存款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p> <p>借：遞延收入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p>	

註1：本釋例因篇幅關係，各科目原則上僅列至第三級科目，為便於說明，必要時則列至第四級科目。

註2：處分資產收入、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分別詳普通資本資產類壹、八、貳、三。；普通長期負債類一.之規定。

註3：依其收入性質，分別貸記一般性收入或其他財務來源科目。

註4：發生應收之款項時，其中可於年度結束前(係指在次年度2月底前，以下同)收取者，依收入性質貸記一般性收入或其他財務來源科目，如在年度結束日前未能收取，需遞延於以後各期始能實現者，貸記遞延收入科目。另預估有無法收取之數，則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三) 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 1. 無對價交易收入 2. 對價交易收入	借：備抵呆帳－應收 XX ^{註5} 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註5} 其他財務來源－XX ^{註5} 前期餘絀調整數 ^{註5} 遞延收入 ^{註5}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借：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同註5} 其他財務來源－XX ^{同註5} 前期餘絀調整數 ^{同註5} 遞延收入 ^{同註5}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二. 預(暫)收款及其他款項認列收入 ^{註6} (一) 認列收入時 1. 來自預收款、暫收款認列部分 2. 來自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認列部分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三. 各項收入退還時 (一) 退還本年度已收到之收入	借：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貸：銀行存款	

註5：應收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取時，除應沖減已提列之備抵呆帳外，其餘於本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一般性收入或其他財務來源科目；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收入者，應沖減前期餘絀調整數科目；至原認列遞延收入者，則應予悉數沖轉。

註6：係指預(暫)收款項於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即預收款項已實現或暫收款項性質確定為收入等)，以及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項無法或無須退還等時，轉認為收入。另前開款項之收取、退還，詳其他類五、六之規定。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二)	退還以前年度已收到之收入	借：前期餘絀調整數 貸：銀行存款	
四	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支出	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其他一般性收入	

支出類^{註1}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一、	各項支出（不含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償還支出 ^{註8} ）		
(一)	支付或發生支出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註9} 其他財務用途—XX ^{註9} 貸：銀行存款 ^{註9} 應付款項 ^{註9} 應付其他基金款 ^{註9} 應付其他政府款 ^{註9}	
(二)	支付應付之款項時 ^{註10}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銀行存款	
(三)	應付之款項確定無須支付時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註11} 其他財務用途—XX ^{註11} 前期餘絀調整數 ^{註11}	
二、	購買及耗用材料、原物料等(採耗用法，永續盤存制)		
(一)	購置時	借：存貨 貸：銀行存款	
(二)	使用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存貨	
(三)	盤點時		
	1.盤餘時	借：存貨 貸： <u>一般性收入—XX 收入</u>	
	2.盤絀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存貨	
三、	預(暫)付款項轉正列支時 ^{註12}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暫付款	

註1：本類借方支出科目，配合預（決）算編製需要，由各單位以各項計畫搭配用途別表達。

註8：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償還支出，分別詳普通資本資產類壹、一、貳、一、三、參、一、二、普通長期負債類三、四、五之規定。

註9：支付或發生支出時，應依支出性質，借記一般性支出或其他財務用途科目。又發生支出尚未付款者，則貸記應付款項等科目。

註10：本釋例涉及支付應付之款項部分，均應做此分錄，不再重複舉例說明。

註11：應付之款項確定無須支付時，其中屬於本年度認列支出之款項者，貸記一般性支出或其他財務用途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認列支出之款項者，則貸記前期餘絀調整數科目。

註12：預(暫)付款項，於符合支出認列條件（即預付款項已實現或暫付款項性質確定為支出等）時，應轉列為支出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四.	收回本年度已支付之支出時	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處理。另預（暫）付款之支付、收回，詳其他類二.之規定。

普通資本資產類^{同註7}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壹、 一、	長期投資部分 投資 <u>長期股權</u> 、債券或不動產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u>其他財務用途—XX</u> 貸：銀行存款 <u>應付款項</u>	借：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 ^{註13} <u>其他長期投資</u>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二、 (一)	<u>長期投資交換</u> ^{註14} 交換不 <u>涉及現金收付</u> 時		借：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換入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換入投資></u>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u>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貸餘></u>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貸餘></u> 貸：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換出投資> <u>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借餘></u> <u>其他長期投資<換出投資></u>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借餘></u>
(二)	<u>交換涉及現金收付</u> 時 1. 涉及現金收現	借：銀行存款 貸： <u>其他財務來源—XX</u>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換入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換入投資></u>
	2. 涉及現金付現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u>其他財務用途—XX</u> 貸：銀行存款	借：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換入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換入投資></u>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三、	<u>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長期投資</u> 時		借：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 <u>其他長期投資</u>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四、	收取 <u>債券利息</u> 或現金股利時		

註 13：政府直接投資比率累計達 20%以上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借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投資比率累計未達 20%，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借記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投資比率累計未達 20%，以成本法衡量者，借記採成本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4：以交換方式取得長期投資，換入投資應以其交換日之公平價值入帳；若無法確認其公平價值者，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確認，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一)	收取債券利息	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二)	收取一般現金股利		
	1.採公平價值或成本衡量者	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2.採權益法者	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三)	清算股利	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
五	收到股票股利時		應註記獲分配之股數及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並重新計算每股每股帳面價值。
六	年度終了評價		
(一)	增加投資帳面價值時 ^{註15}		借：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二)	減少投資帳面價值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三)	投資債券溢、折價攤銷時		
	1.溢價攤銷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其他長期投資

註 15：增加投資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結果、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評價結果及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結果，較其原帳面價值增加之數。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2.折價攤銷		借：其他長期投資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七	無償移轉		
(一)	未移轉投資所有權，僅移轉管理權時		
	1.移出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貸餘>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貸：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借餘> 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2.移入		借：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借餘> 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貸餘>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二)	移轉投資所有權及管理權時		
	1.移出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貸餘>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貸餘> 貸：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借餘> 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借餘>
	2.移入		借：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八	處分	借：銀行存款 <u>應收帳款</u>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u>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貸餘></u>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貸餘></u> 貸：長期股權投資—XX 投資 <u>長期股權投資—XX 評價調整<借餘></u> <u>其他長期投資</u> <u>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借餘></u>
九	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註16}		
(一)	<u>權益法改採非權益法^{註17}</u>		借：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 <u>採成本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貸餘></u>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借餘></u>
(二)	<u>非權益法改採權益法^{註18}</u>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採成本法衡量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調整<貸餘></u> <u>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調整<貸餘></u> 貸：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 <u>採成本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u> <u>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借餘></u>
貳、	固定資產部分		
一、	取得、改良及擴充		
(一)	購置或建造		

註 16：因投資比例發生增減或其他原因致會計處理方法改變。

註 17：將原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減列並轉列為新評價方法之投資成本。非權益法係指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規定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採用之評價方法。

註 18：以期初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即投資成本)，與年初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乘以年初持股比例(即股權淨值)之差額，於變動年度年底攤銷或沖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依本普通資本資產類交易事項壹、六.(一)及(二)之相關規定處理。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1.一次驗收合格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2.分次驗收 (1)每次估驗合格時 ^{註19} (2)工程完工結算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借：固定資產—XX 貸：購建中固定資產
(二) 資本租賃		
1.租賃開始日 ^{註20}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租賃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u>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u> 貸：應付租賃款
2.攤銷各期利息時 ^{註21}		借：淨資產— <u>普通長期負債</u> 貸：應付租賃款
3.支付各期租賃款或優惠承購價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租賃款 貸：淨資產— <u>普通長期負債</u>
4.租期屆滿 (1)取得租賃物時		借：固定資產—XX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XX

註 19：於工程進行中，支付工程管理費、顧問費等須資本化之相關支出時，比照每次估驗合格之紀錄處理。

註 20：係指租賃契約生效日。

註 21：支付第一期租賃款為租賃開始日時，免攤銷利息。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2)退還租賃物時 A.有保證殘值 B.無保證殘值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借：應付租賃款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借：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貸：租賃資產
(三)	資產交換 1.交換時 ^{註22} 2.涉及現金收付時 ^{註23} (1)收取現金部分 (2)付出現金部分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換出資產>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借：固定資產—XX<換入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四)	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時		借：固定資產—XX ^{註24}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五)	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 1.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時 ^{註25}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註 22：以交換方式取得資本資產，應同時記載換入資產及沖減換出資產之相關列數。凡屬不同種類資產交換者，換入資產應以其交換日之公平價值入帳；若無法確認其公平價值者，得以換出資產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確認，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凡屬同種類資產交換者，換入資產應採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較低者予以入帳。

註 23：資產交換涉及部分現金收付時，其資產成本應隨同收到或付出之現金而增減。但若換入資產按其公平價值入帳者，則入帳成本不隨收付現金而作增減，其僅需於政事型特種基金帳登載現金收付紀錄，至普通資本資產帳欄位則免紀錄。

註 24：因受贈、遺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之資產，應以取得時之公平價值入帳；若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價值入帳。

註 25：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之支出中，應僅就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部分予以資本化。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2.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時 ^{註26}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累計折舊—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二	移轉資產所有權及管理權時 ^{註27}		
(一)	移出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二)	移入時		借：固定資產—XX ^{註28}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三	處分		
(一)	出售時	借：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二)	贈與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三)	報廢		
	1.發生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2.支付或發生拆除報廢資產支出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3.出售報廢資產或廢料時		

註 26：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之支出中，應僅就可延長耐用年限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按延長後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註 27：本項分錄適用於同一母基金項下不同分基金間、同一政府不同基金間及不同政府間之資產移入、移出登載。

註 28：移入資產，應按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較低者入帳。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四)	(1)無相關報廢支出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2)有相關報廢支出	借：銀行存款 ^{註29}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註29} 其他財務來源—XX ^{註29}	
	毀損、遺失 1.發生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累計折舊—XX 貸：固定資產—XX
	2.收到或發生保險理賠收入時	借：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四.	資產重估或重評價		
	(一) 增值時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二)	減值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固定資產—XX
五.	資產盤點		
	(一) 盤餘時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二)	盤絀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固定資產—XX
六.	提列折舊時(採直線法，於每年底或出售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累計折舊—XX

註 29：所出售報廢資產或廢料有相關支出時，其收入應先予沖銷支出，借記銀行存款，貸記一般性支出科目；但收支於不同年度發生者，則借記銀行存款，貸記前期餘絀調整數科目。至出售收入有超過報廢支出之部分，應借記銀行存款，貸記其他財務來源科目。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參、 一、	其他部分 遞耗資產		
(一)	購入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遞耗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二)	折耗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二	無形資產		
(一)	購入或 <u>建置</u> 時 ^{註30} <u>1.一次驗收合格時</u>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無形資產—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u>2.分期付款</u> <u>(1)每次分期付款時</u>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u>(2)驗收完成結算時</u>		借：無形資產—XX 貸：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二)	攤銷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無形資產—XX

註 30：無形資產如係自行研發者，則發展階段之支出應予資本化，比照此項分錄處理。

普通長期負債類^{同註 7}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一.	一般債務舉借		
(一)	舉借新債時		
	1.發行公債時	借：銀行存款 其他財務用途—XX<折價發行時> 貸：其他財務來源—XX<面額> 其他財務來源—XX<溢價發行時>	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應付債券折價<折價發行時> 貸：應付債券<面額> 應付債券溢價<溢價發行時>
	2.支付發行成本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遞延借項—遞延費用 貸：淨資產— <u>普通資本資產</u>
(二)	舉借中長期借款時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貸：長期借款
二.	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之攤銷		借：應付債券溢價<溢價發行時> 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借餘>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貸餘> 應付債券折價<折價發行時> 借：淨資產— <u>普通資本資產</u> 貸：遞延借項—遞延費用
三.	基金自行償付到期債務 ^{註 31}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債券 ^{同註 31} 長期借款 ^{同註 31}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四.	債務提前償還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債券 ^{註 32} 長期借款 ^{同註 32} 應付債券溢價 ^{同註 32} <未攤銷溢價數>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同註 32} 應付債券折價 ^{同註 32} <未攤銷折價數> 借：淨資產— <u>普通資本資產</u> 遞延借項—遞延費用 ^{同註 32} <未攤銷發行成本>

註 31：債務償還，包括償還到期之公債及中長期借款。由基金自行償還或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時，依其性質，借記應付債券或長期借款科目。

註 32：償還公債時，應記載沖減應付債券及應付債券溢、折價、遞延費用及淨資產科目；償還中長期借款時，應記載沖減長期借款及淨資產科目。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五	基金以舉借之新債償還舊債本金時	借：其他財務用途—XX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債券 ^{同註31} 長期借款 ^{同註31}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六	負債準備		
(一)	認列時		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貸：負債準備
(二)	1.清償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負債準備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2.對於清償負債準備時，幾乎確定可以收到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之處理	借：應收款項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遞延收入	
(三)	年度終了評價		
	1.調整增加負債準備		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貸：負債準備
	2.調整減少負債準備		借：負債準備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其他類^{同註7}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一. 零用金及週轉金之撥用、撥補及收回 (一) 撥用或增撥時 (二) 支用後撥補時 (三) 減少或收回時	借：零用金及週轉金 貸：銀行存款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零用金及週轉金	
二. 預付或暫付款項 (一) 預付或暫付時 (二) 收回時 ^{註33}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暫付款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暫付款	
三. 存出保證金之支付、收回 (一) 支付時 (二) 收回時	借：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借：銀行存款 貸：存出保證金	
四. 短期借款之舉借、償還 (一) 舉借時 (二) 支付利息時	借：銀行存款 貸：短期借款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貸：銀行存款	

註 33：預（暫）付款項如未收回，而辦理轉正列支時，詳支出類三.之規定。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三) 償還本金時	借：短期借款 貸：銀行存款	
五. 預收或暫收款項 (一) 收到時 (二) 退還時 ^{註34}	借：銀行存款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借：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貸：銀行存款	
六. 存入保證金、代收款及保管款之收取、退還 (一) 收到時 (二) 代收款支付或暫付時 (三) 代收款暫付轉正時 (四) 退還時 ^{註35}	借：銀行存款-限制 貸：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借：應付代收款 暫付款—限制 貸：銀行存款-限制 借：應付代收款 貸：暫付款—限制 借：存入保證金 應付代收款 應付保管款 貸：銀行存款-限制	
七. 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註36} 之收取、退還		

註 34：預（暫）收款項如未退還，而轉列收入時，詳收入類二.之規定。

註 35：存入保證金、代收款、保管款無法或無須退還，而轉認列收入時，詳收入類二.之規定。

註 36：係記載保管品、保證品能計列價值者。至無法計列價值者，應由管理單位按月製作保管品、保證品等明細表，送主（會）計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一) 收到時	借：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二) 退還或沒收 ^{註37} 時	借：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貸：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證品	
八 年度終了調整分錄 (一) 查明應收、應付之款項 (二) 查明預收、預付款項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備抵呆帳—XX ^{註38} 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借：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貸：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借：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註 37：係指保管之有價證券因廠商違約而將其沒收時應作之沖銷分錄。至沒收有價證券後轉認為收入之處理，同收入類二.之規定。

註 38：屬對價交易收入產生應收之款項免記載備抵呆帳科目。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三) 將遞延收入中預估至年度結束日前可收取數調整轉列為收入	借：遞延收入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四) 備抵呆帳之估列或調整 1. 估列或增列時	借：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貸：備抵呆帳—應收 XX	
2. 減列時	借：備抵呆帳—應收 XX 貸：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五) 各項準備之提列或調整 ^{註 39} 1. 提列或增列時	借： <u>累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u> 貸：存貨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貸墊款準備 其他準備	
2. 減列時	借：存貨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貸墊款準備 其他準備 貸： <u>累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u>	
九 年度終了結帳分錄		

註 39：各項準備，應於年度終了時提列；又本年度較上年度有所增減時，應做增列或減列之處理。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一) 將收入、支出結轉本期賸餘(短絀)	借：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本期短絀 貸：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本期賸餘	
(二) 將本期賸餘(短絀)、前期餘絀調整數結轉累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借：前期餘絀調整數<貸餘> 本期賸餘 累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借餘> 貸：本期短絀 前期餘絀調整數<借餘> 累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貸餘>	
十. 審計機關、行政院修正收入、支出時		
(一) 增列收入 ^{註40}	借：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前期餘絀調整數 ^{註41} 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註41} 其他財務來源—XX ^{註41}	
(二) 減列收入	借：前期餘絀調整數 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貸：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三) 增列應收數時	借：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前期餘絀調整數 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備抵呆帳—應收 XX ^{同註38}	

註40：係表達修正相關列數時之記載。

註41：屬以前年度收入，貸記前期餘絀調整數科目；屬當年度收入，依其收入性質，貸記一般性收入或其他財務來源科目。

交易事項	政事型特種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四) 減列應收數時	借：前期餘絀調整數 一般性收入—XX 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XX 遞延收入 備抵呆帳—應收 XX ^{同註38} 貸：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五) 減列支出	借：銀行存款 應收款項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貸：前期餘絀調整數 ^{註42} 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註42} 其他財務用途—XX ^{註42}	
(六) 減列應付數時	借：應付款項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貸：前期餘絀調整數 ^{同註42} 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同註42} 其他財務用途—XX ^{同註42}	

註 42：屬以前年度支出，貸記前期餘絀調整數科目；屬當年度支出，依其支出性質，貸記一般性支出或其他財務用途科目。

練習題

一、選擇題(選一最佳答案)

- (D)1. 依我國政府會計公報規定，資本計畫基金收到工程投標保證金時，其基金帳的會計處理，下列何者正確？(A)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B) 貸：其他財務來源(C) 貸：一般性收入(D) 貸：應付保管款。
- (D)2. 依「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內列現金流量表項目：
(A)僅適用於預算編列 (B) 僅適用於會計作業(C) 僅適用於決算編製(D) 以上皆非。
- (B)3. 政事型特種基金依「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購買及耗用材料？(A)採購買法 (B)採耗用法 (C)以上皆是 (D)以上皆非。
- (A)4. 政事型特種基金購買材料，貸記：(A)銀行存款 (B)國庫往來：其他 (C)國庫往來：收項 (D)國庫往來：付項。

二、某地方政府爲了建造觀光資源中心，於本年度開始時成立了觀光開發資本計畫資金，初期擬由發行\$3,000,000的稅收支援債券來籌措資金。以下爲該基金在本年度所發生的所有事項及交易。

1. 以面額加計應計利息\$27,000 發行稅收支援債券，合計售得\$3,027,000，上述應計利息應存入償付債券的債務基金中。
2. 觀光資源中心之初步規劃及工程費用爲\$55,000，上述金額已開立支付憑單但尚未付現。
3. 訂購與計畫有關之用品\$40,000。
4. 以競標方式將工程發包，並與相關承包商簽訂\$2,800,000的合約。
5. 收到先前所訂購之用品，並開立支付憑單\$40,500。
6. 委託營業基金進行之計畫工作已完成，營業基金請款\$60,000 並已獲得付款之認可。
7. 上述與相關承包商所簽訂之\$1,800,000 合約已完成，承包商實際請領之款項爲\$1,785,000。
8. 支付積欠營業基金之款項。
9. 開立承包商帳款之支付憑單，但保留 10%的款項待相關整修及驗收完成後以淨額支付。
10. 除了有爭議的款項\$4,700 之外，將其餘的應付憑單結清。
11. 以現金投資市價\$900,000 的短期可交易證券。
12. 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將所有的虛帳戶結清。

試作：

- (一)上述第 7 項至第 10 項交易，在政府整體層級政事型業務中應有之分錄。
- (二)觀光開發資本計畫資金之結帳分錄。
- (三)分別計算觀光開發資本計畫基金之現金、總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期末數。

【解】：

研析

1. 銀行存款	3,027,0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3,000,000
應付利息		27,000
應付利息	27,000	
銀行存款		27,000
2.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55,000	
應付工程款		55,000
3. 無分錄		
4. 無分錄		
5. 用品盤存	40,500	
應付帳款		40,500
6.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60,000	
應付工程款		60,000
7.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1,785,000	
應付工程款		1,785,000
8. 應付工程款	60,000	
銀行存款		60,000
9. 應付工程款	1,606,500	
銀行存款		1,606,505
10. 應付工程款	90,800*	

銀行存款	90,800
*(\$55,000+\$40,500+\$60,000-\$60,000-\$4,700)=\$90,800	
11.有價證券	900,000
銀行存款	900,000
12.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3,000,000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1,900,000
本期賸餘	1,100,000

(一)第7項至第10項之交易分錄如上述研析7.~10.之內容。

(二)1.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3,000,000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1,900,000
本期賸餘	1,100,000
2.本期賸餘	1,100,000
累積賸餘	1,100,000
3.累積賸餘	40,500
預付款準備	40,500

(三)1.現金	
\$3,027,000-\$27,000-\$60,000-\$1,606,500-\$90,800-\$900,000=\$342,700	
2.總負債	
=\$27,000-\$27,000+\$55,000+\$40,500+\$60,000+\$1,785,000-\$60,000	
-\$1,606,500-\$90,800=\$183,200	

三、某市為興建市立棒球場，成立資本計畫基金處理，該計畫成本估計約需\$2,000,000，其中\$500,000由普通基金補助，其餘\$1,500,000以發行公債支應，依規定資本計畫基金如有賸餘，應移轉給普通基金。前項計畫之正式核定以備忘分錄記錄。以下為該基金發生之事項

- (一)收到普通基金補助款\$500,000，其中\$100,000先行支付規劃費。
- (二)按面額發行債券\$1,500,000，收到現金。
- (三)建設工程決標由榮工公司得標承建，包價\$950,000。
- (四)工程計畫完成一半，收到榮工公司第一次請款單\$450,000，並依合約支付現金\$450,000。
- (五)本基金結束時，基金餘額\$65,000將移轉給普通基金。

試作：根據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將上列交易事項作成分錄。【95 普考】

【解】

備忘紀錄

預計其他財務來源—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500,000
預計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1,500,000
本期餘絀	2,000,000
(一)1.現金	500,000
其他財務來源—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500,000
2.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100,000
現金	100,000
(二)現金	1,500,0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1,500,000
(三)支出保留數	950,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950,000
(四)支出保留數準備	450,000
支出保留數	450,000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450,000
現金	450,000
(五)其他財務用途—解繳國庫	65,000
現金	65,000

上述作法配合題意，採單位預算，惟現行實務採附屬單位預算作法如次：

(一)1.現金	500,000
其他財務來源—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500,000

2.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100,000	
現金		100,000
(二)現金	1,500,0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1,500,000
(三)無分錄		
(四)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450,000	
現金		450,000
(五)其他財務用途—解繳國庫	65,000	
現金		65,000

附錄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一)歲入類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1.	奉核定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納庫數	(1)追加時同此分錄，追減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2)有附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數包含在本機關內。 (3)無歲入預算機關，不作此分錄。
2.	奉核定各月份或各期歲入分配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預算數	修正調整或追加時同此分錄，減少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3.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本年度歲入時，根據收入退還書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4.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以外)之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5.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註銷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數	退還本年度所收以前年度歲入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明細分類帳。
6.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註銷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保留款	
7.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退還以前年度所收之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係下列二分錄之合併 (1)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8.	接到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回本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9.	收到抵繳歲入之有價證券。 (1)抵繳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並登記有關帳簿。
	(2)兌現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3)納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0.	收到歲入保證金。 (1)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2)轉正時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3)納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11.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暫收款、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並記入暫收款、預收款明細分類帳。
12.	查明上項暫收款、預收款為本年度歲入款或以前年度支出收回，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3.	查明前項暫收款為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4.	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預算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15.	本機關零星收到本年度歲入款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本年度歲入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6.	本機關零星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應收款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7.	本機關零星收到預算外收入，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8.	本機關零星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數，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19.	註銷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20.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收到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1)收到本年度歲入款。		
	(2)收到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3)收到預算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歲入預算明細分類帳。
21.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將各項歲入款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1)將 19.項所收本年度歲入款繳庫。		
	(2)將 19.項所收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繳庫。		
	(3)將 19.項所收預算外收入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22.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收到暫收款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退還時為相反之分錄。記入各該明細分類帳。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23.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將上項暫收款、預收款轉為本年度歲入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24.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將上項暫收款轉作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並予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25.	將上年度結轉之待納庫款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待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26.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27.	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保留數	
28.	年度終了查明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應轉為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保留款	
29.	年度終了將應收歲入款及奉准保留之應收歲入保留款之未納庫數結轉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保留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30.	年度終了結束收支科目。 (1)將歲入實收數、歲入保留數與歲入納庫數沖轉並將其差額結轉應納庫款及待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實收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保留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待納庫款	待納庫款包括未及繳庫之歲入結存及尚未變現之有價證券部分。
	(2)將歲入分配數與預計納庫數沖轉。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納庫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預算數	
	(3)將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與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沖轉。	<input type="checkbox"/>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1.	結束本年度歲入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待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32.	下年度開設歲入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待納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33.	下年度開始後，接審計機關通知上年度歲入決算表修正增列收入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歲入款	

(二)經費類—實施集中支付機關部分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1.	奉核定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1)追加歲出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分錄與此相同，追減歲出預算時為相反之分錄。 (2)有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數包括在本機關內。
2.	奉核定各月份或各期歲出分配預算數。 (同時加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1)追加分配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分錄與此相同，追減分配預算為相反之分錄。 (2)有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分配額包括在內。無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免記「所屬機關可支庫款」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3. 【註】	預領經費收支與沖轉 (1)預算尚未成立或分配，經核准由國庫先行預撥及發生暫付款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所屬分會計機關如有預領經費，以收入傳票「借」所屬機關可支庫款「貸」預領經費，及支出傳票「借」暫付款，「貸」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2)上項預領經費於領算成立或分配時，一面辦理轉正，一面將暫付款作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所屬分會計機關如預領經費，以支出傳票「借」預領經費「貸」所屬機關可支庫款，並加記「借」經費支出，「貸」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4.	零用金之支領與轉正或收回 (1)支領時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2)由零用金支付經費款，並撥還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3)收回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5.	支付 XX 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1)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2)如同時代扣款項，則於貸方加列代收款科目，並記入代收款明細分類帳。
6.	收回 xx 計畫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7.	支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參考例 33.34 分錄)
8.	暫付款之支付，收回及轉正 (1)暫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1)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2)收回以前年度暫付款，而須以經費贖餘繳庫者，除以收入傳票為借專戶存款貸暫付款分錄外，並加記例 10. 分錄。
	(2)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屬本年度支出者為經費支出，屬以前年度支出者為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9.	支付押金及收回押金 (1)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可支庫款	
	(2)收回本年度支付之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押金	
	(3)收回以前年度支付之押 金 A.收回押金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押金	
	B.沖轉經費賸餘—押金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收回押金轉經費賸餘繳庫同例 10.分錄。參考例 37.分錄
10.	經費賸餘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專戶存款	
11.	收到代為保管之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保管款	發還時以支出傳票為相反之分 錄。
12.	代收款之收支 (1)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代收款	
	(2)支付或退還時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 專戶存款	
13.	各工作計畫所購材料發生應 付料款事項 (1)大宗材料驗收，料款未付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應付歲出款	
	(2)支付材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可支庫款	
14.	支付零星購入材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可支庫款	
15.	本年度 XX 計畫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材料	
16.	以前年度 XX 計畫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材料	例 33.分錄，年度終了查明當年 度應付歲出款(包括材料)嗣於 下年度領用屬上年度結存材料 時，應作本分錄。
17.	上年度賸餘材料轉列經費賸 餘後，該材料於本年度使用 者，其價款辦理繳庫。 (1)本年度計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可支庫款	使用材料時依照例 15.分錄。
	(2)以前年度計畫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保留庫款	使用材料依照例 16.分錄。
18.	收到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代收款	付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19.	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 (1)未開付款憑單向國庫領款者註銷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註銷以前年度經費預算未經分配之應付歲出款，同時減免應領經費，應編製分錄轉帳傳票，借：應付歲出款，貸：應領經費，記入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明細分類帳及應領經費明細分類帳。
	(2)已開付款憑單向國庫領款再行註銷者應轉為經費賸餘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20.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提領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收回時為反之分錄。
21.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本年度收回時為相反之分錄。
22.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收回以前年度付出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如該押金不屬經費賸餘押金部分者，可免此項分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3.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經費賸餘繳入國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24.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暫付款及轉正 (1)暫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2)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25.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本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26.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27.	依據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28.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收到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	
29.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30.	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經費並予繳庫 (1)審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3)繳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4)年度終了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保留數	
31.	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上 年度經費(決算)之一部分，並 予繳庫 (1)審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3)繳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32.	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等項補 助費，於奉准時、收到時、報 銷時 (1)奉准時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如有賸餘繳還國庫時作相反之分 錄。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3)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33.	年度終了 (1)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應付歲 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時，同此 分錄。
	(2)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保 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保留數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3)查明以前年度應付歲出 保留款應轉為應付歲出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34.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 款奉准保留，將已分配預算 之可支庫款轉為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款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奉准保 留應付歲出款沖轉可支庫款同此 分錄。 年度終了時，查明奉核准預算其 中一部分未經分配之應付歲出 款，予以保留，應編製分錄轉帳 傳票，借：應領經費，貸：預計 支用數，記入分錄日記簿。
35.	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內增加 之押金及無須作正支付之材 料等轉入經費賸餘。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加記經費 賸餘，同此分錄。
36.	年度終了結束經費支出、歲 出分配數及不須支付之可支 庫款等帳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支庫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結束經 費支出，歲出分配數及不須支付 之可支庫款等，同此分錄。
37.	再將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其 中押金及材料轉為押金部分 及材料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由經費 賸餘結轉押金部分、材料部分， 同此分錄。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38.	分配預算未核定亦不須支用，應結束歲出預算數及預計支用數帳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支用數	
39.	結束本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保管款 代收款 預領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經費結存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專戶存款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保留庫款 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有價證券 材料 應領經費 押金 暫付款	
40.	下年度開設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專戶存款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保留庫款 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有價證券 材料 應領經費 押金 暫付款 應付歲出款 代收款 保管款 預領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41.	下年度開始後接審計機關通知上年度經費決算表修正支付實現數改列權責發生數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42.	以後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領經費	
	(1)將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之應領經費經分配預算轉為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領經費	
	(2)支付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庫款	
(3)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備註
43.	財產之增加根據財產增加單編分錄轉帳傳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權利 ├ 有價證券 ├ 其他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財產減少(變賣、撥出或報廢)時，為相反之分錄。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每月財產之增減，同此分錄。
44.	結束本年度財產統制帳各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器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有價證券 ├ 其他 └ 權利 	
45.	下年度開設財產統制帳各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其他 ├ 有價證券 ├ 什項設備 ├ 權利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註】

例次 3，依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台九十處實二字第○五一二一號函示，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逕列實支數，無須透過暫付款處理，相關會計處理如次：

(1)預算未通過核准先行支用\$1,000。

┌ 可支庫款	1,000	
├ 預領經費		1,000
┌ 經費支出	1,000	
├ 可支庫款		1,000

(2)法定預算核定為\$10,000。

┌ 預計支用數	10,000	
├ 歲出預算數		10,000

(3)分配預算\$9,900。

┌ 歲出預算數	9,900	
├ 歲出分配數		9,900
┌ 可支庫款	8,900	
├ 預領經費	1,000	
┌ 預計支用數	9,900	

(三)經費類—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部分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1.	奉核定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領用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1)追加歲出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分錄與此相同，追減歲出預算時為相反之分錄。 (2)有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數包括在本機關內。
2.	奉核定各月份或各期歲出分配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1)追加分配預算之分錄與此相同，追減分配預算為相反之分錄。 (2)有所屬分會計機關者，其預算分配額包括在內。
3.	預領經費收支與沖轉 (1)根據撥款憑單領到國庫預撥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2)根據核定預算沖轉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領用數	
4.	領到本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領用數	
5.	零用金之支付與轉正 (1)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收回時為相反之分錄。
	(2)由零用金支付經費款並撥還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6.	支付 XX 計畫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1)收回時作相反之分錄。 (2)如同時代扣款項，則於貸方加列代收科目，並記入代收款明細分類帳。
7.	根據撥款憑單領到以前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應領經費	參照本分錄例 34.。
8.	支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9.	暫付款之支付與轉正 (1)暫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2)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其支出屬本年度經費預算者，用“經費支出”科目。屬以前年度經費預算保留者，用“應付歲出款”科目。
10.	支付押金及收回押金 (1)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當年度收回時以收入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2)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以經費贖餘繳庫時如例 11.。
11.	將經費贖餘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12.	收到代為保管之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保管款	發還時，以支出傳票為相反之分錄。
13.	代收款之收支 (1)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代收款	
	(2)支付或發還時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 專戶存款	
14.	各工作計畫所購材料發生應付料款事項 (1)大宗材料驗收，料款未付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應付歲出款	
	(2)支付材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經費結存	
15.	支付零星購入材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結費結存	
16.	本年度 XX 計畫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材料	
17.	以前年度 XX 計畫使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材料	例 33.分錄，年度終了，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款(包括材料)，飼於下年度領用屬上年度結存材料時，應作本分錄。
18.	上年度贖餘材料轉列經費贖餘後，該材料於本年度使用者，其價款辦理繳庫。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材料部分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結存	
19.	收到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 代收款	付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20.	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1)已向國庫領回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經費贖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贖餘繳庫如第 11.例處理。
	(2)未向國庫領回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應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保留款 應領經費	
21.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領到國庫直接撥入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預領經費	
22.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沖轉預領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預領經費 預計領用數	
23.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提領零用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零用金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收回時為相反之分錄。
24.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押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押金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1)本年度收回時為相反之分錄。 (2)收回以前年度付出之押金，並以經費贖餘繳庫時，參照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分錄例 22.、23.。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25.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暫付款及轉正 (1)暫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暫付款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2)轉正開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暫付款	
26.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支本年度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27.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支付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28.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		參照本分錄例 20.。
29.	接到所屬分會計機關報告代收收款收付分錄		參照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分錄例 28.、29.。
30.	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經費並予繳庫 (1)審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應收剔除經費	
	(3)繳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專戶存款	
	(4)年度終了時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分配數 經費支出 歲出保留數	
31.	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上年度經費(決算)之一部分，並予繳庫 (1)審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應收剔除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專戶存款 應收剔除經費	
	(3)繳庫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專戶存款	
32.	結婚、生育、子女教育等項補助費，於奉准時、收到時、報銷時 (1)奉准時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領用數 歲出預算數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預算數 歲出分配數	如有賸餘繳還國庫時作相反之分錄。
	(2)收到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結存 預計領用數	
	(3)支付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經費結存	
33.	(1)查明年度終了應付歲出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 應付歲出款	
	(2)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input type="checkbox"/> 歲出保留數 應付歲出保留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3)查明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應轉為應付歲出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付歲出保留款 應付歲出款 	
34.	應付歲出款奉准保留加記應領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領經費 預計領用數 	參照本分錄例 7.。
35.	年度終了結束經費支出、歲出分配數，以及經費賸餘沖轉為押金部分及材料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歲出分配數 經費支出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經費賸餘繳庫時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結存 (2)如有部分預算未奉准分配者，應予轉銷； [歲出預算數 預計領用數
36.	結束本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保管款 代收款 預領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經費結存 專戶存款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有價證券 材料 應領經費 押金 暫付款 	
37.	下年度開設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費結存 專戶存款 所屬機關經費結存 所屬機關專戶存款 有價證券 材料 應領經費 押金 暫付款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保管款 代收款 預領經費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38.	下年度開始後，接審計機關通知上年度經費決算表修正支付實現數改列權責發生數或應付歲出保留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付款 應付歲出款 應付歲出保留款 	

例次	會計事項	總分類帳 會計科目	備註
39.	財產之增加根據財產增加單 編分錄轉帳傳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利 ├ 有價證券 ├ 其他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財產減少時為相反之分錄。 接到所屬機關報告每月財產 之增減，同此分錄。
40.	結束本年度財產統制帳各帳 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利 ├ 有價證券 ├ 其他 	
41.	下年度開設財產統制帳各帳 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利 └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附錄二 總會計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分錄	記載簿籍	附註
(一)	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核定公布 1. 根據歲入預算總額 2. 根據歲出預算總額	借：歲入預算數 貸：歲計餘細 借：歲計餘細 貸：歲出預算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第二預備金動支明細帳 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動支明細帳	追加預算同上例。 追減預算為相反之分錄 追加預算同上例。 追減預算為相反之分錄
(二)	核定各機關歲入與歲出分配預算 1. 根據歲入分配預算 2. 根據歲出分配預算	借：歲入分配數 貸：歲入預算數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逐月記入。 逐月記入。
(三)	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第二預備金動支明細帳	
(四)	核定各統籌科目撥付款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預算統籌經費動支明細帳	
(五)	按各機關歲入類會計報告 1. 表列收到各項收入 2. 表列發生應收賦稅及稅課外收入 3. 表列收到各項應收款 4. 表列退還各項歲入款 5. 表列註銷各項應收款 6. 表列將歲入款解繳國庫 7. 表列收到預收稅款、暫收款、保管款 8. 出售有價證券	借：各機關結存 有價證券 貸：歲入實收數 借：應收歲入款 貸：歲入實收數 備抵壞帳 借：各機關結存 有價證券 貸：應收歲入款 借：歲入實收數 貸：各機關結存 借：備抵壞帳 貸：應收歲入款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結存 借：各機關結存 有價證券 貸：預收款 暫收款 保管款 借：各機關結存 貸：有價證券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上例為由各機關就其結存內自行退還。如由國庫直接退還，貸記國庫結存。 發還時為相反之分錄。
(六)	按未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之各機關經費類會計報告 1. 表列向國庫領到經費 2. 表列支付歲出各款 3. 表列發生定單與契約責任 4. 表列發生應付帳款	借：各機關結存 貸：國庫結存 借：經費支出 貸：各機關結存 借：歲出保留數 貸：應付歲出保留款 借：經費支出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支出收回為相反之分錄。 沖銷時本年度部分為相反之分錄。 同上。

例次	會計事項	分錄	記載簿籍	附註
	5.表列清償應付帳款 6.表列註銷以前年度應付款 7.表列存出保證金、押金及購入材料。 8.表列收到代收款。 9.表列將經費賸餘數繳還國庫及當年度支出退還國庫 10.表列暫付款	貸：應付歲出款 借：應付歲出款 貸：各機關結存 借：應付歲出款 貸：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借：押金 材料 貸：各機關結存 借：各機關結存 貸：代收款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結存 借：暫付款 貸：各機關結存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表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表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表 總分類帳 各機關收支明細帳	收回或耗用時為相反之分錄。 應還或代徵時為相反之分錄。
(七)	按已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之各機關經費類會計報告 1.表列簽發付款憑單支付各款及支用零用金 2.表列零用金支付各項支出 3.填發支出收回書，收回本年度支出 4.表列繳還上年度支出、零用金、存出保證金、押金 5.表列繳款書繳還本年度剔除經費	借：經費支出 各機關結存 暫付款 押金 貸：國庫結存 借：經費支出 貸：各機關結存 借：國庫結存 貸：經費支出 借：國庫結存 貸：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各機關結存 押金 借：國庫結存 貸：歲入實收數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年度結束將當年度剔除經費移列支出之減項時作相反之紀錄。
(八)	按國庫收支報告(事前未據機關報告者) 1.表列自行收到各項歲入款，事前未據各機關報告者 2.表列收到預收稅款、暫收款、保管款，事前未據機關報告者 3.表列撥付地方政府補助款歲出經費報告之直接撥付款 4.表列各機關繳來歲入款 5.表列核撥各機關經費款 6.表列支付緊急命令撥付款或預撥下年度各機關經費 7.表列直接退還歲入款	借：國庫結存 貸：歲入實收數 借：國庫結存 貸：預收款 暫收款 保管款 借：經費支出 貸：國庫結存 借：國庫結存 貸：各機關結存 借：各機關結存 貸：國庫結存 借：各機關結存 貸：國庫結存	總分類帳 各機關歲入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各機關經費累計明細帳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總分類帳	事後據機關報告不再列帳。 同上。 事後據機關報告不再列帳。 對實施集中支付機關之支付免作本分錄。 同上。 同上。

例次	會計事項	分錄	記載簿籍	附註
		借：歲入實收數 貸：國庫結存	總分類帳。	
(九)	按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修正款 1. 修正增加歲入款 2. 修正減列歲出款	借：各機關結存 應收歲入款 預收款 暫收款 貸：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借：各機關結存 暫付款 押金 應付歲出款 貸：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總分類帳	
(十)	月終結帳分錄 1. 結轉各項歲入 2. 結轉經費支出	借：歲入實收數 貸：歲入分配數 借：歲出分配數 貸：經費支出	總分類帳 同上。	

附錄三 現金出納表

(一)

機關名稱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XXX
1.歲入結存		XXX	
2.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XXX	
3.有價證券		XXX	
(二)本期收入			XXX
1.歲入實收數(指收入實現數·依歲入來源別子目及總預算及預算外收入等之項或目及科目順序填列)		XXX	
xx 收入			
減：退還數			
2.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1)收入數	(一)	XXX	XXX
(2)註銷數			
(3)調整數		XXX	
3.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1)收入數	(一)	XXX	XXX
(2)註銷數			
(3)調整數		XXX	
4.保管款		XXX	
收入數		XXX	XXX
減：退還數			
5.暫收款		XXX	
收入數	(一)	XXX	XXX
減：退還或移轉數			
6.預收款		XXX	
收入數	(一)	XXX	XXX
減：退還或移轉數			
7.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XXX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一)	XXX	XXX
9.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一)	XXX
(1)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2)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10.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收入實現數		XXX	
(2)以前年度待納庫款更正增列數			XXX
收 項 總 計			
二、付項		XXX	
(一)本期支出			
1.歲入納庫款		XXX	
納庫數(依歲入來源子目順序填列)			XXX
減：退還數			
2.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1)應收歲入款		XXX	
納庫數			
註銷數		XXX	
(2)應收歲入保留款			
納庫數	(一)	XXX	XXX
註銷數			
3.待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1)納庫數		XXX	

(2)註銷數	XXX		
(3)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收入實現數	XXX		
4.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XXX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5.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XXX
6.預納庫數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XXX		
減：退還數			XXX
(二)本期結存			
1.歲入結存			
2.所屬機關歲入結存	XXX		
3.有價證券			XXX
付 項 總 計	XXX		
	(一)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說明：1.本年度應查明以前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將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部分調整為應收歲入款，於本表收項(二)本期收入之2.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3.應收歲入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之(3)調整數表達。
2.「以前年度待納庫款更正增列數」應依規定報請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據以填列。
(資料來源：行政院，民 101)

(二)

機關名稱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XXX
1.專戶存款或經費結存		XXX	
2.所屬機關專戶存款或經費結存		XXX	
3.可支庫款			
4.所屬機關可支庫款		XXX	
5.保留庫款		XXX	
6.所屬機關保留庫款		XXX	
7.零用金		XXX	
8.有價證券		XXX	
(二)本期收入		XXX	
1.預領經費			XXX
領到數		XXX	
減：沖轉數	XXX		
2.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一)	XXX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XXX	
(2)統籌科目部分			
3.保留庫款(應領經費)	XXX		
(1)國庫撥款數(含註銷已撥款部分)	XXX		
(2)註銷數(國庫未撥款部分)	XXX		
減：收回數		XXX	
4.保管款	XXX		
收入數			
減：退還數	(一)	XXX	
5.代收款			XXX
收入數		XXX	
減：退回數	(一)	XXX	
6.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一)	XXX	
7.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XXX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8.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XXX
(1)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XXX		
(2)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轉帳)		XXX	
(3)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XXX		
(4)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5)經費賸餘待納庫移入數(移出數以負數表達)	XXX		
(6)經費賸餘待納庫註銷數	XXX		
9.經費賸餘—押金以前年度部分(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10.經費賸餘—材料以前年度部分(減列以負數表達)	XXX		
收 項 總 計		XXX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XXX	
1.經費支出(不含保留數)			XXX
(1)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統籌科目部分			XXX

2.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 支付數				XXX
(2) 註銷數				
國庫已撥款部分				XXX
(轉帳)	XXX		XXX	
國庫未撥款部分		XXX		
(轉帳)	XXX	XXX		
(3) 調整數				XXX
國庫已撥款部分		XXX		
(轉帳)	XXX	XXX		
國庫未撥款部分				
(轉帳)	XXX			
3.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 支付數				
(2) 註銷數	(一)	XXX		
國庫已撥款部分				
(轉帳)		XXX		
國庫未撥款部分				
(轉帳)		XXX		
(3) 調整數				XXX
國庫已撥款部分				
(轉帳)	XXX	XXX		
國庫未撥款部分				
(轉帳)	XXX	XXX		
4. 暫付款				
支付數				
(1) 本年度部分		XXX		
(2) 以前年度部分		XXX		XXX
減：收回或沖轉數				
5. 押金				
支付數				
(1) 本年度部分		XXX		
(2) 以前年度部分		XXX		XXX
減：收回數			XXX	
(1) 本年度部分		XXX		
(2) 以前年度部分		XXX		
6. 材料	(一)	XXX		
支付數				XXX
(1) 本年度部分		XXX		
(2) 以前年度部分		XXX		
減：領用數				
(1) 本年度部分	(一)	XXX		
(2) 以前年度部分		XXX		
7.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XXX
(1)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部分		XXX		
(2)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3)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一)	XXX		
(4)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XXX
(5) 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XXX		
(6)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XXX		
(7) 領用以前年度材料				
(8) 經費賸餘待納庫移入數				
8. 應收剔除經費		XXX		
審計部修正增列數				
減：收回數				
(二) 本期結存		XXX		
1. 專戶存款或經費結存				

附錄四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三十三、本制度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報導之事項設置，其名稱應能顯示事項之性質及含義，並按各科目之性質加以分類編號。
- 三十四、凡性質相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應使用相同之會計科目；互有關係之會計科目應能相互勾稽，使其相合。
- 三十五、本制度之會計科目，在普通公務帳方面，分為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收入及支出等五類；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方面，分為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及淨資產等三類。並設置預算執行控制所需之資力及負擔等二類科目，暨兼顧政府年度會計報告編製必要之沖銷、調整等科目。
- 三十六、為應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編製需要，會計科目應搭配基金別、預算別、性質別、機關別、來源別(收入類)、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及用途別(支出類)等科目分類，使用之。
- 三十七、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之關聯性，如附錄二。

第二節 分類、編號及說明

- 三十八、本制度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類：凡基金平衡表之資產科目屬之。
 - (二)負債類：凡基金平衡表之負債科目屬之。
 - (三)基金餘額類：凡基金平衡表之已提列準備或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科目屬之。
- 三十九、本制度收入及支出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收入類：凡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在機關別稱為收入及支出累計表，以下同)之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科目屬之。
 - (二)支出類：凡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之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科目屬之。
- 四十、本制度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及淨資產類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普通資本資產類：凡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在機關別稱為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之普通資本資產科目屬之。
 - (二)普通長期負債類：凡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在機關別稱為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之普通長期負債科目屬之。
 - (三)淨資產類：凡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在機關別依性質分別稱為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或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之淨資產科目屬之。
- 四十一、本制度為控管預算執行，設立資力及負擔類科目，在會計期間內平時使用，期末則予結清。其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力類：凡基金平衡表之資力科目屬之。
 - (二)負擔類：凡基金平衡表之負擔科目屬之。
- 四十二、會計科目共分四級，其編號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資產)、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1-流動資產)、第三級科目為四位數(如1101-現金)，以上第一至三級科目屬報表科目，第四級科目為六位數(如110101-各機關現金)，屬總分類帳科目。另搭配使用之基金別、預算別、性質別、機關別、來源別(收入類)、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別及用途別(支出類)等科目分類，其編號如下：
- (一)基金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普通基金、政事型特種基金等。
 - (二)預算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年度預算、特別預算等。
 - (三)性質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經常門、資本門、經資併計等。
 - (四)其餘機關別、來源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別及用途別等科目編號，各依預算之所定。
- 四十三、會計科目之名稱、編號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 (一)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類科目
 - 1-資產：凡能提供未來效益之財務資源屬之，但不包含普通資本資產在內。
 - 11-流動資產：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 1101-現金：凡各機關現金、專戶存款及零用金等屬之，但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應列為限制性資產。
 - 110101-各機關現金：凡各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付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2-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凡代庫機構已收取尚未解繳國庫或存入機關專戶之款項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已繳庫或存入機關專戶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3-專戶存款：凡各機關存於其專戶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4-零用金：凡撥供零星支出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

- 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105－國庫存款(中央主計機關彙編專用)：凡存於國庫之現金屬之。
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 1103－應收款項：凡應收稅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剔除經費及其他應收款等屬之。
- 110301－應收稅款：凡應收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02－備抵呆稅－應收稅款：凡預估應收稅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1 應收稅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303－應收帳款：凡因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04－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凡預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3 應收帳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305－應收票據：凡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06－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凡預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05 應收票據」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307－應收剔除經費：凡經審計機關剔除尚未收回之款項屬之。待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8－其他應收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399－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凡預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398 其他應收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4－應收其他基金款：凡對於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
- 110401－應收其他基金款：凡對於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5－應收其他政府款：凡對於其他政府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
- 110501－應收其他政府款：凡對於其他政府之應收未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10502－備抵呆帳－應收其他政府款：凡預估應收其他政府款無法收取之數屬之，係「110501 應收其他政府款」之評價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106－存貨：凡現存備供使用之材料等屬之。
- 110601－材料：凡購入供公務使用或儲備之原物料、燃料、配件，以及尚未安裝或領用之機具等屬之，但不包括零配件翻修及補充維持設備持續運作不致中斷之最低需求合理備份。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107－暫付款：凡暫付之款項屬之。
- 110701－暫付款：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其他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09－預付款：凡預付之款項屬之。
- 110901－預付款：凡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10－預付其他基金款：凡預付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款項屬之。
-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凡預付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11－預付其他政府款：凡預付其他政府之款項屬之。
- 111101－預付其他政府款：凡預付其他政府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199－其他流動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流動資產皆屬之。
- 119901－抵繳收入實物：凡收到抵繳收入而即將變現之實物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變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2－限制性資產：凡受暫時性或永久性限制用途，無法支應一般業務所需之資產屬之。
- 1201－限制性資產：凡限制用途之各機關現金、專戶存款、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屬之。
- 120101－各機關現金－限制：凡各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已限制用途部分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 120102－專戶存款－限制：凡存於各機關專戶之款項已限制用途部分屬之。存入之

- 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 120103－暫付款－限制：凡暫付款項已限制用途部分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20104－存出保證金：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如押金等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 18－國庫往來：凡基金內各機關與國庫間往來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
- 1801－國庫往來－收項：凡各機關已繳庫之收入款項屬之。
- 180101－國庫往來－收項：凡各機關已繳庫之收入款項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9－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其相對科目為「29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 1901－保管有價證券：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 190101－保管有價證券：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1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902－保管品：凡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
- 190201－保管品：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201 應付保管品」。
- 1903－保證品：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
- 190301－保證品：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290301 應付保證品」。
- 1904－債權憑證：凡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
- 190401－債權憑證：凡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1 元計列。取得之數，記入借方；依法追索收取或註銷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905－待抵銷債權憑證：凡依規定程序所取得債權憑證之待抵銷科目屬之。
-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凡依規定程序所取得債權憑證之待抵銷科目屬之，係「190401 債權憑證」之抵銷科目。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2－負債：凡未來需以財務資源償還之財務給付義務屬之，但不包含普通長期負債在內。
- 21－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凡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屬流動負債。凡遞延於以後期間認列之各項收入屬遞延貸項。
- 2101－短期債務：凡舉借短期借款及發行國庫券等屬之。
- 210101－短期借款：凡向金融機構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0102－應付國庫券：凡發行未滿一年之國庫券屬之。發行之數，記入貸方；買回之數，記入借方。
- 2103－應付款項：凡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屬之。
- 210301－應付帳款：凡因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399－其他應付款：凡不屬於以上之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4－應付其他基金款：凡對於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 210401－應付其他基金款：凡對於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5－應付其他政府款：凡對於其他政府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 210501－應付其他政府款：凡對於其他政府之應付未付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 2107－暫收款：凡暫收之款項等屬之。
- 210701－暫收款：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其他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08－遞延貸項：凡遞延於以後期間認列之各項收入屬之。
- 210801－遞延收入：凡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之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實現轉入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 2109—預收款：凡預收之款項屬之。
 - 210901—預收款：凡預收尚未實現之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10—預收其他基金款：凡預收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款項屬之。
 - 211001—預收其他基金款：凡預收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11—預收其他政府款：凡預收其他政府之款項屬之。
 - 211101—預收其他政府款：凡預收其他政府之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199—其他流動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 219901—其他流動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皆屬之。
- 22—限制性負債：凡應由限制性資產償還之負債屬之。
 - 2201—限制性負債：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屬之。
 - 220101—存入保證金：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收到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 220102—應付代收款：凡代收代付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20103—應付保管款：凡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保管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 28—國庫往來：凡基金內各機關與國庫間往來之款項屬之。(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
 - 2801—國庫往來—付項：凡各機關由國庫支付之支出款項屬之。
 - 280101—國庫往來—付項：凡各機關由國庫支付之支出款項屬之。支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2802—國庫往來—其他：凡各機關與國庫收付之待轉正、待收回或待退還等款項屬之。(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
 - 280201—國庫往來—其他：凡各機關與國庫收付之待轉正、待收回或待退還等款項屬之。由國庫支付屬待轉正、待收回及沖轉收入待退還之數，記入貸方；由國庫收入屬待退還及沖轉支付待轉正、待收回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29—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科目及所屬各科目，均屬備忘性質，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應以附註表達；其相對科目為「1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 290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應付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 290101—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凡應付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101 保管有價證券」。
 - 2902—應付保管品：凡應付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
 - 290201—應付保管品：凡應付代為保管之物品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201 保管品」。
 - 2903—應付保證品：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
 - 290301—應付保證品：凡應付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190301 保證品」。
 - 3—基金餘額：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 31—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在機關別稱為準備)：凡基金餘額中，因供特定用途，需提列準備之數屬之。
 - 3101—零用金準備：凡額定零用金提列準備之數屬之。
 - 310101—零用金準備：凡額定零用金提列準備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3102—存貨準備：凡未耗用之存貨提列準備之數屬之。
 - 310201—材料準備：凡未耗用之材料提列準備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3103—存出保證金準備：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提列準備之數屬之。
 - 310301—存出保證金準備：凡存出作保證用之款項提列準備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3104—預(暫)付款準備：凡預(暫)付款項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但不包含已列入支出保留數

- 準備部分。
- 310401－預(暫)付款準備：凡預(暫)付款項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但不包含已列入支出保留數準備部分。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3105－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凡預付同一政府其他基金款項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但不包含已列入支出保留數準備部分。
- 310501－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凡預付同一政府其他基金款項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但不包含已列入支出保留數準備部分。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3106－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凡預付其他政府款項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但不包含已列入支出保留數準備部分。
- 310601－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凡預付其他政府款項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但不包含已列入支出保留數準備部分。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 3107－支出保留數準備：凡契約責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提列準備之數屬之。(結帳後使用之科目)
- 310701－支出保留數準備：凡契約責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保留轉入下年度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結帳後使用之科目)
- 32－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在機關別稱為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影響數)：凡基金餘額未提列準備之數屬之。
- 3201－累積餘絀(在機關別稱為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凡截至本年度累積之未提列準備基金餘額屬之。
- 320101－累積餘絀(在機關別稱為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凡截至上年度累積之未提列準備基金餘額屬之。賸餘之數，記入貸方；提列準備或短絀之數，記入借方。
- 320102－前期餘絀調整數(在機關別稱為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凡調整以前年度累積餘絀增減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 3202－本期餘絀(在機關別稱為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以下同)：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 320201－本期餘絀：凡本年度預計或實際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收入大於支出之數，記入貸方；收入小於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在平時係表達預計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年度終了，係表達本年度實際收支結果之餘額)

(二)收入及支出類科目

- 4－收入：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包括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皆屬之。
- 41－一般性收入：凡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取得，而增加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 4101－稅課收入：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
- 410101－稅課收入：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
- 4103－罰款及賠償收入：凡依據法令、契約所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收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 410301－罰款及賠償收入：凡依據法令、契約所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收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 4104－規費收入：凡依法令規定收取之行政、司法及使用規費等收入屬之。
- 410401－規費收入：凡依法令規定收取之行政、司法及使用規費等收入屬之。
- 4105－投資收入：凡財產之孳息、投資收益等收入屬之。
- 410501－財產孳息：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 410502－投資收益：凡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屬之。
- 4106－政府間收入：凡國內不同政府間收入等屬之。
- 410601－協助收入：凡上級政府取得下級政府之協助金屬之。
- 4199－其他一般性收入：凡獨占及專賣、工程受益費、信託管理、捐獻及贈與暨其他等收入屬之。
- 419901－獨占及專賣收入：凡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收入屬之。
- 419902－工程受益費收入：凡對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

- 物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之收入屬之。
- 419903－信託管理收入：凡收取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託代辦之收入屬之。
- 419904－捐獻及贈與收入：凡收取自願性捐贈款收入等屬之。
- 419905－其他收入：凡收取學雜費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其他雜項收入等屬之。
- 42－其他財務來源：除一般性收入以外，凡能增加可運用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 4201－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凡來自同一政府其他基金間之財務資源屬之。
- 420101－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凡收回國營事業資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數額等屬之。
- 420102－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凡收到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等屬之。
- 4202－處分資產收入：凡普通資本資產之出售、交換、移轉、毀損遺失獲有保險理賠金、報廢資產變賣等所獲收入屬之。
- 420201－處分資產收入：凡普通資本資產之出售、交換、移轉、毀損遺失獲有保險理賠金、報廢資產變賣等所獲收入屬之。
- 4203－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凡發行債券面額及溢價、舉借長期借款及資本租賃負債等所獲取之收入屬之。
- 420301－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凡發行債券之面額或舉借長期借款之本金屬之。
- 420302－發行長期債券溢價收入：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較債券面額增加之數屬之。
- 420303－資本租賃負債收入：凡資本租賃負債收入屬之。
- 5－支出：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包括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皆屬之。
- 51－一般性支出：凡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 5101－人事支出：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 510101－人事支出：凡依法令規定進用(含聘僱)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 5102－業務支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業務及工作計畫所需之支出屬之，但不包括資本門支出。
- 510201－業務支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業務及工作計畫所需之支出屬之，但不包括資本門支出。
- 5103－資本支出：凡取得、改良及擴充普通資本資產之支出屬之。
- 510301－資本支出：凡取得、改良及擴充普通資本資產之支出屬之。
- 5104－政府間支出：凡國內不同政府間支出屬之。
- 510401－補助支出：凡對國內地方政府之獎補助支出屬之。
- 5105－債務服務支出：凡償付債務利息、手續費及長期債務之還本等支出屬之；但不包括撥交債務基金之還本、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 510501－債務服務支出：凡償付債務利息、手續費及長期債務之還本等支出屬之；但不包括撥交債務基金之還本、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 5199－其他一般性支出：凡政府機關間及對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以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以及未能歸入前述科目之支出屬之。
- 519901－對同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凡同一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19902－對政府部門以外之補助：凡對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以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
- 519903－預備金：凡災害準備金等，未能歸入前述科目之支出屬之。
- 52－其他財務用途：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凡會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均屬之。
- 5201－移轉予其他基金：凡移轉予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財務資源屬之。但不包括基金間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
- 520101－對特種基金之增撥：凡對同一政府之營業基金增資、非營業特種基金增撥屬之。
- 52010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凡對同一政府特種基金之補助屬之。
- 520103－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凡撥交債務基金之還本數屬之。
- 520104－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凡撥交債務基金之償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5202－發行長期債券折價：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較債券面額短少之數屬之。

520201－發行長期債券折價：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較債券面額短少之數屬之。

以上收入及支出類科目，若按預算基礎列示時，應按其性質分別加總，以歲入執行數、歲出執行數、債務舉借執行數及債務償還執行數等科目列示(如附錄二)。

(三)資力及負擔類科目

8－資力

81－資力：凡為控管預計財務資源執行進度而採用之預計一般性收入及預計其他財務來源等屬之。

8101－預計一般性收入：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一般性收入屬之。

810101－預計一般性收入：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一般性收入屬之。預計之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

8102－一般性收入分配數：凡預計一般性收入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810201－一般性收入分配數：凡預計一般性收入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預計一般性收入轉列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8103－預計其他財務來源：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及處分資產收入等屬之。

810301－預計其他財務來源：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舉借長期債務收入及處分資產收入等屬之。預計之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

8104－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凡預計其他財務來源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810401－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凡預計其他財務來源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預計其他財務來源轉列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8105－支出保留數：凡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簽約保留之數屬之。

810501－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凡預計一般性支出簽約保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810502－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凡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簽約保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9－負擔

91－負擔：凡為控管預計財務給付義務執行進度而採用之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等屬之。

9101－預計一般性支出：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一般性支出屬之。

910101－預計一般性支出：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一般性支出屬之。預計之數，記入貸方；按期或按月轉入分配之數，記入借方。

9102－一般性支出分配數：凡預計一般性支出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910201－一般性支出分配數：凡預計一般性支出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預計一般性支出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9103－預計其他財務用途：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移轉予其他基金、發行長期債券折價等屬之。

910301－預計其他財務用途：凡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移轉予其他基金、發行長期債券折價等屬之。預計之數，記入貸方；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9104－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凡預計其他財務用途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910401－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凡預計其他財務用途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預計其他財務用途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9105－支出保留數準備：凡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簽約保留提列準備之數屬之。(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910501－支出保留數準備：凡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簽約保留提列準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註銷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810501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810502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四)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及淨資產類科目

- 13—長期投資：凡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債券及不動產投資屬之。
- 1301—長期投資：凡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債券及不動產投資屬之。
- 130101—長期投資：凡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股權、債券及不動產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固定資產：凡供公務使用且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等屬之。
- 1401—土地：凡各種基地用地屬之。
- 140101—土地：凡各種基地用地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2—土地改良物：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耐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
- 140201—土地改良物：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一定耐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不動產屬之。改良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20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201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3—基礎設施：凡具有不可移動性，通常擁有較長耐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橋樑、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屬之。
- 140301—基礎設施：凡具有不可移動性，通常擁有較長耐用年限，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橋樑、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302—累計折舊—基礎設施：凡提列基礎設施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301基礎設施」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4—房屋建築及設備：凡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
- 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凡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40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凡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5—機械及設備：凡自有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
- 140501—機械及設備：凡自有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501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6—交通及運輸設備：凡自有交通運輸、氣象、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
-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凡自有交通運輸、氣象、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7—雜項設備：凡自有雜項設備屬之。
- 140701—雜項設備：凡自有雜項設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凡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701雜項設備」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8—租賃資產：凡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
- 140801—租賃資產：凡符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801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09—租賃權益改良：凡在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但不包括資本租賃資產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
- 140901—租賃權益改良：凡在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

- 屬之。但不包括資本租賃資產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0902－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10－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屬之，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
- 141001－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屬之，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1002－累計折舊－收藏品：凡提列消耗性收藏品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411－購建中固定資產：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及未完工程等屬之。
- 141101－購建中固定資產：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及未完工程等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 1499－其他固定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固定資產屬之。
- 149901－其他固定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固定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49902－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凡提列其他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係「149901－其他固定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5－遞耗資產：凡農作物及礦源屬之。
- 1501－遞耗資產：凡農作物、經濟動物及礦源皆之。
- 150101－遞耗資產：凡農作物、經濟動物及礦源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150102－累計折耗－遞耗資產：凡提列遞耗資產之累計折耗屬之，係「150101遞耗資產」之抵銷科目。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 16－無形資產：凡供公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屬之。
- 1601－無形資產：凡供公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無形資產，包括權利、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等屬之。
- 160101－權利：凡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利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160102－電腦軟體：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160103－租賃權益：凡依約取得公務用租賃資產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160199－其他無形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無形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17－遞延借項及其他資本資產：凡遞延借項及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 1701－遞延借項：凡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等屬之。
- 170101－遞延費用：凡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等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1702－其他資本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
- 170201－其他資本資產：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攤銷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 23－長期負債：凡舉借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屬之。
- 2301－長期負債：凡舉借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債款、借款屬之。
- 230101－應付債券：凡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230102－應付債券溢價：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係「230101 應付債券」之附加科目。溢價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
- 230103－應付債券折價：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較債券面額短少之數屬之，係「230101 應付債券」之抵銷科目。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 230104—長期借款：凡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230105—應付租賃款：凡資本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
- 27—其他長期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皆屬之。
 - 2701—其他長期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皆屬之。
 - 270101—其他長期負債：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皆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 36—淨資產：凡普通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以及扣除普通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屬之。
 - 3601—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凡普通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以及扣除普通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屬之。(在機關別，本科目依性質分別稱為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或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以下同)
 - 360101—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凡普通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以及扣除普通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附錄五 機關管理用會計報告格式

(機關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現金		保管款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		⋮	
國庫往來		國庫往來	
國庫往來(收項)		國庫往來(付項)	
資力		負擔	
預計收入數	XX	核定經費	XX
收入分配數	XX	經費分配數	XX
減:一般性收入-本年度	(XX) (XX) XX	減:一般性支出-本年度	(XX) XX
⋮		減:支出保留數-本年度	(XX) XX
		⋮	
		準備	
		零用金準備	
		⋮	
		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影響數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合 計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本制度第四章會計科目之規定填列至第3級科目。

2.本表各月份列示有資力、負擔科目,年度終了則予結清。

(機關名稱)

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一、一般性收入		
1.稅課收入		
2.罰款及賠償收入		
3.規費收入		
4.投資收入		
財產孳息		
投資收益		
5.政府間收入		
協助收入		
6.其他一般性收入		
獨占及專賣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捐贈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二、其他財務來源		
1.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處分財產收入		
3.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合 計		
一、一般性支出		
1.人事支出		
2.業務支出		
3.資本支出		
4.政府間支出		
5.債務服務支出		
6.其他一般性支出		
對同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		
對政府部門以外之補助		
預備金		
二、其他財務用途		
1.移轉予其他基金		
2.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合 計		

註:1.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本制度第四章會計科目之規定填列至第3級或第4級科目。

2.表列執行數包括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不含以前年度已列應收、應付款之保留數),於本年度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

(機關名稱)
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普通資本資產		淨資產	
土地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土地改良物			
基礎設施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合 計		合 計	

註：普通資本資產各科目（除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外）列數，為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機關名稱)
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單位	上月結存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本月結存		累計折舊	扣除累計折舊後結存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1)		(2)		(3)		(4)=(1)+(2)-(3)		
送國產局彙編部分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基礎設施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權利										
	長期投資										
其他固定資產											
小 計											
機關彙編部分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遞耗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小 計											
合 計											

註：1. 資本資產價值增加數，包括購置（建造）、重估增值、撥入及受贈等；價值減少數，包括出售、報廢、撥出及遺失、毀損等。
2. 權利，係指國有財產法所稱地上權、地役權、著作權、典權、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機關名稱)

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執行狀況		收入及支出累計狀況	
科目名稱	執行數	科目名稱	執行數
一、歲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二、債務之舉借 合 計		一、一般性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投資收入 …… 二、其他財務來源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處分財產收入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合 計	
一、歲出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 二、債務之償還 合 計		一、一般性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資本支出 …… 二、其他財務用途 移轉予其他基金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合 計	

註：1. 本表執行數包括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不含以前年度已列應收、應付數之保留數）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

2. 本表左、右邊欄位之列數關係如下：

(1) 歲入 = 一般性收入 + 其他財務來源—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處分財產收入。

(2) 歲出 = 一般性支出 +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除外）。

(3) 債務之舉借 =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舉借長期債券本金收入及發行長期債券溢價）— 其他財務用途—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4) 債務之償還 =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機關名稱)

收入及支出預算執行表—實際與預算比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可支用 預算數	累 計 分配數 (1)	累計執行數 (2)	執行數與分配數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1)	差異原因 分 析
一、歲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二、債務之舉借 合 計						
一、歲出 XX計畫 二、債務之償還 合 計						

註：1. 表列可支用預算數包括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不含以前年度已列應收、應付數之保留數）。

2. 表列累計執行數包括實現數及應收（付）數。

3. 執行數與分配數差異達10%以上者，應填寫差異原因分析。

(機關名稱)
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淨資產		普通長期負債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 相關負債		長期債務	
合 計		合 計	

註：本表為債務舉借機關專用。

(機關名稱)
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上月底 帳面價值 (1)	本月舉借數		本月償還數		本月 攤銷數 (6)	本月底 帳面價值 (7)=(1)+(2)±(3) -(4)±(5)±(6)
		面額 (本金) (2)	溢(折) 價 (3)	面額 (本金) (4)	未攤銷 溢(折) (5)		
一、公債							
小 計							
二、借款							
小 計							
三、資本租賃負債							
小 計							
合 計							

註：本表為債務舉借機關專用。

附錄六 普通基金年度會計報告格式

(基金名稱)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執行數	上年度執行數	比較增減數
一、一般性收入			
1. 稅課收入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二、一般性支出			
1. 人事支出			
2. 業務支出			
⋮			
三、其他財務來源			
1.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 處分財產收入			
3.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四、其他財務用途			
1. 移轉予其他基金			
2.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五、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六、期初基金餘額			
1.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			
2. 前期餘絀調整數			
七、期末基金餘額			

註：1. 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本制度第四章會計科目之規定填列至第3級科目。

2. 表列執行數包括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不含以前年度已列應收、應付數之保留數），於本年度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

(基金名稱)

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	
⋮		合 計	
合 計		基金餘額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零用金準備	
		⋮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累積餘絀	
		⋮	
		合 計	

註：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本制度第四章會計科目之規定填列至第3級科目。

(基金名稱)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普通資本資產		普通長期負債	
土地		長期債務	
土地改良物		⋮	
基礎設施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淨資產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淨額)	
合 計		合 計	

註：普通資本資產各科目（除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外）列數，為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基金名稱)
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增減	支出項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增減
稅課收入				總統府主管			
⋮				⋮			
				省市地方政府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災害準備金			
				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收入小計				本年度支出小計			
以前年度收入				以前年度支出			
收回剔除經費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以前年度支出小計			
xxx特別決算收入				xxx特別決算支出			
⋮				⋮			
特別決算收入小計				特別決算支出小計			
債務舉借收入小計				債務償還支出			
收入合計				支出合計			
				收支賸餘			
				加：上年度國庫結存數			
				本年度國庫結存合計數			

(基金名稱)

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執行狀況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狀況	
科目名稱	執行數	科目名稱	執行數
歲入		一般性收入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規費收入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	
歲出		一般性支出	
人事費		人事支出	
業務費		業務支出	
		資本支出	
		政府間支出	
債務之舉借		其他財務來源	
債務之償還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處分財產收入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其他財務用途	
調節因應數		移轉予其他基金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註：1. 本表執行數包括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不含以前年度已列應收、應付數之保留數）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

2. 本表左、右邊欄位之列數關係如下：

(1) 歲入 = 一般性收入 + 其他財務來源—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處分財產收入。

(2) 歲出 = 一般性支出 +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除外）。

(3) 債務之舉借 =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舉借長期債券本金收入及發行長期債券溢價）—其他財務用途—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4) 債務之償還 =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5)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基金名稱)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實際與預算比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可支用預算數 (1)	累計執行數 (2)	執行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1)	差異原因分析
一、歲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二、債務之舉借					
三、預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合 計					
一、歲出					
二、債務之償還					
合 計					

註：1. 表列可支用預算數包括本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不含以前年度已列應收、應付數之保留數）。

2. 表列累計執行數包括實現數及應收（付）數。

3. 執行數與預算數差異達10%以上者，應填寫差異原因分析。

附錄七 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之關聯性

一、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不同者：

預 算 科 目	=	會 計 科 目
(一) 歲入	=	一般性收入+其他財務來源：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處分資產收入
(二) 歲出*	=	一般性支出+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除外）
(三) 債務之舉借	=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發行長期債券溢價）；其他財務用途：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四) 債務之償還	=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或）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由普通基金自行還本數）
(五) 歲入來源別		
1.財產收入	=	一般性收入：投資收入（財產孳息）+其他財務來源：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處分資產收入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一般性收入：投資收入（投資收益）+其他財務來源：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
3.協助收入	=	一般性收入：政府間收入
4.獨占及專賣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	=	一般性收入：其他一般性收入
(六) 歲出用途別		
1.業務費	=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資本支出（委辦費資本門）
2.設備及投資	=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委辦費資本門除外）+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3.獎補助費	=	一般性支出：政府間支出、其他一般性支出（對同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對政府部門以外之補助）+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債務費	=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等）（或）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由普通基金自行付息及手續費等）
5.預備金	=	一般性支出：其他一般性支出（預備金）

二、收入及支出類會計科目，按預算基礎列示，應依其性質分別加總後，列示其相關科目：

會 計 科 目
歲入執行數 =一般性收入+其他財務來源：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處分資產收入
歲出執行數 =一般性支出+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除外）
債務舉借執行數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發行長期債券溢價）；其他財務用途：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債務償還執行數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或）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由普通基金自行還本數）

三、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相同者：

除上述一、之預算科目外，其餘科目均與會計科目相同。

註：*表列歲出等式為債務之償還（本金）及債務費（利息及手續費等）撥交債務基金償付者；如該等支出由普通基金自行償付者，則歲出=一般性支出（由普通基金自行還本除外）+其他財務用途之移轉予其他基金。

附錄八 試題及解答

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及解答
 類科：會計、審計
 科目：政府會計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

一、以下為某政府98年度各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之彙總資料：

單位：元

資力及資產	11月30日	12月31日 (結帳前)	負擔及負債	11月30日	12月31日 (結帳前)
歲入結存	\$2,100	\$1,540	存入保證金	\$420	\$490
有價證券	490	1,400	暫收款	770	350
應收歲入款 —本年度	57,330	36,960	預收款	350	210
應收歲入款 —以前年度	17,570	14,000	應納庫款	17,570	14,000
歲入預算數	141,442	0	待納庫款	1,050	490
歲入分配數	1,555,841	1,697,283	預計納庫數	1,697,283	1,697,283
歲入納庫數	1,486,457	1,605,457	歲入實收數	1,543,787	1,643,817
應收歲入保 留款	7,000	7,000	歲入保留款	7,000	7,000
退還以前年 度歲入款	<u>16,289</u>	<u>16,429</u>	收回以前年度 納庫款	<u>16,289</u>	<u>16,429</u>
合計	\$3,284,519	\$3,380,069	合計	\$3,284,519	\$3,380,069

試作：

- (一)請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作年底應有之結帳分錄。(10分)
 (二)分別計算歲入實收數、應納庫款，以及98年度12月份「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合計欄之金額。(應註明收項或付項)(8分)
 (三)分別計算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以及98年度12月份「歲入類單位會計現金出納表」總計欄之金額。(應註明收項或付項)(12分)

【解答】

一、研析

- (一)分配預算
- | | |
|-------|---------|
| 歲入分配數 | 141,442 |
| 歲入預算數 | 141,442 |
- (二)認列歲入實收數
- | | |
|-----------|---------|
| 有價證券 | 910 |
|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 99,120 |
| 歲入實收數 | 100,030 |
- (三)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收現
- | | |
|-----------|---------|
| 歲入結存 | 119,490 |
|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 119,490 |
- (四)歲入結存納庫
- | | |
|-------|---------|
| 歲入納庫數 | 119,000 |
| 歲入結存 | 119,000 |
- (五)待納庫款解庫
- | | |
|------|-----|
| 待納庫款 | 560 |
| 歲入結存 | 560 |
- (六)退還存入保證金，暫收款及預收款
- | | |
|-----|-----|
| 暫收款 | 420 |
| 預收款 | 140 |

歲入結存	490
存入保證金	70
(七)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納庫	
應納庫款	3,570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3,570
(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40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40

(一)答

結帳分錄

1. 歲入保留數	7,000	
歲入實收數	36,960	
應納庫款		43,960
2.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6,42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6,429
3. 預計納庫數	1,697,283	
歲入分配數		1,697,283
4. 歲入實收數	1,606,857	
歲入納庫數		1,605,457
待納庫款		1,450

(二)答

- 歲入實收數(註 1)
 $= \$1,643,817 - \$36,960 - \$1,606,857$
 $= \$0$
- 應納庫款(註 1)
 $= \$14,000 + \$43,960$
 $= \$57,960$

(三)答

××機關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98年12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項			
(一)上期結存			\$ 2,590
1.歲入結存		\$ 2,100	
2.有價證券		490	
(二)本期收入			123,480
1.歲入實收數(含獲有價證券 \$ 910) 收入數		100,030	
2.應收歲入款上期部分收入數		20,370	
3.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收入數		3,570	
4.存入保證金收入數		70	
5.暫收款退還數		(420)	
6.預收款退還數		(140)	
7.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40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40)	
收項總計			<u>\$ 126,070</u>
二、付項			
(一)本期支出			\$ 123,130
1.歲入納庫數		119,000	
本期	\$ 98,630		
上期(\$57330-\$36960)	20,370		
2.應納庫款—以前年度納庫數		3,570	
3.待納庫款納庫數		560	
(二)本期結存			2,940
1.歲入結存		\$ 1,540	
2.有價證券		1,400	
付項總計			<u>\$ 126,070</u>

3. 依所編歲入類現金出納表計算(註 2)

(1)收項合計

$$= \$ 2,100 + \$ 490 + \$ 100,030 + \$ 20,370 + \$ 3,570 + \$ 70 - \$ 420 - \$ 140 + \$ 140 - \$ 140$$

$$= \$ 126,070$$

(2)付項合計

$$= \$ 119,000 + \$ 3,570 + \$ 560 + \$ 1,540 + \$ 1,400$$

$$= \$ 126,070$$

(三)1. 上期結存

$$= \$ 2,100 + \$ 490$$

$$= \$ 2,590(\text{收項})$$

2. 本期收入

$$= \$ 100,030 + \$ 20,370 + \$ 3,570 + \$ 70 - \$ 420 - \$ 140 + \$ 140 - \$ 140$$

$$= \$ 123,480(\text{收項})$$

3. 本期支出

$$= \$ 119,000 + \$ 3,570 + \$ 560$$

$$= \$ 123,130(\text{付項})$$

4. 總計欄(收項)

$$= \$ 2,590 + \$ 123,480$$

$$= \$ 126,070$$

總計欄(付項)

$$= \$ 123,130 + \$ 2,940$$

$$= \$ 126,070$$

註 1：本(二)小題，宜將「…，以及…」修正為「…，在…」較為合理，則答案為：

(二)依所編列歲入類現金出納表獲悉：

1. 歲入實收數 = \$ 100,030(收項)
2. 應納庫款 = \$ 3,570(付項)

註 2：本(三)小題，宜將「…，以及…」修正為「…，在…」
較為合理，則答案為：

(三)依所編列歲入類現金出納表獲悉：

1. 上期結存 = \$ 2,590(收項)
2. 本期收入 = \$ 123,480(收項)
3. 本期支出 = \$ 123,130(付項)

二、某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若已知其歲出預算數之金額為收支調度數的11倍，其餘相關預算資料如下：

科目名稱	借方	貸方
歲入預算數	\$5,5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500,000	
賒借收入預算數	200,000	
債務還本預算數		\$800,000

試作：

- (一)請以數學式說明歲計餘絀與本期餘絀之關係。(4分)
- (二)分別計算該年度之收支調度數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之金額。(應註明借貸方向)(8分)
- (三)該年度總預算成立時應有之分錄。(8分)

【解答】

(一)依現行總會計制度並無“本期餘絀”一詞，復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並無“歲計餘絀”一詞，且歲計餘絀復有結帳前及結帳後之分。」本題爰參酌預算法第6條收入、支出，歲入，歲出及題目所示相關資料作答如次：

$$\begin{aligned} \text{本期餘絀} &= \text{歲入預算數} - \text{歲出預算數} + \text{收支調度數} \\ &= \text{歲計餘絀} + \text{收支調度數} \end{aligned}$$

(二)1. 設收支調度數預算數為 x ，則

$$\$ 5,500,000 + x = 11x$$

$$\text{收支調度數預算數}(x) = \$ 550,000(\text{貸方})$$

2. 設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為 y ，則

$$\$ 550,000 = \$ 500,000 + \$ 20,000 + y - \$ 800,000$$

$$\text{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y)$$

$$= \$ 650,000(\text{貸方})$$

- (三)1. 歲入預算數 5,500,000
歲計餘絀 550,000
歲出預算數 6,050,000
2. 公債收入預算數 500,000
賒借收入預算數 200,000
收支調度數 700,000
3. 收支調度數 800,000
債務還本預算數 800,000
4.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 650,000
收支調度數 650,000

乙、測驗題部分：

1. (C)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範，作業基金的資本資產報導於何種財務報表？(A)只報導於作業基金平衡表，而不報導於政府整體淨資產表 (B)只報導於政府整體淨資產表，而不報導於作業基金平衡表 (C)報導於政府整體淨資產表，亦報導於作業基金平衡表 (D)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作業基金平衡表皆不報導。
2. (A)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之規範，綜合所得稅屬於何種收入？(A)衍生性稅課收入 (B)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C)補助及協助收入 (D)捐獻及贈與收入。
3. (D)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在報導基金特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可採資產減負債等於淨資產之格式報導，其中淨資產應如何區分？(A)投資於資本資產之淨資產 (B)限制用途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C)總資產扣除投資於資本資產 (D)投資於資本資產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4. (B)政府會計衡量焦點，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特定期間內立即可用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應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者稱為：(A)經濟資源流量 (B)全部財務資源流量 (C)當期財務資源流量 (D)前期經濟資源流量。

5. (A)政府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對被投資者直接持有之投資比例，合共低於何比率，即屬未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 (A)20% (B)25% (C)30% (D)50%。
6. (D)與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性質最相近之基金為何？ (A)營業基金 (B)信託基金 (C)債務基金 (D)普通基金。
7. (B)政事型基金會計之主要目的，為協助管理當局掌握支出，包括避免核定經費之超支。通常可藉由保留數科目之使用，保持預計支出之記錄。假定發出材料及設備之訂單，估計其成本為\$5,000,000，此時訂單分錄為： (A)借：支出 \$5,000,000 (B)借：支出保留數 \$5,000,000 貸：應付憑單 \$5,000,000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5,000,000 (C)借：支出保留數準備 \$5,000,000 (D)借：資本支出 \$5,000,000 貸：支出保留數 \$5,000,000 貸：應付帳款 \$5,000,000。
8. (D)若政府發單課徵地價稅，金額\$20,000,000，作為普通基金之收入，估計壞帳金額為\$500,000。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範，普通基金應認列之收支金額為何？ (A)收入\$20,000,000及支出\$500,000 (B)收入\$20,000,000及費用\$500,000 (C)僅列收入\$20,000,000 (D)僅列收入\$19,500,000。
9. (C)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範，下列何項將增加政事型基金的期末“基金餘額”？ (A)預計一般性收入小於一般性支出 (B)一般性支出分配數小於一般性支出 (C)一般性收入大於一般性支出 (D)一般性支出分配數大於一般性收入。
10. (C)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是何種基金？ (A)普通基金 (B)營業基金 (C)作業基金 (D)信託基金
11. (A)下述何一科目應列入營業基金之平衡表？
- | | 應付帳款 | 支出保留數 | 保留盈餘 |
|-----|------|-------|------|
| (A) | 是 | 否 | 是 |
| (B) | 否 | 是 | 否 |
| (C) | 是 | 是 | 是 |
| (D) | 否 | 否 | 否 |
12. (C)營業基金之決算，即附屬單位會計之年度會計報告，其主要報表內容應包括下列何者？ ①損益表 ②資產負債表 ③盈虧撥補表 ④權益變動表 ⑤現金流量表 (A)①②③ (B)①②③④ (C)①②③⑤ (D)①②④⑤。
13. (C)現行普通公務機關歲入類單位會計，於收到保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時，應作之分錄為： (A)借：有價證券；貸：歲入實收數 (B)借：歲入結存；貸：有價證券 (C)借：保管有價證券；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D)借：應收保管有價證券；貸：保管有價證券。
14. (D)台南市政府之債務基金係屬下列何種性質之基金？ (A)營業基金 (B)信託基金 (C)業權型基金 (D)政事型基金。
15. (C)支出保留數科目於年度終了時，應有之結帳分錄為何？
- | | | | |
|-------------|-------------|------------|-----------|
| (A) 借：保留數準備 | (B) 借：支出保留數 | (C) 借：基金餘額 | (D) 不作分錄。 |
| 貸：支出保留數 | 貸：保留數準備 | 貸：支出保留數 | |
16. (B)我國中央政府總會計有關修正核定經費之事項，包含追加減歲出預算及動支預備金等，試列舉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分錄：
- | | | | |
|------------|-------------|------------|-------------|
| (A) 借：歲計餘絀 | (B) 借：歲出預算數 | (C) 借：可支庫款 | (D) 借：預計支用數 |
| 貸：歲出預算數 | 貸：歲出分配數 | 貸：預計支用數 | 貸：歲入預算數 |
17. (C)依照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機關每月應編製之經費類會計報告，主要報告之一為： (A)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B)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C)經費類平衡表 (D)其他決算表。
18. (A)某參加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簽發付款憑單支付用人費時，其經費類會計應作之分錄為何？ (A)借記：經費支出；貸記：可支庫款 (B)借記：經費支出；貸記：經費結存 (C)借記：經費支出；貸記：專戶存款 (D)借記：經費支出；貸記：保留庫款。
19. (C)依據預算法之規範，下列何者屬於“歲入”？ (A)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之收入 (B)舉借債務之收入 (C)出售資產之收入 (D)以上皆是。
20. (A)依據預算法之規範，行政院應試行編製下列何者？ (A)國富統計報告 (B)稅式收入報告 (C)移轉性收入報告 (D)藍色國民所得帳報告。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會計、審計

科目：政府會計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某地方政府為其員工管理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計畫，假設員工不必提撥任何金額，且精算人員提供下列資料：

- (一) 每年必要提撥數為\$51,600。
- (二) 期初之淨退休金義務及淨退休金義務現值分別為\$212,300及\$15,200。
- (三) 淨退休金義務開始時的適用利率為8%。
- (四) 無任何過渡性資產及負債。
- (五) 假設該地方政府於年底提撥\$50,000給退休金計畫基金。

試作：分別計算本年度雇主的退休金成本與年底之淨退休金義務。(10分)

【答】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九段「政事型基金之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有關退休金之相關會計處理，得另訂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辦理。」經查目前並未訂頒相關公報。基於，作答如次：

- (一) 本年度雇主的退休金成本
= 年底提撥數
= \$50,000
- (二) 年底淨退休金義務
= 期初淨退休金義務 + 每年必要提撥數 - 年底提撥數
= \$212,300 + \$51,600 - \$50,000
= \$213,900

二、某政府機關之經費遭審計部剔除，公務機關在剔除、收回經費、繳庫及年底結帳等四種不同時序，皆必須提供相關之會計紀錄。

假設情況一：遭剔除者為本年度經費，且在當年度收回繳庫。

假設情況二：遭剔除者為以前年度經費，且在本年度收回繳庫。

試作：

- (一)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在上述不同時序下，假設情況一應有之交易分錄。(13分)
- (二) 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在上述不同時序下，假設情況二應有之交易分錄。(12分)

【答】(一) 1. 剔除

應收剔除經費	XXX
一般性收入：其他收入	XXX

2. 收回

專戶存款	XXX
應收剔除經費	XXX

3. 繳庫

國庫往來-收項	XXX
專戶存款	XXX

4. 結帳

一般性收入：其他收入	XXX
一般性支出：XX 支出(原科目)	XXX
國庫往來-付項	XXX
國庫往來-收項	XXX

(二) 1. 剔除

應收剔除經費	XXX
經費賸餘：得納庫部分	XXX

2. 收回

專戶存款	XXX
應收剔除經費	XXX

3. 繳庫

經費賸餘：得納庫部分	XXX
專戶存款	XXX

4. 結帳

無分錄

三、98年度某政府總預算之公債收入預算數為\$10,000,000，其中\$6,000,000已於該年度發行，\$3,000,000結轉

下年度發行，\$1,000,000則決定不執行。

試作：98年度公債收入預算成立、公債發行及年度結束時，應有之交易分錄。（15分）

【答】

1. 預算成立

公債收入預算數 10,000,000
收支調度數 10,000,000

2. 發行

公庫結存 6,000,000
公債收入 6,000,000

3. 年度結束

結轉下次年度執行
應收公債收入 3,0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3,000,000
決定不執行
收支調度數 1,0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1,000,000
經濟公債收入
公債收入 6,000,000
公債收入預算數 6,000,000
收支調度數：結轉歲計餘絀
收支調度數 9,000,000
歲計餘絀 9,000,000

乙、測驗題部分：（50分）代號：8302

- (B)普通基金採用預算科目入帳，以控制其預算執行。下列何者為正確之敘述？ (A)預算科目入帳，會影響總分類帳內實際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之金額 (B)期末結帳時，預算控制科目應予結清 (C)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減預算時，相關預算科目，不會隨之增減 (D)年度進行中，未提列準備基金餘額為實際數。
- (A)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其收入認列原則，係指在該會計期間產生之收入，而在下列何期間內可收取供運用之資源： (A)不應超過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 (B)不應超過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 (C)不應超過年度終了現金收支截止日後十五日 (D)不應超過年度終了國庫現金收支截止日後一個月。
- (D)下列何種基金舉借之長期負債屬普通義務 (General obligation) 長期負債： (A)作業基金 (B)信託基金 (C)營業基金 (D)普通基金。
- (A)普通基金在法定歲入預算核定公布時，應借記那兩個科目： (A)預計一般性收入、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B)一般性收入分配數、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C)預計一般性收入、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D)預計其他財務來源、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 (D)下列何者為政事型基金之普通長期負債，不列入基金平衡表之理由： (A)無法提供當期財務資源供當期使用 (B)普通長期負債通常係為取得普通資本資產而發行，當普通資本資產不列入平衡表時，相對的債務也應免列 (C)舉借之普通長期負債，已列為基金之其他財務來源 (D)不必在短期內以基金現存之可用資源，作為償還之財源。
- (B)政事型基金採用耗用法及永續盤存制處理材料，年度終了進行盤點時，發現材料較帳列數短少，此時在基金帳應將短少數作何分錄： (A)免作分錄 (B)借：一般性支出，貸：材料 (C)借：一般性支出，貸：預付材料款 (D)借：國庫往來—其他，貸：其他財務用途。
- (D)普通基金資本資產每年底提列折舊時，在普通資本資產帳，應借記何科目： (A)一般性支出 (B)累計折舊 (C)未提列準備基金餘額 (D)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D)普通基金之各機關在年度終了後，於次年度一開始，應作支出保留數之迴轉分錄，該分錄應貸記何科目： (A)支出保留數 (B)支出保留數準備 (C)前期餘絀調整數 (D)累積餘絀。
- (B)普通基金將應償還長期債務之款項撥付債務基金備供償還時，在普通基金及其機關帳，應借記何科目： (A)一般性支出—償債支出 (B)其他財務用途 (C)普通長期借款 (D)應付債券。
- (A)下列有關政事型基金之陳述，何者方屬正確： (A)無償移出资本資產所有權及管理權時，在普通基金帳及其機關帳，均免作分錄 (B)資本資產發生毀損、遺失時，在普通基金帳及其機關帳，均應借記一般性支出科目 (C)資本資產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時，在普通基金帳及機關帳，均免作分錄 (D)資本租賃攤銷各期利息時，在普通基金帳及機關帳，均應借記一般性支出科目。
- (B)政事型基金同時兼具性質特殊且不經常發生之交易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應報導為： (A)特殊項目 (B)非常項目 (C)不可控制項目 (D)非預期項目。
- (C)普通基金下列陳述，何者方屬正確： (A)會計年度終了時，基金之預算控制科目免予結清 (B)無論政府員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或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均應認列於其他財務用途科目 (C)結帳後，經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支出保留數，均應同時將基金餘額重分類為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D)未提列準備基金餘額，為核定經費不能再使用之部分。
- (A)依預算法第54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51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一、收入部分……二、支出部分……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四、……」之規定，某單位預算機關

在99年度法定預算尚未通過前，支付1月份薪資\$100,000，須如何作分錄：

- (A)借記：可支庫款 100,000 貸記：預領經費 100,000
借記：經費支出 100,000 貸記：可支庫款 100,000
- (B)借記：暫付款 100,000 貸記：預領經費 100,000
- (C)借記：暫付款 100,000 貸記：可支庫款 100,000
- (D)借記：可支庫款 100,000 貸記：預領經費 100,000
- 14.(C)普通基金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支出，所作分錄應貸記何科目： (A)一般性支出 (B)其他財務用途 (C)一般性收入 (D)前期餘絀調整數。
- 15.(D)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98年7月份獲贈民間企業捐款1億元，指定供作興建實驗室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之規定，須借記何科目： (A)銀行存款 (B)受贈基金 (C)專戶存款 (D)其他準備金
- 16.(A)某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類單位會計顯示「經費賸餘－押金部分」及「押金」科目各減少\$10,000，則其於總會計統制分錄最可能為何者？ (A)借記：公庫結存10,000 貸記：押金 10,000 (B)借記：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0 貸記：專戶存款 10,000 (C)借記：押金 10,000 貸記：公庫結存 10,000 (D)借記：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0 貸記：各機關結存 10,000。
- 17.(B)依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所列，何者非屬作業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之項目： (A)公積轉列數 (B)前期餘絀調整 (C)撥用公積 (D)其他依法分配數。
- 18.(A)依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係屬： (A)信託基金 (B)作業基金 (C)特別收入基金 (D)資本計畫基金。
- 19.(C)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某辦事處標售土地一處，帳面價值\$1,000,000，售得現金\$1,200,000，則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會計如何列帳：
(A)借記：歲入納庫數 1,200,000 貸記：歲入實收數 1,200,000
(B)借記：歲入結存 1,200,000 貸記：歲入實收數 1,200,000
(C)借記：土地 200,000 貸記：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200,000
借記：財產出售（土地）1,200,000 貸記：土地 1,200,000
(D)借記：財產出售（土地）1,000,000 貸記：土地 1,000,000
- 20.(B)某單位預算機關99年7月1日接獲審計機關審核通知，剔除當年度業務費\$10,000，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該機關之機關帳如何帳列：
(A)借記：應收剔除經費 10,000 貸記：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0
(B)借記：應收剔除經費 10,000 貸記：一般性收入－其他收入 10,000
(C)借記：應收剔除經費 10,000 貸記：其他財務來源－其他來源 10,000
(D)借記：應收剔除經費 10,000 貸記：國庫往來－付項 10,000
- 21.(B)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何者非屬衍生性稅課收入： (A)營業稅 (B)房屋稅 (C)綜合所得稅 (D)營利事業所得稅。
- 22.(D)乙機關係採行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98年度結帳後平衡表，存有貸方「經費賸餘－材料部分」科目\$100,000，則借方「材料」科目金額應為： (A)小於\$100,000 (B)等於\$100,000 (C)小於或等於\$100,000 (D)大於或等於\$100,000。
- 23.(D)某單位預算機關98年1月1日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列有「有價證券」\$100,000及「待納庫款」\$100,000，該有價證券在99年7月份以\$150,000售出，則會計分錄除借記：歲入結存150,000外，尚須貸記何者： (A)有價證券 100,000及待納庫款 50,000 (B)有價證券 100,000及暫收款 50,000 (C)有價證券 100,000及應納庫款 50,000 (D)有價證券 100,000及歲入實收數 50,000。
- 24.(C)某單位預算機關為給付99年度購買文具用品款\$10,000，爰如數掣製付款憑單送交某地區支付處辦理付款事宜，則國庫支付會計如何列帳： (A)借記：經費支出 10,000 貸記：可支庫款 10,000 (B)借記：材料 10,000 貸記：可支庫款 10,000 (C)借記：支付庫款 10,000 貸記：簽發國庫支票 10,000 (D)借記：99年度支出 10,000 貸記：未兌國庫支票 10,000。
- 25.(A)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那一會計科目為中央主計機關彙編年度會計報告專用： (A)國庫存款 (B)國庫往來－其他 (C)基礎設施 (D)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及解答

類科：會計

科目：政府會計概要

甲、申題部分：(50分)

一、請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分別回答以下有關「國庫存款」、「國庫往來—收項」、「國庫往來—付項」、「國庫往來—其他」等四級會計科目之問題。

試作：

(一)下年度開始時，上述科目於機關帳及彙編中，各自應有之迴轉分錄及其他分錄。(12分)

(二)請分別列出「國庫存款」及「國庫往來—其他」所歸屬之一級及三級會計科目。(12分)

答：

(一)下年度開始，將各機關上年度國庫往來科目轉列為國庫存款科目予以沖回

機關帳
無分錄

彙編帳
國庫存款
國庫往來-收項
國庫往來-付項
國庫往來-其他(貸餘)

下年度開始，設各非徵課機關將上年度國庫往來-收項、國庫往來-付項科目及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等科目結轉由彙編帳記載

機關帳
國庫往來-付項
國庫往來-收項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彙編帳
累積餘絀
國庫存款

(二)

一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資產	現金	國庫存款
資產(負債)	國庫往來：其他	國庫往來：其他

二、某政府機關本年度發生以下之材料支用事項：

- 1.本年度計畫支用本年度材料\$30,000。
- 2.以前年度計畫支用本年度材料\$50,000。
- 3.本年度計畫支用以前年度材料\$60,000。
- 4.以前年度計畫支用以前年度材料\$20,000。

試作：

(一)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分別列示上述材料支用事項應有之分錄。無分錄亦請註明。(18分)

(二)請以「一般性支出=經費支出±科目甲±科目乙……」之格式，說明「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的「一般性支出」科目與「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的「經費支出」科目間的關係。(8分)

答：本題係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作答，對以前年度支出，並未加註以前年度，且於年底調整存貨準備。

(一)

- 1.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30,000
 材料 30,000
 國庫往來：其他 30,000
 國庫往來：付項 30,000
- 2.支出保留數準備 50,000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5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50,000
 材料 50,000
 國庫往來：其他 50,000
 國庫往來：付項 50,000
- 3.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60,000
 材料 60,000
 國庫往來：其他 60,000
 國庫往來：付項 60,000
- 4.假設以前年度計畫係支用以前年度相同計畫材料
 支出保留數準備 20,000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2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20,000
 材料 20,000
 國庫往來：其他 20,000
 國庫往來：付項 20,000

(二)經費支出=一般性支出+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除外)。
 或經費支出=一般性支出(由普通基金自行還本除外)+其他財務用途之移轉予其他基金。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政府因過去交易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為： (A) 負債準備 (B) 法定義務 (C) 或有負債 (D) 或有資產。
 (D) 2. 政事型基金之那一種資產於各該基金財務報表及普通資本資產帳均不予認列？ (A) 流動資產 (B) 固定資產 (C) 其他資產 (D) 或有資產。
 (A) 3. 甲市政府普通基金於當年度獲贈市價\$1,500,000之土地一筆及其改良物\$500,000，則下列帳務處理何者正確？

	普通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帳
(A)	不作分錄	固定資產 2,000,000 投資於資本資產之淨資產 2,000,000
(B)	不作分錄	不作分錄
(C)	國庫往來收項 2,000,000 其他財務來源 2,000,000	不作分錄
(D)	一般性財務支出 2,000,000 國庫往來付項 2,000,000	固定資產 2,000,000 投資於資本資產之淨資產 2,000,000

- (D) 4. 承上題，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試問該年度之普通基金平衡表，應列示該二項目之普通資本資產為若干？ (A)\$2,000,000 (B)\$1,500,000 (C)\$500,000 (D)\$0。
 (C) 5. 下列何者須於普通基金帳作分錄：①普通基金分配預算核定 ②簽約控留支出預算 ③收回本年度已支付之支出 ④購買或耗用材料 ⑤資產重估或重評價 (A)①④⑤ (B)②③④⑤ (C)①②③④ (D)①②③④⑤
 (C) 6. 會計年度終了時，普通基金除經核准繼續執行部分外，預算控制科目應如何處理？ (A)作預算保留紀錄 (B)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 (C)應予結清 (D)與實際執行結果作比較。
 (A) 7. 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下列何者為「基金間資源移轉」？ (A)甲基金撥款成立乙基金 (B)甲基金向乙基金借款 (C)甲基金向乙基金購買商品 (D)甲基金委託乙基金代收款項。
 (C) 8. 全部財務資源流量衡量焦點，強調何種報導責任？ (A)資源之流動性 (B)預算遵行責任 (C)跨期間公平性 (D)營運績效之報導。
 (A) 9. 在編製政府整體營運表時，應按職能別報導所有之費用，倘間接費用分攤有困難時，應列示於何種職能項下？ (A)一般政務 (B)政事型業務 (C)事業型業務 (D)內部往來。
 (B) 10.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下列何者不屬於政府財務報表「可靠性」之敘述？ (A)忠實表達 (B)攸關性 (C)可驗證性 (D)中立性。
 (A) 11. 下列何者為政府之對價交易收入？ (A)財產收入 (B)綜合所得稅 (C)捐獻及贈與收入 (D)補助及協助收入。
 (D) 12. 政事型基金舉借新債償還普通長期債務本金，於該債務償還時在各該基金財務報表中，應以下列何種科目加以記錄？ (A)一般性收入 (B)其他財務來源 (C)一般性支出 (D)其他財務用途。
 (D) 13. 按照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業權型基金之現金流量表中，劃分之類別不包括下列何者？ (A)營運活動 (B)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 (C)投資活動 (D)非常及特殊活動。
 (D) 14. 政府對維持收支預算長期平衡之責任與限制債務發行所負之責任為： (A)公開報導責任 (B)施政績效責任 (C)財務遵循責任 (D)跨期間公平性。
 (C) 15. 依照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下列何者之資訊內容應歸屬於政府年度會計報告中有關其他必要補充資訊之各組成單位資訊？ (A)政事型基金 (B)業權型基金 (C)行政法人 (D)信託基金。
 (C) 16. 依照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政府指定債務基金為某一資本計畫基金辦理普通長期債務之償付，當該資本計畫基金將償付普通長期債務之財源移轉予債務基金時，債務基金應認列那一種會計科目？ (A)一般性收入 (B)一般性支出 (C)其他財務來源 (D)其他財務用途。
 (B) 17. 依照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由債務基金以外之政事型基金辦理長期負債之舉借時，有關債券溢價及債券發行成本，應分別認列那一種會計科目？ (A)一般性收入、一般性支出 (B)其他財務來源、一般性支出 (C)一般性收入、其他財務用途 (D)其他財務來源、其他財務用途。
 (D) 18. 依照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政事型基金之下列何種普通固定資產不用提列折舊？ (A)水壩 (B)收藏品 (C)道路 (D)傳承資產。
 (C) 19. 依照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規定，下列何種組織不宜完全納入政府會計報導個體之範圍？ (A)行政法人 (B)公立學校 (C)政府代管之信託基金 (D)政府機關(構)附設之作業組織。
 (C) 20. 依照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下列何者屬於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A)營業稅 (B)綜合所得稅 (C)財產稅。

700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試題及解答**類科：會計、審計****科目：政府會計****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假設某政府機關之普通基金，於100年10月1日，發行面額1,000億元之公債一批，5年後到期，發行成本為5億元。該批公債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依6%之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到期後一次償還本金。若債券發行之折、溢價依利息法攤銷，債券發行成本則依直線法攤銷。請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以及以下所附之年金現值表及複利現值表，分別回答下列問題：

年金現值表：

期數	2%	3%	4%	6%	8%
5	4.71346	4.57971	4.45182	4.21236	3.99271
10	8.98259	8.53020	8.11090	7.36009	6.71008

複利現值表：

期數	2%	3%	4%	6%	8%
5	0.90573	0.86261	0.82193	0.74726	0.68058
10	0.82035	0.74409	0.67556	0.55839	0.46319

試作：

- (一) 假設公債發行時之市場利率為4%，公債之發行價格為何？100年度公債發行日及年度結束日，該普通基金機關帳之應有分錄。（10分）（若無分錄亦應註明；回答時請以億元為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
- (二) 假設公債發行時之市場利率為8%，公債之發行價格為何？101年度各付息日及年度結束日，該普通基金普通長期負債彙編之應有分錄。（10分）（若無分錄亦應註明；回答時請以億元為單位，並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

答：

(一)

$$1. \text{公債發行發行價格} = 1,000 \text{ 億元} \times 3\% \times A_{10|2\%} + 1,000 \text{ 億元} \times P_{10|2\%}$$

$$= 1,000 \text{ 億元} \times 3\% \times 8.98259 + 1,000 \text{ 億元} \times 0.82035$$

$$= 1,089.8277 \text{ 億元}$$

2. 100.10.1 借：國庫往來：收項 1,089.8277

貸：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1,000.00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溢價收入 89.8277

借：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 5.0000

貸：國庫往來—付項 5.0000

3. 100.12.31 無分錄

(二)

$$1. \text{公債發行發行價格} = 1,000 \text{ 億元} \times 3\% \times A_{10|4\%} + 1,000 \text{ 億元} \times P_{10|4\%}$$

$$= 1,000 \text{ 億元} \times 3\% \times 8.11090 + 1,000 \text{ 億元} \times 0.67556$$

$$= 918.8870 \text{ 億元}$$

2.

日期	利息費用	付現數	攤銷數	帳面值
100.10.1				918.8870
100.12.31	18.3777	15.000	3.3777	922.2647
101.3.31	18.3777	15.000	3.3777	925.6424
101.10.1	37.0257	30.000	7.0257	932.6681
101.12.31	18.6534	15.000	3.6534	936.3215

101.3.3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3.3777

貸：應付債券折價 3.3777

101.10.10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7.0257

貸：應付債券折價 7.0257

101.12.31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3.6534

貸：應付債券折價 3.6534

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額 1.0000

貸：遞延借項：遞延費用 1.0000

二、政府基金間交易之四類活動中，若以互惠性與否來區分時，互惠性活動（reciprocal activities）與非互惠性活動（nonreciprocal activities）各自包括那些活動？政事型基金與營業基金間，若產生上述四類活動時，於年底進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編製時，其帳務應如何處理？此外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何謂內部活動（interfund activities）；又上述四類活動中，那些活動不屬於內部活動？（30分）

答：

(一)政府基金間之四類活動分類：

1.互惠性活動：按外界交易價格買賣之基金間交易及委辦事項、基金間借貸。

2.非互惠性活動：基金間資源移轉、非按外界交易價格之基金間委辦事項。

(二)

1.編製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時，應將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調整轉換成與整體財務報表一致。

2.為避免重複計算，內部活動事項之處理，應先列為內部餘額，再加以沖銷或作重分類處理。

(三)內部活動係指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例如：基金間資源移轉、借貸及委辦事項等。

(四)按外界交易價格買賣之基金間交易，不屬於內部活動。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1.(D)普通基金購置辦公設備一套計16,000元，請問普通基金資金支付分錄與普通資本資產帳分錄應該如何表達？

(A)普通基金資金支付分錄

借：辦公設備 \$16,000

貸：應付憑單 \$16,000

普通資本資產帳不必作分錄

(B)普通基金資金支付分錄

借：辦公設備 \$16,000

貸：應付憑單 \$16,000

同時應作普通資本資產帳分錄

借：辦公設備 \$16,000

貸：應付憑單 \$16,000

(C)不必作普通基金資金支付分錄

普通資本資產帳分錄

借：辦公設備 \$16,000

貸：長期性資產投資-普通基金歲入 \$16,000

(D)普通基金資金支付分錄

借：經費支出-一般支出 \$16,000

貸：應付憑單 \$16,000

同時應作普通資本資產帳分錄

借：辦公設備 \$16,000

貸：長期性資產投資-普通基金歲入 \$16,000

2.(B)道路建設基金係以政府法律徵收之部分汽車燃料使用稅收入為資金來源，基於政策支應維護及建設街道、公路及橋樑等相關支出；這種基於法律或政策需要，設立獨立基金從事經常活動，而不以業權或信託基金運作時成立的基金為何種基金？(A)債務基金 (B)特別收入基金 (C)資本計畫基金 (D)成本基金。

3.(C)下列政府會計公報有關政事型基金之資本租賃負債的規範，何者「正確」？(A)政事型基金之資本租賃負債，除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孰高者，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 (B)政事型基金之資本租賃負債不必將該資本租賃負債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C)政事型基金之資本租賃負債每期支付之租賃款，除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資本租賃負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D)政事型基金之資本租賃負債為因營運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 4(B)政府會計公報中規範「除政府於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於支付現金時認列支出外，尚包括一會計期間內已發生，但於會計期間終了後一定時間始能完成現金收付之收入及支出」的認列基礎為何？(A)現金基礎 (B)修正式現金基礎 (C)權責發生基礎 (D)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 5(C)作業基金中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情形，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報表為何？(A)淨資產表 (B)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C)現金流量表 (D)平衡表。
- 6(D)臺北市政府的會計組織制度為何？(A)營業基金 (B)單位會計 (C)附屬單位預計 (D)總會計
- 7(B)凡年度歲入實收科目總額扣減年終歲入應收款後之數額，大於年度歲入納庫數部分，表示已收未納之數額的政府會計科目？(A)預計納庫數 (B)待納庫數 (C)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數 (D)歲入實收數。
- 8(D)以下何者「不是」辦理稅賦特徵的特種公務機關？(A)國稅局 (B)稅捐稽徵處 (C)海關 (D)高雄市政府。
- 9(B)某市發行債券\$40,000，期限五年，積聚償債基金以備到期一次償還，在發行存續的每一年度終了時，收自普通基金五次相同的分擔額，而每次的分擔額，除最後一次外，從撥入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獲有年利6%的收益，從一元年金終值表中查知終值因子為5.637093，請計算每年應提分擔額約是多少？(A)\$40,000 (B)\$7,095.86 (C)\$225,483.7 (D)\$40,005.637093。
- 10(C)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固定負債要在何處表達？(A)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 (B)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 (C)應列入其平衡表 (D)不應列入其平衡表，亦不應列表或編目錄。
- 11(B)交通部的預算制度為何？(A)營業基金 (B)單位會計 (C)附屬單位預計 (D)總會計。
- 12(D)政府會計公報第十號規範：所謂具重大影響力之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各政府依法令規定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通常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的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計在百分之多少以上者屬之？(A)1% (B)5% (C)10% (D)20%。
- 13(A)政府會計公報規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入帳後，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包括盈虧及其他增減項目，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並以權益調整科目增減其帳面價值之評價方法稱為何種方法？(A)權益法 (B)成本法 (C)公平市價法 (D)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 14(C)政府會計公報規範作業基金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應該採用何種基礎為會計基礎？(A)現金基礎 (B)修正式現金基礎 (C)權責發生基礎 (D)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 15(D)某公務機關單位會計年度終了時，結束未核定且不需支用之分配預算時，其分錄為：
 (A)借：預計支用數 (B)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C)借：歲出分配數 (D)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預算數 貸：預計支用數
- 16(A)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支付存出保證金\$1,000之分錄為：
 (A)借：存出保證金 \$1,000 (B)借：一般性支出 \$1,000
 貸：國庫往來-其他 \$1,000 貸：國庫往來-其他 \$1,000
 (C)借：押金 \$1,000 (D)借：經費支出 \$1,000
 貸：可支庫款 \$1,000 貸：可支庫款 \$1,000
- 17(B)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簽約訂購電腦耗材之分錄為：
 (A)借：歲出保留數 (B)借：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貸：應付歲出保留款 貸：支出保留數準備
 (C)借：歲出保留數 (D)不做分錄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 18(D)下列何種基金之預算毋庸編入總預算？(A)普通基金 (B)營業基金 (C)作業基金 (D)信託基金。
- 19(C)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罰款賠償收入應列為：(A)對價交易收入 (B)衍生性稅課收入 (C)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D)補助及協助收入。
- 20(C)為因應政府現實經營管理特性之需要與配合世界潮流，我國政府財務報告以那兩種觀點為會計報導個體？
 (A)基金觀點之報導個體+預算觀點之報導個體 (B)組織觀點之報導個體+預算觀點之報導個體 (C)基金觀點之報導個體+組織觀點之報導個體 (D)計畫觀點之報導個體+基金觀點之報導個體。
- 21(D)歲入類單位會計之「歲入結存」增加，則總會計何者增加？(A)公庫結存 (B)可支庫款 (C)現金 (D)各機關結存。
- 22(B)當衡量焦點各為財務資源 vs. 經濟資源時，會計基礎各為：(A)權責發生基礎 vs.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B)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vs. 權責發生基礎 (C)權責發生基礎 vs. 權責發生基礎 (D)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vs.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 23(D)政事型基金中採現金或修正現金基礎者為：(A)特別收入基金 (B)資本計畫基金 (C)債務基金 (D)公庫出納會計。
- 24(A)政府就交易行為（如買賣貨品）徵收之課稅收入者為：(A)衍生性課稅收入 (B)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C)志願性無對價收入 (D)補償及協助收入。
- 25(A)從管理資源及負責營運觀點，將不同型態組織及其所屬部門之資訊予以「個別」或加以「合併」報導之個體為：(A)組織觀點之報導個體 (B)基金觀點之報導個體 (C)預算觀點之報導個體 (D)計畫觀點之報導個體。

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考試試題

類科：會計

科目：政府會計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某政府普通基金本年度各項收入及支出之執行數如下：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稅課收入	\$500,000	人事支出	\$400,000
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650,000	業務支出	250,000
投資收益	50,000	資本支出	380,000
協助收入	60,000	補助支出	160,000
收回特種基金資本	35,000	對政府部門以外之補助	80,000
規費收入	24,000	預備金	70,000
處分資產收入	13,000	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1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	債務服務支出	42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000	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	45,000
信託管理收入	22,000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4,000
特種基金盈餘繳庫數	37,000	發行長期債券溢價收入	9,000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0		

試作：

(一)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計算本年度下列各會計項目之金額：一般性收入，1.

一般性支出，2.其他財務來源，3.其他財務用途，4.基金餘額淨變動數。(每小題3分，共15分)

(二)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計算本年度下列各預算項目之執行數：1.歲入，2.歲出，

3.債務之舉借，4.債務之償還，5.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每小題3分，共15分)

答：

(一)

1.

稅課收入	\$500,000
投資收益	50,000
協助收入	60,000
規費收入	24,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000
信託管理收入	22,000
工程受益費收入	<u>10,000</u>
一般性收入	<u>\$700,000</u>

2.

人事支出	\$400,000
業務支出	250,000

資本支出	380,000
補助支出	160,000
對政府部門以外之補助	80,000
預備金	70,000
債務服務支出	<u>420,000</u>
一般性支出	<u>\$1,760,000</u>

3.	
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650,000
收回特種基金資本	35,000
處份資產收入	13,000
特種基金餘繳庫數	37,000
發行長期債券溢價收入	9,000
其他債務來源	\$744,000

4.	
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110,000
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	45,000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u>4,000</u>
其他債務用途	<u>\$159,000</u>

5.	
一般性收入	\$700,000
其他財務來源	744,000
一般性支出	(1,760,000)
其他債務用途	<u>(159,000)</u>
基金餘額淨變數	<u>\$475,000</u>

(二)

1.	
一般性收入	\$700,000
其他財務來源	744,000
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650,000)
發行長期債券溢價收入	<u>(9,000)</u>
歲入	<u>\$785,000</u>

2.

一般性支出	\$1,760,000
其他財務用途	159,000
債務服務支出	(420,000)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u>(4,000)</u>
歲出	<u>\$1,495,000</u>

註：債務服務支出包括償付債務之利息、手續費及本金，題意未明示各多少，假設全為本金。

3.

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700,000	3.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650,000)	
發行長期債券溢價收入	<u>9,000</u>	
債務舉借	<u>\$655,000</u>	

4.

債務之償	
債務服務支出	<u>\$420,000</u>

註：假設債務服務支出悉數為本金之償還。

$$5. \text{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1,495,000 + \$420,000 - \$785,000 - \$655,000 \\ = \$475,000$$

二、甲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於 X3 年 4 月 1 日以 \$1,050,000 購買乙公司所發行面額 \$1,000,000，10%，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付息，3 年期之公司債，並支付 \$2,420 之手續費，該債券投資之實質利率為 8%。甲基金於 X4 年 4 月 1 日以 \$1,030,000 售出該債券投資，並支付手續費 \$2,000。

試作：(20 分)

依據「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做甲基金 X3 年度及 X4 年 4 月 1 日有關投資乙公司公司債於基金帳及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之相關分錄。

答：

日期	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x3/4/1	一般性支出：其他一般性支出 \$1,052,420	其他長期投資 \$1,052,420
	銀行存款 \$1,052,42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1,052,420
x3/9/30	銀行存款 \$50,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7,903
	一般性收入：財產孳息 \$50,000	其他長期投資 \$7,903
x3/12/31	應收利息 \$25,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4,110
	遞延收入 \$25,000	其他長期投資 \$4,110
X4/4/1	銀行存款 \$1,028,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1,036,298
	其他財務來源：處分資產收入 \$1,028,000	其他長期投資 \$1,036,298

註：

日期	利息收入	收現數	攤銷數	帳面值
x3/4/1				\$1,052,420
x3/9/30	\$42,097	\$50,000	\$7,903	1,044,517
X4/3/31	41,781	50,000	8,219	1,036,298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1.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會計，為何種會計？(A)單位會計 (B)單位會計分會計 (C)附屬單位會計分會計 (D)總會計。
- (A)2.試指出下列何者為政事型基金無對價交易收入？(A)衍生性課稅收入 (B)規費收入 (C)場地設備管理費收入 (D)投資收益。
- (D)3.依我國政府會計公報規定，下列何種基金不予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A)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B)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C)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D)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C)4.我國政府會計準則規定，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取得，而增加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稱之為：(A)其他財務來源 (B)債務之舉借收入 (C)一般性收入 (D)其他收入。
- (B)5.政府整體財務報表，是由下列何種報表調整彙編？(A)普通基金財務報表與營業基金財務報表 (B)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與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 (C)作業基金財務報表與普通基金財務報表 (D)業權型基金財務報表與特別收入基金財務報表。
- (C)6.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政事型基金折價發行公債，機關在發行時須作分錄為：
- (A)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其他財務來源
- (B)借：一般性收入
貸：其他財務來源
- (C)借：國庫往來－收項
其他財務用途
貸：其他財務來源
- (D)借：一般性收入
國庫往來－付項
貸：其他財務來源
- (D)7.立法院於 X1 年 1 月通過標準更高之消防法規，茲有某地方政府依新法規定須將其目前之所有滅火器全數更新，預計需花 3 仟萬元經費，若是法案生效後半年內（即 X1 年 7 月前）仍尚未更換部分，將由內政部消防署處以罰鍰。因該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已嚴重失衡，至 X1 年底仍無力執行滅火器之更換，內政部消防署也尚未開罰。試問該地方政府 X1 年底對未更換滅火器事項之會計處理為何？(A)認列負債準備 3 仟萬元 (B)認列負債準備 1 仟 5 佰萬元 (C)認列或有負債 3 仟萬元 (D)無需認列負債準備。
- (B)8.某機關於 100 年度終了帳列材料存貨為 300,000 元，經實地盤點後確定材料存貨為 350,000 元，試作該機關材料盤存調整分錄：
- (A)借：一般性支出 \$50,000
貸：材料 \$50,000
- (B)借：材料 \$50,000
貸：一般性收入 \$50,000
- (C)借：材料 \$50,000
貸：國庫往來－付項 \$50,000
- (D)借：材料 \$50,000
貸：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50,000
- (D)9.某政府單位為協助學生就學，成立就學貸款基金，若該貸款基金平衡表，於年度結束時，資產科目餘額為現金\$10,350,000 應收貸款\$30,000,000，試問年度結束時，貸款基金餘額為何？(A)\$10,350,000 (B)\$30,000,000 (C)\$40,000,000 (D)\$40,350,000。
- (C)10.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時，須作分錄為：
- (A)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投資收益
- (B)借：長期投資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 (C)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
- (D)借：銀行存款
貸：投資收益

- (A)11.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下列那一項目不影響基金淨資產餘額之變動？(A)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 (B)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C)解繳國庫淨額 (D)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 (D)12.政府攤銷無形資產時，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於普通基金該機關帳，應作分錄為：
- | | |
|------------------|------------------|
| (A)借：無形資產 | (B)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貸：無形資產 |
| (C)借：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D)不作分錄 |
| 貸：累計攤銷－無形資產 | |
- (B)13.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以舉借之新債償還舊債本金時，該基金帳須作分錄為：
- | | |
|------------------|----------------|
| (A)借：一般性支出－xx 支出 | (B)借：其他財務用途－xx |
| 貸：銀行存款 | 貸：銀行存款 |
| (C)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 (D)借：銀行存款 |
| 貸：應付債券 |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
- (B)14.臺南市政府為修繕水災受損河堤，在本年度中動支第二預備金，其於實際支付時，應借記會計科目為何？(A)歲出預算數 (B)經費支出 (C)可支庫款 (D)預計支用數。
- (D)15.依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作業基金於租賃開始日，取得租賃資產之會計處理應如何？(A)借：一般性支出 貸：一般性收入 (B)借：租賃資產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C)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D)借：租賃資產 貸：應付租賃款。
- (A)16.依我國政府會計公報規定，政事型基金於清償負債準備時，若因保險契約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時，其基金帳之會計處理，下列何者正確？(A)借：應收款項 貸：一般性收入 (B)借：應收款項 貸：其他財務來源 (C)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貸：負債準備 (D)基金帳無需入帳僅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B)17.依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考選業務基金收到政府補助考選業務經費之收入，應歸屬下列何項收入？(A)財務收入 (B)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C)徵收收入 (D)其他營運收入。
- (D)18.依我國政府會計公報規定，資本計畫基金收到工程投標保證金時，其基金帳之會計處理，下列何者正確？(A)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B)貸：其他財務來源 (C)貸：一般性收入 (D)貸：應付保管款。
- (B)19.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甲機關支付固定資產之大修費用，此大修只提升效能並未延長使用年限，在普通基金機關帳及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應如何記錄？
- | | |
|---------------------|---------------|
| (A)普通基金機關帳：借：一般性支出 | 貸：國庫往來－付項 |
|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無需入帳 | |
| (B)普通基金機關帳：借：一般性支出 | 貸：國庫往來－付項 |
|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借：固定資產 |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 (C)普通基金機關帳：無需入帳 | |
|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借：固定資產 |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 (D)普通基金機關帳：借：其他財務用途 | 貸：國庫往來－付項 |
|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借：累計折舊 |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 (D)20.某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已知其歲出預算數\$5,000,000，歲入預算數\$4,400,000，公債收入預算數\$500,000，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250,000，債務還本預算數\$150,000，試求「收支調度數」之餘額？(A)\$900,000 (B)\$400,000 (C)\$500,000 (D)\$600,000。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會計

科目：政府會計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某採用集中支付制之政府機關，發生下列各自獨立之交易事項，試分別依(A)「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B)「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列示該機關應做之分錄（若無須做分錄，須註明“無分錄”，否則不予計分），並請依下列格式作答。

	(A)	(B)
(一)		
(二)		
⋮		
(六)		

- (一)本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歲入預算內容為：課稅收入\$10,000；處分資產收入\$10,000。(5分)
 (二)奉核定對公營事業增資之分配預算\$10,000。(5分)
 (三)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退還以前年度所收之歲入款\$10,000。(5分)
 (四)接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回本機關本年度支出\$10,000。(5分)
 (五)接到審計機關通知審定剔除上年度支出\$10,000。(5分)
 (六)本年度暫付購買設備款\$10,000，轉正列支。(5分)

答：

	(A)	(B)
(一)	歲入預算數 20,000 預計納庫數 20,000	預計一般性收入 10,000 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10,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20,000
(二)	歲出預算數 10,000 歲出分配數 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預計支用數 10,000	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10,000 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10,000
(三)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0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0	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 10,0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00
(四)	可支庫款 10,000 經費支出 10,0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00 一般性支出：XXX 10,000
(五)	應收剔除經費 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0,000	應收剔除經費 10,000 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 10,000
(六)	暫付款 10,000 可支庫款 10,000 經費支出 10,000 暫付款 10,000	暫付款 10,000 國庫往來：其他 10,000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10,000 暫付款 10,000 國庫往來：其他 10,0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00

- 二、某政事型特種基金於 X5 年 4 月 1 日以\$1,000,000 取得公營甲公司 20,000 股普通股，占甲公司 20%股權，投資成本與取得甲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計\$100,000，為估計尚有 5 年經濟年限之專利權。X5 年 4 月 15 日甲公司宣告並發放\$100,000 現金股利；X5 年度甲公司淨利為\$800,000，X5 年底每股股價為\$60。

試作：

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之規範，分別依下列二種情況，做該特種基金 X5 年有關持有甲公司股份

之相關交易事項於基金帳與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之分錄。

(一)情況一：假設 20%持股具重大影響力。(10 分)

(二)情況二：假設 20%持股無重大影響力。(10 分)

答：

(一)情況一：具重大影響力

日期	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x5.4.1	其他財務用途：對特種基金之投資 1,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1,000,000
x5.4.15	銀行存款 20,000 其他財務來源：其他移轉收入 20,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x5.12.31	無分錄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160,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160,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20,000

(二)情況二：不具重大影響力，並假設採公平價值。

日期	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x5.4.1	其他財務用途：對特種基金之投資 1,000,000 銀行存款 1,000,000	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1,000,000
x5.4.15	銀行存款 20,000 其他財務來源：其他移轉收入 20,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20,000 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20,000
x5.12.31	無分錄	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評價調整 220,00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220,000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1.政府會計資訊表達與揭露方式，關於我國不同基金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下列何者敘述錯誤？(A)普通基金之衡量焦點為當期財務資源流量，其會計基礎全部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B)特別收入基金之衡量焦點為當期財務資源流量，其會計基礎全部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C)作業基金之衡量焦點為經濟資源流量，其會計基礎全部採權責發生基礎 (D)營業基金之衡量焦點為經濟資源流量，其會計基礎全部採權責發生基礎。
- (C)2.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所列一般性收入與歲入預算之差異，下列何者敘述正確？(A)歲入與一般性收入完全相等 (B)歲入＝一般性收入＋處分財務收入＋舉借債務收入 (C)歲入＝一般性收入＋處分財產收入＋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D)歲入＝一般性收入＋處分財產收入＋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舉借債務收入。
- (B)3.關於我國各種基金之會計報告主要目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資本計畫基金之會計報告，係以提供對公開報導責任及施政績效責任的資訊為其主要目的 (B)債務基金之會計報告，係以提供對公開報導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的資訊為其主要目的 (C)營業基金之會計報告，係以提供對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循責任的資訊為其主要目的 (D)作業基金之會計報告，係以提供財務遵循責任及公開報導責任的資訊為其主要目的。
- (A)4.下列何者非屬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所定有關認列政府財務報表要素必須符合之要件？(A)比較性 (B)

- 可衡量性 (C)可靠性 (D)攸關性
- (D)5.政事型基金舉借長期負債用以償還舊債時，其舉借與償還之本金應分別以什麼科目列帳？(A)一般性收入、一般性支出 (B)一般性收入、其他財務用途 (C)其他財務來源、一般性支出 (D)其他財務來源、其他財務用途。
- (B)6.我國決算規定各機關年度預算可支庫款應於次年1月15日前截止支付，此作法係採行何種會計基礎？(A)現金基礎 (B)修正現金基礎 (C)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D)權責發生基礎。
- (C)7.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會計制度規定，平時使用之支出保留數與支出保留數準備分屬那一類會計科目？(A)資產、負債 (B)支出、負擔 (C)資力、負擔 (D)資力、基金餘額。
- (A)8.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兩者之會計報告觀點為何？(A)組織觀點、基金觀點 (B)組織觀點、組織觀點 (C)組織觀點、預算觀點 (D)基金觀點、組織觀點。
- (C)9.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由國庫退還以前年度已收到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時，其分錄為何？(A)借：一般性收入、借：國庫往來—收項 (B)借：其他財務來源、借：國庫往來—付項 (C)借：前期餘絀調整數、貸：國庫往來—付項 (D)借：前期餘絀調整數、貸：國庫往來—收項。
- (D)10.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財政部國庫署發行公債支付發行成本時，其分錄應為：(A)僅借：其他財務用途、貸：國庫往來—付項 (B)除借：其他財務用途、貸：國庫往來—付項外，尚應於普通長期負債帳借：遞延借項、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C)僅借：一般性支出、貸：國庫往來—付項 (D)除借：一般性支出、貸：國庫往來—付項外，尚應於普通長期負債帳借：遞延借項、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 (A)11.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當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依法定預算支付人事費用，其分錄應為：(A)借：暫付款、貸：國庫往來—其他 (B)借：暫付款、貸：國庫往來—付項 (C)借：一般性支出、貸：國庫往來—其他 (D)借：一般性支出、貸：國庫往來—付項。
- (B)12.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預定舉債數與待籌債數兩統制記錄的會計科目應分別歸屬於何類？(A)資產負債類、普通長期負債類 (B)資產負債類、其他類 (C)資產類、負債類 (D)收支類、資產負債類。
- (C)13.接獲代理國庫機關通知收到法務部開立本年度之罰金收入，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借記之科目為何？(A)國庫結存 (B)國庫往來—收項 (C)歲入納庫數 (D)歲入結存。
- (B)14.依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規定，其會計組織系統分為幾種？(A)二種 (B)三種 (C)四種 (D)五種。
- (A)15.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增撥教育部零用金時，其分錄應為：(A)借：零用金、貸：國庫往來—其他 (B)借：各機關現金、貸：國庫往來—收項 (C)借：零用金、貸：國庫往來—收項 (D)借：各機關現金、貸：國庫往來—其他。
- (D)16.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中為報導每一年度提供服務之所有收支，對每一職能需劃分為計畫收入及普通收入兩類，其中規費收入及稅課收入分屬何類？(A)普通收入、計畫收入 (B)計畫收入、計畫收入 (C)普通收入、普通收入 (D)計畫收入、普通收入。
- (C)17.某政府有甲、乙二個特別收入基金，乙特別收入基金若發生短絀，應由下列何種基金移轉財源填補？(A)甲特別收入基金 (B)債務基金 (C)普通基金 (D)信託基金。
- (B)18.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GASB）規定，用於處理受法律限制之資源，其中僅有收入而非本金可用於支應政府計畫之基金，其受益人係政府本身而非個人或私人企業者，是何種基金？(A)特別收入基金 (B)永久基金 (C)信託基金 (D)代理基金。
- (A)19.下列有關政事型基金之支出（expenditures）敘述何者正確？(A)其他財務用途屬於支出 (B)支出於消耗資源時認列 (C)支出應於普通資本資產帳記載 (D)支出是基金淨經濟資源的減少。
- (B)20.政府課徵之營業稅收入屬於：(A)對價交易收入 (B)衍生性稅課收入 (C)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D)其他財

務來源。

- (C)21.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一般性支出，應做之分錄為：(A)借：國庫往來—付項、貸：一般性支出 (B)借：國庫往來—收項、貸：一般性支出 (C)借：國庫往來—收項、貸：一般性收入 (D)借：國庫往來—付項、貸：前期餘絀調整數。
- (B)22.某普通基金於民國 101 年 5 月發生應收稅款 100 萬元，預計其中 70 萬元可於 101 年 12 月之前收到，15 萬元可於 102 年 2 月收到，10 萬元可於 102 年 5 月收到，其餘 5 萬元無法收到。則 101 年 5 月發生應收稅款時，應認列一般性收入之金額為何？(A)70 萬元 (B)85 萬元 (C)95 萬元 (D)100 萬元。
- (D)23.某機關於民國 101 年以 900 萬元購置房屋一棟，公平市價為 800 萬元，公告現值為 600 萬元，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普通基金之機關帳「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應借記之金額為何？(A)900 萬元 (B)800 萬元 (C)600 萬元 (D)0 元。
- (C)24.政府若折價發行公債，其折價金額應列為：(A)一般性支出 (B)一般性收入 (C)其他財務用途 (D)其他財務來源。
- (B)25.關於政事型基金對於無對價交易之收入認列時點，下列何者錯誤？(A)資源之已實現或可實現 (B)資源之已賺得 (C)資源之可用性 (D)資源之可衡量。

102 年公務人員普考試題
類科：會計、財務審計
科目：政府會計

甲、申論題部分：(50%)

一、某實施集中支付之單位預算機關，經費類單位102會計年度1月份發生下列交易事項：

- (一)奉核定歲出預算數\$300,000。
- (二)奉核定歲出分配數\$260,000。
- (三)支付本年度押金\$30,000。
- (四)支付薪資\$110,000。
- (五)收回上年度某計畫支出\$58,000。
- (六)收回本年度某計畫支出\$19,000。
- (七)購買中古機器設備，支付現金\$200,000，該機器原始成本\$420,000，累計折舊 \$180,000，公平市價\$280,000。
- (九)收回本年度押金\$27,000。
- (十)支付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79,000。
- (十一)購買材料\$16,000並付款。
- (十二)本年度計畫使用材料\$9,000。
- (十三)以前年度計畫使用材料\$5,000。
- (十四)收到代收款\$29,000。

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計算102年度下列各會計科目1月底之餘額：

- (一)經費支出 (8分)
- (二)可支庫款 (8分)
- (三)機器設備 (8分)

(不須逐題作分錄，但應將各會計科目之計算過程列出)

答：

題號	(一) 經費支出	(二) 可支庫款	(三) 機器設備	說明
(一)	—	—	—	借：預計支用數 300,000，貸：歲出預算數 300,000
(二)	—	\$260,000	—	借：歲出預算數 260,000，貸：歲出分配數 260,000 借：可支庫款 260,000，貸：預計支用數 260,000
(三)	—	(30,000)	—	借：押金 30,000，貸：可支庫款 30,000
(四)	\$110,000	(110,000)	—	借：經費支出 110,000，貸：可支庫款 110,000
(五)	—	—	—	借：歲入結存 58000，貸：歲入實收數 58
(六)	(19,000)	19,000	—	借：可支庫款 19,000，貸：經費支出 19,000
(七)	200,000	(200,000)	—	借：經費支出 200000，貸：可支庫款 200000
(八)	—	—	—	借：專戶存款 65,000，貸：押金 65,000

(九)		27,000		借：可支庫款 27,000，貸：押金 27,000
(十)	—	—	—	借：應付歲出款 79,000，貸：保留庫款 79,000
(十一)	—	(16,000)	—	借：材料 16,000，貸：可支庫款 16,000
(十二)	9,000	—	—	借：經費支出 9,000，貸：材料 9,000
(十三)	—	—	—	設以前年度計畫使用同計畫已購置材料 借：應付歲出保留款 5,000，貸：材料 5,000
(十四)	—	—	—	借：專戶存款 29,000，貸：代收款 29,000
合計	\$300,000	\$(50,000)	\$0	單位預算機關依會計法第 29 條之規定，採 固定項目分開原則，故經費類單位會計並無 機器設備科目

二、現代政府之預算規模龐大，為防止貪瀆舞弊，應分設不同財務組織，各自獨立。就積極面而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就消極面而言，互相制衡，彼此牽制，因此有政府財務聯綜組織之設計。世界各國國情不同，制度互異，我國憲政體制採五權分立制度，與歐美國家採三權分立不同，因此有不同之政府財務聯綜組織設計制度。回答下列有關問題：

(一)我國政府財務聯綜組織分為那幾個不同之系統？(8分)

(二)各個系統之業務職掌為何？(10分)

(三)中央政府負責各個系統之主管機關為何？(8分)

答：

(一)財務聯綜組織系統	(二)各系統業務職掌	(三)中央政府之主管機關
1. 財務行政系統	包括徵課行政、公債行政及公庫行政，辦理歲入之徵收、經費之支付與公債及賒借之籌措。	財政部
2. 超然主計系統	包括主計機關超然、主計職責超然及主計人事超然，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並辦理各機關(構)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訓練及考績等事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公庫出納系統	辦理政府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等事務。	財政部
4. 審計稽察系統	辦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審計職權包括： (1)監督預算之執行。 (2)核定收支命令。 (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	審計部

	算。 (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考核財務效能。 (6)核定財務責任。 (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	--

乙、測驗題部分：(50%)

- (D) 1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基金類型，下列何種基金適用「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淨資產）」會計衡等式？①作業基金 ②內部服務基金 ③代理基金 ④營業基金 ⑤永久基金 (A) 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③④ (C)①②④ (D)①④
- (C) 2 某政府之歲出預算執行報告科目金額\$133,200，債務之償還為\$9,000，其歲出預算報告內容包含人事費\$50,000、業務費\$35,20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1,00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2,000、投資一對營業基金增資\$4,500、債務利息支出及手續費\$18,000，如債務償還及相關支出以撥交債務基金償付，試問其會計科目「其他財務用途」之金額為何？(A)\$7,000 (B)\$25,000 (C)\$34,000 (D)\$45,000
- (B) 3 我國汽車燃料費係採隨車徵收方式，依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歸屬於何項性質之收入？(A)衍生性稅課收入 (B)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C)補助及協助收入 (D)對價交易收入
- (A) 4 依我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各機關按月編送管理用會計報告之內容？(1)國庫往來調節表 (2)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3)基金平衡表 (4)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
- (A) 5 某縣政府之普通基金於 101 年度 1 月收到 99 年度開徵稅款\$85,000，試問 101 年 1 月應作分錄之貸方科目為何？(A)應收稅款 (B)一般性收入 (C)遞延收入 (D)預收稅款
- (B) 6 下列普通長期負債類交易事項，何者無須於普通基金帳作分錄？①支付公債發行成本 ②撥付債務基金備供償還 ③公債發行成本之攤銷 ④由普通基金自行償付 ⑤配合債務基金之舉新還舊償還債務 (A)①②④ (B)③⑤ (C)②③⑤ (D)②⑤
- (A) 7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有關政事型基金取得之普通固定資產之規定，下列何項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A)基礎設施 (B)土地 (C)傳承資產 (D)非消耗性收藏品
- (D) 8 試指出下列那些機關應編列單位會計？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③商業發展研究院 ④中央研究院 ⑤國家衛生研究院。(A)①②⑤ (B)①② (C)③④⑤ (D)①②④
- (A) 9 下列何項交易應於撥付資源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A)經濟部撥補虧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償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
 (C)經濟部委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核能安全性
 (D)經濟部支付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費用
- (B) 10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機關採資本租賃取得資產，於支付各期租賃款時，機關於普通資本資產帳應作之分錄為：
 (A)借：一般性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 (B)借：應付租賃款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C)借：一般性支出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D)借：應付租賃款 貸：國庫往來－付項
- (C) 11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下列何者非隸屬於特種公務會計？ (A)國庫出納會計 (B)徵課會計 (C)公務財物會計 (D)國有財產會計
- (A) 12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規定，下列政事型基金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處理原則何者錯誤？
 (A)政事型基金具重大影響力，如過去有未認列之投資損失，於被投資者獲利時，即可採權益法予以認列
 (B)政事型基金對於被投資者已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時，得不適用權益法
 (C)政事型基金具重大影響力，對於被投資者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進行重整前，當年度已發生之盈虧仍應依權益法認列
 (D)政事型基金因增加投資而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該採權益法認列
- (B) 13 依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有關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下列何者錯誤？
 (A)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原則上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
 (B)政事型基金採購材料或物料，均應於購買時按購買金額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C)政事型基金之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D)政事型基金舉借普通長期負債之本金、債務利息及債務手續費，於償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 (C) 14 依我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下列交易事項何者非屬普通基金各機關記載「國庫往來－其他」之科目？
 (A)償還國庫券本金時 (B)支付存出保證金時
 (C)自行償還一般債務時 (D)分配預算未核定前依規定暫支經費時代號：41460
- (B) 15 有關政事型基金以全部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著重衡量一基金個體在一特定期間內立即可用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應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
 (B)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及材料或物料等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固定資產
 (C)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負債，包括因彌補虧絀而產生的長期負債
 (D)可衡量跨期間公平性
- (D) 16 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下列何者屬於支出類科目之「其他財務用途」？
 (A)人事支出 (B)資本支出 (C)債務服務支出 (D)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 (C) 17 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有關政事型基金支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舉借普通長期負債之本金、債務利息及債務手續費，於償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B)預付二年期保險費時，若採耗用法，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認列為一般性支出，會計期間終了時，應按未提供服務之預付款項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C)退休金支出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D)以資本租賃方式認列租賃資產，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 (C) 18 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負債準備之意義為何？
- (A)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 (B)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C)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 (D)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D) 19 下列何者不屬於政府作業基金之年度基本財務報告？
- (A)淨資產表（或平衡表）
 - (B)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C)現金流量表
 - (D)普通資本資產與長期負債帳報表
- (D) 20 「歲出保留數」在平衡表中屬於何種會計科目？
- (A)資產科目
 - (B)負債科目
 - (C)支出科目
 - (D)負擔科目之減項科目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會計、財務審計

科目：政府會計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 中央政府 X 年年底各會計科目金額如次：

會計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暫收款	20 億元	代收款	25 億元
預收款	18 億元	國庫結存	?
各機關結存	220 億元	保管有價證券	74 億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	?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50 億元
土地	113 億元	應付借款—長期借款	220 億元
應收歲入款	49 億元	押金	12 億元
有價證券	25 億元	應收公債收入	123 億元
應收歲入保留款	98 億元	應付歲出款	63 億元
應付債款—國庫券	102 億元	歲計賸餘	48 億元
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141 億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本年度歲出預算申請保留經核准之金額共 273 億元。

試作：(以億元為單位)

- (一) 計算應付歲出保留款金額。(4 分)
- (二) 計算應付保管有價證券金額。(4 分)
- (三) 計算國庫結存金額。(4 分)
- (四) 編製 X 年年底平衡表。(14 分)

答：

- (一) 應付歲出保留款 = $273 - 63$
= 210(億元)
- (二)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有價證券
= 74 億元
- (三) 國庫結存 = $20 + 25 + 18 + 102 + 150 + 63 + 210 + 74 + 48 + 141 - 74 - 220 - 25 - 49 - 98 - 12 - 123$
= 250(億元)

(四)

中央政府
總會計平衡表
X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億元

資產		負債	
國庫結存	\$250	暫收款	\$20
保管有價證券	74	代收款	25
各機關結存	220	預收款	18
有價證券	2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4
應收歲入款	49	應付歲出款	63
應收歲入保留款	98	應付歲出保留款	210
押金	12	應付債款—國庫券	102
應收公債收入	123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50
		負債合計	\$662
		餘絀	
		歲計賸餘	\$48
		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141
		餘絀合計	189
資產合計	\$851	負債及餘絀合計	\$851

二、現代人民要求政府提供之服務愈來愈多，政府職能日益擴張，各種政事支出隨之快速增加，但政府收入之成長無法跟上支出成長速度，入不敷出的結果導致舉債彌平收支差短。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顯示，中央政府預估至 102 年度止，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7.1%，已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40%。另中央政府潛藏負債預估達 11 兆 5,876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3,176 億元，合計 14 兆 9,052 億元。政府潛藏負債包括勞工保險未提存責任準備、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等。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對於政府之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有具體之規範。依據該公報之規定，回答有關政府負債之相關問題：

- (一) 說明負債準備之意義。(6 分)
- (二) 說明或有負債之意義。(6 分)
- (三) 政事型基金應於何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時會計帳務如何處理？(6 分)
- (四) 政事型基金之或有負債應如何處理？(6 分)

答：

(一) 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二) 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

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三) 負債準備之認列：

1. 政事型基金之現時法定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之。
2. 認列會計帳務處理：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並於當期財務資源清償義務時，認列一般性支出，及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分錄如次：

	普通基金機關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1)認列時	無分錄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XXX 負債準備 XXX
(2)清償時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 XXX 公庫往來：付項 XXX	負債準備 XXX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XXX

(四) 或有負債之處理：

1. 認列：政事型基金之或有負債不予認列。
2. 衡量：政事型基金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評估或有負債，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3. 財務報導：政事型基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其會計報告揭露或有負債之內容之必要資訊。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若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該事實。但使財務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依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之基本觀念，下列何種責任係屬依各種組織及基金等觀點均應予以提供的？
(A)施政績效 (B)公開報導 (C)財務遵循 (D)跨期間公平性
- (A) 2. 依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未設有下列何類型之科目？
(A)預算帳戶 (B)虛帳戶 (C)實帳戶 (D)用途別科目
- (D) 3. 中央政府總會計制度下之「國庫結存」會計科目，其數額增加相當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會計記錄之何種說明？
(A)借記歲入實收數 (B)貸記經費賸餘
(C)貸記應納庫款 (D)借記歲入納庫數
- (B) 4.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在普通基金會計下，應彙總幾種會計？
(A)二種 (B)三種 (C)四種 (D)五種
- (C) 5. 有關政府發行公債之利息負擔應於何時認列支出？

- (A) 會計年度終了日 (B)利息支票簽發日
(C)法定付息日 (D)公債發行日
- (A) 6. 有關預算保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保留數準備在結帳後代表基金餘額之保留部分
(B)保留數準備代表核定經費不能再使用之部分
(C)保留數準備在結帳前為具有核定經費抵銷性質之備忘記錄
(D)保留數準備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結轉下年度
- (D) 7. 依我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對於材料之會計處理方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採用購買法之定期盤存制記錄(B)採用耗用法之定期盤存制記錄
(C)採用購買法之永續盤存制記錄(D)採用耗用法之永續盤存制記錄
- (A) 8. 文化部以資本租賃方式取得辦公大樓，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該租賃資產係屬中央政府普通基金之資產
(B)該應付租賃款係屬中央政府之負債
(C)該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均應列入中央政府及其普通基金之長期性資產及負債帳組
(D)該應付租賃款係屬中央政府普通基金之其他財務來源
- (D) 9. 我國中央政府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展覽館計畫所需資金來源，其中部分屬非自償性者由國庫撥付，應歸屬於下列何種基金間之會計事項類型？
(A)準外部交易 (B)權益移轉 (C)清償性交易 (D)業務移轉
- (C) 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101 年底清償購置巡防艦艇之負債準備 250,000,000 元時，因該交易原訂有意外保險契約，而該艦艇因意外受損可於 102 年 4 月 5 日確實獲得理賠款 260,000,000 元，請問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將理賠款作下列何種分錄？
(A)借：應收理賠款 260,000,000 元，貸：理賠款收入 260,000,000 元
(B)借：應收理賠款 250,000,000 元，貸：理賠款收入 250,000,000 元
(C)借：應收理賠款 250,000,000 元，貸：遞延收入—理賠款 250,000,000 元
(D)不作分錄，只揭露或有資產
- (B) 11.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政事型基金以交換方式取得長期股權投資時，下列會計處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涉有收取現金時，應列為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收入
(B)涉有付出現金時，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
(C)應以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列入政事型基金平衡表之資產帳
(D)交換資產兩者之公平價值均無法取得時，應採用換入資產之帳面價值入帳
- (B) 12. 針對普通固定資產有關折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其折舊不可以列入業權型基金帳戶，惟可以列入成本會計制度以計算營業或作業成本
(B)其折舊不可以列入政事型基金帳戶，惟可以列入成本會計制度以計算政事成本

- (C)其折舊不可以列入政事型基金帳戶，且不可以列入成本會計制度以計算政事成本
- (D)其累計折舊不可以列入普通固定性資產帳類
- (A) 13. 下列何種中央政府基金之會計處理適用固定項目分開原則？
 (A)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B)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C)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D)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D) 14. 政府會計有固定項目劃分原則，依該原則下列何者應列入平衡表？
 (A)土地 (B)機械設備 (C)長期負債(D)流動負債
- (B) 15.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為控管預算執行，須設立下列何種類型之會計科目？
 (A)支出類(B)負擔類 (C)負債類 (D)普通長期負債類
- (D) 16. 國立臺灣大學編列作業基金，該大學附設醫院(臺大醫院)編列何種基金？
 (A)單獨編列營業基金 (B)編列國立臺灣大學作業基金之分基金
 (C)單獨編列特別收入基金 (D)單獨編列作業基金
- (A) 17. 政府課徵之營業稅屬於下列何種性質之收入？
 (A) 衍生性稅課收入 (B)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C)對價交易收入 (D)協助收入
- (B) 18.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下列有關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之敘述，何者正確？
 (A)過渡期間得先採用直接法報導
 (B)以間接法揭露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
 (C)其內容包括營運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等三種類型
 (D)其內容包括資產、負債、淨資產等三項
- (A) 19. 中央政府補助某縣政府 100 億元，中央政府應作為：
 (A) 一般性支出 (B)其他財務用途
 (C)移轉予其他基金 (D)來自其他基金移轉
- (B) 20. 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GASB)規定之內部服務基金，相當於我國之何種基金？
 (A)營業基金 (B)作業基金 (C)特別收入基金 (D)資本計畫基金
- (B) 21. 某縣政府 10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稅課收入 100 億元，規費收入 5 億元，出售財產收入 12 億元，公債收入 23 億元。依政府會計觀點，一般性收入金額為何？
 (A)100 億元 (B)105 億元 (C)117 億元 (D)140 億元
- (D) 22. 某縣政府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人事支出 48 億元，購買房屋 21 億元，償付利息支出 9 億元，償付債務本金支出 14 億元。依政府會計觀點，一般性支出金額為何？
 (A)48 億元 (B)69 億元 (C)78 億元 (D)92 億元
- (B) 23. 承上題，依政府預算觀點，經常支出金額為何？
 (A)48 億元 (B)57 億元 (C)78 億元 (D)92 億元
- (D) 24.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財政部國稅局本年度 12 月

15 日收到抵繳遺產稅之土地，預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可以變現，在普通基金機關帳應作之分錄為：

(A)借：土地 貸：一般性收入

(B)借：土地 貸：遞延收入

(C)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一般性收入

(D)借：抵繳收入實物 貸：遞延收入

(A) 25. 下列何種會計不屬於普通基金特種公務會計？

(A)國營事業會計(B)國有財產會計 (C)國庫出納會計 (D)徵課會計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依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說明下列名詞之意涵：

(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 行政法人
- (二) 施政績效責任
- (三) 政事型基金
- (四) 業權型基金
- (五) 信託基金

答：

- (一) 行政法人：係指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等公法人外，依據法律成立，且能自主其人事與財務事宜之公法人。
- (二) 施政績效責任：係指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過程中，對於資源之籌措與運用，負有發揮其最適效率與效果之責。施政績效責任強調在資源最大可收入的範圍內，重視成本效益分析，採用最適效率及效果的方式提供服務，以達成施政目標。
- (三) 政事型基金：係為政府政務運作而成立之基金，通常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財務資源可全部支用。包括收入供一般用途之普通基金；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及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債務基金。
- (四) 業權型基金：係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並收取代價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必須維持其基金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包括供營業循環運用之營業基金；及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
- (五) 信託基金：係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而成立之基金。

二、請依我國現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作下列會計事項之分錄。

(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 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歲入款
- (二) 代理國庫銀行報告退還以前年度所收之歲入款
- (三) 支付暫付款
- (四) 收回本年度某項計畫之支出
- (五) 年終查明當年度應付歲出款

答：

題號	交易事項之分錄
(一)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
(二)	借：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貸：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三)	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 借：暫付款 貸：可支庫款 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 借：暫付款 貸：經費結存
(四)	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 借：可支庫款 貸：經費支出 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 借：經費結存 貸：經費支出
(五)	已實施集中支付機關 借：經費支出 貸：應付歲出款 未實施集中支付機關 借：經費支出 貸：應付歲出款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所示，基本會計原則中的政事型基金採定額預算時的預算管理原則為：
- (A)會計期間內平時實施預算控制並編列相關期中報表，會計期間終了應將預算科目予以結清
 - (B)會計期間內應按不同個體的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經濟事項相關資訊，並與預算科目配合為原則
 - (C)會計期間內對於資產或支出（或費損），應以實際交易代價作為入帳之依據，如無實際交易代價，則以預算估計之價值記載
 - (D)會計期間內認列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之對價交易收入（或收益），凡與該收入（或收益）產生有關之支出（或費損）於同一會計期間內利用所編列之預算科目認列控管
- (B) 2. 有關政事型基金之材料或物料，按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採購時按購買金額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 (B)領用時應將材料之領用（或退回數）認列為材料或物料存貨之減少（或增加）數
 - (C)會計期間終了時，應按未領（耗）用之材料或物料金額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 (D)會計期間終了時，應按未領（耗）用之材料或物料增加數認列為材料或物料存貨之增加數及其他財務來源

- (B) 3. 當前國家財政艱困，政事型基金若以舉借普通長期負債來償還舊債，其中關於償還舊債的部分，其會計處理為：
- (A)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上應 借：應付債券；貸：其他性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 (B)於基金帳上應 借：其他財務用途；貸：國庫往來付項
- (C)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上應 借：一般性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貸：應付債券
- (D)於基金帳上應 借：一般性支出；貸：國庫往來付項
- (C) 4. 依據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某普通基金 103 年度有下列資產報廢相關事項：103 年 7 月 1 日報廢固定資產一批（原始取得成本為\$1,000,000；截至報廢日為止之累計折舊為\$980,000），103 年 7 月 11 日支付拆除相關費用共計\$150,000；至 103 年 8 月 1 日將此報廢資產以\$300,000 出售，於出售報廢資產時，該基金應記載收入為何？
- (A)其他財務來源—處分資產收入\$300,000
- (B)一般性收入—處分資產收入\$150,000
- (C)其他財務來源—處分資產收入\$150,000
- (D)一般性收入—處分資產收入\$300,000
- (B) 5. 內政部撥款補助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款項，就內政部而言係：
- (A)準外部交易事項，做一般性支出
- (B)基金間資源移轉，做其他財務用途
- (C)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做一般性支出
- (D)基金間權益移轉，做其他財務用途
- (D) 6. 依我國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下列何者屬各機關按月編送之管理用會計報告的主要內容？
- (A)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表 (B)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表
- (C)平衡表(D)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 (D) 7.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某採用集中支付制之政府機關接到代理國庫銀行報告應退還的收入共計\$70,000（皆為一般性收入），其中屬於本年度之收入退還為\$50,000，其餘\$20,000 屬退還以前年度之收入，試作上述交易之分錄：
- (A)借：一般性收入 70,000
貸：國庫往來—收項 70,000
- (B)借：一般性收入 50,000
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 20,000
貸：國庫往來—收項 70,000
- (C)借：一般性收入 50,000
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 20,000
貸：國庫往來—付項 70,000
- (D)借：一般性收入 50,000

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 20,000

貸：國庫往來—收項 50,000

國庫往來—付項 20,000

- (B) 8. 依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公報，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方式，可自那幾種觀點來編製？
- (A) 財務個體觀點、基金觀點、成本效益觀點、經濟資源觀點
 - (B) 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計畫觀點
 - (C) 組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財務觀點
 - (D) 財務個體觀點、基金觀點、預算觀點、衡量焦點
- (#) 9.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有關或有負債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指政府因應未來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B) 政事型基金對所報導之或有負債，應隨時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C) 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並於當期以財務資源清償義務時，認列其他財務用途，及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D) 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不得考量與負債準備清償有關資產之預期處分利益
- (D) 10. 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材料盤點時遇盤絀的情形，其會計處理為：
- (A) 借：一般性支出 貸：材料；借：國庫往來—其他 貸：專戶存款
 - (B) 借：其他財務用途 貸：材料；借：國庫往來—其他 貸：國庫往來—付項
 - (C) 借：其他財務用途 貸：材料；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國庫往來—付項
 - (D) 借：一般性支出 貸：材料；借：國庫往來—其他 貸：國庫往來—付項
- (A) 11. 下列何者不是提供政府會計報告給外部使用者之主要目的？
- (A) 規劃政府資源之籌措與運用
 - (B) 評估政府效率及效果
 - (C) 衡量政府施政成果
 - (D) 檢視政府財務狀況
- (D) 12. 假設 2014 年 1 月 1 日臺東縣政府普通基金舉借 10 年期負債 \$10,000,000，委由債務基金代為還本付息，未來 10 年間每年 12 月 31 日普通基金撥付債務基金 \$1,000,000，累積作為 10 年後償債之用。下列何者並非正確之會計處理？
- (A) 普通基金應將舉債收入 \$10,000,000 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
 - (B) 普通基金應將撥付債務基金 \$1,000,000 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C)債務基金應將普通基金撥入\$1,000,000 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
(D)債務基金應將償債支出\$10,000,000 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C) 13. 假設 2014 年 1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普通基金發行 20 年期公債，面額\$50,000,000，發行價格\$55,000,000，票面利率 2%。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應借記何者？
(A)應付債券\$55,000,000(B)國庫往來\$55,000,000
(C)淨資產\$55,000,000 (D)現金\$55,000,000
- (B) 14. 政事型基金以資本租賃方式租賃資本資產，於租賃初期，應作何種會計處理？
(A)借記一般性支出，貸記一般性收入
(B)借記一般性支出，貸記其他財務來源
(C)借記其他財務用途，貸記一般性收入
(D)借記其他財務用途，貸記其他財務來源
- (B) 15. 假設 2014 年 3 月 8 日臺中市政府普通基金購買 A 公司股票，取得 10%股權，而 A 公司其他股東持有股權比率最高為 1%。在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中不可能借記何者？
(A)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以收益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
(C)以成本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
(D)採公平價值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
- (A) 16. 下列何者應歸類為政事型基金之或有負債？①現時法定義務，但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②現時法定義務，但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③現時法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④現時推定義務，但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⑤現時推定義務，但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⑥現時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
(A)①②(B)④⑤(C)③⑥(D)①②④⑤
- (C) 17. 業權型基金因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之負債準備，應作何種會計處理？
(A)不作任何處理 (B)應認列入帳 (C)應揭露 (D)應認列入帳且揭露
- (D) 18. 編製作業基金現金流量表之方法為何？
(A)應採直接法，不得採間接法
(B)應採間接法，不得採直接法
(C)得採直接法及間接法
(D)應採直接法，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
- (D) 19. 參加集中支付制度之某機關，103 年 1 月成立之年度歲出預算數為\$50,000,000，其中購置土地之預算數為\$7,000,000。針對此筆購置土地之支出預算數，在財產帳類會計中應借記何者？
(A)土地 (B)預計支用數 (C)預計領用數 (D)不應借記任何科目
- (A) 20. 某市政府償還向臺灣銀行賒借之金額\$10,000,000，應於長期債務帳

類會計中借記何者？

(A)應付內債(B)可用償債數(C)債務還本支出(D)不應借記任何科目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會計、財務審計

科目：政府會計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規定，說明政府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那四項要件？(25 分)

答：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財務報表要素之認列必須符合以下四項要件：

- (一) 符合定義：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
- (二) 可衡量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能客觀且可靠地加以衡量。
- (三) 攸關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與政府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有關，具有影響決策之能力。
- (四) 可靠性：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項目，須能忠實表達、可驗證，並具中立性。其中：
 1. 忠實表達，係指政府財務報表資訊與交易或其他事項完全一致或吻合。
 2. 可驗證，係指由適任性相同者，分別採用同一衡量方法，對同一交易或其他事項加以衡量，而能得出相同之結果。
 3. 中立性，係指政府財務報表資訊應避免偏差。

二、請依我國現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就下列會計事項分別作分錄。(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 核定機關歲出分配預算
- (二) 支付人事費
- (三) 支付房屋押金
- (四) 代庫銀行報告收到本年度規費收入
- (五) 機關之零星收款繳納國庫

答：

題號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 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一)	借：歲出預算數 貸：歲出分配數 借：可支庫款 貸：預計支用數	借：預計一般性支出 貸：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借：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貸：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二)	借：經費支出 貸：可支庫款	借：一般性支出：人事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三)	借：押金 貸：可支庫款	借：存出保證金 貸：國庫往來-其他
(四)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實收數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一般性收入：規費收入
(五)	借：歲入納庫數 貸：歲入結存	借：國庫往來-收項 貸：各機關現金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政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應依循基本假設為：①獨立個體②繼續經營
③會計期間④成本原則⑤充分揭露
(A)①③④(B)②③④ (C)①②③ (D)②④②
- (C) 2. 政府衍生性稅課收入，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時，應於何時認列收入？
(A)交易行為發生 (B)該規定期間
(C)交易行為發生且資源可用 (D)可強制收取權發生
- (A) 3. 下列何者之會計為總會計？
(A)花蓮市政府 (B)經濟部
(C)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 (B) 4. 試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歲入分配預算核定 7 月份歲入預算，預計該月份可收到其他財務來源\$200,000，在普通機關之機關帳應有之分錄為：
(A)借：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200,000 貸：本期餘絀 200,000
(B)借：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200,000 貸：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200,000
(C)借：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200,000 貸：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200,000
(D)借：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200,000 貸：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200,000
- (C) 5. 我國現行總會計制度中，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會計分錄為：
(A)借：歲出分配數 xxx 貸：歲出預算數 xxx
(B)借：歲計餘絀 xxx 貸：歲出預算數 xxx
(C)借：歲出預算數 xxx 貸：歲出分配數 xxx
(D)借：歲出預算數 xxx 貸：歲計餘絀 xxx
- (B) 6. 我國中央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於核定發行公債時，應作之會計分錄為：
(A)借：預計公債納庫數 xxx 貸：核定公債發行數 xxx
(B)借：核定公債發行數 xxx 貸：預計公債納庫數 xxx
(C)借：公債納庫數 xxx 貸：應發債票 xxx
(D)借：國庫應撥數 xxx 貸：公債納庫數 xxx
- (A) 7. 我國中央政府所經管之信託基金中，下列何者，政府負有承擔最終盈虧之財務責任？
(A)勞工退休基金 (B)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C)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D)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C) 8. 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規定，若該特種基金收回以前年度已支付之支出時，需作之分錄為：
(A)借：一般性收入 貸：銀行存款
(B)借：前期餘絀調整數 貸：銀行存款
(C)借：銀行存款 貸：一般性收入—其他一般收入
(D)借：銀行存款 貸：前期餘絀調整數
- (C) 9. 若某市地方政府普通基金，收到已註銷之欠稅款時，則應作之分錄為：
(A)借：應收稅款—逾期 xx 貸：備抵呆稅—逾期 xx
(B)借：現金 xx 貸：應收稅款—逾期 xx
(C)借：應收稅款—逾期 xx 貸：備抵呆稅—逾期 xx

- 借：現金 XX 貸：應收稅款—逾期 XX
- (D)借：備抵呆稅—逾期 XX 貸：應收稅款—逾期 XX
- 借：現金 XX 貸：應收稅款—逾期 XX
- (B) 10. 假設中央政府有一筆\$80,000,000 之定期公債，即將到期。又該政府債務基金對該到期定期公債支付到期利息\$1,800,000，將以發行舉新還舊之新債償還定期公債之本金。若新的償債公債每百元按\$101 發行，債券發行成本為\$100,000，由承購者逕行扣除。試作發行舉新還舊債券時，債券基金總分類帳之分錄為：
- (A)借：現金 80,800,000 貸：一般性收入—舉新還舊債券收入 80,800,000
- (B)借：現金 80,700,000 貸：其他財務來源—舉新還舊債券收入 80,800,000
支出—債券發行成本 100,000
- (C)借：現金 79,000,000 貸：其他財務來源—舉新還舊債券收入 79,000,000
- (D)借：現金 79,000,000 貸：一般性收入—舉新還舊債券收入 80,800,000
支出—債券利息 1,800,000
- (D) 1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規定，固定資產之建造採分次驗收，在每次估驗合格時，普通資本資產帳之分錄為：
- (A)借：一般性支出—XX 貸：應付款項
- (B)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C)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其他財務運用—XX 支出
- (D)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貸：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 (B) 12. 政事型基金當以資本租賃方式取得普通固定性資產時，在租賃初期於普通長期性債務會計帳類中分錄為：
- (A)借：資本租賃設備 XX 貸：普通固定資產投資—資本租賃 XX
- (B)借：待籌償債數 XX 貸：應付資本租賃款 XX
- (C)借：支出—資本支出 XX 貸：其他財務用途—資本租賃 XX
- (D)借：應付資本租賃款 XX 貸：資本租賃設備 XX
- (C) 13. 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下列何項普通基金之固定資產，無須提列折舊？①基礎設施②傳承資產③非消耗性收藏品
- (A)僅①② (B)僅①③(C)僅②③ (D)①②③
- (A) 14. 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某政事型基金以\$950,000 發行面額\$1,000,000 債券，並支付\$5,000 債券發行成本，此項債券發行之整體交易事項應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之金額為何？
- (A)\$1,000,000 (B)\$950,000 (C)\$945,000 (D)\$0
- (C) 15. 普通基金間進行資訊設備交換，設備公平價值之價差，另以現金補足。針對現金收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收到現金之基金應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付出現金之基金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B)收到現金之基金應列為一般性收入，付出現金之基金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C)收到現金之基金應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付出現金之基金應列為一般性支出
- (D)收到現金之基金應列為一般性收入，付出現金之基金應列為一般性支出
- (D) 16. 某政事型基金將帳面金額\$100,000，公平價值\$180,000 之設備，交換取得公平價值亦為\$180,000 之設備。
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該交換取得設備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之入帳金額為：
- (A)\$100,000
- (B)\$180,000
- (C)屬同種類之設備交換為\$180,000；屬不同種類之設備交換為\$100,000
- (D)屬同種類之設備交換為\$100,000；屬不同種類之設備交換為\$180,000
- (D) 17. 某普通基金 X3 年度決算，經查核後被修正減列業務費，並改列賸餘數。依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該機關收回被減列之業務費並繳庫時，應借記：
- (A)國庫往來—收項
- (B)國庫往來—其他
- (C)該修正若為審計機關之修正為國庫往來—其他，若為行政院之修正為國庫往來—收項
- (D)該修正若為審計機關之修正為國庫往來—收項，若為行政院之修正為國庫往來—其他
- (A) 18. 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範，所謂「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普通固定資產之支出：
- (A)列為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並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B)列為政事型基金之其他財務用途，並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C)列為業權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並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D)列為業權型基金之其他財務用途，並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C) 19. 某政事型基金於 X5 年底以資本租賃方式取得一設備，租期 10 年，自 X5 年起，每年底支付租金\$200,000。
租賃期間租金給付之現值總額為\$1,500,000；租賃開始日該設備公平價值為\$1,400,000。依我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X5 年底該設備列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之金額應為：
- (A)\$0(B)\$200,000(C)\$1,400,000(D)\$1,500,000
- (A) 20. 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政事型基金若自行償付長期借款之本

金與利息，則有關本金及利息之償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金及利息之償付均應列為一般性支出
 - (B) 本金及利息之償付均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C) 本金之償付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利息之償付應列為一般性支出
 - (D) 本金之償付應列為一般性支出，利息之償付應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D) 21. 參加集中支付制之單位預算機關，收到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之審定通知，其分錄應為：
- (A) 借：歲出分配數 貸：經費支出
 - (B)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經費支出
 - (C) 借：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貸：經費支出
 - (D) 借：應收剔除經費 貸：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 (D) 22. 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以前年度認列支出之應付款項，於本年度確定無須支付時，應貸記：
- (A) 一般性收入
 - (B) 一般性支出
 - (C) 其他財務來源
 - (D) 前期餘絀調整數
- (B) 23. 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規定，購入存貨採耗用法時，應：
- (A) 借：材料 貸：國庫往來—付項
 - (B) 借：材料 貸：國庫往來—其他
 - (C) 借：一般性支出 貸：國庫往來—付項
 - (D) 借：一般性支出 貸：國庫往來—其他
- (D) 24.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顯示歲入預算數\$5,500,000、歲出預算數\$6,050,000、公債收入預算數\$500,000、賒借收入預算數\$200,000、債務還本預算數\$800,000，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為：
- (A) \$100,000
 - (B) \$300,000
 - (C) \$550,000
 - (D) \$650,000
- (A) 25. 下列何種會計個體之會計科目，訂有餘絀類科目？
- (A) 總會計
 - (B) 歲入類單位會計
 - (C) 歲出類單位會計
 - (D) 長期資產帳組會計

我國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standards)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預算中心)

前言

壹、研訂共同規範要因

- 一、與國際接軌
- 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
- 三、增進報表有用性
- 四、研修政府會計制度基礎

貳、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之成立

- 一、八十一年七月委請美國陳立齊博士研究
- 二、八十二年十二月委請台大蔡揚宗博士研究
- 三、八十六年九月成立「政府會計諮詢委員會」
- 四、九十一年五月一日成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辦理政府會計共同規範之研(修)訂等事宜

參、委員會之成員

依「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主計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1 至 2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 13 至 19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其中遴聘之學者專家應逾委員人數之 1/3。

肆、訂定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基本程序

- 一、選定項目
- 二、擬定初稿
- 三、徵求意見
- 四、修改定稿
- 五、辦公聽會
- 六、發布實施



伍、訂定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基本原則

- 一、務實原則
- 二、接軌原則
- 三、配套原則
- 四、先易後難原則

6

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一、**共同規範議題之發動**：由執行秘書依委員之建議或實務需要等，研提政府會計相關議題，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及辦理議題研究事宜。
- 二、**第一讀程序**：專案研究小組就研究議題擬具共同規範初步草案，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公開徵求各界意見。
- 三、**第二讀程序**：專案研究小組依公開徵求之回應意見，完成共同規範草案之修正後，再提委員會，依次或逐條討論。
- 四、**第三讀程序**：應於二讀後繼續進行。進行第三讀程序，除發現草案內容有互相矛盾或與法律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 五、**公報之發布**：經委員會完成三讀之草案，提行政院主計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

7

柒、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分為：

- 一、觀念公報—提供方向性指引—不具強制性
 - 二、準則公報—提供會計原理原則—具強制性
- 三、99年12月
- (一)已發布 3 號觀念公報
 - (二)已發布 11 號準則公報

8

捌、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觀念公報	1. 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共26段) 2. 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共20段) 3. 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共19段)
準則公報	1. 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共20段) 2. 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共14段) 3.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共17段) 4. 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共17段) 5.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共19段) 6. 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共18段) 7.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共12段) 8. 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共10段) 9. 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共12段) 10. 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共18段) 11. 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共18段)

9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

10

壹—1 觀念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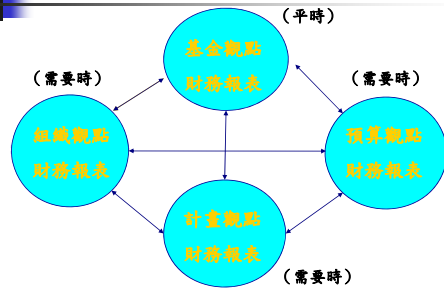
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

- 一、**政府會計之報導範圍**：以政府可掌握之資源及施政活動為限，惟各該政府仍屬分開報導之個體。（所稱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作業組織、公立學校、行政法人等組織，不含信託基金但含政事型之特種基金。）
- 二、**報導個體**：按組織、基金、預算、計畫觀點劃分
- 三、**業權型基金仍適用企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1

壹—2 觀念公報

按各種需求變換之財務報表



註：以基金觀點為報導基礎，為配合世界潮流，以組織觀點建構政府整體合併財務資訊。

12

貳、觀念公報

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

政府會計報告目的：提供有用資訊，供報告使用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相關責任

- (一) **資訊有用性：**具可瞭解性、攸關性、可靠性、時效性、一般性、可比性、經濟性、重要性、允當表達、充分揭露等
- (二) **報告使用者：**社會大眾、立法及監察等監督機關、投資及債權人、政府內部員工及管理人員、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 **報告之責任：**公開報導責任、施政績效責任及財務遵行責任

13

參—1、觀念公報

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

一、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目的。其方式宜依報告目的，確立衡量焦點，進而決定會計基礎

- (一) **衡量焦點：**為報導政府會計個體之財務績效及狀況時，應表達之項目。其中：
 - △ 財務資源(採修正基礎)及經濟資源(採權責發生基礎)
- (二) **會計基礎：**對交易或事件所產生效果之認列時點。
 - △ 現金、權責發生、二者之修正基礎

14

參—2、觀念公報

二、不同時點觀點會計報告目的及衡量焦點

- (一) **組織觀點：**公開報導、施政績效、財務責任 → 經濟資源
- (二) **基金觀點：**
 - 1. 政事型基金: 公開報導、財務遵循 → 財務資源
 - 2. 業權基金: 公開報導、施政績效 → 經濟資源

15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16

壹—1 準則公報—標準規範

第一號：政府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導標準規範

政府會計基本假設

- 一、**獨立個體：**按不同觀點作報導時，可分設獨立之會計個體。以基金觀點為會計報導個體之基礎
- 二、**繼續經營：**依政府永續經營之基礎
- 三、**貨幣評價：**以貨幣為衡量單位
- 四、**會計期間：**按期間劃分段落，分期提供資訊或財務報導
- 五、**會計基礎：**依報導個體衡量焦點之不同，分別採用不同基礎

17

壹—2 準則公報—標準規範

政府基金分類

政府基金	政事型基金 (為政府運作而成立，可支用全部取得資源)	普通基金	政事型特種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業權型基金 (為提供財物或勞務並收取代價而成立，須維持資本(本金)完整性)	債務基金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信託基金(政府有管理權，無所有權)			

18

壹—3 準則公報—標準規範

會計報表之要素及其認列

- 會計報表要素：分為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收入(或收益)、支出(或費損)
- 會計報表要素之認列四要件：
 - 符合定義：符合會計報表要素之定義。
 - 可衡量性：須能客觀且可靠地加以衡量。
 - 依關性：須與報表使用者之決策有關、具影響決策能力。
 - 可靠性：須能忠實表達，可驗證、並具中立性

19

壹—4 準則公報—標準規範

基本會計原則

- 成本原則：以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入帳之依據，若無實際交易，則以估計之公平價值記載。
- 收入實現原則：收入之認列，依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辦理。
- 配合原則：對價交易收入，與其產生有關之支出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
- 預算管理原則：政事型基金採定額預算，會計期間內可透過按預算基礎列示之相關科目(如預計一般性支出、支出保留款)實施預算控制。年度終了，將預算科目結清
- 充分揭露原則：政府會計報導應按不同個體之報導目的，完整表達相關資訊，並可建構政府整體之合併財務資訊。

20

貳—1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第二號：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 衡量焦點
 - 當期財務資源(可支用財務資源)
 - 全部財務資源
 - 經濟資源
- 會計基礎
 - 現金基礎
 - 完全現金基礎
 - 修正現金基礎
 - 權責發生基礎
 - 完全權責發生基礎
 -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21

貳—2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組成項目

- 經濟資源流量
 - 財務項目
 - 流動項目
 - 非流動項目
 - 非財務項目

強調營運績效

旨在衡量存續期間所獲經濟資源是否足以支付同期間經濟資源義務。
- 當期財務資源流量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強調資源之流動性與預算遵循責任

旨在衡量一特定期間所獲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同期間財務資源義務。
- 全部財務資源流量：速動項目

強調跨期間公平性

旨在衡量一特定期間立即可用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應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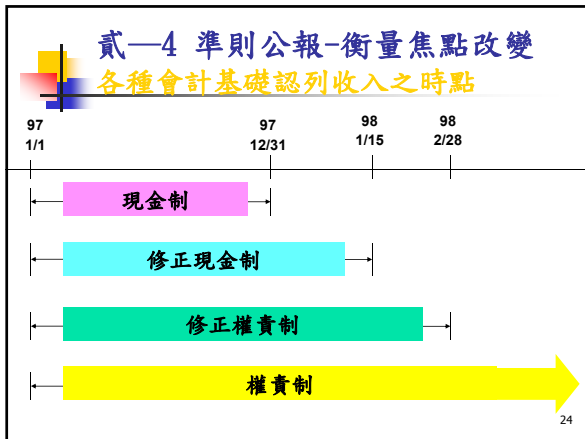
22

貳—3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改變

不同衡量焦點之平衡表

經濟資源流量平衡表	平衡表	當期財務平衡表	資產負債基金餘額平衡表
資產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與貸款 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固定項目 資產 流動資產 長期貸款 其他資產 負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淨值 基金公積 累積餘絀 其他淨值項目	資產 流動資產 資源流量	負債 流動負債 基金餘額 準備 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影響數

23



貳—5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改變 各種會計基礎認列收入之時點

甲市普通基金93年度至95年度徵課地價稅均於每年11月1日開徵，同年11月30日截徵期屆，各年度收納情形如次

收納情形 開徵年度	同年度 11/1~1 2/31間	次年度 1/1~1/ 15間	次年度 1/16~2 /28間	次年度 3/1~12 /31間	96年 1/1~ 1/8	合計(開徵 稅額)
93	\$80,000	\$10,000	\$5,000	\$5,000	\$0	\$100,000
94	80,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	120,000

93年度
1.現金基礎=\$80,000
2.修正現金基礎=\$80,000+\$10,000=\$90,000
3.修正權責基礎=\$80,000+\$10,000+\$5,000=\$95,000
4.權責基礎=\$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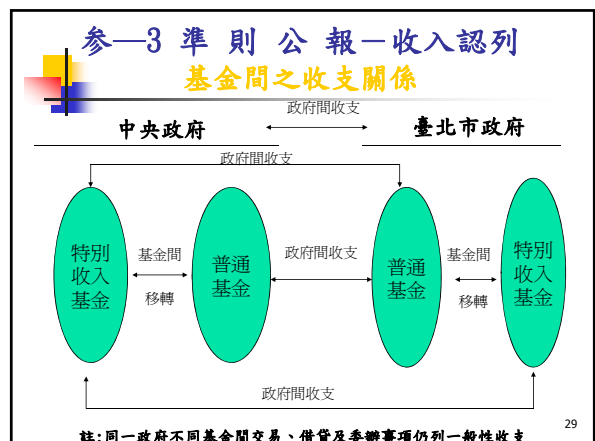
94年度
1.現金基礎=\$80,000+\$10,000+\$5,000+\$5,000=\$100,000
2.修正現金基礎=\$80,000+\$20,000+\$5,000+\$5,000=\$110,000
3.修正權責基礎=\$80,000+\$20,000+\$10,000+\$5,000=\$115,000
4.權責基礎=\$120,000

25

- ### 貳—5 準則公報-衡量焦點改變
- 一、政事型基金：
- (一)衡量焦點：當期財務資源
 - (二)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或修正現金基礎外，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若為衡量跨期間性公平性，必要時可採全部財務資源流量。
- 二、業權型基金：
- (一)衡量焦點：經濟資源
 - (二)會計基礎：完全權責發生基礎
- 26

- ### 參—1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 #### 第三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 收入分類
- 對價交易收入：**政府有償提供財物等所獲得資源，如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
- 無對價交易收入：**政府無償獲得資源
- 衍生性稅課收入：政府向對價交易強制課徵稅款，如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
 -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除稅課外之強制性收入，如財產稅、罰款賠償收入等。
 - 補助及協助收入：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主要特性為若設有條件必須依條件履行義務。
 - 捐獻及贈與收入：民間依契約或承諾或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主要特性為並無強制性。
- 27

- ### 參—2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政事型基金收支之分類
- | 收 入 | 支 出 |
|------------|------------|
| ◎一般性收入 | ◎一般性支出 |
| 1. 稅課收入 | 1. 人事支出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業務支出 |
| 3. 規費收入 | 3. 資本支出 |
| 4. 投資收入 | 4. 政府間支出 |
| 5. 政府間收入 | 5. 其他獎補助支出 |
| 6. 其他一般性收入 | 6. 債務服務支出 |
| ◎其他財務來源 | 7. 其他一般性支出 |
| 1. 基金間資源移轉 | ◎其他財務用途 |
| 2. 處分財產收入 | 1. 基金間資源移轉 |
| 3. 舉借債務收入 | 2. 發行債券折價 |
- 28



參—4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收入之認列

對價交易收入：除另有規定外，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資源已賺得、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時認列

無對價交易收入：於資源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時認列
（在修正權責基礎下：尚應符合當期可用性）

30

參—5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無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

衍生性稅課收入：應於相關對價交易發生時認列，但依法律規定有繳納時期者，於該期間認列，均須調整估計增補退稅款及壞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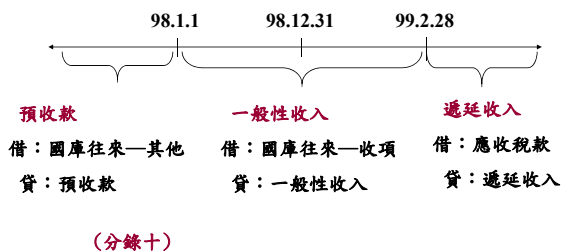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律或契約規定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認列。

補（協）助與捐贈收入：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可以衡量及極有可能收取時認列。設有條件在未符合條件前，須分別作為預付款項或預收收入處理。

31

參—6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認列 98年度稅課收入



32

參—7 準則公報—收入認列

一、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取衍生性稅課收入或強制性無對價收入，後者應依本公報相關規定認列收入

二、一政府代其他政府收納現金或抵繳資產，如有管理、監督、分配及融資之權限者，應認列為收入，否則應作代收款項處理

33

肆—1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第四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

政事型基金之支出

一般性支出：辦理經常性之一般政務，依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等，包括施政、營運支出、取得資本資產支出、償付長期負債本金、以及支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

其他財務用途：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包括舉借新債償付普通長期負債本金、基金間資源移轉等。

(分錄一、二、三、五)

34

遞延收入範例（採先虛後實法，並於99年初作迴轉分錄）

甲機關編列交易事項如次：(1)98年11月初開徵地價稅\$100,000 (2)同年12月15日計收現\$70,000 (3)98年底估計99年初至99年2月底可收現\$10,000，並於99年2月25日悉數收現 (4)99年12月28日計收現\$15,000 (5)並於99年12月底估計在100年2月底前可收現\$3,000，其餘在3月份後收現。

交易事項	修正權責基礎	權責基礎
(1)98.11.1	應收稅款 100,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100,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0 歲入實收數 100,000
(2)98.12.15	公庫往來—收項 70,000 應收稅款 70,000	歲入納庫數 70,000 應收歲入款 70,000
(3)98.12.31	1.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20,000 遞延收入 20,000 2.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80,000 對基金本期餘額之影響數 80,000 3. 對基金本期餘額之影響數 80,000 對基金累積餘額之影響數 80,000	1. 歲入實收數 30,000 應納庫數 30,000 2. 歲入實收數 70,000 歲入納庫數 70,000 3. 無分錄
99.1.1	4. 對基金累積餘額之影響數 70,000 公庫往來—收項 70,000 5. 遞延收入 20,000 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20,000	4. 無分錄 5. 無分錄

35

交易事項	修正權責基礎	權責基礎
99.2.21	6.公庫往來-收項 10,000 應收稅款 10,000	6.應納庫款 10,000 應收歲入款 10,000
(4)99.12.28	公庫往來-收項 15,000 應收稅款 15,000	應納庫款 15,000 應收歲入款 15,000
(5)99.12.31	1.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2,000 遞延收入 2,000 2.一般性收入:稅課收入 18,000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3.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18,000	1.無分錄 2.無分錄 3.無分錄

36

甲機關 基金平衡表		甲機關 歲入類單位會計平衡表	
99.12.31		99.12.31	
應收稅款 \$ 5,000	遞延收入 \$2,000	應收歲入款 \$5,000	應納庫款 \$5,000
公庫往來-收項 25,000	對基金累積 餘絀之影響數 28,000		
合計 \$30,000	合計 \$30,000		

37

肆—2 分錄釋例

一、支付委託研究費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25,000
國庫往來:付項	25,000

二、主管機關對所屬營業基金增資

其他財務用途:對特種基金之增發	30,000
國庫往來:付項	30,000

38

肆—3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預算報表 總預算(普通基金)

支出合計	100
一、歲出	80
一般政府支出	
教科文支出等	
XX計畫支出	
增撥基金	10
二、債務之償還	20

會計報告

政事型基金(普通基金) (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編造)

支出合計:	100
一般性支出	70
一般政府支出	
教科文支出等	
其他財務用途	30
基金間移轉(轉出)	10
債務之還本	20
(移轉給債務基金償付)	

(自償)

39

肆—4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一般性支出之認列

一、原則上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

二、修正權責發生基礎下之三項例外：

- (一) 材料或物料，可在購買或耗用時認列。
 預付一年以上長期款項，採購買法，於預付時認列一般性支出，採耗用法時，耗用部分認列一般性支出，未耗用預付部分，須提列準備。
 長期負債利息，於到期給付時認列。
- (二) 材料採購買法，年終盤點存貨，以其他財務來源(用途)處理，採耗用法盤點存貨，則以一般性收入(支出)處理。

(分錄六)

40

肆—5 分錄釋例

上述委託研究費截至年終尚有\$10,000屬預付款，並辦保留

1.預付款	10,0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	10,000
2.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10,000
支出保留數準備	10,000
3.國庫往來:付項	10,000
國庫往來:其他	10,000
4.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	10,000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10,000

41

肆—6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支出科目

(一)一般性支出

1. 人事支出
2. 業務支出
3. 資本支出
4. 政府間支出
5. 其他獎補助支出
6. 債務服務支出
7. 其他一般性支出

(二)其他財務用途

1. 基金間移轉
2. 發行債券折價

42

肆—7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償付長期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認列處理

一、長期負債本金：於償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同時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

二、資本支出：於支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其中取得資本資產之支出，應同時記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分錄七、九)

43

肆—7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普通資本資產交易範例

(一)

交易事項	現行作法	長期資產帳組 (group)
1. 購建土地改良物，分兩次等額估驗付款(第一次、第二次分錄)	經費支出 100	無分錄(俟工程完工，始作長期資產帳)
	可支庫款 95	
	應付歲出款 5	
2. 工程完工結算	應付歲出款 10 可支庫款 10	土地改良物 200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200

(二)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普通資本資產帳
1. 購建土地改良物，分兩次等額估驗付款(第一次、第二次分錄)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1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
	國庫往來—付項 95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100
	應付款項 5	
2. 工程完工結算	應付款項 10 國庫往來—付項 10	固定資產—土地改良物 2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0

44

肆—7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普通長期負債類範例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普通長期負債帳
1. 舉借長期借款	國庫往來—收項 100 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100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100 長期借款 100
	2. 由普通基金償還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 1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
3. 撥交債務基金備償還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 1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

45

肆—8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租賃資產之認列

租賃資本資產：於租賃初期，按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資產之公平價值孰低者，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來源，並記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資本租賃負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分錄八)

46

肆—8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資本租賃範例

現行資本租賃作法，係於每次付款始借記「經費支出」，貸記「可支庫款」；並增加長期資產帳，無須提列折舊費用及考量利息費用，相關分錄如下：

(一)

交易事項	現行作法	長期資產帳組
1. 承租電腦，租賃開始日(例：期初付款\$100，為期三年，折現率10%，故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274)	無分錄	無分錄
2. 年終調整利息(例：第一年底)	無分錄	無分錄
3. 支付各期租金或優惠承購價(例：第二年初)	經費支出 100 可支庫款 100	雜項設備 100 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100
4. 每年提列折舊	無分錄	無分錄
5. 取得租賃物所有權(設使用年限4年)	無分錄	無分錄(業於上述3作分錄，累積雜項設備及現存財產權利總額各\$800)

交易事項	未來作法	普通資本資產帳
1. 承租資產，租賃開始日(例：期初付款\$100，為期三年，折現率10%，故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274)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 274 其他財務來源：資本租賃負債收入274	租賃資產 274 應付租賃款 274
2. 年終調整利息(例：第一年底)	無分錄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17 應付租賃款 17
3. 支付各期租金或優惠承購價(例：第二年初)	一般性支出：債務服務支出(註) 100 國庫往來—付項 100	應付租賃款 100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100
4. 每年提列折舊	無分錄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68.5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68.5
5. 取得租賃物所有權(假使用年限4年)	無分錄	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274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206 租賃資產 47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06

肆—9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委辦事項：於受託者已依契約規定支出並辦理結報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受託者未支用前先行撥付備供支用之款項，應列為預付款項，會計年度終了，並應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補(協、捐)助及贈與：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可衡量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設有條件，應於符合時始認列為一般性支出。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數，或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若可要求收回資源；於收回時，應作為已認列支出之減項(當年度收回)或列為收入(以後年度收回)處理。

肆—10 準則公報—支出認列

其他財務用途之認列

- 一、舉借長期負債償還舊債，於債務償還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 二、基金間資源移轉(但不包括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應於撥付資源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

50

陸—1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第六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 一、訂定固定資產取得、改良、擴充及處分之會計處理準則，不包括有價證券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
- 二、固定資產：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
(資本資產：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長期投資、權利、天然資源及其他無形資產)

51

陸—2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普通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固定資產之支出，除列為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外，並應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取得(或建造)→成本
- 資本租賃→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等之現值與公平價值較低者
- 交換取得→不同種類：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換出資產公平價值、帳面價值)
同種類：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較低者
- 受贈、遺贈、接收、沒收→公平價值(或估計價值、數量)
- 取得後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支出

52

陸—3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普通固定資產之折舊

- 一、列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之普通固定資產應在估計耐用年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提列折舊，其累計折舊並作為固定資產之抵銷項目
- 二、土地、古蹟、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

53

陸—4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普通固定資產之移轉、處分

- **公部門間移轉**→移出者將資產帳面價值沖減之，移入者按資產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較低者資本化。同一基金各部門間之移轉，僅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作增減變動紀錄。（涉現金收付者，基金列其他財務來源或一般性支出）
- **出售、贈與、損毀、遺失及報廢**→將相關收入（如售價、作價、保險理賠金，出售殘值等）超過報廢資產成本之淨額，列為基金之其他財務來源，若有不足，則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將資產帳面價值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54

陸—5 準則公報—固定資產

普通固定資產財務報導

- 普通固定資產列入按月編製之普通資本資產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列入普通資本資產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
- 普通固定資產之成本、折舊、累計折舊及相關影響數，應列入政府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淨營運表中。

55

柒—1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第七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 一、訂定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包括發行債券、舉借長期借款、資本租賃等，不包括估計負債、或有負債及退休金負債
- 二、債券面值、借款本金及債券溢價→其他財務來源
- 三、債券折價→其他財務用途
- 四、債券發行成本→一般性支出
- 五、上述科目金額，應同時列入普通資本的及長期負債帳(General Capital Assets & Long-term Liabilities)

56

柒—2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普通長期負債之償付

- 一、舉借者自行償付：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將債務之面值或本金，自普通資本資產及債帳沖減之。若提前清償，尚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發行成本一併沖減之。
- 二、移由債務基金代償付：
 - (一)舉借者移轉資源予債務基金，移出者列其他財務用途，移入者列其他財務來源。
 - (二)債務基金於償付時，列為一般性支出，並比照自行償付沖帳之處理（分錄九）

57

柒—3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 一、舉借新債→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並依舉債規定處理，將相關科目金額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二、償付舊債→列為其他財務用途，並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相關科目

58

柒—4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之攤銷

- 一、發行債券之溢價、折價及發行成本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
- 二、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未攤銷之債券發行成本應列為遞延借項，均應記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59

柒—5 準則公報—長期負債

普通長期負債財務報導

- 一、將普通長期負債產列入按月編製之普通長期負債表（或目錄）及其增減變動表。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列入普通長期負債總表（或總目錄）及其變動總表
- 二、普通長期負債面值或本金、未攤銷債券溢價或折價、未攤銷債券發行成本及相關影響數，應調整列入整體淨資產表及整體營運表中

60

捌—1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基本財務報告

現行

- 一、平衡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餘絀撥補表
- 四、現金流量表

未來

- 一、淨資產表（平衡表）
- 二、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三、—
- 四、現金流量表

61

捌—2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之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之主要內容

- 一、營運收入
- 二、營運費用
- 三、營運餘絀
- 四、營運外收入及費損
- 五、特殊及非常項目
- 六、本期餘絀
- 七、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項目
- 八、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九、期初淨資產
- 十、期末淨資產

62

捌—3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主要內容

- 一、營運活動：係指影響營運餘絀之收益及費損產生之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但不包括投資及融資活動餘絀產生之現金流量。
- 二、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係指資本資產之取得、出售以及相關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 三、非資本融資活動：係指非資本資產之融資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 四、投資活動：係指證券之投資及處分、投資收益、貸款及收回之本金與利息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63

捌—4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編製現金流量表方式

- 一、應以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
- 二、過渡期間得先採行間接法。

64

捌—5 準則公報—作業基金

作業基金之淨資產表主要內容

- | | |
|--|--|
| <h4>資產</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流動資產 二、受限制資產 三、長期應收款及貸墊款 四、資本資產 五、其他資產 | <h4>負債</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短期債務 二、受限制負債 三、長期負債 四、非流動金融負債 五、其他負債 六、遞延貨項 |
| | <h4>淨資產</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於資本資產之淨資產 二、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三、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65

玖—1 準則公報—預算執行控制

預算控制科目

- 一、為強化預算執行控制
- 二、以記載法定預算數，如借記“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貸記“預計一般性支出”；分配預算數，如借記“預計一般性支出”，貸記“一般性支出分配數”及預算保留科目，如借記“支出保留數”，貸記“支出保留數準備”。

66

玖—2 準則公報—預算執行控制

- 一、歲入類科目：預計一般性收入、預計其他財務來源、一般性收入分配數、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 二、歲出類科目：預計一般性支出、預計其他財務用途、一般性支出分配數、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 三、保留科目：支出保留數、支出保留數準備

(分錄一、二)

67

玖—3 準則公報—預算執行控制

契約責任會計處理

- 一、發生契約責任立即作帳，於發生應付時或實際支付時沖銷
- 二、年終契約責任列入基金限制用途處理，次年作迴轉分錄

(分錄一)

68

玖—4 準則公報—預算執行控制

預算執行資訊揭露

- 一、各基金會計報告應揭露預算及其實際執行結果之比較狀況
- 二、將契約責任一併揭露

69

拾—1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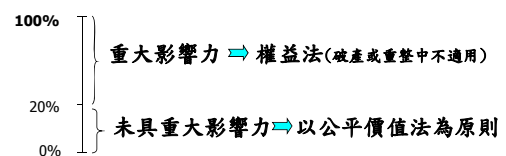
政事型基金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入帳基礎

- 一、按取得公營事業、民營事業所費成本，分別按其他財務用途或一般性支出列帳，並登載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以下簡稱帳組)。
- 二、交換取得登載帳組之入帳基礎，依序為換入資產公平價值、換出資產公平價值及換出資產帳面價值，並配合現金收支增減入帳基礎。
- 三、受贈取得登載帳組之入帳基礎為公平價值。

70

拾—2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權益衡量



投資比例係合計由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作業組織、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

71

拾—3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收受股利處理

- 一、收到民營事業股利 → 一般性收入
- 二、收到公營事業股利 → 其他財務來源
- 三、收到清算股利 → 須調整帳組
- 四、收到股票股利 → 重行核算每股之帳面值

72

拾—4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 一、降低持股或其他原因致無重大影響力，以改變時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二、增加持股或其他原因致有重大影響力，改採權益法。

73

拾—5 準則公報—長期股權投資

首次採用本公報會計處理

- 一、採權益法者，須調整投資成本與被投資者按持股比例計算權益差額，並以權益調整科目一次在帳組調整。
- 二、採公平價值法者，須調整投資成本與公平價值差額，並以權益調整科目一次在帳組調整。

74

拾壹—1 名詞定義(1)

- 一、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 二、法定義務：係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 三、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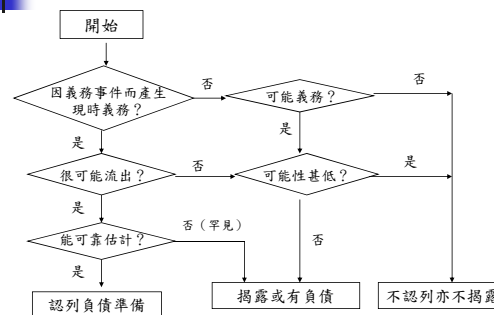
拾壹—2 名詞定義(2)

四、或有負債，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2)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76

拾壹—3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之判斷與會計處理分析圖



(資料來源：顏信輝(民100)，主計月刊第 665 期)

77

拾壹-4 負債準備之處理(1)

- 一、政事型基金之現時法定義務，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清償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認列負債準備，並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並於以當期財務資源清償義務時，認列一般性支出，及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其餘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78

拾壹-4 負債準備之處理(2)

- 二、政事型基金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並不明確之情況下，應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於會計年度終了日評估其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若符合負債準備認列基準，應對該現時法定義務認列負債準備。若現時法定義務不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79

拾壹-4 負債準備之處理(3)

- 三、政事型基金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應於審慎考量其風險及不確定性等因素後，估算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所需流出財務資源之最佳估計。於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應以會計年度終了日清償現時法定義務預期所需流出財務資源之現值衡量。

80

拾壹-5 或有負債之處理

- 一、政事型基金之或有負債不予認列，惟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亦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 二、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但使財務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得不揭露。

81

拾壹-6 或有資產之處理

- 一、基金之或有資產不予認列。惟政事型基金對於所報導之或有資產，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進行評估，其結果若幾乎確定可以獲得財務資源之流入，除應認列該項資產外，並應於財務資源具可用性時，認列為收入。
- 二、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應於其年度會計報告概要揭露必要資訊。上開揭露事項，如因實務上不可行而無法揭露者，應說明此一事實。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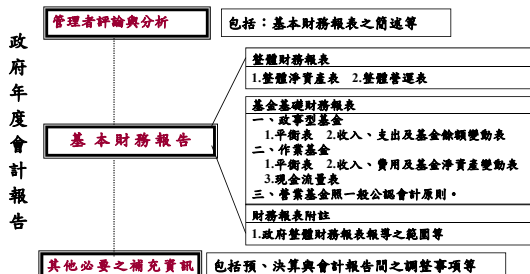
拾壹-7 其他事項之處理

- 一、政事型基金於清償負債準備時，若因保險契約、補償條款或供應商所提供之保固等項目，幾乎確定可以獲得理賠款、補償金、保固給付等，應將其認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並應於財務資源具可用性時，認列為收入。
- 二、政事型基金之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中，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者，各該基金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精算假設等）。

83

伍—1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第五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84

伍—2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主要名詞定義

- 一、組成單位：係指除政事型基金、業權型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政府對其負有財務上責任且具有控制能力之其他法律實體，如行政法人。
- 二、計畫收入：如服務收費、對特定計畫之補助及捐助收入等。
- 三、普通收入：政府收入除計畫收入外屬之。如稅課收入。
- 四、內部活動：基金間內部往來事項。

85

伍—3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主要基金包括

- 一、普通基金。
- 二、個別之政事型或業權型基金，其收入（收益）、支出（費損）、資產或負債金額中，至少應有一項目達到該類型基金相同項目總額10%以上及全部基金相同項目總額5%以上。
- 三、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具有足以影響其決策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86

伍—4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主要基金範例

比率 項目	資本計畫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占政事型基金	占全部基金	占政事型基金	占全部基金
資產	10.94	4.86	6.25	2.78
負債	9.44	5.67	1.11	0.67
基金權益	12.85	4.29	12.85	4.29
收入	11.33	5.67	8	4
支出	8.81	4.6	7.97	4.16

其中資本計畫基金屬主要基金，而特別收入基金則非屬主要基金

87

伍—5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 一、政府整體財務報表，包括整體淨資產表及營運表，均採用**經濟資源**之衡量焦點及**權責發生**之會計基礎作報導
- 二、政府整體財務報表，由基金基礎財務報表**調整彙編**而成。編製時，應將基金基礎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調整轉換成與整體財務報表一致。基金間之內部活動金額，亦應加以沖銷或作重分類處理

88

伍—6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政事型基金固定資產調整列入整體報表

基金帳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整體報表	
支出	50	設備	50	調整列入報表：	
現金	50	淨資產	50	淨資產	50
		期末調整：		基金餘額	50
結帳：		折舊費用	10	整體淨資產表：	
基金餘額	50	累計折舊	10	現金	-50
支出	50	結帳：		設備(淨)	-40
		淨資產	10	淨資產	-10
		折舊費用	10	整體營運表：	
				折舊費用	10

89

伍—7 準則公報—會計報告

<p>(政事型基金)</p> <p>當期財務資源、修正權責發生基礎</p>	<p>(1)消除政事型基金間之交易及關係之影響</p> <p>(2)加入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p> <p>(3)將修正制之應計收入支出轉換為權責發生制之收入費衡量。</p> <p>(4)記載無支出相對應之費用，如折舊費用</p> <p>(5)消除無費用相對應之支出，如應資本化之資本支出。</p> <p>(6)記載有收入相對應之收益，如出售資產收益</p> <p>(7)消除無收益相對應之收入，如應列為負債之公債收入</p>	<p>政府整體財務報表</p>
<p>(業權型基金)</p> <p>經濟資源、完全權責發生基礎</p>	<p>(1)消除業權型基金間之交易及關係之影響</p> <p>(1)將普通基金帳列增撥國營事業資本之支出及盈餘撥庫收入減除，再按持股比例承認投資權益</p>	<p>政事型業務</p> <p>事業型業務</p> <p>業型業務</p>

90

未來努力方向

一、對於政府會計處理之重要相關議題，持續透過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公報之訂定，俾處理有所準據

二、政府會計資訊之健全報導是國家財政透明度之重要一環，並為建立良好政府治理所必須，因此持續精進政府會計資訊報導之品質與方式，應有必要

9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 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
第一期(民97)講義)

1

綱 要

- 一、前言
- 二、政府會計之革新
- 三、本制度特色、架構及會計報告
- 四、會計科目設置原則、編號、分類及定義
- 五、會計事務處理及分錄釋例
- 六、結語

2

政府會計之革新

3

壹、政府會計革新願景

- 一、國際化
- 二、效率(益)性

4

貳、革新工作—研修訂政府會計法規

會計法

會計公報

會計制度等

個別基金 **總會計**

政事型基金

普通基金

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借務基金

營業型基金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1. 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2. 普通基金附屬公務會計制度
(含總計、報表、報表及附屬會計制度)

各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借務基金會計制度

各營業基金會計制度

各作業基金會計制度

政府總會計報告編製規定

多採先進國家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全面研修訂我國政府會計相關法規，俾未來會計報告之編製可與國際接軌。

6

參、現制與新制之比較(一)

現制

歲入總平衡表
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歲入結存	暫收款
應收歲入款	保管款
應收歲入保留款	應納庫款
有價證券	待納庫款
合 計	合 計

經費總平衡表
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專戶存款	保管款
保留庫款	代收款
保留庫款—本年度	應付歲出保留款
押金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暫付款	經費撥給—押金部分
保管有價證券	
合 計	合 計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93/12/31 單位：億元

資 產	9,795	負 債	8,514
國庫結存	318	暫收、保管款	2,881
各機關結存	2,152	代收、預收款	678
有價證券	13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4
保管有價證券	1,064	應付國庫券等	2,539
應收歲入款	650	應付歲出款	86
應收歲入保留款	5,169	應付歲出保留款	1,266
暫付款、押金、材料	307		
合 計	9,795	合 計	8,514

各機關歲入歲出合併總額(但收支仍維持總數收支)，會計科目間屬化、普通基金彙總之，歲化統制紀錄。

肆、現制與新制之比較(二)

會計報告→國際化、商業化及簡易化

基金平衡表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遞延負債	
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合計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已撥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支出保留數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未撥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合計		合計	

會計報告種類、格式、科目及會計基礎等與國際接轨

伍、現制與新制之比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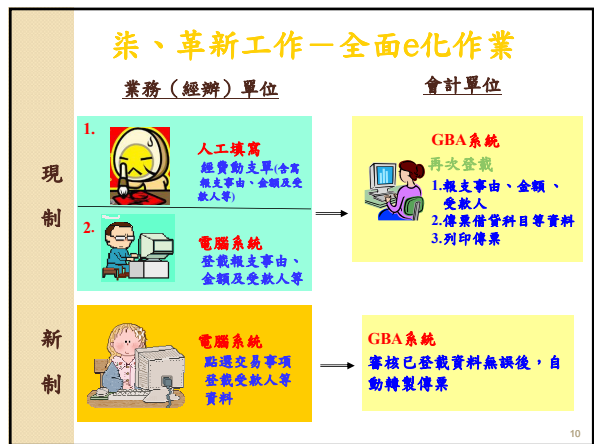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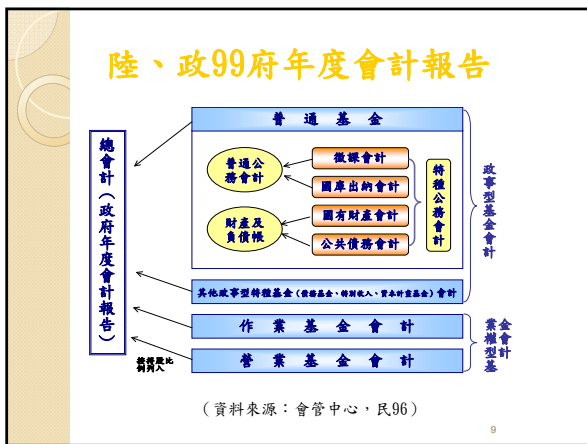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單位：億元

科目	普通基金		特種基金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資產					
流動資產	12,197	15	66,245	5,262	83,719
非流動資產	36,348		135,657	19,450	191,455
買匯及放款			42,868		42,868
長期投資等			45,376	5,875	51,251
固定資產	36,340		41,927	12,543	90,810
遞耗資產			87		87
無形資產			90	19	109
遞延增減及其他資產	8		5,309	1,013	10,567
合計	84,893	15	337,559	44,162	470,866

按各營業基金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 X 政府特設比率

資產、負債科目：應收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基金款
收支科目：來自其他基金移轉、移轉予其他基金

原始成本 原始成本-累計折舊=帳面價值



捌、全面e化作業—提升效率(一)

支出類-業務單位

日期: 98/01/23 案號: 2C00001

業務/工作計畫 分次/分期計畫 用途別 本次申請費用金額

金額: 100,000

經費來源: 已登錄 已登錄 未登錄

預算科目: 400005 400005 400005

預算金額: 40,000

預算科目: 400005 400005 400005

預算金額: 40,000

預算科目: 400005 400005 400005

預算金額: 40,000

玖、全面e化作業—提升效率(二)

(機關名稱) 原始憑證點存單

承辦單位: 貼單單位: 張

表單號碼: (自動產生) 預算科目: (自動產生)

金額: (自動產生) 事由: (自動產生)

經辦人 檢收入 檢入人 承辦單位 主管

表單號碼: 經辦單位 費用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自動單位(姓名,月,日:分)

經辦單位 費用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自動單位(姓名,月,日:分)

拾、全面e化作業－提升效率(三)

支出系統－會計單位

【支出類】

日期：98/01/23 案號：2C00001

案由：國內外經費 國內外經費

會計/工作計畫	分支/分項計畫	原用途	本半年總支預算
中央機關行政經費	中央機關行政經費	國內外經費	150,000

經費來源：
 預算 200,000
 經費
 未發還經費

是否已撥備經費：
 是
 否
 預算帳號：3AD0001 外撥經費金額：150,000

付款資料：

序號	付款人/機關	金額	序	日期	備註/備註一	日期
1	K00	30,000	1	98/01/23	中央機關行政經費	
2	K00	120,000	2	98/01/23	中央機關行政經費	

備註：
 撥款支票(支票號碼)
 撥款支票(支票號碼)
 撥款支票(支票號碼)
 撥款支票(支票號碼)

審核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意見說明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

本制度目錄

壹、本制度目錄

- 一、總則
-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報告
- 四、會計科目
- 五、會計簿籍
- 六、會計憑證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八、會計檔案之管理
- 九、內部審核之處理
- 十、附錄

本制度特色、架構及會計報告

壹、本制度特色

- 一、可完整表達普通基金之收支情形及其財務狀況
- 二、各機關採用會計科目與普通基金財務報表所列會計科目一致，加總機關報表即成為普通基金報表
- 三、簡化各公務機關與公庫連結科目
- 四、加強支出預算控制
- 五、採用就源輸入法，以減少重複性輸入
- 六、嚴密資產(財產)管理
- 七、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儘量與國際接軌且通俗化
- 八、會計報告及決算書表分開編製

貳、會計報告編製原則

- 一、定期對外之會計報告按預算方式編造為會計月報及年度會計報告。
- 二、各機關另應按月編製管理用會計報告，按政府會計準則編造。
- 三、本制度未規範之會計報告，得視實際需要設計編製之。
- 四、各機關各月份預算執行有關之表件，應列入會計月報編送。半年度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表件，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報告。

參、機關會計月報之內容

- 一. 封面、目錄
- 二.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表
- 三.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執行表
-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綜計表
- 五. 平衡表
- 六. 國庫往來調節表
- 七. 專戶存款調節表

19

肆、按月編送管理用會計報告之內容

- 一. 封面、目錄
- 二. 平衡表
- 三. 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 四. 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 五. 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
- 六. 附屬表
 - 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 收入及支出預算執行表—實際與預算比較

20

伍、機關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

- 一. 封面、封底及目錄
- 二.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 三. 基本財務報表：
 - 收入及支出累計表
 - 基金平衡表
- 四. 普通資本資產帳報表
(包括平衡表及增減變動表)：
- 五. 附屬表(四種)：
 1. 收入實現數與國庫往來差額調節表
 2. 支出實現數與國庫往來差額調節表
 3. 預算與會計科目分類對照表
 4. 收入及支出預算執行表—實際與預算比較
- 六. 其他補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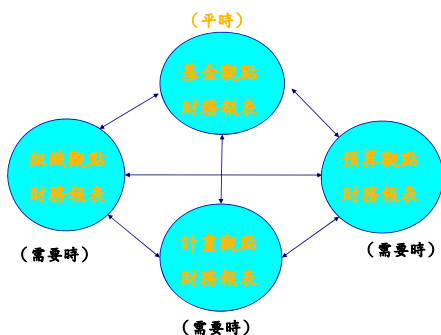
21

陸、普通基金年度會計報告之內容

- 一. 封面、封底及目錄
- 二. 管理者討論與分析
- 三. 基本財務報表：
 -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 基金平衡表
- 四.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報表(三種)
- 五. 附屬表(五種，增加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
- 六. 其他補充資訊

22

柒、按各種需求變換之財務報表



23

會計科目、會計事務處理及分錄 釋例 一 資產負債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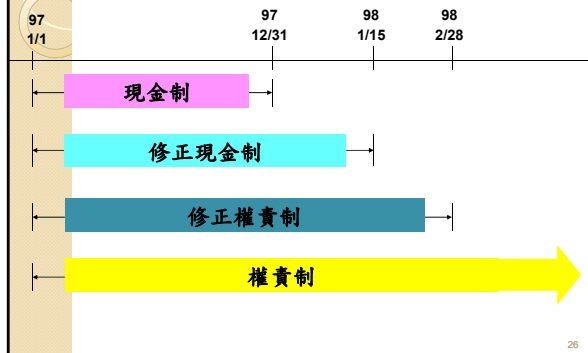
24

壹、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 一、支出仍為應計制加上契約責任制，但有例外。
- 二、收入必須於年底結束前，符合當期資源可用性，始列收入。

25

貳之一、各種會計基礎認列收入之時點



26

貳之二、各種會計基礎認列收入之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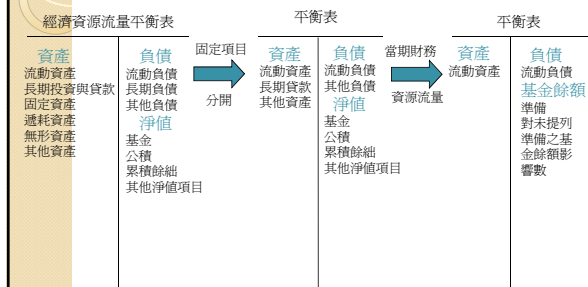
甲市普通基金93年度至95年度徵課地價稅均於每年11月1日開徵，同年11月30日徵收期屆，各年度收納情形如次

收納情形 開徵年度	同年度 11/1~1 2/31間	次年度 1/1~1 /15間	次年度 1/16~2 /28間	次年度 3/1~1 2/31 間	96年 1/1~ 1/8	合計(開徵 稅額)
93	\$80,000	\$10,000	\$5,000	\$5,000	\$0	\$100,000
94	80,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	120,000

- 93年度
1. 現金基礎=\$80,000
 2. 修正現金基礎=\$80,000+\$10,000=\$90,000
 3. 修正權責基礎=\$80,000+\$10,000+\$5,000=\$95,000
 4. 權責基礎=\$100,000
- 94年度
1. 現金基礎=\$80,000+\$10,000+\$5,000+\$5,000=\$100,000
 2. 修正現金基礎=\$80,000+\$20,000+\$5,000+\$5,000=\$110,000
 3. 修正權責基礎=\$80,000+\$20,000+\$10,000+\$5,000=\$115,000
 4. 權責基礎=\$120,000

27

參、不同衡量焦點之平衡表



28

肆、會計科目設置原則

- 一、會計科目名稱應能顯示事項性質及含義，並按性質分類編號。
- 二、會計科目分類
 - (一) 普通公務帳方面：分為資產、負債、基金餘額、收入及支出等五類。
 - (二) 固定項目方面：分為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及淨資產等三類。
 - (三) 預算控制方面：分為資力及負擔等二類。
 - (四) 編造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所需沖銷、調整等科目。
- 三、因應編造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搭配基金別、預算別、性質別、機關別、來源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及用途別等科目分類。

29

伍、會計科目變革要因

- 一、為與國際接軌。
- 二、朝現代化及採淺顯易懂之用語，並朝商業會計科目之趨勢發展。
- 三、採行修正權責基礎及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
- 四、歲入類與歲出類合為一套帳。

30

陸、總分類帳科目採4級編號

- 一、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 資產、2. 負債、3. 基金餘額。
- 二、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1流動資產、21流動負債、31準備。
- 三、第三級科目為四位數:如1101現金、2101短期債務、3101零用金準備。
- 四、第四級科目為六位數:如110101各機關現金、210101短期借款、310101零用金準備。

31

柒、搭配基金別、預算別、性質別、機關別、來源別等科目編號

- 一、基金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普通基金。
- 二、預算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年度預算。
- 三、性質別科目編號為一位數:如經常門。
- 四、其餘機關別、來源別、政事別、業務或工作計畫別及用途別等科目編號,各依預算所定,如97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編號為10-1。

32

捌、機關別基金平衡表範例

(機關名稱)
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	
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	
:		應付利息	
國庫往來		國庫往來—存項	
國庫往來—收項			
淨存		負債	
預計一般性收入	XX	預計一般性支出	XX
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XX	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XX
減:一般性收入—本年數	(XX) (XX) XX	減:一般性支出—本年數	(XX) (XX) XX
:		減:支出預算數—本年數	(XX) (XX) XX
:		:	
合計		準備	
		零用金準備	
		:	
		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撥備數	
		對基金累積結欠之數	
		對基金累積結欠之數	

註:1.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本制度第四章會計科目之規定填列至第3級科目。
2.本表各月份外幣幣別,與預算科目,年度終了對子填法。

33

玖、基金別平衡表範例

(基金名稱)
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	
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	
:		合計	
:		基金餘額	
合計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	
		零用金準備	
		: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	
		累積餘結	
		合計	

註:本表「科目名稱」欄應按本制度第四章會計科目之規定填列至第3級科目。

34

拾、機關別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範例

(機關名稱)
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普通資本資產		淨資產	
土地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	
土地改良物			
基礎設施			
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合計		合計	

註:普通資本資產各科目(除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外)列數,為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5

拾壹、機關別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範例

(機關名稱)
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淨資產		普通長期負債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之相關負債		長期負債	
		:	
		:	
合計		合計	

註:本表為舉借債務機關專用。

36

拾貳、基金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範例

(基金名稱)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普通資本資產		普通長期負債	
土地		長期負債	
土地改良物		:	
基礎設施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		淨資產	
:		淨資產－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	
:		之淨額	
合計		合計	

註：普通資本資產各科目(除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外)列數，為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7

拾參、資產類科目簡介

一、二級科目，包括流動資產、限制性資產、國庫往來、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二、重要科目說明：

- (一)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 (二) 應收款項增列評價科目。
- (三) 預付款、暫付款。
- (四) 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
- (五) 各機關現金—限制、專戶存款—限制、暫付款—限制。
- (六) 國庫往來—收項。
- (七) 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

38

拾參之一、資產類科目簡介(一)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流動資產	現金	各機關現金、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專戶存款、零用金、國庫存款(中央主計機關彙編專用)。
	應收款項	應收款、備抵呆帳—應收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備抵呆帳—應收票據、應收別除經費、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備抵呆帳—應收其他政府款。
	存貨	材料。
	暫付款	暫付款。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資產	抵繳收入實物。 ³⁹ 39

拾參之二、資產類科目簡介(二)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資產	各機關現金—限制、專戶存款—限制、暫付款—限制、存出保證金。
國庫往來	國庫往來—收項	國庫往來—收項。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品	保管品
	保證品	保證品
	債權憑證	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待抵銷債權憑證

40

拾肆、負債類科目簡介

一、二級科目包括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限制性負債、國庫往來、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二、重要科目說明

- (一) 應付國庫券。
- (二) 遞延貸項。
- (三) 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
- (四) 國庫往來—付項、國庫往來—其他。

41

拾肆之一、負債類科目簡介(一)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流動負債及遞延貸項	短期債務	短期借款、應付國庫券。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暫收款	暫收款
	遞延貸項	遞延收入
	預收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⁴²

42

拾肆之二、負債類科目簡介(二)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限制性負債	限制性負債	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
國庫往來	國庫往來—付項	國庫往來—付項。
	國庫往來—其他	國庫往來—其他。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管品
	應付保證品	應付保證品

43

拾伍、基金餘額類科目簡介

一、二級科目包括準備（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對基金累積餘絀之影響數（累積餘絀）。

二、重要科目說明

- (一) 對基金前期餘絀調整之影響數（前期餘絀調整數）
- (二) 對基金本期餘絀之影響數（本期餘絀）

44

拾伍之一、基金餘額類科目簡介(一)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在機關別稱為準備）	零用金準備	零用金準備
	存貨準備	材料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存出保證金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暫）付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基金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預付其他政府款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支出保留數準備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在機關別稱為對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影響數）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前期餘絀調整數
	本期餘絀	本期餘絀

45

拾陸、普通資本資產類科目簡介

一、二級科目包括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本資產。

二、重要科目說明

- (一) 基礎設施。
- (二) 租賃權益改良。
- (三)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累積折舊—收藏品。
- (四) 購建中固定資產。

46

拾陸之一、普通資本資產類科目簡介(一)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累計折舊—基礎設施
	房屋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47

拾陸之二、普通資本資產類科目簡介(二)

二級科目	三級科目	四級科目
固定資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累計折舊—收藏品
	購建中固定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累計折舊—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權利、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借項及其他資本資產	遞延借項	遞延費用
	其他資本資產	其他資本資產

48

拾柒、普通長期負債類科目簡介

- 一、二級科目包括長期負債、其他長期負債。
- 二、重要科目說明
 - (一) 應付債券、長付借款。
 - (二) 應付租賃款。

49

會計科目、會計事務處理及分錄 釋例 一 收支帳部分

50

壹、收支之分類

收 入	支 出
◎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支出
1. 稅課收入	1. 人事支出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業務支出
3. 規費收入	3. 資本支出
4. 投資收入	4. 政府間支出
5. 政府間收入	5. 其他獎補助支出
6. 其他一般性收入	6. 債務服務支出
◎其他財務來源	7. 其他一般性支出
1. 基金間移轉	◎其他財務用途
2. 處分財產收入	1. 基金間移轉
3. 舉借債務收入	2. 發行債券折價

51

貳、收入科目定義

會計科目	定 義
4- 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包括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皆屬之。
41- 一般性收入	凡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取得，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42- 其他財務來源	除一般性收入以外，凡能增加可運用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包括舉借普通長期負債、基金間資源移轉及處分資本資產等)

52

參、收入科目關聯性(一)

預算科目	會計科目
收 入	收 入
◎歲入	○一般性收入
1. 稅課收入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規費收入	
4. 財產收入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 協(補)助收入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8. 其他收入	
◎債務之舉借	○其他財務來源

53

參之一、收入科目關聯性(二)

- ◎歲入來源別
 1. 稅課收入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規費收入
 4. 財產收入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 協(補)助收入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8. 其他收入
- ◎債務之舉借

54

肆、收入科目關聯性

財產收入

1. 財產孳息
2. 財產售價
3. 財產作價
4. 投資收回
5. 廢舊物資售價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投資收益
2.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 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

55

伍、收入科目定義(一)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收入		
41- 一般性收入		歲入(大部分)
4101- 稅課收入 410101- 稅課收入	凡依相關稅法規定徵課之稅捐收入屬之。	稅課收入 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礦區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營業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賭博稅
4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02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凡依據法令、契約所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收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
4104- 規費收入 410401- 規費收入	凡依法令規定收取之行政、司法及使用規費等收入屬之。	規費收入 行政規費收入、司法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

56

陸、收入科目定義(二)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4105- 投資收入	凡財產之孳息、投資收益等收入屬之。	財產收入(部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410501- 財產孳息	凡收取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權利金屬之。	財產孳息
410502- 投資收益	凡投資民營事業之現金股息紅利屬之。	投資收益
4108- 政府間收入	凡國內不同政府間收入等屬之。	補助收入
410801- 補助收入	凡上級政府取得下級政府之補助金屬之。	地方政府補助收入

57

柒、收入科目定義(三)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4109- 其他一般性收入	凡獨占及專責、工程受益費、信託管理、捐贈及贈與暨其他等收入屬之。	獨占及專責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其他收入
410901- 獨占及專責收入	凡經法律許可，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徵收特許費收入屬之。	專責利益
410902- 工程受益費收入	凡對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物受益之船舶，得徵收之收入屬之。	工程受益費收入
410903- 信託管理收入	凡收取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託代辦之收入屬之。	信託管理收入
410904- 捐贈及贈與收入	凡收取自願性捐贈款收入等屬之。	捐贈收入、贈與收入
410905- 其他收入	凡收取學雜費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其他雜項收入等屬之。	學雜費收入、雜項收入

58

捌、收入科目定義(四)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42- 其他財務來源	除一般性收入以外，凡能增加可運用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歲入(部分)、債務之舉借
4201-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凡來自同一政府其他基金間之財務資源屬之。	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屬部分)
420101- 收回特種基金資本(基金)	凡收回國營事業資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基金款項等屬之。	投資收回
420102- 特種基金盈(賸)繳庫款	凡收到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繳庫等屬之。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繳庫
4202- 處分資產收入 420201- 處分資產收入	凡普通資本資產之出售、交換、移轉、毀損損失或有保險理賠金、報廢資產變賣等所獲收入屬之。	財產收入(大部分) 財產售價、財產作價、投資收回、廢舊物資售價
4203-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凡發行債券面額及溢價、舉借長期借款及資本租賃負債等所獲收入屬之。	債務之舉借
420301- 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凡發行債券之面或舉借長期借款之本金屬之。	債務之舉借
420302- 發行長期債券溢價收入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較債券面額增加之款項屬之。	
420303- 資本租賃負債收入	凡資本租賃負債收入屬之。	

59

玖、收入一預算及會計科目比較

預算報告

一、歲入	1,285
1. 稅課收入	5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 規費收入	70
4. 投資收入	
財產孳息	5
財產售價	
財產作價	
投資收回	
廢舊物資售價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獨占及專責	
工程受益費	
信託管理	
其他	
6. 補助收入	5
7. 捐贈及贈與收入	
8. 信託管理收入	
9. 其他收入	20
二、債務之舉借	200
收入合計	1,485

會計報告

一、一般性收入	1,090
1. 稅課收入	5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 規費收入	70
4. 投資收入	
財產孳息	5
財產售價	60
財產作價	
投資收回	
廢舊物資售價	
5. 其他一般性收入	20
6. 其他財務來源	395
1. 處分財產收入	55
財產售價	
財產作價	
投資收回	
廢舊物資售價	
2.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14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 舉借債務收入	200
投入合計	1,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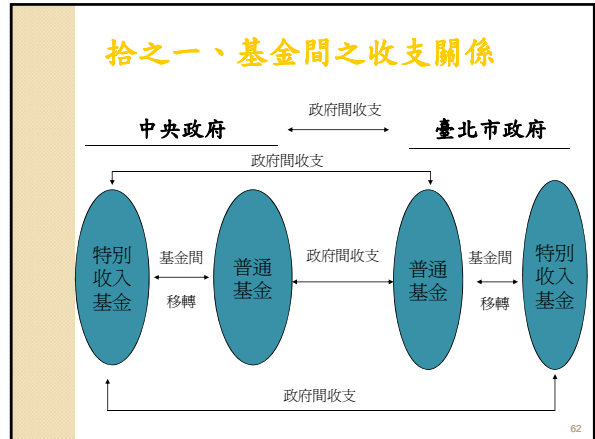
註：一般性收入=歲入-處分財產收入-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60

拾、收入分類

會計報告 ← → 認列及衡量

一般性收入	稅課收入	無對價交易收入	衍生性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政府間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捐獻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規費收入 投資收入 其他一般性收入	對價交易收入	
	處分財產收入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舉借債務收入		



拾壹、收入分類

收入依其認列及衡量之需要分為二種：

對價交易收入：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資源。例如，財產收入等

無對價交易收入：政府無償獲得資源（於收取資源時，無需給予同額或相近之報酬）。例如，稅課收入等

拾貳、無對價交易收入分類

無對價交易收入依性質分為四種：

- 一、衍生性稅課收入：**政府向交易行為強制課徵稅款（對其他個體或個人之交易加以課稅），如所得稅、營業稅
- 二、強制性無對價收入：**除衍生性稅課收入以外之強制性收入（違反法令或契約者），如罰款賠償收入等
- 三、補助及協助收入：**不同政府間資源之移轉收入（來自其他政府的贈與、一般或特定用途）
- 四、捐獻及贈與收入：**民間自願性移轉資源予政府

拾參、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一)

需同時符合下述四要件，方宜認為收入已賺得、已實現（或可實現）及可衡量：

- 一、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 二、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 三、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 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拾肆、無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二)

一、**衍生性稅課收入之認列：**

- (一) 應於交易行為發生時認列。
- (二) 但依法律規定有繳納時期者，應於該規定期間認列。
- (三) 依上二項原則認列收入時，並均依有系統方法調整估計補退稅款及無法收回稅款。（借：應收款項 50 貸：收入 30、備抵呆帳20）

拾伍、無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三)

二、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 (一) 應於法令或契約規定可強制收取權發生時認列。
- (二) 收入之金額，為依有系統方法調整扣除估計退稅款及估計無法收回款項後之淨額。

67

拾陸、無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四)

三、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

- (一) 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可以衡量與極有可能收取時認列。
- (二) 若設有條件，尚應於符合條件時認列。
- (三) 符合條件前有移轉資源者，無收取之權利，應作為預收收入處理。

68

拾柒、無對價交易收入之認列(五)

三、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

- (四) 已認列之收入，若發生無法按照條件履行，要求退回已收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應作沖回分錄。
- (五) 已認列之收入，若限制用於特定用途，未使用應作為限制用途之基金餘額處理。若無法遵守該限制，要求退回已收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時，應作沖回分錄。

69

拾捌、其他財務來源之認列

- 一. 舉借長期負債，於舉借時，將本金、溢價認為其他財務來源，並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二. 基金間資源移轉，應於收取資源時認列。
- 三. 普通資本資產交換、移轉或處分，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可收取運用時認列，並將資產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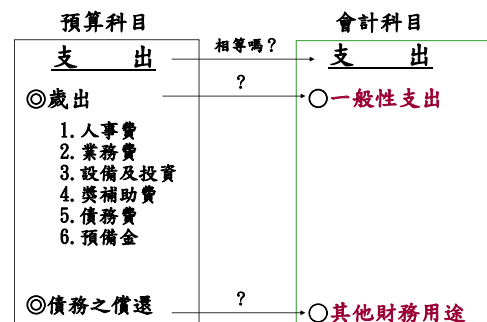
70

拾玖、支出科目定義

會計科目	定義
支出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包括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皆屬之。
一般性支出	凡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其他財務用途	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凡會減少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均屬之。 (包括基金間資源移轉及以新債償還之舊債務等)

71

貳拾、支出科目關聯性(一)



72

貳拾壹、支出科目關聯性(二)

◎歲出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設備及投資
4. 獎補助費
5. 債務費
6. 預備金

◎債務之償還

73

貳拾貳、支出科目關聯性(三)

歲出：設備及投資

1. 土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8. 權利
9. 投資
- (1)對民間企業投資
- (2)對營業基金增資
- (3)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歲出：獎補助費

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3.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7. 獎勵及慰問
18. 其他補助及捐助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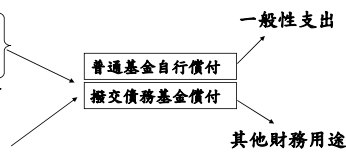
貳拾參、支出科目關聯性(四)

◎歲出：債務費

1. 債務利息
2. 手續費

◎債務之償還

◎普通基金



75

貳拾肆、支出—預算及會計科目比較

預算科目	會計科目
一、歲出 1390	一、一般性支出 1238
1. 人事費 400	1. 人事支出 400
2. 業務費	2. 業務支出 150
水電費	3. 資本支出 107
委辦費(經管門) 150	4. 政府間支出 200
委辦費(資本門) 2	5. 其他一般性支出
3. 設備及投資	撥交債務基金償付 360
土地 105	對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 20
投資一般民間企業投資 7	預備金 1
投資一營業基金增資 7	5. 債務服務支出 0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7	二、其他財務用途 212
4. 獎補助費	1. 撥交其他基金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00	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7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0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60	撥交債務基金償付及手續費 140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	撥交債務基金增本數 6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	2. 撥交長期債券折價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	支數合計 1450
5. 預備金 1	
6. 債務費(利息、手續費) 140	
二、債務之償還 60	
支出合計 1450	支出合計 1450

76

貳拾伍、支出科目定義(一)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支出		
51- 一般性支出		
5101- 人事支出		人事費
510101- 人事支出	凡依法令規定適用(含特僱)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民意代表待遇、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約聘僱人員待遇、技工及工友待遇、獎金、其他津貼、加班津貼、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保險、調停等費
5102- 業務支出		業務費(委辦費之資本門除外)
510201- 業務支出	凡處理經營一般公務或特定業務及工作計畫所需之支出屬之，但不包括資本門支出。(註)	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話費、土地租金、權利使用費、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歲入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酬金、委辦費(經管門部分)、國際組織會費、國內組織會費、軍事裝備及設施、輸送、一般事務費、特別費

77

貳拾陸、支出科目定義(二)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5103- 資本支出		設備及投資、業務費(***)
510301- 資本支出	凡取得、改良及擴充普通資本資產之支出屬之。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機械設備費、運輸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建設設備費、權利、投資、委辦費(資本門部分)
5104- 政府間支出		獎補助費
510401- 補助支出	凡國內不同政府間支出屬之。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105- 債務服務支出		債務利息、手續費
510501- 債務服務支出	凡償付債務利息、手續費及長期債務之還本等支出屬之；但不包括撥交債務基金之還本、債務利息及手續費。	債務之償還(由本基金自行償付)

78

貳拾柒、支出科目定義(三)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5199 其他一般性支出	凡政府機關及對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勵以及處理公營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以及未能歸入前述科目之支出屬之。	獎補助費、獎補助費、預備金
519901 對同政府其他機關之補助	凡同一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對機關間補助
519902 對政府部門以外之補助	凡對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勵以及處理公營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	對外之補助、對國內團體之補助、對私校之補助、對學生之補助、社會福利補助、公營及退職基金虧損補助、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公費診察及醫療補助、並經補助、損失及賠償、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及捐助
519903 預備金	凡災害準備金等，未能歸入前述科目之支出屬之。	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預備金

79

貳拾捌、支出科目定義(四)

會計科目	定義	預算科目
52 其他財務用途	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凡會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均屬之。	
5201 移轉于其他基金	凡移轉于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財務資源屬之，但不包括基金間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	徵債及投資、獎補助費、債務費、償還之償還(撥交債務基金償付債務)
520101 對特種基金之增撥	凡對同一政府之專營基金增資、非營業特種基金增撥屬之。	投資
52010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凡對同一政府特種基金之補助屬之。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20103 撥交債務基金還本數	凡撥交債務基金之還本數屬之。	
520104 撥交債務基金付息及手續費	凡撥交債務基金之償付債務利息及手續費等屬之。	債務利息手續費
5202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較債券面額短少之數屬之。	
520201 發行長期債券折價		

80

貳拾玖、支出之認列

普通基金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一般性支出：原則上於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可衡量時認列(但原物料、預付長期款項及長期負債利息等三項例外，可於支付時予以認列)

其他財務用途：

- 舉借長期負債償還舊債：於債務償還時認列
- 基金間資源移轉：於撥付資源時認列

81

參拾、實力科目定義

會計科目	定義
8 實力	
81 實力	凡為經常預計財務資源執行進度而採用之預計一般性收入及預計其他財務來源等屬之。
8101 預計一般性收入	凡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一般性收入屬之。預計之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
8102 一般性收入分配數	凡預計一般性收入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預計一般性收入轉列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8103 預計其他財務來源	凡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舉借及賠償收入及歲分預算收入等屬之。預計之數，記入借方；按期或按月轉列分配之數，記入貸方。
8104 其他財務來源分配數	凡預計其他財務來源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其由預計其他財務來源轉列分配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數減少及年度終了沖轉數，記入貸方。
8105 支出保留數	
810501 支出保留數-一般性支出	凡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之保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結轉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810502 支出保留數-其他財務用途	凡預計其他財務用途之保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結轉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9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82

參拾壹、負擔科目定義

會計科目	定義
9 負擔	
91 負擔	凡為經常預計財務執行進度而採用之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等屬之。
9101 預計一般性支出	凡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一般性支出屬之。
9102 預計其他財務用途	凡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及特別預算預計之移轉于其他基金、發行長期債券折價等屬之。
9102 一般性支出分配數	凡預計一般性支出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9104 其他財務用途分配數	凡預計其他財務用途按期或按月分配之數屬之。
9105 支出保留數準備	
9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	凡預計一般性支出及預計其他財務用途之保留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借方；結轉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相對科目為「810501 支出保留數準備(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9106 收入保留數	
910601 收入保留數-一般性收入	凡一般性收入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取得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收入保留數實現數」。(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910602 收入保留數-其他財務來源	凡其他財務來源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取得之數屬之。保留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收入保留數實現數」。(平時使用之負擔科目)

結語

會計屬社會科學，為因應經濟環境需要，而推陳出新。我國財務會計及國際政府會計亦蓬勃發展，為期我國政府會計作業水準及品質得以提升，行政院主計處將不斷再致力於我國政府會計法規、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資訊系統之設計、改革作業，並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俾達到國際化之目標，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84

新制作業基金一致規定
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介紹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民101)

報告綱要

- 壹、前言
- 貳、作業基金會計規範介紹
- 參、準則公報與一致規定關聯介紹
- 肆、釋例及編表
- 伍、建置新制度專區及辦理教育訓練
- 陸、未來努力工作重點
- 柒、結語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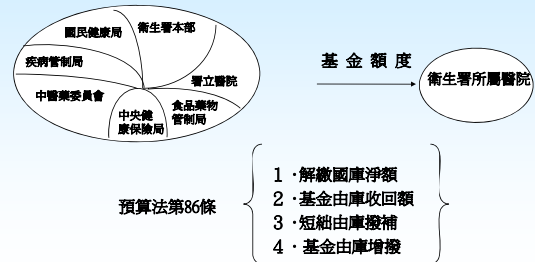
政府會計三大領域

公務機關之會計事務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

主管機關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關係圖



籌編預算方式比較

基金種類 籌編預算	公務機關	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一、理念	1. 以傳統預算為經,以複式預算為緯,擷取績效預算、設計計畫預算及中長期預算制度之技術,貫注零基金預算之精神,彙整而成。 2. 採行由上而下額度制,具優先計畫才有優先預算。	1. 營業基金:本企業經營原則,落實責任中心制度,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2. 作業基金: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依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編列預算。	1. 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並依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編列預算。
二、收支(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編列方式	1. 歲入按來源別編列。 2. 歲出機關別按款項、目、節方式編列。	1. 收入按來源別編列。 2. 成本及費用按功能別加用途別編列。	1. 基金之資金來源按來源別編列。 2. 基金之資金用途按計畫別加用途別編列。

貳、作業基金會計規範介紹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訂定之緣由(一)

建立作業基金會計處理之共同規範

使財務資訊具比較性

符合現代化政會理論

提升作業基金會計品質與水準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訂定之緣由 (二)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以下簡稱準5) §15規定

作業基金編製基金基礎財務報表時，至少應包括

- 平衡表或淨資產表
-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等3種報表

✓ 現行主要財務報表 (平衡表、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

與前述公報規範之基金基礎財務報表名稱、表達方式等存有頗多差異

✓ 又為配合未來政府整體財務報表之編製，提供相關調整、沖銷等必要資訊之需

◎ 因此有訂定會計準則規範，俾為後續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研修之準據

7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一)

➤ 準則公報第8號「作業基金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以下簡稱準8) 重點

- 作業基金以經濟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採用權責發生為會計基礎 (準8§3)
- 作業基金之年度基本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各表及附註：(準8§4)
 - ✓ 淨資產表 (或平衡表)
 - ✓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8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二)

➤ 準8§5

- 作業基金之淨資產表 (或平衡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日期之財務狀況，其內容包括資產、負債及淨資產三項
- 資產項目中，對受暫時或永久限制用途，致無法支應一般業務所需者，應設置限制用途資產及相關科目記載之
- 負債項目中，依法律或契約規定，必須以限制用途資產償還者，應設置限制用途負債及相關科目記載之
- 淨資產項下，應分為投資於資本資產 (扣除相關負債) 之淨資產、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及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限制用途資產扣除限制用途負債後之餘額，應列入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限制用途淨資產，並應於限制解除時重分類列入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項下

9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三)

➤ 準8§6

- 作業基金之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營運結果及淨資產之變動情形
- 作業基金之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其內容依序為營運收入、營運費用以及二者互抵之營運餘絀；其次為營運外收入及費損、特殊及非常項目等，以及根據以上項目計算而得之本期餘絀，再與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之項目加減計算產生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與期初淨資產加減計算產生期末淨資產

10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四)

➤ 準8§7

-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在報導基金特定期間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情形，其內容應表達來自營運活動、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作業基金之現金流量表，應採直接法報導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並同時揭露間接法下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調整情形。但過渡期間得先採間接法報導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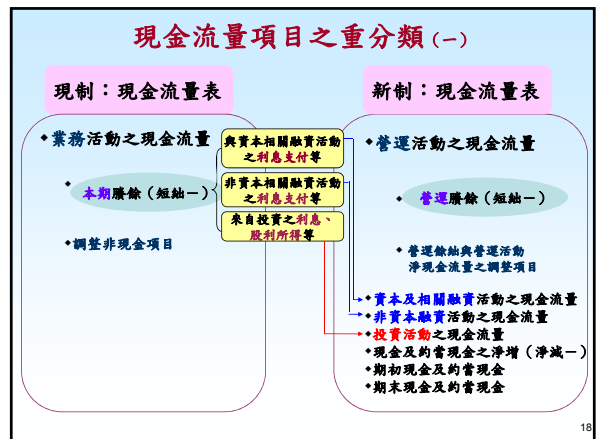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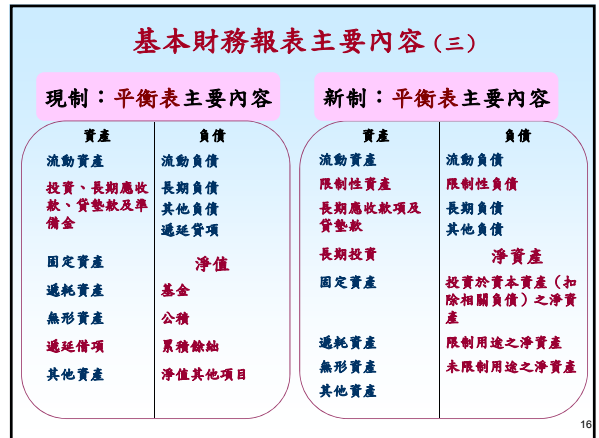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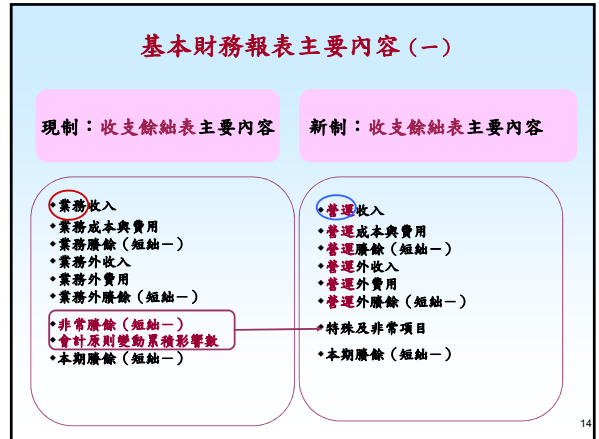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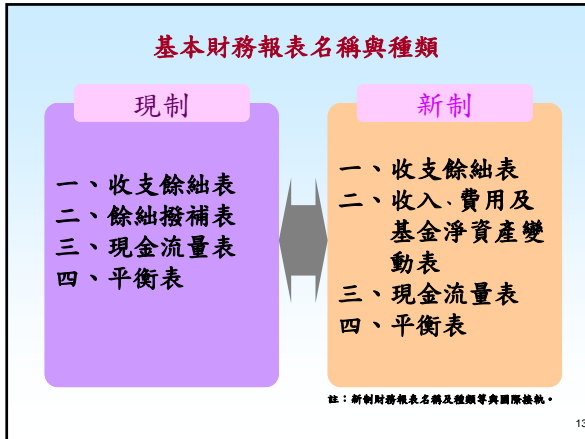
作業基金會計規範內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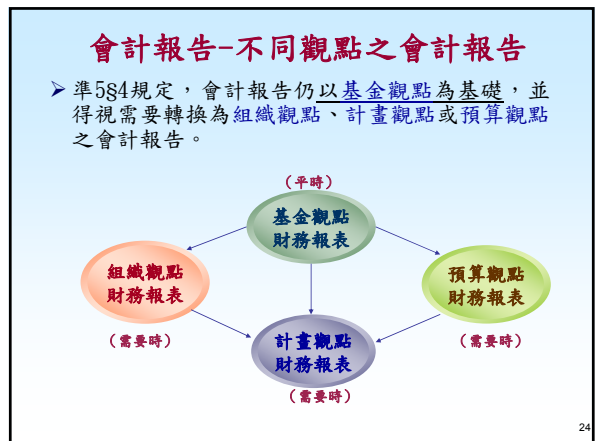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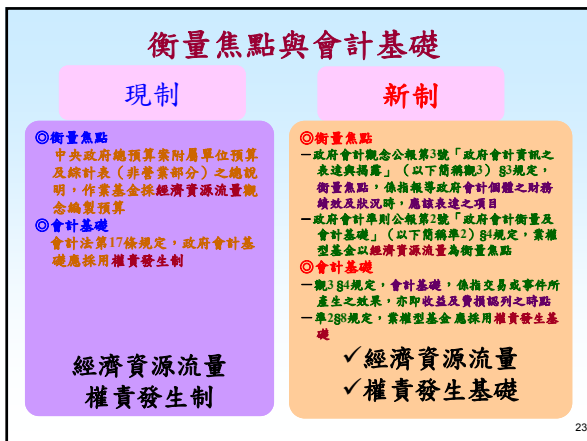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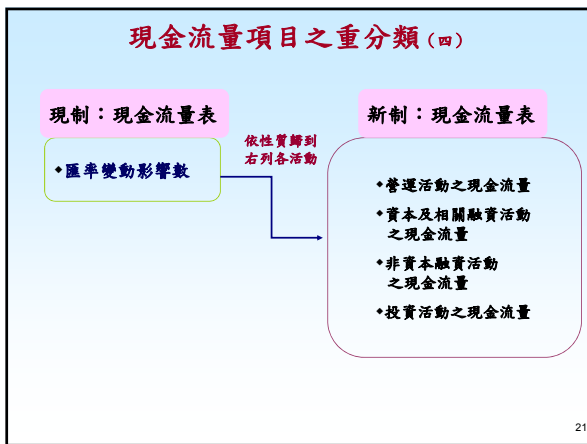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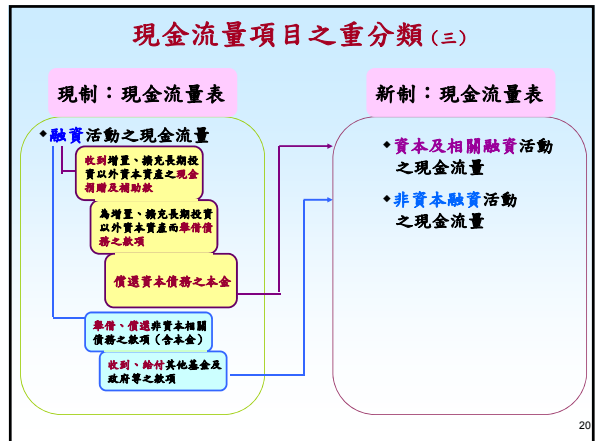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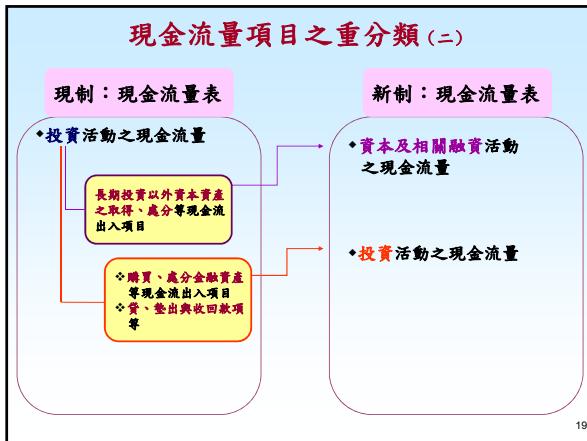
➤ 準8§8

■ 作業基金財務報表之附註，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重要資訊：

- ✓ 因配合法律、契約或政府會計公報規定，與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者。
- ✓ 主要資本資產內容，對折舊性資本資產與非折舊性資本資產應分別說明，並揭露其於本期變動資訊。
- ✓ 長期負債變動內容，並揭露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或重要資訊。

12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現制 (基金名稱)
收支餘額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餘餘(結餘)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餘餘(結餘)						
會計員變動影響數						
本期餘餘(結餘)						

新制 (基金名稱)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淨收入						
淨收入與費用						
淨收入餘餘(結餘)						
淨收入外收入						
淨收入外費用						
淨收入外餘餘(結餘)						
特殊及非常項目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期初淨資產						
期末淨資產						

平衡表

現制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新制 (基金名稱)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現金流量表

現制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減少)						

新制 (基金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減少)						

會計科目-分類(-)

現制

收支餘額表

- 分為收入、成本與費用、本期餘餘(結餘)等類科目

平衡表

- 資產、負債及淨值等類科目

新制

政府財務報表有關要素收益、費損、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5類科目(準1811)

建立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之關聯性

編製政府總會計報告所需基金間內部活動沖銷(準583(9))、調整等科目及資訊

會計科目-編號(-)

現制

總分類科目採4級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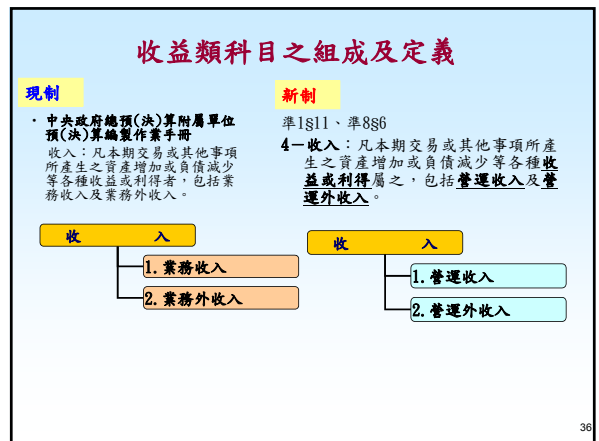
- 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 資產」、「4 收入」
- 第二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值類為二位數,如「11 流動資產」
- 收入支出類為二位數,如「41 業務收入」
- 第三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值類為三位數,如「111 現金」
- 收入支出類為三位數,如「411 業務收入」
- 第四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值類為四位數,如「1112 銀行存款」
- 收入支出類為四位數,如「4111 加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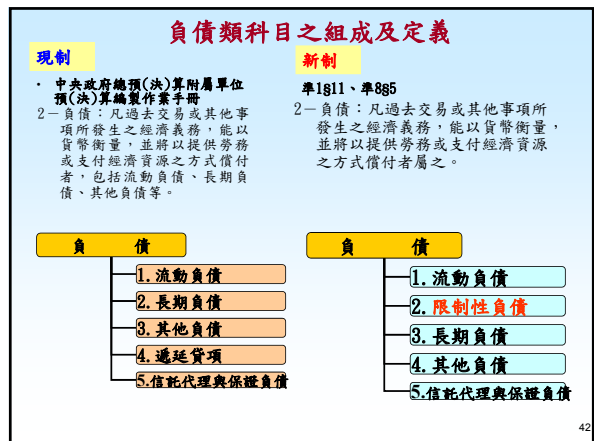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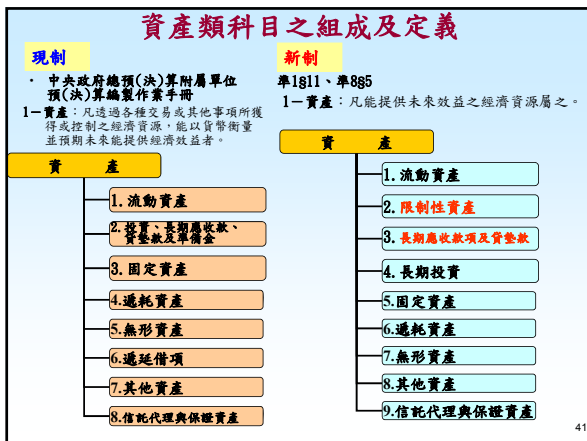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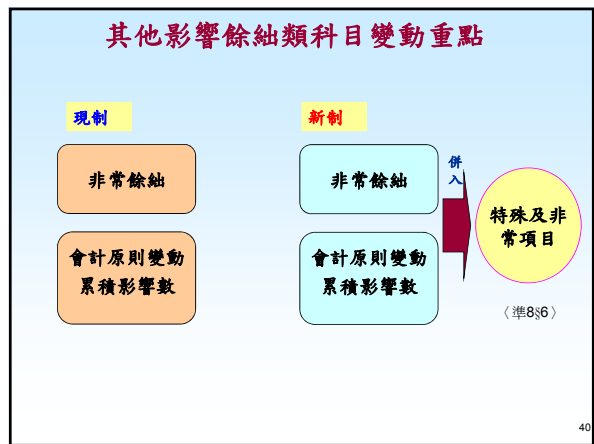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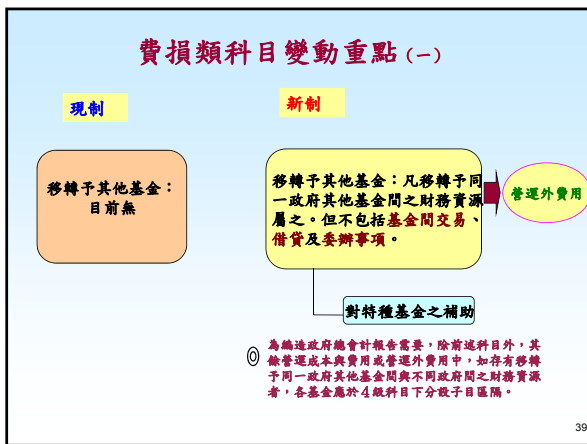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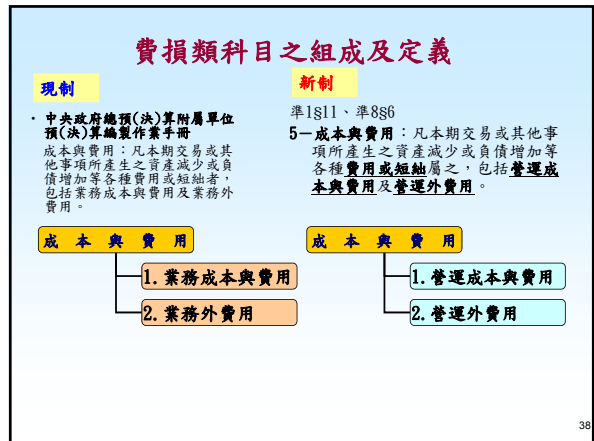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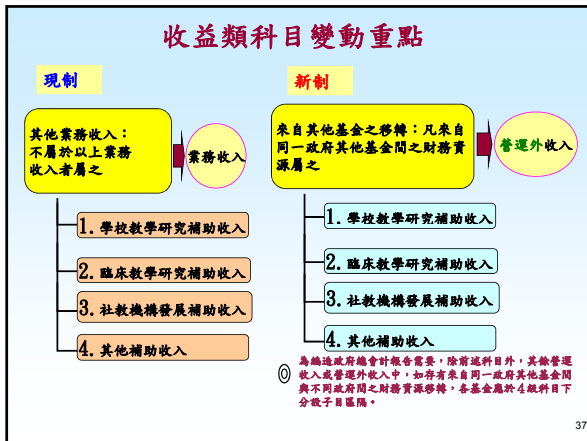
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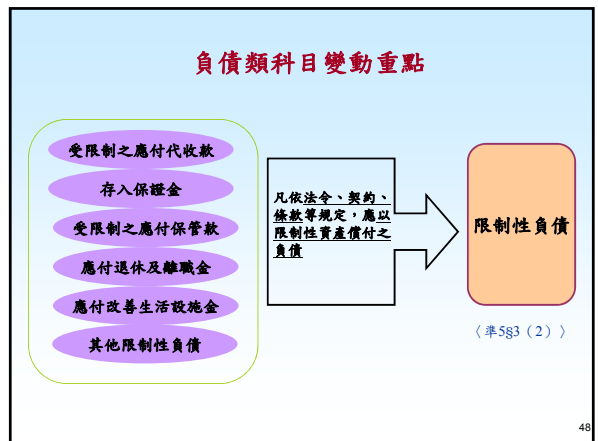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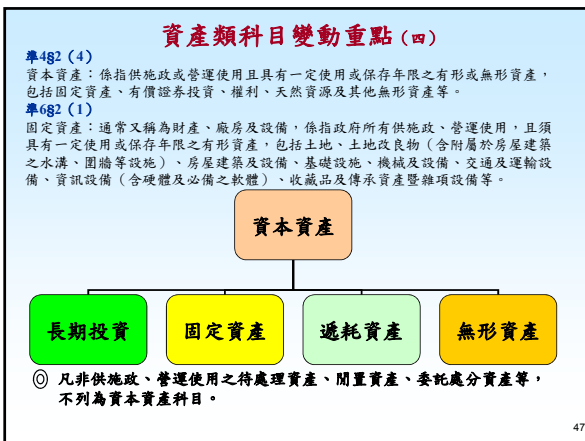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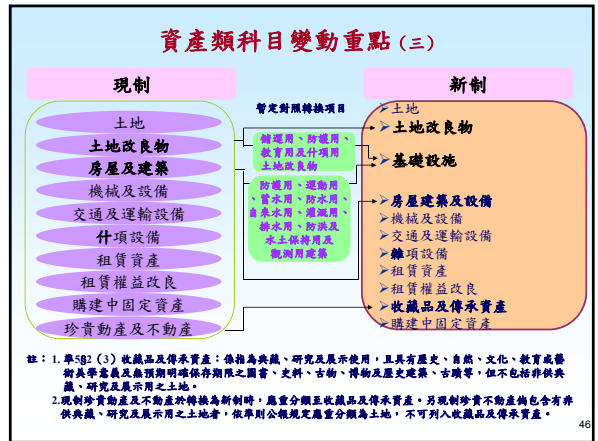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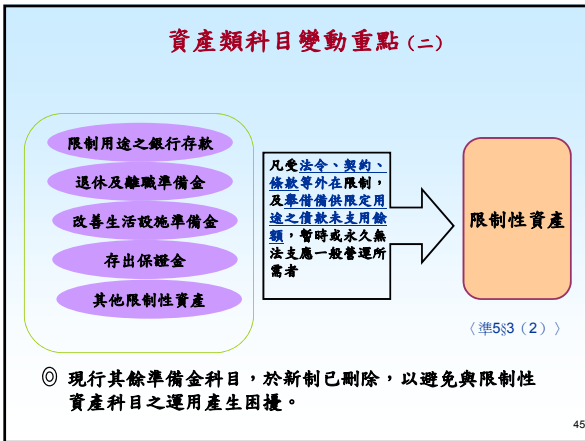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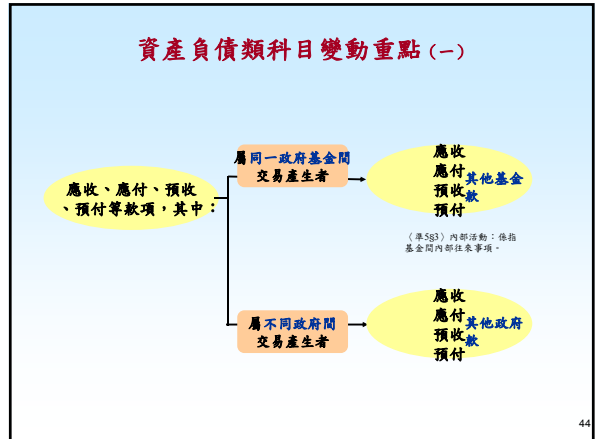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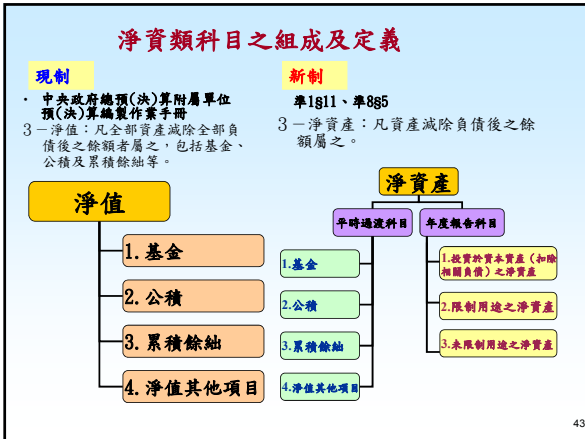
總分類科目採4級編號

- 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 資產」、「4 收入」
- 第二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為二位數,如「11 流動資產」
- 收入及支出類為二位數,如「41 營運收入」
- 第三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為三位數,如「1101 現金」
- 收入及支出類為四位數,如「4101 業務收入」
- 第四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淨資產類為四位數,如「110101 銀行存款」
- 收入及支出類為六位數,如「410101 加工收入」

為應不同觀點報表轉換需要,系統設計時,應彈性預留性質別、業務計畫別、用途別等分類科目編號(準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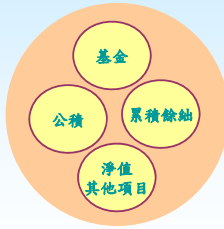






淨資產類科目變動重點

淨值項下科目



淨資產項下科目

平時處理之過渡性科目

同現制淨值科目

1. 基金
2. 公積
3. 累積餘絀
4. 淨值其他項目

年度會計報告之科目應依性質及平時註記紀錄改分類為下列3類科目：

1.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2.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3.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準5§3 (1-3)、準8§5

49

淨資產科目介紹

❖ 定義 (準8§5)

淨資產：凡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屬之。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凡資本資產，減除累計折舊(耗)以及為取得、改良與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之未償債務後之淨額屬之。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凡限制使用目的之淨資產，包括受法令、契約、條款等規定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屬之。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凡淨資產中不屬於以上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及限制用途之淨資產者屬之。

50

3類淨資產科目之關係式

❖ 各類淨資產計算公式

淨資產 = 資產 - 負債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 [資本資產] - [累計折舊(耗) + 為取得、改良、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且已支用之相關債務 + 其他相關負債]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限制性資產 - 限制性負債 -

為取得、改良、擴充資本資產而舉借尚未支用之相關債務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 淨資產 - 投資於資本資產(扣除相關負債)之淨資產 -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51

現金流量表項目之組成

現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附屬單位預算(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新制

準887

現金流量表項目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項目

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2. 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

現金流量表項目變動重點

現制

採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自本期餘絀項目調整調整非現金項目。

新制

採間接法編製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自營運餘絀項目調整營運餘絀與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間之調整項目。

凡列入營運餘絀計算，不影響本期現金之事項，及其他無法歸屬於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非資本融資活動或投資活動事項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列入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調整項目項下之其他。

53

現金流量表項目變動重點

現制

投資活動，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非業務資產、什項資產、待整理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費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應列入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及解繳國庫淨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應列入融資活動。

新制

與資本相關融資活動之利息支付，收到增置、擴充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現金捐贈及補助款，為增置、擴充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而舉借債務之款項，償還資本債務之本金，長期投資以外資本資產之取得、處分等現金流出項目等，應列入資本及相關融資活動。

非資本融資活動之利息支付，舉借、償還非資本相關債務之款項(含本金)，收到、交付其他基金及政府等之款項等，應列入非資本融資活動。

54

分錄部分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忘記錄 (投資於資本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61

分錄部分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忘記錄 (投資於資本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62

分錄部分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忘記錄 (投資於資本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63

分錄部分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忘記錄 (投資於資本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64

分錄部分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事項, 帳務處理, 備忘記錄 (投資於資本資產, 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未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本交易影響數, 本年度累計影響數.

65

Table with columns: 新制會計月報, 基金收支餘額表, 基金收支餘額表, 基金收支餘額表.

66

現制會計月報		新制會計月報		A基金 收入、費用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月執行數	本年截至本月份合計數	科目名稱	本月執行數	本年截至本月份合計數
管理收入	180	180	管理收入	180	180
管理成本與費用	91	91	管理成本與費用	91	91
管理外收入	31	31	管理外收入	31	31
管理外費用	31	31	管理外費用	31	31
本期淨資產	40	40	本期淨資產	40	40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43	43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43	43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詳交易26	-2	-2	解繳國庫淨額 詳交易26	-2	-2
其他依法分配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詳交易27	2	2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詳交易27	2	2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詳交易8	30	30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詳交易8	30	30
折減基金 詳交易9	-30	-30	折減基金 詳交易9	-30	-30
受贈產生之公積 詳交易10、20	23	23	受贈產生之公積 詳交易10、20	23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盈虧 詳交易14	10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盈虧 詳交易14	10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詳交易22	-10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詳交易22	-10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詳交易7	20	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詳交易7	20	20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83	83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83	83
期初淨資產	180	180	期初淨資產	180	180
期末淨資產	263	263	期末淨資產	263	263

現制會計月報		新制會計月報		A基金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425	現金	425	現金	425
應收票據	154	應收票據	154	應收票據	154
應收帳款	124	應收帳款	124	應收帳款	124
其他應收	40	其他應收	40	其他應收	40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100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100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100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詳交易26	-2	解繳國庫淨額 詳交易26	-2	解繳國庫淨額 詳交易26	-2
其他依法分配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詳交易27	2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詳交易27	2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詳交易27	2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詳交易8	30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詳交易8	30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詳交易8	30
折減基金 詳交易9	-30	折減基金 詳交易9	-30	折減基金 詳交易9	-30
受贈產生之公積 詳交易10、20	23	受贈產生之公積 詳交易10、20	23	受贈產生之公積 詳交易10、20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盈虧 詳交易14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盈虧 詳交易14	10	金融商品未實現盈虧 詳交易14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詳交易22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詳交易22	-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詳交易22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詳交易7	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詳交易7	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詳交易7	20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83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83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83
期初淨資產	180	期初淨資產	180	期初淨資產	180
期末淨資產	263	期末淨資產	263	期末淨資產	263

現制會計月報		新制會計月報	
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略)	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略)	產品生產量值表(略)	產品生產量值表(略)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略)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略)		

現制會計月報		新制會計月報		A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數	本年數	比較增減	上年數	比較增減
管理收入	95	100	5	90	10
管理成本與費用	80	91	11	68	23
管理外收入	10	31	21	21	10
管理外費用	10	8	-2	8	2
本期淨資產	25	40	15	43	-3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詳交易26	-2	-2		-2	
其他依法分配數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詳交易27	2	2		2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詳交易8	30	30		30	
折減基金 詳交易9	-30	-30		-30	
受贈產生之公積 詳交易10、20	23	23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盈虧 詳交易14	10	10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詳交易22	-10	-10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詳交易7	20	20		20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83	83		83	
期初淨資產	180	180		180	
期末淨資產	263	263		263	

現制會計月報		新制會計月報	
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略)	產品銷售(營運)量值表(略)	產品生產量值表(略)	產品生產量值表(略)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略)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略)		

現制會計月報		新制會計月報		A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淨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數	本年數	比較增減	上年數	比較增減
管理收入	95	100	5	90	10
管理成本與費用	80	91	11	68	23
管理外收入	10	31	21	21	10
管理外費用	10	8	-2	8	2
本期淨資產	25	40	15	43	-3
其他影響基金淨資產變動項目					
國庫撥款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詳交易26	-2	-2		-2	
其他依法分配數					
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詳交易27	2	2		2	
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詳交易8	30	30		30	
折減基金 詳交易9	-30	-30		-30	
受贈產生之公積 詳交易10、20	23	23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盈虧 詳交易14	10	10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詳交易22	-10	-10		-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詳交易7	20	20		20	
本期淨資產變動數	83	83		83	
期初淨資產	180	180		180	
期末淨資產	263	263		263	

現制決算一附屬表	新制 決算
收入明細表(噸)	新制 決算 新制決算一附屬表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 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噸)	
資產折舊明細表(噸)	
資產報廢(變賣)明細表(噸)	
貸出款項明細表(噸)	
圖書報廢明細表(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噸)	
長期債務增補明細表(噸)	
主要管理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噸)	
基金報廢增補明細表(噸)	
資本特種投資及其他補明細表(噸)	
基本盤總表(噸)	
用人費用會計表(噸)	
員工人數會計表(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噸)	
各項費用會計表(噸)	
營創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噸)	

79

伍、建置新制度專區與辦理教育訓練

❖ **新會計制度專區介紹**：行政院主計處為期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及試辦作業順遂，目前於e-BAS全國主計網開發建置新會計制度專區，透過該專區公告相關最新消息、法規規定、教材、教育訓練課程、Q & A及意見交流等，期各主計同仁能充分運用，俾加速瞭解新制度各項作業規定。

❖ **教育訓練**：99、100年度於行政院主計處訓練中心分別辦理2個訓練梯次，訓練人數達200人。

80

陸、未來努力工作重点

- 共同努力達成政府會計革新目標
- 主計處檢視制度周延性，各作業基金確認系統設計簡便完整
- 做好規劃準備工作，俾利新制度之試辦及實施
- 持續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智能

81

作業基金制度與系統方面

本總處將作業基金現行預(決)算與一致規定整合(於100年12月修正) → 於實施新制預(決)算與會計採用之科目、基礎一致

作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於00年試辦前完成系統建置及驗收作業) → 系統維運管理及使用效益極大化

82

新會計制度後續試辦與實施策略

中央政府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試辦作業 實施期程	普通	第4階段 未受組改影響 之單位	全面試辦	全面實施 為目標
	特種 非營業	逐步試辦	全面試辦	全面實施 為目標
主管機關與所屬 應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工作小組 擬訂推動時程 備妥設備 配置人力 設定查核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試辦情形 適時回應及解決問題 	全力配合新制度實施相關事宜

83

教育訓練方面

- 調整訓練課程安排(制度+系統實作課程)及教材內容(公報與制度結合)
- 教育訓練之安排：
 - 主計總處**：種子教師培訓、提供訓練教材與師資及員額較少之主計機構同仁訓練
 - 大部會**：規模較大之主計機構辦理所屬同仁訓練

84

柒、結語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我國財務會計及國際政府會計亦發展迅速，為期我國政府會計作業水準及品質得以提升，行政院主計處將不斷致力於我國政府會計法規、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等改革工作，並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以達成與國際接軌、增進報表有用性及發揮會計協助管理等目標。

85

新制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 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介紹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計算處,民101)

報告綱要

- 壹、推動新會計制度之目的及預期效益
- 貳、政府會計變革簡介
- 參、準則公報與一致規定關聯介紹
- 肆、釋例及編表
- 伍、建置新制度專區及辦理教育訓練
- 陸、未來努力工作重點
- 柒、結語

壹、推動新會計制度之目的

與國際接軌

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

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

提升政府財務行政效率

壹、推動新會計制度之預期效益

- 改採基金觀點之會計個體，符合預算法規定及世界潮流

現 制	新 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預(決)算以機關組織觀點為基礎，強調預算執行績效之報導。 • 附屬單位預(決)算，以基金觀點為基礎，報導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資產負債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基金觀點為報導基礎，提供不同基金資源管理與運用之成效，符合歐美等先進國家採用基金制度有效管理公共財政之潮流，並符合預算法第4條規定。

壹、推動新會計制度之預期效益

- 會計報告國際化及現代化

現制 平衡表				新制 平衡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長期應收款項、 資產款及準備金		其他負債		限制性質產		限制性質負債	
其他資產		基金餘額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累積餘額				基金餘額	
						已歸列特種之基金餘額	
						特種基金	
						未歸列特種之基金餘額	
						累積未歸列特種之 基金餘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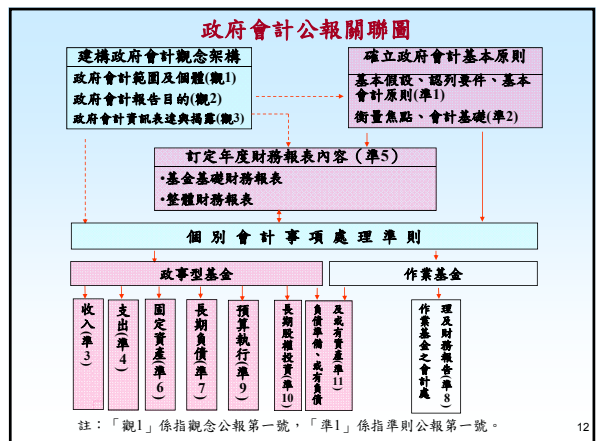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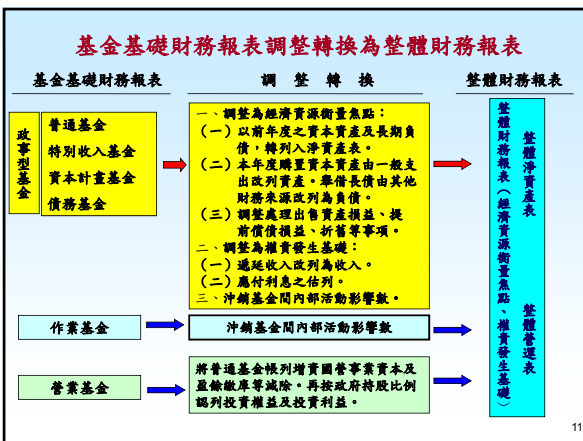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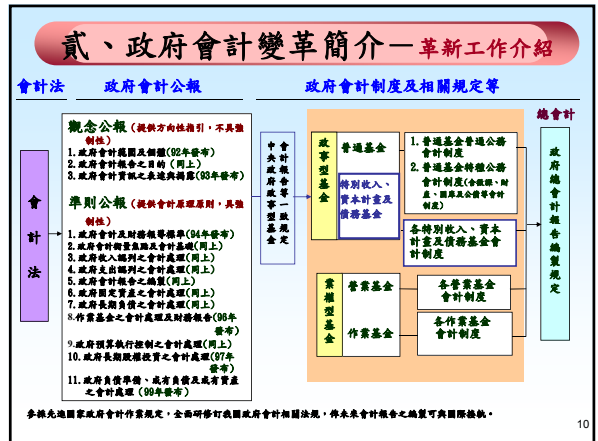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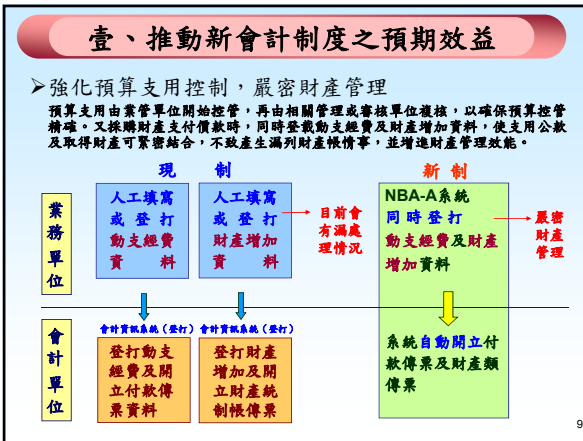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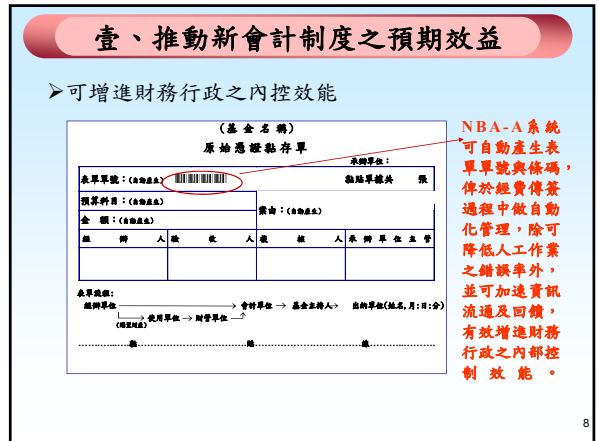
◎國際化程度為國家競爭力評比之重要項目之一，新制會計報告之名稱、格式、會計科目及會計處理均能與國際接軌，可有效提升我國之財政透明度。

壹、推動新會計制度之預期效益

- 允當表達財務資訊，以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

現制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綜合平衡表					新制
	普通基金		特種基金			
科目	編預算	特別預算	營業基金	特種營業基金	其他基金	合計
資產						
流動資產	12,197	15	66,245	5,262		83,719
非流動資產	36,348		135,657	19,450		194,455
買置及放款			42,868			42,868
長期投資等			45,376	5,875		51,251
固定資產	36,340		41,927	12,543		90,810
遞耗資產			87			87
無形資產			90	19		109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8		5,309	1,013	4,237	10,567
合計	84,893	15	337,559	44,162	4,237	470,866
	原始成本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現行整體財務報表存有對各基金間之相互活動未予減列重複部分、營業基金之資產等未依政府特股比率折算、普通基金固定資產未予提列折舊等問題，新制度實施後，將進行資產對分之沖銷及資產價值之重新調整，可真實完整表達政府財務狀況及管理結果，增進會計報表有用性。



基本財務報表名稱與種類

>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決算主要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

> 準5第14段（以下簡稱814），政事型基金財務報表至少「**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平衡表**」。

現制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二、現金流量表

三、平衡表

➡

新制

一、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二、平衡表

註：新制財務報表名稱及範圍等與國際接轨。

基本財務報表主要內容（一）

> 準5814：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包括一般性收入、一般性支出、其他財務來源、其他財務用途、基金餘額變動數。
 準3、482：一般性收入、一般性支出、其他財務來源、其他財務用途。

現制：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主要內容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表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新制：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主要內容

一般性收入

徵收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投資收入、地方政府協助收入、農政收入、僅供處分土地收入、其他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支出

人事支出、業務支出、資本支出、補（捐）助支出、債務服務支出、其他一般性支出

其他財務來源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處分資產收入、舉借長期債務收入、盈項收入

其他財務用途

移轉予其他基金、舉借債務服務支出、發行長期債務折價、盈項支出

基金餘額淨變動數

期初基金餘額

調整前期初基金餘額、前期餘絀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基本財務報表主要內容（二）

> 準5814：平衡表，包括資產、負債、基金餘額、已提列準備基金餘額、未提列準備基金餘額。
 準389：收入若限制用於特定用途，應作為限制用途之基金餘額。

現制：平衡表主要內容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新制：平衡表主要內容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限制性資產	限制性負債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基金餘額
	已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未提列準備之基金餘額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報表名稱及種類

>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決算附屬表「**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 準684、814，固定資產之支出除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登錄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按月（年）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 準783、89，長期負債應列為其他財務來源，同時並應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按月（年）列入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現制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

新制

一、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二、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

三、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四、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表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報表主要內容

> 準682，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必備之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
 > 準782，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資本租賃負債、其他長期負債。

現制：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主要內容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國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新制：

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相關報表主要內容

普通資本資產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土地、土地改良物、基礎設施、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租賃權益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國定資產、其他固定資產

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債項及其他資本資產

普通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應付債券、應付債券溢價、應付債券折價、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參、準則公報與一致規定關聯介紹

> **基金種類**

◎ 預算法第4條，特種基金種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信託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

◎ 準185，政事型基金包括普通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債務基金。

現制

一、債務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三、資本計畫基金

新制

一、債務基金

二、特別收入基金

三、資本計畫基金

衡量焦點與會計基礎

現制

◎衡量焦點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總說明,政事型特種基金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預算

◎會計基礎

會計法第17條規定,政府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當期資源流量
權責發生制

新制

◎衡量焦點

一觀383,衡量焦點係指報導政府會計個體之財務績效及狀況時,應該表達之項目

一準284,政事型基金以當期財務資源流量為衡量焦點

◎會計基礎

一觀384,會計基礎係指交易或事件所產生之效果,亦即收入及支出認列之時點

一準288,政事型基金應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當期財務資源流量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19

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

(準2-2)

衡量焦點

指報導政府會計個體之財務績效及狀況時,應該表達之項目。包括財務資源流量及經濟資源流量兩種觀點;前者又分為當期財務資源流量及全部財務資源流量觀點。

會計基礎

指交易或事件所產生之效果,亦即收入(或收益)及支出(或費損)認列之時點。包括現金基礎、權責發生基礎,以及二者之修正基礎,即修正現金基礎及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20

衡量焦點之意涵

(準2-3、5、6、7)

當期財務資源流量

報表衡量重點	平衡表內容
著重衡量一基金在一期間內所獲得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財務資源義務。強調資源之流動性與預算遵循責任。	係由營運資金之觀點作報導,平衡表列示之資產、負債,不包括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資產、負債間之差額,為可供支用之金額。

全部財務資源流量

著重衡量一基金在一特定期間內可立即變現之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支應與取得固定性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強調跨期間公平。	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現金與可立即產生現金收入之其他資產,但不包括無法變現之資本資產、預付款項及材料或物料等;負債,係指與取得資本資產無關之全部負債。
---	--

經濟資源流量

著重衡量一基金於存續期間獲得之一切經濟資源,是否足以支付此期間所產生之經濟資源義務。強調營運績效。	基金平衡表中列示之資產,係指全部資產;負債,則包含全部負債。
---	--------------------------------

21

當期財務資源衡量焦點之處理

基金類型	衡量焦點	一般會計帳
政事型基金 (公共理財,量出為入)	當期財務資源 資產:流動資產 (不包括資本資產) 負債:流動負債 (不包括長期負債)	一、購買固定資產 二、舉借長期負債 支出 100 現金 300 現金 100 其他財務來源 100
業權型基金 (私經濟理財,量入為出)	經濟資源 資產:所有資產 負債:所有負債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一、登錄固定資產 二、登錄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100 淨資產 300 淨資產 100 長期負債 300

22

會計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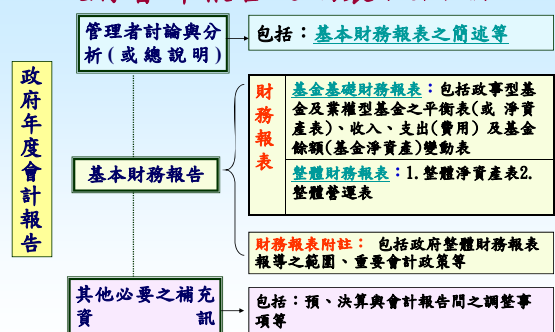
(準2-3、11、12)

權責發生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之認列:在可衡量之情況下,必須符合已賺得與已實現(或可實現)兩條件。 費損之認列:費損應與其相關之收益在同一會計期間認列。但收益與費損無直接因果關係時,費損應在資產已消耗、減損或負債已增加時認列。
--------	---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符合權責發生基礎條件,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尚應具可用性(會計期間內已收取之收入,及於會計期間終了後2個月內可收取供運作者)始予認列。 支出之認列,則有下列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材料或物料 預付跨年度之款項 長期負債之利息 退休金等給付
----------	--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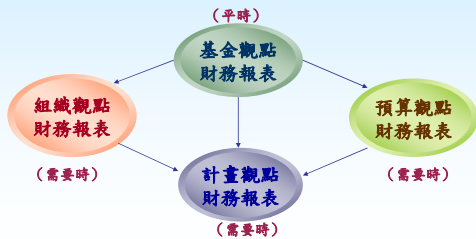
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 (5號準則公報)



24

會計報告-不同觀點之會計報告

準584，會計報告仍以**基金觀點**為基礎，並得視需要轉換為**組織觀點**、**計畫觀點**或**預算觀點**之會計報告。



25

會計報告-編製規定

平時 (每月)	按月編送之會計月報：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6、7號及一致規定，編製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平衡表，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表
年度	決算：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編製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平衡表等 年度會計報告：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5、6、7號及一致規定，應編製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平衡表，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表

26

會計月報

預算執行會計月報

按月編送會計月報

現制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平衡表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新制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 平衡表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 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 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表
- 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 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表

2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現制

新制

項目名稱	本年及前可比預算數				本年及前可比決算數				比較增減 (→)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一、撥入基金										
二、其他來源										
基金用途										
一、撥出基金										
二、其他用途										
長期應收、應付、貸、借及準備金										
其他資產										
基金餘額										
一、撥入基金										
二、其他來源										
基金餘額										

28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現制

新制

現制
無列右列表件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及前可比預算數				本年及前可比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撥入基金									
二、其他來源									
基金餘額									
一、撥出基金									
二、其他用途									
長期應收、應付、貸、借及準備金									
其他資產									
基金餘額									

29

平衡表

現制

新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債務		現金		短期債務	
短期投資		應付帳項		短期投資		應付帳項	
長期應收、應付、貸、借及準備金		其他負債		長期應收、應付、貸、借及準備金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基金餘額		其他資產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30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現制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新制

(基金名稱)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類別	業務計畫 名稱	數量				金額	
		預算數	執行數	占預算 (%)	預算數	執行數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合計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應按各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本表填列數額為本年度可預撥數。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現制

(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新制

(基金名稱)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可預撥數			執行情形					累計工 程地連 實數	改善或 更新後 舊數	改善地 址
	以前年 度 保留 數	本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調 整 數	實 際 數	比較增減(一)			結 餘 數			
					增加數	減少數	淨增減數				
土地											
購建中國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國資產											
合計											

註：1. 本表填列固定資產增加部分應包括以前年度未支付辦理部分，應增加註銷。
2. 本表執行情形執行預算分項或預算外預算分項均應填列，且預算分項分項以上者，均應說明原委原因及改善情形。
3.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應執行預算外預算。
4.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在法定預算範圍外，應填列預算外預算。
5. 本表填列數額為本年度可預撥數，內調整數，但不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6. 本表填列數額為本年度可預撥數，內調整數，但不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7. 本表填列數額為本年度可預撥數，內調整數，但不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普通資本資產平衡表及變動表

現制

(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新制

(基金名稱)
普通資本資產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增加數	本年減少數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傢俱設備					
購建中國資產					
電腦設備					
權利					
遞延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普通長期負債平衡表及變動表

現制

(基金名稱)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新制

(基金名稱)
普通長期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增加數	本年減少數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傢俱設備					
購建中國資產					
電腦設備					
權利					
遞延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年度會計報告

現制

無列右列表件

新制

一、總說明
二、基本財務報表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平衡表
三、普通資本資產帳報表
普通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四、普通長期負債帳報表
普通長期負債帳平衡表
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五、其他補充資訊

普通資本資產平衡表及變動總表

現制

無列右列表件

新制

普通長期資本資產帳平衡表 (附P.12格式)
(基金名稱)
普通資本資產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原帳 帳本 評價	預算 數	期初帳 面價值	本年度資本資產			本年度增(+)減(-)		期末帳 面價值
				增加數	增加數	增加數	增加數	減少數	
一、普通資本資產帳部分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傢俱設備									
購建中國資產									
電腦設備									
權利									
遞延資產									
其他									
合計									
二、基金資產帳部分									
經常資產									
經常負債									
購建中國資產									
遞延資產									
其他									
合計									

普通長期負債平衡表及變動總表

現制

無列右列表件

新制 普通長期負債平衡表 (同P.13格式)

(基金名稱)

普通長期負債及其增減變動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本年增加數		本年減少數		年 末
		結存	結存	結存	結存	
一、公債						
小 計						
二、借款						
小 計						
三、資本積累						
小 計						
四、資產減損						
小 計						
合 計						

決 算

現 制

一、總說明
二、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現金流量決算表
平衡表
三、附屬表
基金來源(用途)明細表
貸出款明細表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長期債務明細表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用人費用彙計表
員工人數彙計表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新 制

一、總說明
二、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現金流量決算表
平衡表
三、附屬表
基金來源(用途)明細表
貸出款明細表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長期債務明細表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用人費用彙計表
員工人數彙計表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會計科目-分類(一)

現制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分為**基金來源**、**基金用途**、**本期賸餘(短絀)**等類科目
平衡表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等類科目
固定項目明細表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新制

一般會計帳分為**收入**、**支出**、**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等5類科目(準1811)
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準684、準783)分為**普通資本資產**、**普通長期負債**及**淨資產**等3類科目
建立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之關聯性
編製政府總會計報告所需基金間**內部活動沖銷**(準583(9))、**調整**等科目及資訊

會計科目-編號(二)

現制

總分類科目採4級編號
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 資產」、「4 收入」
第二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類為二位數，如「11 流動資產」
收入及支出類為二位數，如「41 徵收收入」
第三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類為三位數，如「111 現金」
收入及支出類為三位數，如「411 營業安定收入」
第四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類為四位數，如「1112 銀行存款」

新制

總分類科目採4級編號
第一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 資產」、「4 收入」
第二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類為三位數，如「11 流動資產」
收入及支出類為三位數，如「41 一般性收入」
第三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類為四位數，如「1101 現金」
收入及支出類為四位數，如「4102 徵收收入」
第四級科目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類為六位數，如「110101 銀行存款」
收入及支出類為六位數，如「410201 營業安定收入」
為應不同觀點報表轉換需要，系統設計時，應彈性預留性質別、業務計畫別、用途別等分類科目編號(準584)

收入(三)

現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附屬單位預(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基金來源：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政府撥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債務之舉借...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債務收入
勞務收入
農政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新制

準382(1)：收入係指政府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政府基金餘額增加者。在政事型基金包括一般性收入及其他財務來源。

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收入係指政事型基金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取得，而增加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政府基金餘額增加者。

其他財務來源
其他財務來源係指政事型基金除一般性收入以外，凡會增加可運用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增加者均屬之。例如，舉借長期負債、基金間資源移轉等。

收入認列原則(三--)

準283(7)、準3812：政事型基金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收入須符合權責發生基礎，並具**當期可用性**(年度終了2個月內可收取供運用者)，始予認列收入。

遞延收入：超過年度終了2個月以上始可收取者，應列為遞延收入處理。俟收取時，再轉列收入科目。

例如：100年度應收XX款1,322億元，款項收取狀況如下：

100 1/1	10億元	100 12/31	101 2/29	1,310億元
		2億元		

現制	權責發生制	新制	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借：應收XX款	1,322	借：應收XX款	1,322
貸：XX收入	1,322	貸：XX收入	12
		遞延收入	1,310

收入之分類 (三-二)

新制

- 準382 (5)：收入依據認列及衡量之需要，劃分為對價交易收入及無對價交易收入二種。

對價交易收入

對價交易收入指政府有償提供財物或勞務所獲得財務或資本資源。

無對價交易收入

無對價交易收入指政府無償獲得財務或資本資源。

43

一般性收入之說明 (三-三)

新制

對價交易收入 (如規費收入、投資收入等)	準384，資源已賺得、已實現 (或可實現) 及可衡量，時認列收入。準3812，政事型基金對價交易收入認列尚需具有可用性。
無對價交易收入	<p>準385、10，已實現 (或可實現) 及可衡量、具有可用性時認列收入。</p> <p>衍生性稅課收入 (如徵收收入) 準3810，應於交易行為發生，且資源可用時認列。但依法律規定有繳納時期者，應於該規定期間，且資源可用時，認列收入。</p> <p>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如罰款及賠償收入) 準387、10，強制性無對價收入，應於法令規定可強制收取權發生，且資源可用時認列。</p> <p>補助、協助、捐款及贈與收入 (如地方政府協助收入、捐款及贈與收入) 準388、10 1. 政府應於資源提供者承諾給付，且資源可以衡量及極有可能收取，並供運用時認列。 2. 資源提供者設有條件時，應於符合條件，且資源可用時，始得認列收入。</p>

44

其他財務來源之說明 (三-四)

準382 (3)

其他財務來源：除一般性收入以外，凡能增加可運用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 處分資產收入
-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等

如普通基金撥入收入等

如財產變賣收入等

如舉借長期債券之本金及溢價收入等

新制

舉借長期負債	準3813，於舉借時，將本金、溢價認列為其他財務來源，並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基金間資源移轉	準3814，應於收取資源時認列。
普通資本資產交換、移轉或處分	準3815，若獲有相關收入，應於資源可收取運用時認列，並將資產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45

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 (三-五)

政事基金收入來源項目	一般性收入		其他財務來源
	對價交易收入	無對價交易收入	
1. 財產收入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 信託管理收入	1. 衍生性稅課收入 2. 強制性無對價收入 3. 補助及協助收入 4. 捐款及贈與收入	1. 舉借長期負債 2. 收取同一政府不同基金間資源移轉 3. 收取普通資本資產交換、移轉、處分相關可運用收入	
政事基金會計處理原則	1. 修正權益發生基礎 2. 已賺得、已實現、可衡量、可用性	1. 修正權益發生基礎 2. 已實現、可衡量、可用性	

46

收入 (三-六)

預算科目與會計科目之關聯性

現制

預算科目

新制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相等嗎?	收入
◎基金來源	?	○一般性收入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 勞務收入		
4. 農政收入		
5. 財產收入		
6. 政府撥入收入		
7. 其他收入		
2. 債務收入	?	○其他財務來源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47

收入 (三-七)

預算科目與會計科目之關聯性

◎現制預算基金來源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債務收入
- 勞務收入
- 農政收入
- 財產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 其他收入

◎新制收入會計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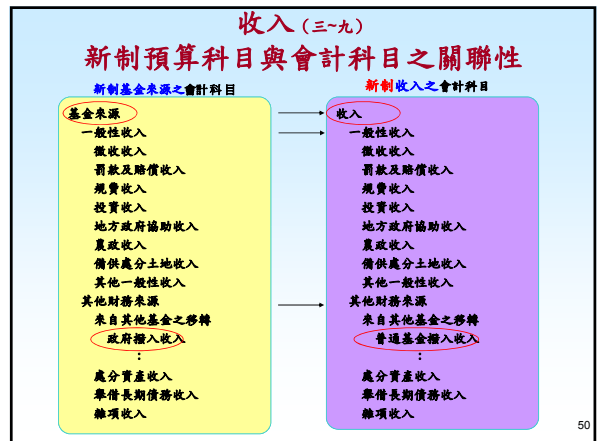
- 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收入-徵收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
- 其他財務來源 (其他財務來源-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普通基金撥入收入、其他財務來源-舉借長期債務收入、舉借長期債務本金收入)
- 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收入-其他一般性收入-勞務收入)
- 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收入-農政收入)
- 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收入-投資收入-財產利息、一般性收入-捐贈處分土地收入)
- 其他財務來源 (其他財務來源-處分資產收入)
- 一般性收入 (一般性收入-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 其他財務來源 (其他財務來源-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 一般性收入、其他財務來源

48

收入預算及會計科目分類對照 (三-八)

現制預算基金來源執行狀況(預算科目) 新制會計收入執行狀況(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582,867,748.044	收入	582,867,748.044
41 徵收及規費分配收入	1,652,917.632	41 一般性收入	2,018,853,414
415 違規罰款收入	350,436,377	4102 徵收收入	1,183,353,919
417 健康福利類分配收入	603,359,431	410207 健康福利類分配收入	603,359,431
41C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99,121,924	41021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579,994,488
42 費得收入	580,425,199,842	4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436,377
421 單項費得收入	450,426,344,039	4103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436,377
422 債務孳息收入	375,296,027	4104 規費收入	119,127,336
423 債務還本收入	6,000,000,000	410401 規費收入	119,127,336
424 債務付息收入	117,749,603,815	4105 教育收入	47,233,034
425 債務利權轉讓收入	5,873,955,961	410501 財產孳息	47,233,034
43 費得收入	263,359,320	4199 其他一般性收入	318,702,748
431 服務收入	263,359,320	419901 勞務收入	263,359,320
45 財產收入	47,598,181	419998 其他收入	58,838,828
451 財產處分收入	365,147	42 其他財務來源	580,848,894,600
452 租金收入	75,000	4201 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130,418,690,044
454 利息收入	47,158,034	420101 普通基金撥入收入	130,418,690,044
46 政府撥入收入	419,834,241	4202 處分資產收入	365,147
462 國庫撥款收入	409,893,000	420201 處分資產收入	365,147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9,941,241	4203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450,426,344,039
40Y 其他收入	58,838,828	420301 舉借長期債務基金收入	450,426,344,039
49Y			



支出 (四)

現制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附屬單位預算(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基金用途：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相關法令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計畫逐一編列。

基金用途

- XX計畫
- XX計畫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新制

準482(1)，支出係指政府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政府基金餘額減少者。在政事型基金包括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用途。

一般性支出

一般性支出係指政事型基金辦理之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

其他財務用途

其他財務用途係指政事型基金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凡會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均屬之，例如，基金間資源移轉等。

支出認列原則 (四-一)

現制

採權責發生制

XX計畫—XX用途別

新制

採修正權責發生基礎

- 一般性支出—用途別
- 準485：原則上於符合權責發生基礎，即支付義務已發生且金額可衡量時編列
- 準2812（但長期負債之利息，可於支付時予以認列）
- 其他財務用途—用途別
- 準4814舉借長期負債還舊債：於債務償還時認列
- 準4815移轉予其他基金：於撥付資源時認列

交易事項	基金帳	交易事項	一般會計帳
支付或償還基金支出時	借：XX計畫—XX用途別 貸：銀行存款 應付帳項	支付或發生支出時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銀行存款 應付帳項 應付其他基金(政府)款

修正權責基礎支出認列例外項目 (四-二)

購買原物料 (購買法、耗用法)	準2812
	1. 若採購買法，按購買金額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2. 若採耗用法，按領(耗)用金額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3. 應於年度終了就未領(耗)用者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交易事項	一般會計帳
購買及耗用材料(採耗用法，未填庫存制)	
一、購置時	借：材料 貸：銀行存款 應付帳款
二、支付應付材料款時	借：應付帳款 貸：銀行存款
三、使用材料時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 貸：材料
四、材料盤點時	借：材料 貸：一般性收入—XX收入
1. 盤檢時	
2. 盤結時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 貸：材料
五、年度終了，據表帳用之材料提列準備 (採耗用法)	借：累積撥款 貸：存貨準備

修正權責基礎支出認列例外項目 (四-三)

預付一年以上長期款項(購買法、耗用法)	準2812 1. 若採購買法，於預付時直接認列一般性支出，年終得不認列預付。 2. 若採耗用法，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年終並應按未提供服務之預付款項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債務利息	準2812利息於給付時認列，會計期間終了不認列應付利息。
退休金支出 (確定提撥制確定給付制)	準2812 1. 若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於提撥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年終不認列應付。 2. 若採確定給付退休金制，於提撥時或到期給付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年終不認列應付。

一般性支出之說明 (四-四)

準483

一般性支出：凡辦理一般政務，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1. 人事支出
2. 業務支出
3. 資本支出
4. 補(捐)助支出
5. 債務服務支出
6. 其他一般性支出

新制之「計畫支出」可調整轉為「用途別」表達

55

其他財務用途之說明 (四-五)

準482 (3)

其他財務用途：除一般性支出以外，凡會減少可運用之財務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之減少者屬之。

1. 移轉予其他基金。
準4815(但不包括基金間交易、借貸及委辦事項)
2.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3. 發行長期債務折價等

準4815解繳國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投資等

準4814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支出

準783發行長期債券所收償款較面額短少之數

56

支出認列之特殊問題 (四-六)

資本租賃
(實質上係舉債購置設備)

準4810資本租賃，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孰低者，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及其他財務來源，並記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認列為一般性支出，並將當期應攤銷之資本租賃負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債務本金利息及債務手續費

1. 準488償付普通長期負債之本金、債務利息及債務手續費(含自行償付及債務基金代償)，於償付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其中長期負債本金，應同時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2. 準785攤債務基金還本、付息及手續費：列其他財務用途。
3. 準787舉借普通長期負債償還舊債，於該債務償還時，認列為其他財務用途(債務餘額並未減少)。

57

支出認列之特殊問題 (四-七)

委辦事項

準4812應於受託者已依規定支用結報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受託者未支用前，應列為預付款項，會計期間終了時，按未支用之預付款項提列基金餘額準備。

補助、捐贈
(無設定條件有設定條件)

準4813

1. 資源提供者若未設定條件，應於承諾給付，且支付義務已發生及金額可衡量時，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2. 若設有條件，尚應於資源收受者符合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時，始認列為一般性支出。
3. 補(捐)助計畫執行完成後尚有賸餘數，或發生資源收受者未能完全履行相關規定，資源提供者若可要求收回已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資源，於收回資源時，應作為已認列支出之減項(當年度收回)或列為收入(以後年度收回)處理。

58

支出 (四-八)

預算科目與會計科目之關聯性

預算科目	相等嗎?	會計科目
用途		支出
◎XX計畫	?	○一般性支出
1. 用人費用 2. 服務費用 3. 材料及用品費 4. 租金與利息 5. 購建固定資產 6. 稅捐 ...		
◎債務償還計畫	?	○其他財務用途

59

支出 (四-九)

預算科目與會計科目之關聯性

◎規制基金用途

xxxxx計畫	用途1XX	用人費用	→	一般性支出
xxxxx計畫	用途2XX、5XX、46X、67X、72X外之用途		→	人事支出
xxxxx計畫	用途5XX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	→	業務支出
xxxxx計畫	用途723 用途724 用途725 用途726 用途727	購建固定資產(購) 購建固定資產(購) 購建固定資產(購) 購建固定資產(購) 購建固定資產(購)	→	資本支出
債務償還計畫	用途46X	償債及利息(不含舉新還舊)	→	補(捐)助支出
xxxxx計畫	用途817 用途818 用途819	償債及利息 償債及利息 其他	→	債務服務支出 其他一般性支出
xxxxx計畫	用途67X	繳庫	→	其他財務用途
xxxxx計畫	用途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購)	→	移轉予其他基金
xxxxx計畫	用途724	補(協)助政府機關(購)	→	解繳國庫
債務償還計畫	用途46X	償債及利息(限舉新還舊)	→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xxxxx計畫	用途8XX	其他	→	對特種基金之投資
			→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	發行長期債務折價
			→	什項支出

◎特別會計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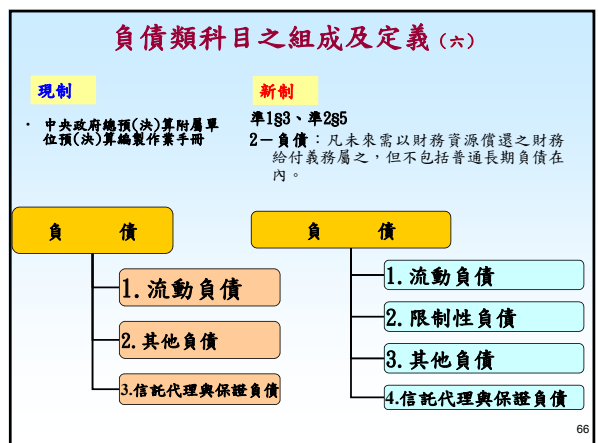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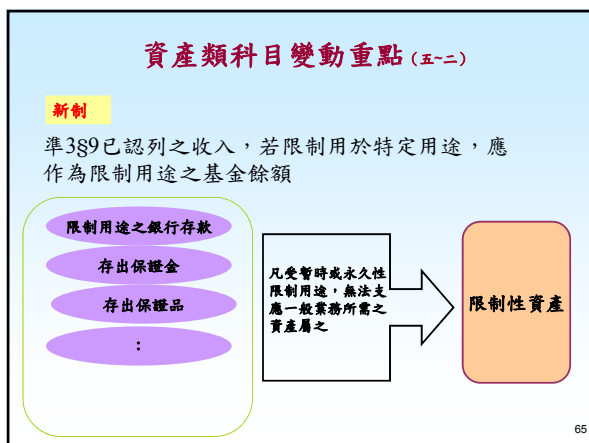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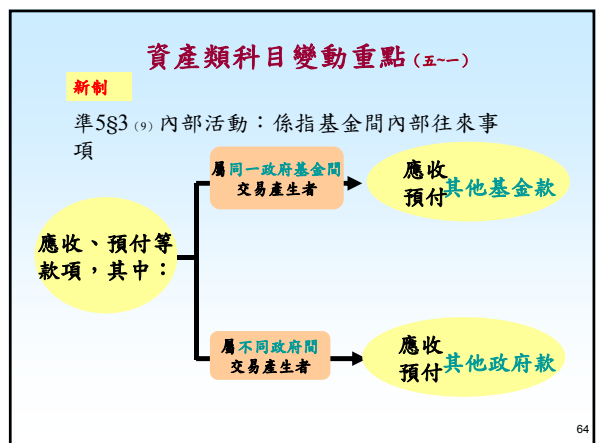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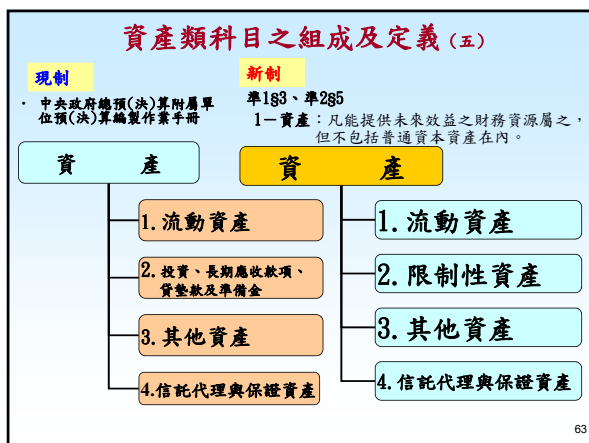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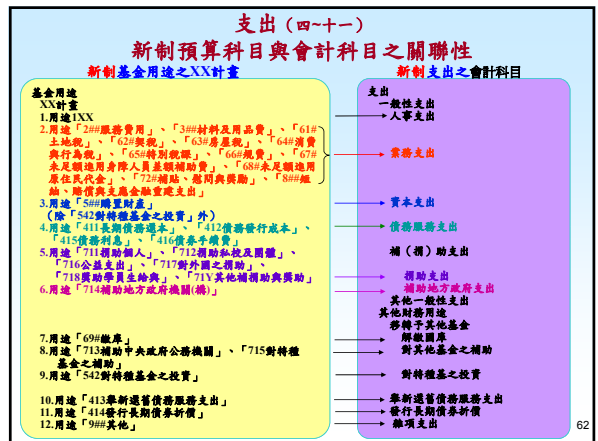
一般性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資本支出
補(捐)助支出
債務服務支出
其他一般性支出
其他財務用途
移轉予其他基金
解繳國庫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之投資
舉新還舊債務服務支出
發行長期債務折價
什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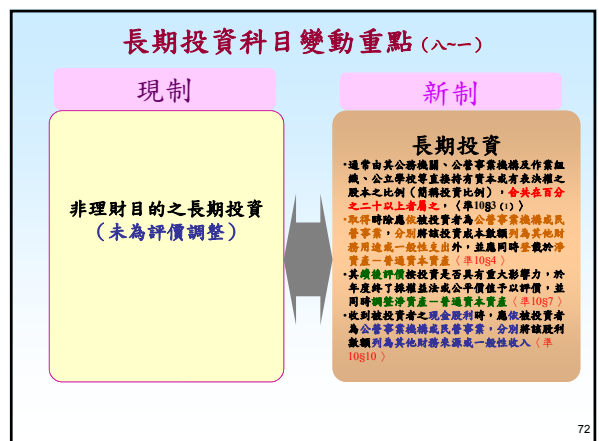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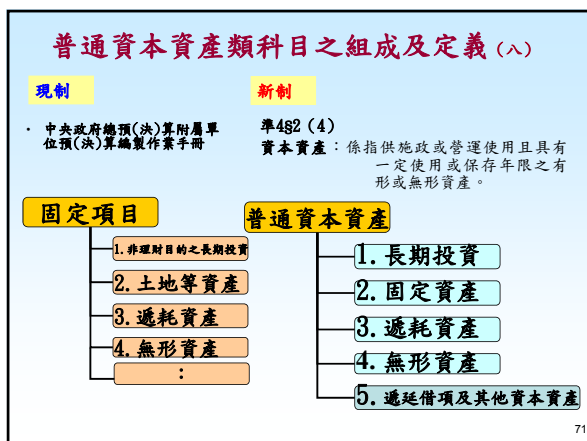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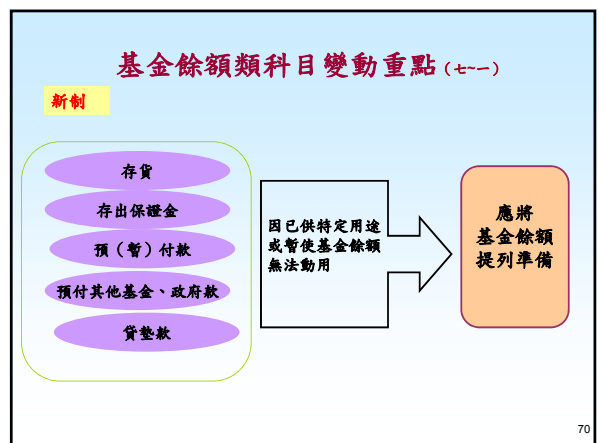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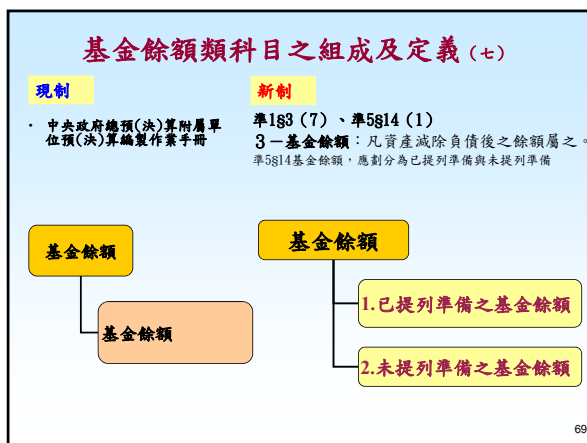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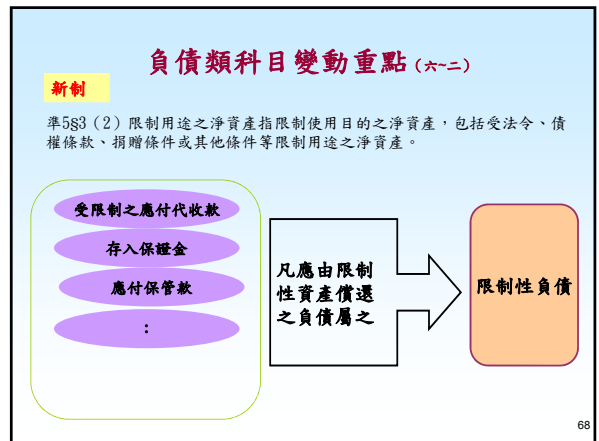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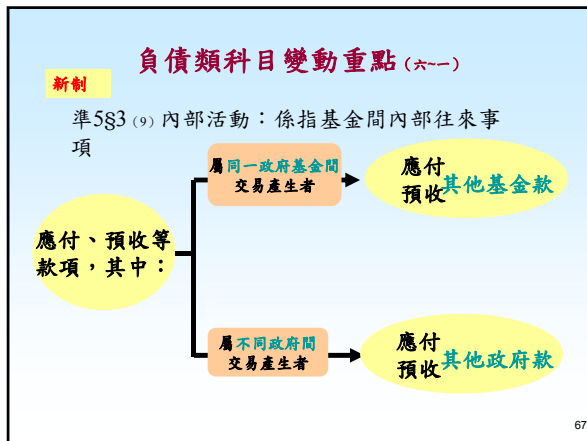
60

支出—預算及會計科目分類對照 (四~十)

預算基金用途執行狀況(預算科目) 新制會計支出執行狀況(會計科目)

預算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5 基金用途	582,799,678,522	5 支出	582,799,678,522
51X 111計畫	582,799,678,522	51 一般性支出	131,994,970,207
1 用人費用	1,141,838,829	5101 人事支出	1,141,838,829
2... 服務費用等...	965,536,954	510101 人事支出	1,141,838,829
46 償債及利息	580,051,254,315	5102 業務支出	965,536,954
- 利息	456,426,346,039	510201 業務支出	965,536,954
- 債券支出	123,624,908,276	5103 資本支出	101,471,574
51 購置固定資產	80,669,370	510301 資本支出	101,471,574
52 購置有形資產	20,802,201	5104 補(捐)助支出	115,672,512
67 服務	377,628,000	510401 補助地方行政支出	4,234,259
721 補助個人	110,429,595	510402 補助支出	111,438,253
722 補助私校及團體	933,632	5105 債務服務支出	129,624,910,276
72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234,259	510501 債務服務支出	129,624,910,276
- (係)由中央政府機關(構)	-	5199 其他一般性支出	25,540,062
- (係)由地方政府機關(構)	4,234,259	519901 其他支出	25,540,062
725 補助國外團體	75,026	52 其他財務用途	450,804,708,315
81 各項補助	24,209,443	5201 移轉予其他基金	377,628,000
91y 其他	2,006,893	520101 解繳國庫	377,628,000
		5202 舉辦體育債務服務支出	450,426,344,039
		520204 舉辦體育債務服務支出	450,426,344,039
		5204 作項支出	736,276
		520401 作項支出	736,276





長期股權投資之續後評價 (八-二)

現制

- 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新制

- 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認列，以**權益調整**科目列入。
- 未具重大影響力：除無公平價值可稽者採成本法外，其餘採**公平價值**評價，以**評價調整**科目列入。

交易事項	基金帳	固定項目帳	交易事項	一般會計帳	普通資本資產帳
投資時	借：xx計畫— xx用途別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XX 貸：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投資時	借：一般性支出—XX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銀行存款 應付款項	借：長期投資—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權益法評價時		借：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XX 貸：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權益法評價時		借：長期投資—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73

固定資產 (八-三)

現制

-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固定項目明細表

新制

-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2固定資產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營運使用，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含硬體及必備之軟體)、收藏品及傳承資產等。

固定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國定資產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係指除房屋建築及設備以外之設施，具有不可移動及通常擁有較長耐用年限之公共設施，包括道路、橋樑、隧道、水壩、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研究及展示使用，且具有歷史、自然、文化、教育或藝術共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史料、古物、博物及歷史建築、古蹟等，但不包括非供典藏、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

74

固定資產支出之資本化 (八-四)

現制

- 會計法第17、29條規定，政府會計基礎採權發生制，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負編目錄。

新制

- 準6§4普通固定資產資本化，係指將取得、改良及擴充普通固定資產之支出，除列為政事型基金之一般性支出外，並應登載於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準6§5政事型基金取得(或建造)普通固定資產，原則上應按其成本予以資本化。所稱成本，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至購建期間之利息費用，以及自行研發資訊軟體之必要直接成本，亦應予以資本化。

75

固定資產科目變動重點 (八-五)

現制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國定資產

與現行財產分類及範圍有差異

暫定辦理轉換項目
 新增用、初級用、教育期及什項用
 土地改良物
 初級用、運動用、管水用、防冰用、集水用、灌溉用、排水用、防冰及水土保持用及觀測用建築

新制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基礎設施 (準6§2 (2))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雜項設備
 > 租賃資產
 > 租賃權益改良 (準6§2 (3))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準6§2 (3))
 > 購建中國定資產

註：現制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凡為典藏、研究及展示等使用，且具有歷史、教育等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者，轉換為新制時，應改分類至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6

固定、無形資產科目變動重點 (八-六)

現制

固定資產 (未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未攤銷)

新制

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以外之固定資產 (須提列折舊) (準6§10)
無形資產 (須攤銷)

77

資本資產分錄釋例 (八-七)

現制

交易事項	基金帳	固定項目帳
一、資產增加、改良、重置及大修 1.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時	借：xx計畫—XX用途別 貸：銀行存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2.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時	借：xx計畫—XX用途別 貸：銀行存款	借：累計折舊—XX 貸：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二、資產重估或重估評價 1.增值時		借：固定資產—XX 貸：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2.減值時		借：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貸：固定資產—XX
三、提列折舊		X

新制

交易事項	一般會計帳	普通資本資產帳
一、資產增加、改良、重置及大修 1.可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時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2.可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時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累計折舊—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二、資產重估或重估評價 1.增值時		借：固定資產—XX 貸：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2.減值時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固定資產—XX
三、提列折舊		借：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貸：累計折舊—XX

78

長期負債 (九)

準7 § 2

- 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資本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等。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資本租賃負債

資本租賃負債係指因資本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79

應付債券科目變動重點 (九-一)

現制

新制

應付債券
(折溢價未攤銷)

應付債券 (折溢價須攤銷)
(準7§8)

交易事項	基金帳	固定項目帳
一、新債發行債券時	借：銀行存款 貸：債務收入	借：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貸：應付債券
二、債券折價攤銷		x

交易事項	一般會計帳	普通長期負債帳
一、新債發行債券時	借：銀行存款 其他財務用途—xx 貸：其他財務來源—xx	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應付債券折價 貸：應付債券
二、債券折價攤銷		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貸：應付債券折價

80

提前清償長期負債 (九-二)

- 準7 § 4 政事型基金若提前清償到期普通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除應列為一般性支出外，並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一併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 準7 § 5 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提前清償普通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事項，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及發行成本，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現制

交易事項	基金帳	固定項目帳
一、由基金自行償還時	借：xx計畫—xx用途別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債券 貸：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二、撥付債務基金償還時	借：xx計畫—xx用途別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債券 貸：現存財產權利總額

新制

交易事項	一般會計帳	普通長期負債帳
一、由基金自行償還時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用途別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債券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二、撥付債務基金償還時	借：其他財務用途—xx支出—用途別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債券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81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十)

負債準備：定義

準11§2

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負債之一種，故須符合負債之定義

- 未來營運之預期短絀非為負債

法定義務：指政府因法令或契約所產生之義務

常見釋例

- 保固義務、污染整治義務、資產未來除役成本

82

或有負債：定義

係指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 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常見釋例

- 政府為被告之未決訟案、政府對他人擔保等

83

或有資產：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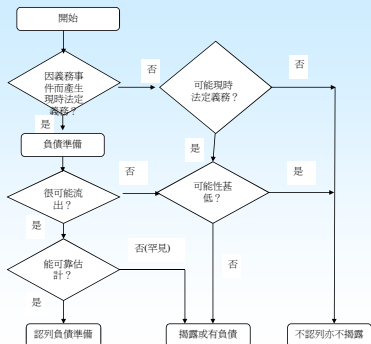
係指政府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控制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常見釋例

- 拉法葉艦佣金商務仲裁案，我政府可望獲取佣金等賠款等

84

決策樹(+~一)



85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二)

準1183

- 負債準備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
 -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義務
 - 很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及
 -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衡量
- 未能符合前述條件者，依或有負債之規定辦理。
- 負債準備於認列時，應列入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很有可能係指可能性高於不可能性

現制

交易事項	基金帳	固定項目標
發生時	X	X

新制

交易事項	一般會計帳	普通長期負債帳
認列負債準備	X	借：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貸：負債準備

86

負債準備之變動與清償(+~三)

準1186

- 對已認列之負債準備應於後續會計年度終了日持續評估。
 - 如有增減變動或不再很可能需要清償時，應隨同調整或沖減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
- 負債準備於以當期財務資源清償義務時，認列一般性支出，及自普通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帳沖減之。

現制

交易事項	基金帳	固定項目標
清償負債準備時	借：XX計畫—XX用途別貸：銀行存款	X

新制

交易事項	一般會計帳	普通長期負債帳
清償負債準備時	借：一般性支出—XX支出 貸：銀行存款	借：負債準備 貸：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87

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四)

準1188、9

- 政事型基金之或有負債不予認列，但應適當揭露（除非流出財務資源之可能性屬極少可能者）。
 - 一例外：如揭露或有負債會嚴重損害基金權益時，得不揭露（但此為罕見之情況）
- 對報導之或有負債應於後續會計年度終了日持續評估，其結果若很可能需要流出財務資源予以清償，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應依負債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88

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五)

準11811、12

- 或有資產不予認列。
- 很有可能流入財務資源之或有資產，應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產。
- 對或有資產應於後續會計年度終了日持續評估
 - 若流入變成幾乎確定時，則應在改變當期認列資產。
 - 一原未報導之或有資產，若流入變成很有可能時，應於改變當期揭露該該或有資產。

89

肆、釋例及編表

► 假設第一政事型轉運基金99年底平衡表，資產2,133,213，其中現金包含應付保費款1,451、存入保費金42,031之款項；另存項資產包含存出保費金31；負債163,370，其中存項負債包含應付保費款1,451、存入保費金42,031、應付退休及離職津貼金34,700，基金餘額1,969,843(詳如平衡表說明資料)。
假設100年1月1日實施新制，期初平衡表資料按新規定予以調整重分類，始轉為該基金關係資料

現制		新制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2,133,213	資產	2,133,213
現金	1,393,396	現金	1,346,347
銀行存款	1,393,396	銀行存款	1,346,014
應收款項	37,833	應收款項	37,833
應收帳款	37,833	應收帳款	37,833
預付款項	642,012	預付款項	642,012
備用金	642,012	備用金	642,0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債券及有價證券	34,700	債券及有價證券	34,700
進項及應收保費金	34,700	進項及應收保費金	34,700
其他資產	25,272	其他資產	25,241
存出保費金	31	存出保費金	31
備收款項	25,241	備收款項	25,241
負債	163,370	負債	163,370
應付帳款	74,731	應付帳款	74,731
應付帳項	10,457	應付帳項	10,457
預收收入	4,332	預收收入	4,332
其他預收款	6,125	其他預收款	6,125
其他負債	78,182	其他負債	78,182
存入保費金	42,031	存入保費金	42,031
應付保費款	1,451	應付保費款	1,45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4,7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34,700
基金餘額	1,969,843	基金餘額	1,969,843
基金餘額	1,969,843	基金餘額	1,969,843
其他帳類	1,969,843	其他帳類	1,969,843
合計	2,133,213	合計	2,133,213

90

假設某一政事型特種基金99年底固定項目，土地671,243、土地改良物96,112（內含基礎設施30,000）、房屋及建築2,408,205（內含珍貴不動產500,000）、機械及設備251,889、交通及運輸設備133,105（內含珍貴動產50,000）、什項設備336,811、電腦軟體5,915

假設100年1月1日實施新制，期初需將固定項目按普通資本資產分類予以調整重分類，始轉為該基金開帳資料

現制		新制	
○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基金 普通資本資產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資產	3,903,280	普通資本資產	3,903,280
土地	671,243	土地	671,243
土地改良物	96,112	土地改良物	66,112
房屋及建築	2,408,205	基礎設施	30,000
機械及設備	251,88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08,2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105	機械及設備	251,889
什項設備	336,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105
電腦軟體	5,915	雜項設備	336,81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50,000
		無形資產	5,915
		合計	3,903,280
		合計	3,903,280

91

假設某一政事型特種基金100年12月份交易事項如下：

交易	現制		新制	
	會計帳	固定項目	一般會計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1.一般收入S200	銀行存款 200 徵收收入-徵收收入-污滯整治收入		銀行存款 200 一般性收入-徵收收入-污滯整治收入	
2.非特長期債項S40	銀行存款 40 債項收入-舉借長期債項收入	現存財產 40 權利總額 長期債 40	銀行存款 40 其他財務用途-舉借長期債項收入-舉借長期債項本金收入	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40 長期負債-長期債 40
3.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S10			應收帳款 10 遞延收入	

92

交易	現制		新制	
	會計帳	固定項目	一般會計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4.撥備支出S100	x計畫-xx用途 100 銀行存款 100		一般性支出-業務支出-業務支出 100 銀行存款 100	
5.購置什項設備S40	x計畫-購置什項設備 40 銀行存款 40	固定資產-什項設備 40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資本支出 40 銀行存款 40	固定資產-雜項設備 4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40
6.增加投資國庫券等S10與增加基金法規費之長期股權投資S10	x計畫-其他長期投資 20 銀行存款 20	長期投資-長期投資 20	一般性支出-資本支出-資本支出 10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對特種基金之投資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採成本法衡量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20
7.編列地籍基金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S10		長期投資-長期投資 10 現存財產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1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10

93

交易	現制		新制	
	會計帳	固定項目	一般會計帳	普通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帳
8.撤銷長期股權投資S10	銀行存款 20 財產收入-其他財產收入 20	現存財產 10 長期投資-長期投資 10	銀行存款 20 一般性收入-投資收入-投資收益 其他財務用途-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其他移轉收入 10	淨資產-普通資本資產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9.解繳國庫S20	x計畫-解繳國庫 20 銀行存款 20		其他財務用途-移轉予其他基金-解繳國庫 20 銀行存款 20	
10.編列負債準備S5				淨資產-普通長期負債 5 負債準備 5

94

現制 執行會計月報				新制 會計月報			
○基金 基金資產、負債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份				○基金 基金資產、負債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預算數	本月份實際數	本年預算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	科目名稱	本年預算數	本月份實際數	本年預算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
基金資產	200	260	260	基金資產	200	260	260
徵收收入	160	200	200	一般性收入	160	220	220
污滯整治收入	160	200	200	徵收收入	160	200	200
債項收入	40	40	40	污滯整治收入	160	200	200
舉借債項收入	40	40	40	其他一般性收入	0	20	20
雜項收入	0	20	20	其他收入	0	20	20
淨項收入	0	20	20				
基金用途	160	180	180	其他財務用途	40	40	40
x計畫	140	160	160	舉借長期債項收入	40	40	40
購建固定資產	90	120	120	舉借長期債項本金收入	90	120	120
其他	50	40	40				
解繳國庫計畫	20	20	20	基金用途	160	180	180
				x計畫	140	160	160
				購建固定資產	50	40	40
				其他	90	120	120
				解繳國庫計畫	20	20	20
本期餘絀(組絀)	40	80	80	本期餘絀(組絀)	40	80	80
				期初基金餘額	900,000	1,969,843	1,969,843
				期末基金餘額	900,040	1,969,923	1,969,923

95

現制 會計月報		新制 會計月報		○基金 收入、支出及基金餘額變動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科目名稱	本年預算數	本月份		本月份		本月份		本月份	
		實際數	可用預算數	實際數	可用預算數	實際數	可用預算數	實際數	可用預算數
一、一般收入	160	210	160	50	210	160	50		
1.徵收收入	160	200	160	40	200	160	40		
污滯整治收入	160	200	160	40	200	160	40		
二、一般性支出	140	150	140	10	150	140	10		
1.人事支出									
2.業務支出	90	100	90	10	100	90	10		
3.資本支出	50	50	50	0	50	5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三、其他財務用途	40	50	40	10	50	40	10		
1.來自其他基金之移轉									
2.基金用途	40	40	40	0	40	40	0		
3.舉借長期債項收入	40	40	40	0	40	40	0		
4.非特長期債項本金收入	0	0	0	0	0	0	0		
四、其他財務用途	20	30	20	10	30	20	10		
1.移轉予其他基金	20	20	20	0	20	20	0		
2.解繳國庫	20	20	20	0	20	2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五、基金用途	140	160	140	20	160	140	20		
1.購建固定資產	90	120	90	30	120	90	30		
2.其他	50	40	50	0	40	50	0		
六、基金餘額	900,000	1,969,843	900,000	1,969,843	900,000	1,969,843	900,000		
七、期末基金餘額	900,040	1,969,923	900,040	1,969,923	900,040	1,969,923	900,040		

96

現制決算					新制決算				
○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預算數	本年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決算數
基金來源	200	246	46	258	基金來源	200	246	46	258
徵收收入	160	200	40	190	一般性收入	160	220	60	210
污廢整治收入	160	200	40	190	徵收收入	160	200	40	190
債務收入	40	40	0	40	污廢整治收入	160	200	40	190
募債債務收入	40	40	0	40	其他一般性收入	0	20	20	20
其他收入	0	20	20	20	其他收入	0	20	20	20
其他收入	0	20	20	20	其他財務來源	40	40	0	40
基金用途	160	180	20	180	舉債長期債務收入	40	40	0	40
××計畫	140	160	20	160	舉債長期債務收入	40	40	0	40
購建固定資產	50	40	-10	40	購建固定資產	50	40	-10	40
其他	90	120	30	160	其他	90	120	30	160
其他	90	120	30	160	解繳預算計畫	20	20	0	20
解繳預算計畫	20	20	0	20	本期撥給(組紐)	40	80	40	70
本期撥給(組紐)	40	80	40	70	期初基金餘額	980,880	1,989,841	1,008,961	1,989,771
期初基金餘額	980,880	1,989,841	1,008,961	1,989,771	期末基金餘額	980,880	1,989,821	1,988,941	1,989,841
期末基金餘額	980,880	1,989,821	1,988,941	1,989,841	期末基金餘額	980,880	1,989,821	1,988,941	1,989,841

現制決算					新制決算				
○基金 現金進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基金 現金進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資源增加之現金進支	40	80	-40	100	資源增加之現金進支	40	80	40	100
本期增加(組紐)	20	100	-80	400	本期增加(組紐)	20	100	-80	4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	20	0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	20	0	0
資源減少之現金進支	60	80	20	33.33	資源減少之現金進支	60	80	20	33.33
本期減少(組紐)	60	80	20	33.33	本期減少(組紐)	60	80	20	33.33
其他增加之現金進支	0	0	0	0	其他增加之現金進支	0	0	0	0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款	0	0	0	0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款	0	0	0	0
其他增加之現金進支	0	0	0	0	其他增加之現金進支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	80	20	33.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	80	20	3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0,396	1,393,396	93,000	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0,396	1,428,096	127,700	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0,456	1,393,476	33,020	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0,456	1,428,176	127,720	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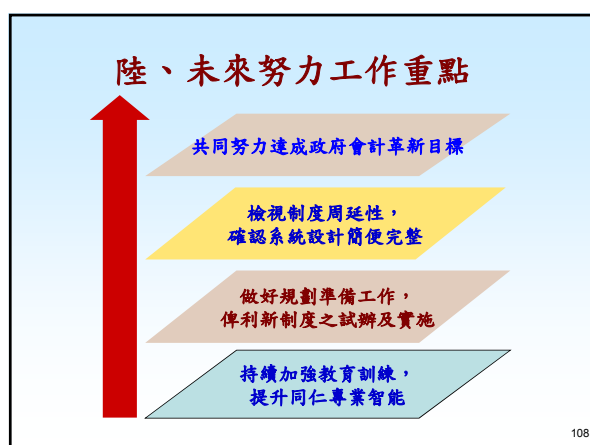
現制決算					新制決算				
○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2,155,303	163,380	2,155,303	163,380	2,155,303	163,380	2,155,303	163,380	2,155,303	163,380
流動資產	85,188	流動負債	85,188	現金	1,949,999	應付帳項	74,731	現金	1,949,999
銀行存款	1,893,476	應付帳項	74,731	銀行存款	1,949,999	應付帳項	74,731	銀行存款	1,949,999
應收帳項	37,843	預收帳項	18,457	應收帳項	37,843	預收帳項	18,457	應收帳項	37,843
應收帳項	37,843	預收帳項	18,457	應收帳項	37,843	預收帳項	18,457	應收帳項	37,843
預付費用	642,012	其他預收款	6,125	預付費用	642,012	其他預收款	6,125	預付費用	642,012
預付費用	642,012	其他預收款	6,125	預付費用	642,012	其他預收款	6,125	預付費用	642,012
投資、長期應收帳項、	78,192	其他負債	78,192	限制性質資產	78,213	限制性質負債	78,182	限制性質資產	78,213
存入保證金	42,031	存入保證金	42,031	限制性質資產	78,213	限制性質負債	78,182	限制性質資產	78,213
存入保證金	42,031	存入保證金	42,031	限制性質資產	78,213	限制性質負債	78,182	限制性質資產	78,213
遞延及攤銷準備金	34,700	應付保費	31	遞延及攤銷準備金	34,700	應付保費	31	遞延及攤銷準備金	34,700
遞延及攤銷準備金	34,700	應付保費	31	遞延及攤銷準備金	34,700	應付保費	31	遞延及攤銷準備金	34,700
其他資產	25,972	其他負債	11	其他資產	25,941	其他負債	11	其他資產	25,94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存入保證金	3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預收帳項	25,241
合計	2,155,303	合計	2,155,303	合計	2,155,303	合計	2,155,303	合計	2,155,303

現制決算		新制決算	
附屬表		附屬表	
基金來源(用途)明細表(略)		新制決算一附屬表 (依中央政府編制預算程序法 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	
貸出款明細表(無)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略)			
長期債務明細表(略)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略)			
用人費用彙計表(略)			
員工人數彙計表(略)			
增購及汰換新管理用公務車明細表(無)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略)			
各項費用彙計表(略)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略)			

伍、建置新制度專區與辦理教育訓練

❖ **新會計制度專區介紹**：行政院主計處為期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及試辦作業順遂，目前於e-BAS全國主計網開辦「建置新會計制度專區」，透過該專區公告相關最新消息、法規規定、教材、教育訓練課程、Q & A及意見交流等，期各主計同仁能充分運用，俾加速瞭解新制度各項作業規定。

❖ **教育訓練**：99、100、101年度於行政院主計處訓練中心分別辦理2個訓練梯次，訓練人數達300人。



柒、結語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我國財務會計及國際政府會計亦發展迅速，為期我國政府會計作業水準及品質得以提升，行政院主計處將不斷致力於我國政府會計法規、公報及相關會計制度等改革工作，並將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以達成與國際接軌、增進報表有用性及發揮會計協助管理等目標。

109

本份講義主要參考資料

- 一、中華民國主計史編輯委員會(民 91)，《中華民國主計史(上冊)》，臺北，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
- 二、主計月刊第 561 期社論(民 91)，「再創政府會計新契機」。
- 三、主計月刊第 568 期社論(民 92)，「超然主計制度在變革年代之新思維」。
- 四、主計月刊第 581 期社論(民 93)，「構建政府會計新制度」。
- 五、行政院(民 94)，《財物標準分類》。
- 六、行政院(民 102)，《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
- 七、行政院(民 103)，《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 八、行政院(民 103)，《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九、行政院主計處(民 75)，《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十、行政院主計處(民 92 至 99)，政府會計共同規範。
- 十一、行政院主計處(民 96)，《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
- 十二、行政院主計處(民 97)，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一期講義。
-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民 100)，「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淨資產運用分錄釋例一致規定」。
-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民 101)，「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
- 十五、邱姮瑜(民 101)，「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
- 十六、杜國靜譯(民 91)，《政府與非營利會計—觀念與實務》，第二版，台灣西書出版社。
- 十七、李增榮(民 87)，《政府會計》，第十版，臺北，作者自行發行。
- 十八、吳文弘(民 94)，《政府會計—與非營利會計(上、下冊)》，第二版，臺北，作者自行發行。
- 十九、林江亮編譯(民 94)，《政府會計新論》，初版，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二十、姚秋旺(民 99)，《會計審計法規研析》，第四版，臺北，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二一、姚秋旺(民 101)，《最新政府會計(含非營利會計)》，第十一版，臺北，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二二、財政部(民 73)，《徵課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草案)。
- 二三、財政部(民 95)，《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
- 二四、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 81)，《國有財產管理會計制度》(草案)。
- 二五、陳怡華(民 101)，「新制作業基金之推展」，主計月刊第 680 期，第 10 頁至第 13 頁。
- 二六、陳肇榮(民 73)，《財務法規》，第三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二七、黃永傳(民 99)，「開拓政府會計新紀元—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常見交易分錄及編表釋例(上)」會計研究月刊第 290 期，第 118 頁至第 127 頁。
- 二八、黃永傳(民 99)，「開拓政府會計新紀元—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機關常見交易分錄及編表釋例(下)」會計研究月刊第 291 期，第 112 頁至第 123 頁。
- 二九、張永康(民 65)，《會計審計法規釋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十、張鴻春(民 90)，《政府會計與非營利會計》，第三版，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一、高普考、基層特考及會計師歷年政府會計考題。